



股票代碼：669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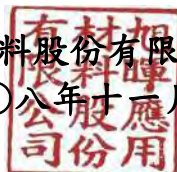
FineMat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股票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000 股。
 - (四)金額：新臺幣 60,46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60,46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之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58.1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71.69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約 15%，計 906,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5,14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約 85%，共計 5,14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3~60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7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343,753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證上字第 1081804212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	1.66%
現金增資	688,230	114.05%
減資	(191,652)	(31.76%)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96,860	16.05%
合計	603,43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9
-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 8787-1888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 2563-6262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uni-psg.com>
-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 2747-8266
-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chan.com.tw>
-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電話：(02) 2555-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林姿好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hweckerlaw.com>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電話：(02)2751-056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李芳春 職稱：財務處協理
- 電話：(06)601-6388 分機 1301 信箱：ir@fine-mat.com
-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信賢 職稱：稽核室主任
- 電話：(06)601-6388 分機 1304 信箱：ir@fine-mat.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ine-mat.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以金屬遮罩之製造占營收比重最高，金屬遮罩之中又以精密金屬遮罩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由於精密金屬遮罩主要係應用於生產 OLED 面板的蒸鍍製程，所以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為 OLED 面板廠。近年來，由於 OLED 面板所使用的有機材料分子具有自行發光的特點，因此不需像 TFT-LCD 需要加上背光模組，其具有自發光、廣視角、回應速度快、省電、高對比、高亮度、輕薄、全彩化及柔性等優點，故已成為平板顯示器之主流顯示技術，根據 Dsc (2019/03) 的研究資料指出，手機面板採用 OLED 面板的比率正在逐年升高，因此隨著技術進步，採用 OLED 面板做為顯示器的裝置將快速增加，然而終端產品需求增加帶動 OLED 面板的出貨量增加，對精密金屬遮罩的生產精度與技術要求也將更高，故需對材料特性、機械及化工具有相當程度瞭解之專業能力，方能因應技術要求與產品開發快速變化的產業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研發部門除擁有精密金屬遮罩製造所需之各領域如材料、機械及化工技術之專業人員外，對於產品製程及量產設備的設計方面，亦累積多年的豐富經驗，應可因應該產業對生產精度與技術要求不斷提升之挑戰。

二、營運風險

(一) 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主要原料 Invar 合金板材因屬特殊規格，係屬寡占市場，目前本公司原料採購主要仰賴日系大廠，原料供應來源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以爭取合理價格及穩定貨源，且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本公司已有包括韓國及德國等其他供應來源，並完成測試，藉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及原料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

(二) 匯率波動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原料採購則主要為日幣與人民幣，若匯率波動劇烈，對本公司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將隨時關注市場經濟變化，同時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與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生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3,438 千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話：(06)601-6388	
設立日期：96 年 5 月 25 日		網址：http://www.fine-mat.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8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趙勤孝 總經理：趙勤孝		發言人：李芳春 代理發言人：黃信賢		職稱：財務處協理 職稱：稽核室主任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3393-0898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3393-0898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48-3919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7-1888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63-6262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 https://www.uni-psg.com	
股票承銷機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55-1234		網址 https://www.tachan.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s://www.pwc.tw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網址：https://www.hwecker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33% (108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勤孝	10.42%	董事	鄺唯誠	1.63%
董事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儀皓	14.75%	獨立董事	陳正力	0%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7.61%	獨立董事	周惠玉	0%
董事	晟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惠敏	0.92%	獨立董事	曾仲南	0%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話：(06)601-6388		
主要產品：	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市場結構： (107 年度)	內銷 13.24% 外銷 86.76%	參閱本文之頁次 40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1~7 頁	
去 (107) 年度	營業收入：635,944 千元 稅前純益：151,590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2.25 元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計畫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1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10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時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7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7
(五)財務分析.....	68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1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1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1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81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1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2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2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2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2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 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2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之事項.....	82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2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 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2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 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2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 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121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會議記錄.....	121
(三)盈餘分配表.....	121
(四)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1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1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 話：(06)601-638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6 年	1.正式成立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及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設立資本額為 10,000 千元。 2.辦理現金增資 388,23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8,230 千元。 3.取得轉投資子公司 Sense Pad Tech. Co., Ltd.。
民國 9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6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8,230 千元。
民國 98 年	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9,0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7,310 千元。
民國 99 年	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7,7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5,090 千元。
民國 101 年	暫停觸控面板之研發及生產，轉投入開發精密蝕刻技術，生產精密金屬遮罩，並更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蝕刻量產線建置完成，並成功打入 OLED 用精密金屬遮罩市場。
民國 104 年	獲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5 年	1.精密金屬遮罩 Open Mask 達到 OLED 最新世代 G6H 之品質要求，並成功打入產業供應鏈。 2.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91,652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3,438 千元。 3.轉投資設立子公司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轉投資設立孫公司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取得轉投資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Samoa) Corporation、孫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及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7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3,438 千元。 2.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交易。 3.簡易合併子公司一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①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463	0.36	841	0.13
利息費用	0	0	806	0.1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63 千元及 841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6% 及 0.13%，影響尚屬微小。另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806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 及 0.13%，影響尚屬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②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

①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566)	(3.78)	8,215	1.2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5,566)千元及 8,215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3.78)% 及 1.29%。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無重大影響。

②未來因應措施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與債務互抵以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密切與金融機構保持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在遠期市場必要時，視本公司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承作外匯避險商品，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之損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

是否影響成本之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

(2)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本公司或子公司間之關聯企業。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蝕刻精度提升、遮罩尺寸提升、精密張網焊接技術、多層遮罩擴散焊接技術、新製程機台之設計與籌建及新規格材料之導入與認證。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等相關趨勢與資訊，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以即時與國際接軌，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耗材之金屬遮罩，主要原料為金屬框架、捲材及板材。在金屬框架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 N 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12.69%、26.73%、57.16% 及 51.98%，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占該年度進貨比重超過 50%，主係因 N 公司品質優良可靠及產能供應較不虞匱乏，遂形成進貨略為集中於 N 公司之現象。

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相互依存之夥伴關係，除了原有其他品質優良之國內金屬框架配合供應商外，亦積極尋求國外廠商採購金屬框架，藉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廠商之風險，惟 108 年上半年度對 N 公司之進貨比重已下降，故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而本公司除提供金屬遮罩以應用於 OLED 製程，亦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相關服務，因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皆能符合某一客戶之需求，並獲得客戶肯定而成為長期合作夥伴，因而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其營收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44.28% 及 53.62%。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預估隨著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與銷售、客戶群之擴大及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包含 Htc & Solartech Service(Samoa) Corporation、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惟 Htc & Solartech 係屬控股公司，且無實質營運活動，故就有實質營運之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洋(黃石)為因應建廠初期之營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5 月由 Htc & Solartech 向銀行借款後，再資金貸與給全洋(黃石)美金 1,000 千元，尚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Htc & Solartech 及全洋(黃石)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變動對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能有變通措施，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保持資金調度靈活。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進銷貨均以人民幣為主，匯率變動對全洋(上海)及全

洋(黃石)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仍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是否影響進貨成本之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之穩定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專注於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研發相關活動均集中於本公司，故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目前未有研發相關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對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均配合辦理執行，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故對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主要係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需符合潔淨度及交期準確等需求，使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回復可使用之狀態，達到延長壽命及降低採購支出之目的，故必須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賴度，故成為客戶之協力廠商後，將不易有更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之情況發生，且目前客戶均交由專業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協助，已形成產業分工趨勢，故近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以誠信及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再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全洋(黃石)目前僅處於試產階段，尚無大量進貨之情形；而全洋(上海)公司主要係採購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所需更換之零件材料，目前並特定之供貨來源，故全洋(上海)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全洋(黃石)目前僅處於試產階段，尚無大量銷貨之情形；而全洋(上海)公司之第一大客戶惠科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75,921 千元及新臺幣 44,428 千元，所占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94% 及 9.82%，並無顯著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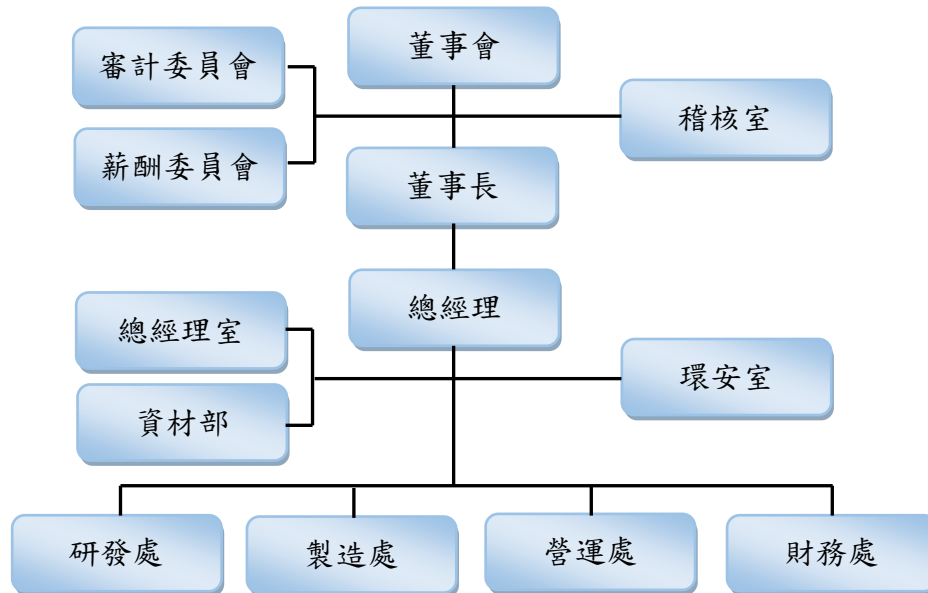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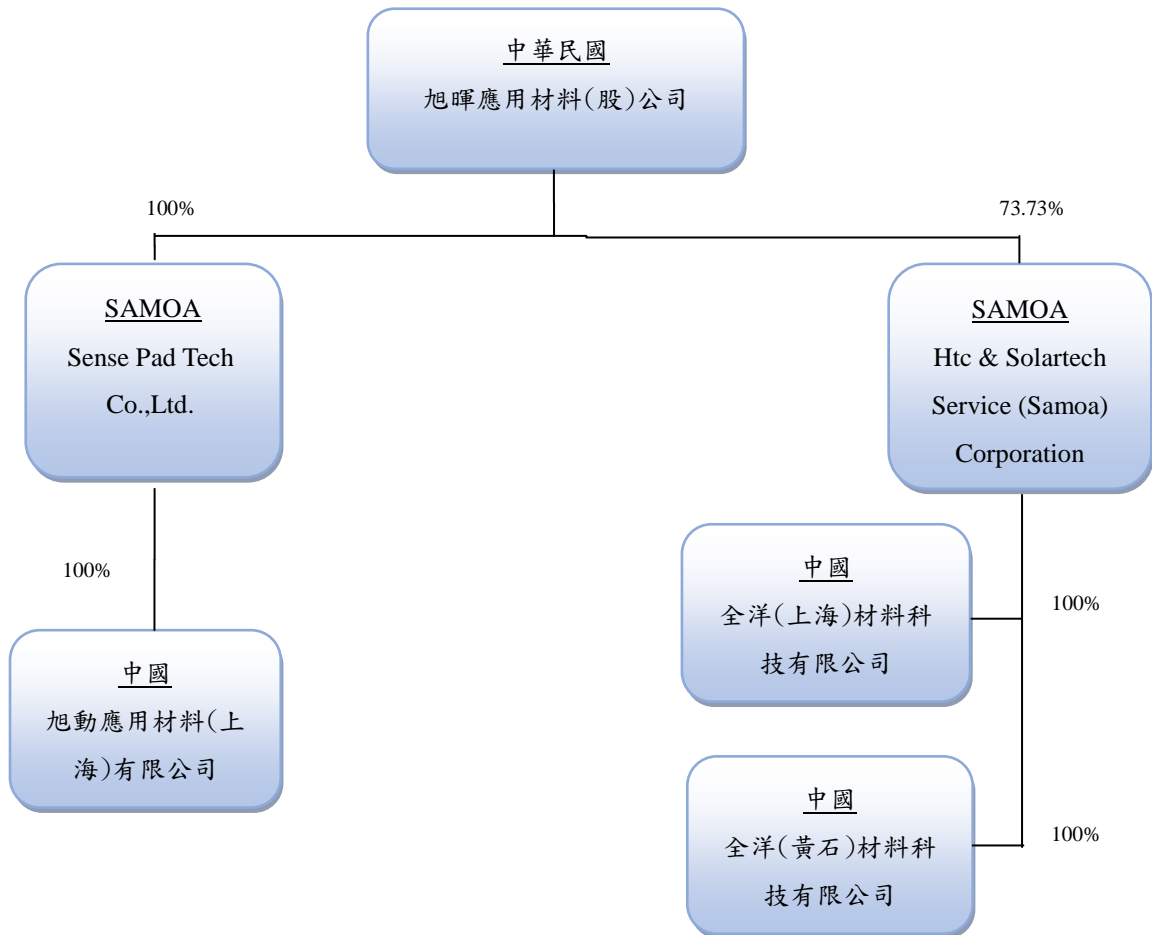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實施之評估與報告。 2.稽核作業進度之擬定及執行。
總經理室	1.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2.參與策略及營運目標之擬定，並負責推動及執行。 3.個人資料保護統籌單位。 4.智慧財產管理單位。
研發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並兼顧成本、品質及環保技術等事宜，下設產品開發部及產品設計部。
製造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綜理產品之生產、品質及環保事項之執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準時完成製造命令，下設製造一部、製造二部及製造三部。
營運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秉持品質及環境管理之原則下以達成業績，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下設業務部、品保部及管理部。
財務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掌管公司之財務、會計、人事及股務等事宜，下設財務部、會計部及人資部。
資材部	秉承總經理之命，負責有關公司所有原物料和設備及生產營運相關之採購，以及進出口相關作業管理。
環安室	秉承總經理之命，負責規劃、督導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環安系統推展及管控。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註1)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Sense Pad TECH CO.,LTD.	子公司	100.00%	7,580	23,719	—	—	—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子公司	73.73%	7,286	258,850	—	—	—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註2	註3	—	—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73.73%	註2	註4	—	—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73.73%	註2	註4	—	—	—

註1：108年第2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3：係透過 Sensepad Tech Co.,Ltd.再轉投資，故不揭露投資成本。

註4：係透過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再轉投資，故不揭露投資成本。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趙勤孝	男	中華民國	96.10.01	6,288,814 (註1)	10.42	323,496	0.54	—	—	中山大學材料博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晟太(股)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碩系統(股)公司、群博投資(股)公司、旭動應用材料(上海)：董事	—	—	—	註6
營運處副總經理	鄺唯誠	男	中華民國	106.09.26	982,336 (註2)	1.63	91,938	0.15	—	—	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企劃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化學冶金處處長	群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研發處及製造處副總經理	李仲仁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1,242,153 (註3)	2.06	114,923	0.19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材料博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晟太(股)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處協理	李芳春	男	中華民國	96.12.03	602,787 (註4)	1.00	528,414	0.88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宏碩系統(股)公司董事 晟太(股)公司董事 群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稽核主管	黃信賢	男	中華民國	107.01.18	61,637 (註5)	0.10	—	—	—	—	中山大學財管學系 龍鋒企業(股)公司稽核 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註1：總經理趙勤孝申請時持有股份 6,288,814 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 4,336,814 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股 1,952,000 股)。

註2：營運處副總經理鄺唯誠申請時持有股份 982,336 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 387,336 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股 595,000 股)。

註3：研發處及製造處副總經理李仲仁申請時持有股份 1,242,153 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 657,153 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股 585,000 股)。

註4：財務長李芳春申請時持有股份 602,787 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 27,787 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股 575,000 股)。

註5：稽核主管黃信賢申請時持有股份 61,637 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 11,637 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股 50,000 股)。

註6：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趙勤孝	男	中華民國	96.12.25	107.10.03	3	6,288,814 (註1)	10.42	6,288,814 (註1)	10.42	323,496	0.54	-	-	中山大學材料博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晟太(股)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碩系統(股)公司、群博投資(股)公司、旭動應用材料(上海)：董事	-	-	-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6.12.25	107.10.03	3	9,500,373	15.74	8,900,373	14.75	-	-	-	-	-	-	-	-	-
	代表人：葉儀皓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交通大學電研所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部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鼎、華鼎、啟鼎、九鼎、遠鼎、富鼎、文鼎、利鼎創投、益鼎生技創投、北科之星創投、華聚基金會、ELAN(HK)、POWER ASIA：董事 義隆電子、義傳、義晶、一碩：董事長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7.06.24	107.10.03	3	4,589,258	7.61	4,589,258	7.61	-	-	-	-	-	-	-	-	-
	代表人：丘高玲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投資管理暨董事會秘書處處長	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 Director of Diagnostics For The Real World Limited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本部I總監	-
董事	晟太(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10.03	107.10.03	3	706,573	1.17	556,573	0.92	-	-	-	-	-	-	-	-	-
	代表人：倪惠敏	女	中華民國				771,545	1.28	771,545	1.28	66,862	0.11	-	-	-	-	彰化高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德揚科技(股)公司董	群博投資(股)公司、台灣誠和工業(股)公司、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長	晟太(股)公司、宏碩系統(股)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鄺唯誠	男	中華民國	107.05.17	107.10.03.	3	982,336 (註2)	1.63	982,336 (註)	1.63	91,938	0.15	-	-	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企劃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冶金處處長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營運處副總經理 群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獨立董事	陳正力	男	中華民國	107.10.03.	107.10.03.	3	-	-	-	-	-	-	-	空軍機械學校二專部 航空機械科 聚亨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河北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周惠玉	女	中華民國	107.10.03.	107.10.03.	3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曾仲南	男	中華民國	107.10.03.	107.10.03.	3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楠梓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註1：總經理趙勤孝申請時持有股份 6,288,814 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 4,336,814 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股 1,952,000 股)。

註2：營運處副總經理鄺唯誠申請時持有股份 982,336 股(包含其個人名義持有 387,336 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股 595,0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持股比例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2%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6%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4%
	林憲銘	1.5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0%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8%
	晟太股份有限公司	趙勤孝
倪惠敏		7.15%
李芳春		7.15%
陳金多		6.02%
鄺唯誠		6.02%
李仲仁		6.02%
吳龍祥		6.02%
葉建宏		4.90%
李訓杰		4.10%
廖思仁		4.1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持股比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IV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4%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2.34%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1%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8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6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2%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施振榮	1.6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7%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持股比例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1.04%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 ETF 投資專戶	0.76%
	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0.70%
	大通託管政府退休基金委外野村基金研究科	0.6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60%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3.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7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5%
	謝宏波	1.5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47%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7%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啟基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3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4%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趙勤孝	—	—	√	-	-	-	√	√	√	√	√	√	√	√	√	√	無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儀皓	—	—	√	√	√	√	√	-	√	√	√	√	√	√	-	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丘高玲	—	—	√	√	√	√	√	-	√	√	√	√	√	√	-	無	
晟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倪惠敏	—	—	√	-	-	-	√	√	√	√	√	√	√	√	-	無	
鄺唯誠	—	—	√	-	-	-	√	√	√	√	√	√	√	√	√	無	
陳正力	—	—	√	√	√	√	√	√	√	√	√	√	√	√	√	無	
周惠玉	—	√	√	√	√	√	√	√	√	√	√	√	√	√	√	無	
曾仲南	—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暨 總經理	趙勤孝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儀皓																							
董事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鄭羽妙(註 1)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卓竹順(註 2)																							
董事	群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鄺唯誠(註 3)	180	180	—	—	1,800	1,800	66	66	1.61%	1.61%	5,635	7,536	105	105	1,859	—	1,859	—	7.52%	9.02%	112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註 2)																							
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倪惠敏(註 4)																							
董事	鄺唯誠(註 3)																							
獨立董事	陳正力(註 4)																							
獨立董事	周惠玉(註 4)																							
獨立董事	曾仲南(註 4)																							

註 1：107.10.03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卸任。

註 2：107.10.03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時改派丘高玲為法人代表人當選就任。

註 3：群博投資(股)公司於 107.03.14 辭任董事，並於 107.05.17 補選鄺唯誠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

註 4：107.10.03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當選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趙勤孝、義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儀皓、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羽妙、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卓竹順、群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鄺唯誠、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丘高玲、晟太(股)公司代表人：倪惠敏、鄺唯誠、陳正力、周惠玉、曾仲南	趙勤孝、義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儀皓、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羽妙、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卓竹順、群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鄺唯誠、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丘高玲、晟太(股)公司代表人：倪惠敏、鄺唯誠、陳正力、周惠玉、曾仲南	義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儀皓、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羽妙、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卓竹順、群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鄺唯誠、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丘高玲、晟太(股)公司代表人：倪惠敏、陳正力、周惠玉、曾仲南	義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儀皓、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羽妙、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卓竹順、群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鄺唯誠、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丘高玲、晟太(股)公司代表人：倪惠敏、陳正力、周惠玉、曾仲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趙勤孝、鄺唯誠	趙勤孝、鄺唯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吳龍祥 (註 1、2)	—	—	—	—	—	—	—	—	無
監察人	李瑗晴(註 1)									

註 1：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3 日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晟太(股)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改派吳龍祥為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晟太(股)公司代表人：吳龍祥、李瑗晴	晟太(股)公司代表人：吳龍祥、李瑗晴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趙勤孝													
營運處副總經理	鄺唯誠	6,620	7,570	206	206	1,100	1,100	2,548	—	2,548	—	8.26	9.01	112
研發處及製造處副總經理	李仲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趙勤孝、鄺唯誠、李仲仁	趙勤孝、鄺唯誠、李仲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派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趙勤孝	—	3,119	3,119	2.46
	營運處副總經理	鄺唯誠				
	研發處及製造處副總經理	李仲仁				
	財務處協理	李芳春				

註：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1	1.91	1.61	1.61
監察人	0.19	0.19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39	15.39	8.26	9.0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時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0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343,753	39,656,247	1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9	10	80,000	800,000	49,344	493,437	減資彌補虧損(191,652)千元	—	註1
107/04	10.36	80,000	800,000	53,344	533,438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40,000千元	—	註2
107/05	15	80,000	800,000	57,344	573,438	現金增資40,000千元	—	註3
107/07	12	80,000	800,000	60,344	603,438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30,000千元	—	註4
108/02	—	100,000	1,000,000	60,344	603,438	—	—	註5

註1：民國105年09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1550號。

註2：民國107年05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701052100號。

註3：民國107年06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701061080號。

註4：民國107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2510號。

註5：民國108年02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7770號。

2.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07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7	25	690	6	728
持有股數	0	8,257,901	26,024,685	22,248,785	3,812,382	60,343,753
持股比例	0%	13.68%	43.13%	36.87%	6.32%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7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	16,759	0.03
1,000 至 5,000	315	707,846	1.17
5,001 至 10,000	91	697,865	1.16
10,001 至 15,000	53	669,103	1.11
15,001 至 20,000	41	735,950	1.22
20,001 至 30,000	28	698,642	1.16
30,001 至 50,000	37	1,463,716	2.42
50,001 至 100,000	48	3,462,365	5.74
100,001 至 200,000	24	3,337,053	5.53
200,001 至 400,000	20	5,595,307	9.27
400,001 至 600,000	3	1,565,210	2.59
600,001 至 800,000	7	4,728,317	7.84
800,001 至 1,000,000	3	2,486,181	4.12
1,000,001 股以上	12	34,179,439	56.64
合計	728	60,343,75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7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373	14.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995,000	11.59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589,258	7.61
趙勤孝		4,336,814	7.19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6,032	2.58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3,939	2.41
宗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9,238	1.90
英屬維京群島商 G s y n I I 有限公司		1,066,382	1.77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99	1.72
普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99	1.72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099	1.7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趙勤孝	—	—	320,924	320,924	—	—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	—	569,247	569,247	—	—
	代表人：葉儀皓	—	—	0	0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302,068	0	—	—
	代表人：丘高玲(註 1)	—	—	0	0	—	—
董事	晟太(股)公司	—	—	42,336	42,336	—	—
	代表人：倪惠敏(註 2)	—	—	28,913	28,913	—	—
董事	鄺唯誠	—	—	46,876	46,876	—	—
獨立董事	陳正力	—	—	0	0	—	—
獨立董事	周惠玉	—	—	0	0	—	—
獨立董事	曾仲南	—	—	0	0	—	—
董事	群博投資(股)公司	—	—	229	229	—	—
	代表人：鄺唯誠(註 3)	—	—	46,876	46,876	—	—
董事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6,335	66,335	—	—
	代表人：鄭羽妙(註 4)	—	—	0	0	—	—
監察人	晟太(股)公司	—	—	42,336	42,336	—	—
	代表人：吳龍祥(註 5)	—	—	11,339	11,339	—	—
監察人	李瑗晴(註 5)	—	—	0	0	—	—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義隆投資(股)公司	—	—	569,247	569,247	—	—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趙勤孝	—	—	320,924	320,924	—	—

註 1：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卓竹順於 107.10.03 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時卸任，並改派丘高玲為法人代表人當選就任。

註 2：晟太(股)公司於 107.10.03 股東臨時會董事提前全面改選卸任監察人，並改派代表人：倪惠敏為法人代表人當選就任。

註 3：群博投資(股)公司於 107.03.14 辭任董事。

註 4：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7.10.03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卸任。

註 5：公司於 107.10.03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107 年 5 月	鼎創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之子公司	302,068	1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0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趙勤孝	460,087	—	(455,000)	—	—	—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	—	(600,000)	—	—	—
	代表人：葉儀皓	—	—	—	—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150,000)	—	—	—
	代表人：丘高玲(註 1)	—	—	—	—	—	—
董事	晟太(股)公司	(813,000)	—	(150,000)	—	—	—
	代表人：倪惠敏(註 2)	—	—	430,000	—	—	—
董事	鄺唯誠	90,000	—	(150,000)	—	—	—
獨立董事	陳正力	—	—	—	—	—	—
獨立董事	周惠玉	—	—	—	—	—	—
獨立董事	曾仲南	—	—	—	—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150,000)	—	—	—
	代表人：卓竹順(註 1)	—	—	—	—	—	—
董事	群博投資(股)公司(註 3)	—	—	—	—	—	—
	代表人：鄺唯誠	90,000	—	(150,000)	—	—	—
董事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	—	(64,000)	—	—	—
	代表人：鄭羽妙	—	—	—	—	—	—
監察人	晟太(股)公司(註 5)	(813,000)	—	(150,000)	—	—	—
	代表人：吳龍祥	—	—	(50,000)	—	—	—
監察人	李瑗晴(註 5)	—	—	—	—	—	—
營運處副 總經理	鄺唯誠	90,000	—	(150,000)	—	—	—
製造處兼 研發處副 總經理	李仲仁	90,000	—	(150,000)	—	—	—
財務處 協理	李芳春	90,000	—	(140,000)	—	—	—

註 1：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卓竹順於 107.10.03 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時卸任，並改派丘高玲為法人代表人當選就任。

註 2：晟太(股)公司於 107.10.03 股東臨時會董事提前全面改選卸任監察人，並改派倪惠敏為法人代表人當選就任。

註 3：群博投資(股)公司於 107.03.14 辭任董事。

註 4：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7.10.03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卸任。

註 5：公司於 107.10.03 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8年10月22日；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趙勤孝	買賣	106.05.22	鄺唯誠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經理人	40,000	10.36
趙勤孝	買賣	106.05.22	李仲仁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經理人	40,000	10.36
趙勤孝	買賣	106.05.22	李芳春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經理人	40,000	10.36
趙勤孝	買賣	107.08.08.	群博投資(股)公司	交易相對人之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30,000	12.00
趙勤孝	買賣	107.08.08.	倪惠敏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00	12.00
鄺唯誠	買賣	107.04.10.	倪惠敏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50,000	10.36
晟太(股)公司	買賣	106.02.09	李仲仁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經理人	50,000	10.00
晟太(股)公司	買賣	106.02.09	鄺唯誠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經理人	50,000	10.00
晟太(股)公司	買賣	106.02.09	李芳春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經理人	50,000	10.00
李仲仁	買賣	107.04.11	倪惠敏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0,000	10.36
李芳春	買賣	107.04.11	倪惠敏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30,000	10.36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7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儀明	8,900,373	14.75	—	—	—	—	宗隆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995,000	11.59	—	—	—	—	—	—	註1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4,589,258	7.61	—	—	—	—	—	—	—
趙勤孝	4,336,814	7.19	323,496	0.54	—	—	—	—	—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文昌	1,563,032	2.59	—	—	—	—	註2	代表人為同一人	—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文昌	1,459,939	2.42	—	—	—	—	註2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1,698	1.93	—	—	—	—	—	—	—
宗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秀珠	1,149,238	1.90	—	—	—	—	義隆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syn II 有限公司 代表人：Lo Lap Kwong Andrew	1,066,382	1.77	—	—	—	—	—	—	—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柯文昌	1,043,099	1.73	—	—	—	—	註2	代表人為同一人	—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柯文昌	1,043,099	1.73	—	—	—	—	註2	代表人為同一人	—
普訊柒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柯文昌	1,043,099	1.73	—	—	—	—	註2	代表人為同一人	—

註1：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註2：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普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73	13.01	13.91	
	分配後	10.73	12.0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344	56,311	60,344	
	每股盈餘(追溯前)	0.63	2.25	0.80	
	每股盈餘(追溯後)	0.63	2.25	0.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00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新臺幣 60,343,75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第 16 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4,800 千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1,800 千元，共計新臺幣 16,600 千元。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07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經 108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4,800 千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1,800 千元，共計新臺幣 16,600 千元，全數將採現金發放。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07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4,190 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660 千元，共計新臺幣 4,850 千元，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趙勤孝	1,478	2.25	614	10.00	6,140	0.93	864	—	—	1.31
	處長	張毅										
	財務長	李芳春										
員工	總工程師	李仲仁	2,910	4.42	1,570	10.00	15,700	2.39	1,340	—	—	2.04
	處長	鄺唯誠										
	特助	葉建宏(註)										
	處長	孫正宏(註)										
	特助	吳龍祥(註)										
	特助	陳正國(註)										
	副處長	韓斯佳(註)										
	副處長	李厚寬										
	副處長	林孝義(註)										
	副處長	賴元章										

註：該員工已離職。

2.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趙勤孝	1,993	4.04	1,993	10.36	20,647	4.04	—	—	—	—
	副總經理	鄺唯誠										
	副總經理	李仲仁										
	財務長	李芳春										
員工	處長	李厚寬	1,150	2.33	1,150	10.36	11,914	2.33	—	—	—	—
	經理	陳登科										
	經理	唐洸翰										
	副處長	陳虹樺										
	經理	許碩修										
	資深管理師	蔡秀珍										
	資深秘書	葉琴薇										
	經理	蔡宗宏										
	副理	張獻中										
	課長	管子易										

3.第三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趙勤孝	1,714	2.99	1,714	12.00	20,568	2.99	—	—	—	—
	副總經理	鄺唯誠										
	副總經理	李仲仁										
	財務長	李芳春										
員工	處長	李厚寬	730	1.27	730,000	12.00	8,760	1.27	—	—	—	—
	副處長	陳虹樺										
	副處長	許碩修										
	課長	蕭育展										
	高級工程師	林伯原										
	經理	陳登科										
	經理	唐洸翰										
	經理	蔡宗宏										
	副理	張獻中										
	課長	管子易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其中金屬遮罩主要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之材料，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及其零件清洗及再生處理服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金屬遮罩	185,833	45.15	410,624	64.57	344,388	76.1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105,039	25.52	196,780	30.94	101,082	22.34
光學貼合材料	84,986	20.65	25,538	4.01	6,692	1.48
其他	35,761	8.68	3,002	0.48	241	0.06
合計	411,619	100.00	635,944	100.00	452,403	100.00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金屬遮罩	主要係 OLED 面板有機材料蒸鍍製程使用之金屬遮罩，需要透過精密金屬遮罩，將有機材料精準及均勻地沉積於基板特定位置上，以形成 OLED 面板必要之迴路。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將光電及半導體等設備暨其零組件透過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程序，使其恢復符合製程要求之品質。
光學貼合材料	主要係 OCA(Optical Clear Adhesive)光學膠，其主要係用於將觸控模組與保護玻璃的黏著，以達到高光學穿透、結構耐衝擊並提高影像對比的效果，更具備高接著力、高耐濕性、低收縮應力、UV 固化速度快等特性。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項目	內容說明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用金屬遮罩鍍膜	以 100~200um 厚度之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用 CVD 鍍膜遮罩(需鍍一層保護塗層)。本公司已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自主開發的張網點錒技術能力，將可結合金屬遮罩鍍膜技術，供應 OLED 面板 2.5 代~6 代中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製程 CVD Mask 需求。
臉部辨識鏡頭遮光片	以 100um 之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開口真圓度<3um、尖角<3um 規格之遮光片，以供應臉部辨識鏡頭之需求。
應用在 FMM 之不規則形（異形）支撐型金屬遮罩	以 20~100um 厚度不銹鋼與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長度達 30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用異形支撐型金屬遮罩，藉以輔助 FMM 之對位，將可供應 3.5 代~8.5 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應用於 VR 或 AR 相關產品之 OLED 微顯示器金屬遮罩(CMM)	以 50~100um 厚度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尺寸精度±20um 等級之 OLED 微顯示器金屬遮罩，可供應晶圓製程 OLED 微顯示器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1.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服務，其中，主要產品為 OLED 關鍵蒸鍍製程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及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茲就本公司所屬 OLED 面板產業及精密金屬遮罩產業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① OLED 面板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來，全球 OLED 面板市場因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電視及 AR/VR 等應用產品持續增溫，帶動市場規模成長，其中以智慧型手機占有率最高。自從手機領導品牌 Apple 於 2017 年首次推出採用 OLED 面板的旗艦機種 iPhone X 手機，相較採用 LCD 面板之機型，色彩更為鮮豔且輕薄，引起全球消費者高度關注，成為 OLED 面板應用的新里程碑，帶動中國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手機大廠加速同步跟進，推出採用 OLED 面板的旗艦手機，致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開始爆發成長。

根據 DSCC (2019/03)統計資料顯示，因 OLED 面板具有色彩鮮艷、無藍光損害、輕薄、省電及柔性等特性，將成為未來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搭載之顯示面板，其市場規模將持續快速成長。2018 年

全球 OLED 面板銷售額約 265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約 14%，預估 2019 年銷售金額將達 287 億美元，2023 年銷售金額將達 52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8%，其中使用於智慧型手機之 OLED 面板將占約 62%。

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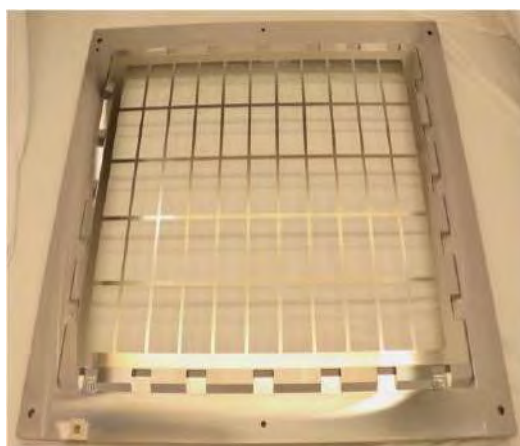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SCC (20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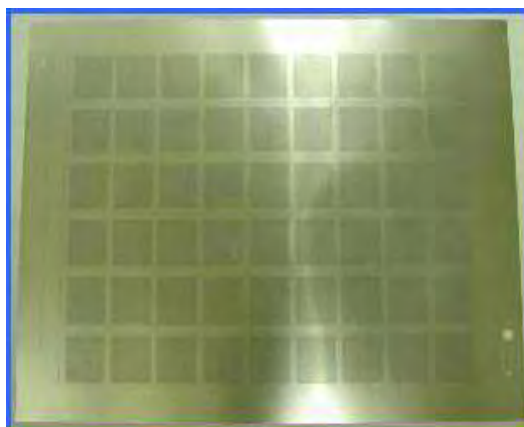
①精密金屬遮罩產業發展現況

精密金屬遮罩之上游主要材料為厚度僅 10~200 微米的 Invar 合金板材，其具有低熱膨脹係數、高剛性、極薄及超平整等特性，能有效避免蒸鍍製程高溫造成精密金屬遮罩彎曲及孔洞不準確之缺點。其中，通用金屬遮罩(CMM)係採用厚度 50~200 微米的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尺寸精度誤差為 30 微米以內，其目前市場上最主要供應商為韓國 SEWOO (SEWOO INC；以下簡稱 SEWOO)、韓國 POONGWON (POONGWON CHEMICAL Co. Ltd；簡稱 POONGWON)及台灣旭暉；高精細金屬遮罩(FMM)係採用厚度 50 微米內的 Invar 合金板材，尺寸精度誤差為 3 微米以內，其目前市場上最主要供應商為日本 DNP(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以下簡稱 DNP)及日本凸版(凸版印刷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凸版)。

通用金屬遮罩(CMM)



高精細金屬遮罩(F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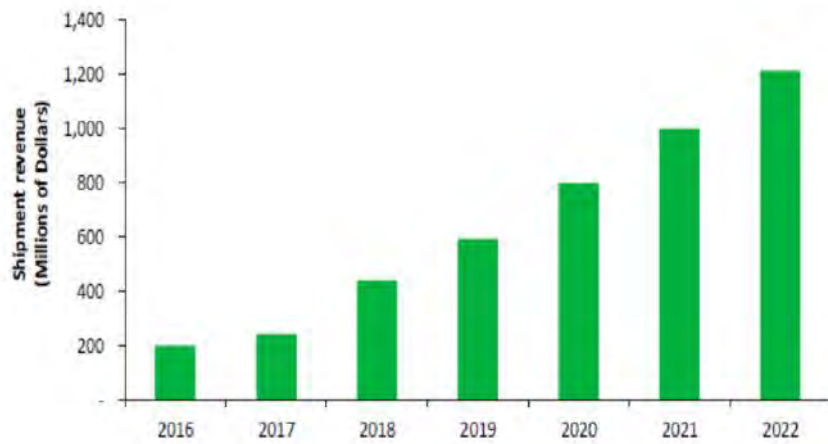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屬遮罩為生產 OLED 面板蒸鍍製程之關鍵材料，其影響 OLED 面板生產良率及品質甚大。因此，部份 OLED 面板廠商為避免精密金屬遮罩過度仰賴日韓廠商，故積極尋求或扶植其他精密金屬遮罩之廠商合作開發，致使陸續有廠商投入精密金屬遮罩之製造及研發，藉以擺脫過度仰賴日韓廠商之困境。

惟目前台灣、中國及韓國等精密金屬遮罩廠商僅成功開發通用金屬遮罩(CMM)，具備量產技術，並獲得 OLED 面板廠商之認證；而高精細金屬遮罩(FMM)受限於 DNP 與上游原料廠日立金屬有簽署 30 微米以下之 Invar 合金板材獨家供應合約，致其他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無法取得關鍵原料，僅能尋求其他供應商之 Invar 合金板材及替代性材料來生產高精細金屬遮罩(FMM)，使得目前高精細金屬遮罩(FMM)市場主要仍由 DNP 所供應。

近年來隨著 OLED 面板技術成熟發展，使得在部分應用領域 OLED 面板逐漸取代 LCD 面板，目前已逐漸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致韓國及中國面板廠商大舉擴充發展 OLED 面板產線，使 OLED 面板產業呈現高度成長趨勢。

精密金屬遮罩為生產 OLED 面板之關鍵材料，在 OLED 面板產業高度發展下，其需求亦隨之增加而產生龐大的市場規模，根據 IHS Markit(2017/07)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 OLED 蒸鍍製程所使用的精密金屬遮罩全球市場規模為 2.34 億美元，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4.30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 80%，而未來預計將以每年平均 38% 年複合成長率幅度成長，至 2022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有望達到 12 億美元。

全球 OLED 精密金屬遮罩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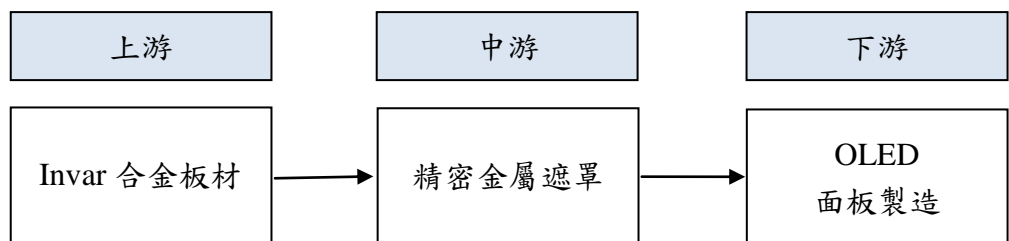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7/07)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精密金屬遮罩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新世代顯示器 OLED 面板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由於使用有機發光材料分子之 OLED 面板，必須利用蒸鍍製程的方式來蒸鍍多層有機物薄膜，在 OLED 面板的製作過程中，為了避免不同材料間的相互污染，必須使用多個真空腔體及應用不同圖形之精密金屬遮罩來進行有機材料之蒸鍍製程。本公司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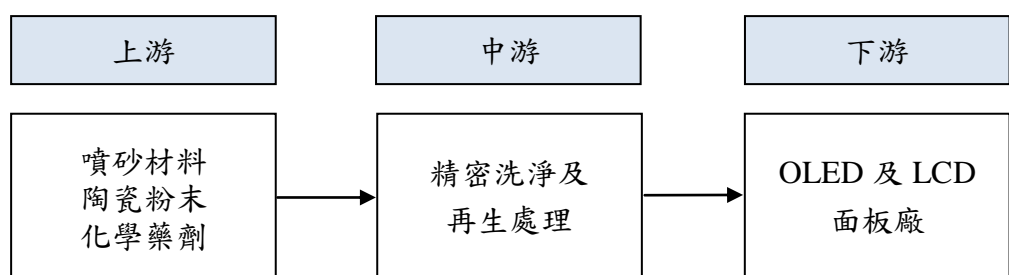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結構圖



②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本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下游對象為面板廠，主要係協助面板設備及其零組件透過化學藥劑清洗及表面噴砂等再生處理，使設備暨其零組件能回復可使用之狀態，其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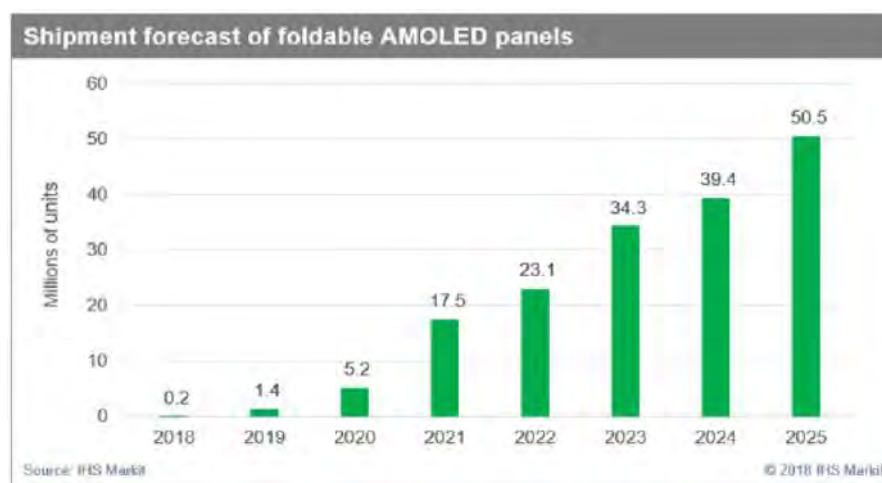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製程之精密金屬遮罩

各智慧型手機品牌廠為了讓未來智慧型手機型態更具創新設計，已開始著手採用柔性 OLED 面板做為主要顯示面板，藉以實現無邊框、輕薄、全彩化、可彎曲及可折疊等效果，將下一代智慧型手機邁入可折疊螢幕發展。

其中，三星及華為於 2019 年分別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的摺疊式智慧型手機 Galaxy Fold 及 Mate X，雖然具有引領市場風潮作用的高階智慧型手機品牌 Apple 尚未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手機，惟 Apple 亦開始布局申請折疊式智慧型手機相關專利，折疊式將可能成為下一代新款 iPhone 的產品藍圖，未來若 Apple 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的折疊式手機，將持續主導智慧型手機市場之發展規格，可望帶動柔性 OLED 面板及折疊式手機產業規模大幅成長。根據 IHS Markit(2018/11)研究報告統計，預估全球柔性 OLED 面板會受折疊式智慧型手機需求不斷增長，其柔性折疊式 OLED 面板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銷量 20 萬片，至 2025 年大幅成長至 5,050 萬片，年複合成長率達 120%。

全球可折疊式 OLED 面板出貨量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8/11)

不同於硬性 OLED 面板採用之玻璃封裝製程，柔性 OLED 面板因具可折疊彎曲之特性，故須改採薄膜封裝製程，透過電漿化學氣相沉積設備，搭配薄膜封裝製程專用精密金屬遮罩，將柔性 OLED 面板蒸鍍上一層無機鈍化薄膜，用以保護柔性 OLED 面板，避免其受到空氣中水分及氧氣等物質而影響品質。展望未來，柔性 OLED 面板為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消費電子產品之主流搭載顯示面板，故薄膜製程專用精密金屬遮罩之需求及市場規模亦隨之擴增，進而成為該行業未來之發展方向。

②高精細金屬遮罩(FMM)

目前量產的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的最高解析度為 QHD+(3120 x 1440)，而

未來智慧型手機、穿戴型裝置、電視及 VR 預估將朝向 4K UHD(3840 x2160)高解析度及高像素密度之方向發展，OLED 面板之解析度及像素密度亦須隨之提高，因此必須透過精密蝕刻技術將高精細金屬遮罩(FMM)穿出更多精細孔洞，以達到高像素之標準。有鑑於此，未來高精細金屬遮罩(FMM)製造商之精密蝕刻技術勢必會被要求不斷改良與精進，使得開發生產高像素密度之高精細金屬遮罩(FMM)成為該行業未來之發展方向。

③精密金屬遮罩清洗服務

目前 OLED 面板生產係以蒸鍍方式為主流製程，將有機材料分子蒸鍍至玻璃基板上，惟在蒸鍍製程中，有機材料分子亦會同時殘留於精密金屬遮罩。因此，精密金屬遮罩在使用一段時間後，表面會形成一層有機材料蒸鍍膜，會嚴重影響生產 OLED 面板的良率，故需定期藉由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將表面有機材料蒸鍍膜剝落，使其回復可使用之狀態，以避免影響 OLED 面板生產品質，惟精密金屬遮罩係屬輕薄精密材料，需具備極高清洗技術，方能在不損害精密金屬遮罩之前提下將其洗淨還原。為符合前述需求，目前各家 OLED 面板廠均透過外包方式，將精密金屬遮罩之清洗再生處理程序委託協力廠商處理，且隨著 OLED 面板廠產能仍持續擴充中，對於精密金屬遮罩清洗再生之需求亦同步上升，致精密金屬遮罩清洗服務產業發展頗具成長空間。

(4)競爭情況

隨著 OLED 產能陸續開出，蒸鍍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需求亦持續增加，其中，高精細金屬遮罩(FMM)目前主要係由日本廠商供應；而目前全球有能力量產六代 OLED 面板廠所需之通用金屬遮罩(CMM)主要係由台韓供應。在各家產能瓶頸與技術提升的競逐下，本公司短期將專注於以高精細金屬遮罩(FMM)的技術來製作同樣具高精密規格的通用金屬遮罩(CMM)，並成功導入量產，以獲取客戶之認證。

由於本公司掌握的特有精密蝕刻技術已於產品上獲得認證，部分客戶已將通用金屬遮罩(CMM)全數交由本公司獨家製作。藉由與客戶進行技術開發、改善蒸鍍良率及提高競爭力，而這也是其他競爭者最難以配合與跨越之鴻溝，預期本公司將能獲取更多客戶認同，加速提升市場占有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以精密蝕刻技術為核心，開發精密金屬遮罩相關技術，經多年來自力研發，目前已具備完整涵蓋 OLED 面板產業所需之 2.5 代至 6 代精密金屬遮罩產品之生產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已可對客戶提供產品完整生命週期之解決方案，涵蓋範圍包括設計諮詢、遮罩蝕刻、外框製備、張網點焊及清洗再生之完整產品與服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08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 分佈	博碩士	2	22.22%	4	26.67%	4	26.67%
	大學(專)	7	77.78%	11	73.33%	11	73.33%
	高中	—	—	—	—	—	—
	高中以下	—	—	—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9	100%	15	100%	15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9,160	6,822	4,811	9,361
營業收入淨額(B)		145,049	180,406	189,875	411,619	635,944
占營收淨額比例 (A)/(B)		6.32	3.78	2.53	2.27	2.6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104	移印模與微創手術器械連桿	以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隱形眼鏡美瞳片印刷模具及微創手術器械之精密連桿。
104	G2.5-FMM	OLED 面板於 2.5 代尺寸之高精細金屬遮罩(FMM)，蝕刻與張網精度±5um。
105	G5.5Q-CMM	OLED 面板於 5.5 代以內尺寸之通用金屬遮罩(CMM)與支撐型金屬遮罩之生產製造技術。
106	G6H-CMM	OLED 面板於 6 代尺寸之通用金屬遮罩(CMM)與支撐型金屬遮罩之生產製造技術。
106	具備 FMM 精度之蝕刻技術	已具備高精細金屬遮罩(FMM)蝕刻技術(精度±3um)，目前應用於通用金屬遮罩與支撐型金屬遮罩(精度±30um)產品之製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充分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並針對 OLED 面板廠商進行新客戶開發，持續擴大現有產品之銷售及市場占有率。
- ②配合市場成長需求，確實掌握交期，並提升及改善生產製造能力與品質目標，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 ③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積極培訓優秀人才，提昇工作效率及營運管理能力，健全福利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昇經營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針對新世代 OLED 產品之技術演進，開發軟性面板所需之金屬遮罩技術，並藉由製程設備之開發與改善，不斷提升產品良率。
- ②適時提供技術諮詢，使能夠與下游客戶保持良好合作夥伴，隨時掌握市場脈動，配合客戶產品開發、上市時程，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③不斷精進金屬遮罩之尺寸精度，拉高新進競爭者之進入門檻，並增進產品之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6,475	21.01	84,217	13.24	39,049	8.63
外銷	中國大陸	324,854	78.92	551,665	86.75	404,695	89.45
	其他	290	0.07	62	0.01	8,659	1.92
合計		411,619	100.00	635,944	100.00	452,40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IHS 統計資料顯示，以 107 年度全球使用於 OLED 之精密金屬遮罩市場規模約為 4.30 億美元參考，本公司 107 年度精密金屬遮罩銷售金額為 410,624 千元，在全球精密金屬遮罩市場占有率約為 3.17%。另本公司透過轉投資達到在地化服務，持續與中國 OLED 面板廠商建立更緊密且即時的技術支援，並配合產品開發及提供完善服務，預期市占率將隨著中國 OLED 面板產業高速成長而逐年提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手機領導品牌 APPLE 於 2017 年推出首次搭載 OLED 面板的全螢幕 iPhone X 旗艦手機，且後續於 2018 年推出同樣搭載 OLED 面板的全螢幕 iPhone XS 及 iPhone XS MAX 旗艦手機，成功帶起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之趨勢，致中國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手機品牌大廠陸續推出同樣搭載 OLED 面板的旗艦手機，因而推動中國及韓國面板廠商持續擴充 OLED 面板產能以因應需求。

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將 OLED 面板視為重點發展項目，傾力扶持及投資中國面板廠商，加上多項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因而得以加速布局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生產基地，致目前中國大陸 OLED 面板產業呈現高速發展態勢。

其中，以京東方最為積極布局，除了成都 6 代 OLED 面板廠已於 2017 年開始量產外，尚有綿陽、重慶及福州等三座 6 代 OLED 面板廠正在建置中。另外，天馬在武漢亦有一座 6 代 OLED 面板廠已於 2018 年正式量產出貨，其餘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面板廠商也有 6 代 OLED 面板廠正在建廠中，將於 2019 年起陸續完工，預估到 2021 年中國大陸將有 10 條 OLED 6 代線面板廠，屆時產能將呈現大幅成長。

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京東方	鄂爾多斯	G5.5	54	2015
京東方	成都	G6	48	2017
京東方	綿陽	G6	48	2019
京東方	重慶	G6	48	2020
京東方	福州	G6	48	2021
天馬	上海	G4.5	15	2015
天馬	上海	G5.5	15	2016
天馬	武漢	G6	30	2018
維信諾	昆山	G5.5	15	2017
維信諾	固安	G6	30	2018
維信諾	合肥	G6	30	2021
和輝	上海	G4.5	15	2015
和輝	上海	G6	30	2019
華星	武漢	G6	45	2019
信利	惠州	G4.5	30	2016
信利	眉山	G6	15	2021
柔宇	深圳	G5.5	15	2018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 (2019/01)；TrendBank (2019/01)；兆豐證券整理

在中國 OLED 面板產能大幅擴增之際，對於生產 OLED 面板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其需求動能預估將持續增溫，且在全球有能力製作符合需求之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為數不多之情況下，精密金屬遮罩產能將呈現供不應求，可預期未來精密金屬遮罩業務成長可期。

(4) 競爭利基

① 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材料、機械及化工技術之研究發展團隊，對於產品製程及量產設備的設計方面，相關人員累積多年的專業經驗，並聚焦中長期產業鏈發展規劃，且參與設備之前端設計開發，並自行進行細部修改，以符合本公司所需之產製流程，並持續精進蝕刻技術、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

良率，以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技術服務且達到客戶產品開發需求，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②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公司基於客戶夥伴關係之理念，除在產品品質、交期及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亦從客戶角度理解其產品規格需求，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且在中國大陸成立子公司，以提供最完善的在地化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

③專業售後清洗及再生處理服務

本公司係目前少數有能力製作精密金屬遮罩及提供售後精密金屬遮罩精密清洗及再生處理服務，其品質符合 OLED 面板廠對於精密金屬遮罩所要求之潔淨度，可有效提升精密金屬遮罩使用壽命，降低客戶生產成本，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積極布局 OLED 面板產業

近年來中國面板廠商積極布局 OLED 面板，預估未來隨著中國 OLED 面板廠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後，其產量及產值呈現高速成長趨勢，將帶動相關上游設備及其零組件之需求大幅成長，將為精密金屬遮罩廠商帶來龐大商機。

B.技術門檻高

蒸鍍製程在製作 OLED 面板之優勢因素在於穩定的量產性與良率表現，而精密金屬遮罩身為該項製程之關鍵材料，其重要性亦不言而喻，故 OLED 面板廠商對精密金屬遮罩採行長時間之認證制度並嚴格管控品質，以建立高效率供應鏈。使得全球有能力製作精密金屬遮罩且成為 OLED 面板廠之長期供應商者甚少，係屬寡占市場。此外，如有新供應商欲進入 OLED 面板供應鏈，除了須符合面板廠之資格評定外，亦須經過長時間之認證期，其成本之耗費甚鉅，也因此建立起精密金屬遮罩產業之高進入障礙。

②不利因素

A.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主要原料 Invar 合金板材因有特殊規格，係屬寡占市場，目前本公司原料採購主要仰賴日系廠商，可能產生缺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以爭取合理價格及穩定貨源，且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本公司已尋找第二供應來源，並測試其他替代材料，來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及缺料風險。

B. 匯率波動

本公司產品銷售係以美元計價為主，原料採購則係以人民幣及日幣計價為主，若外幣匯率波動劇烈，對本公司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將隨時關注市場經濟變化，同時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與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生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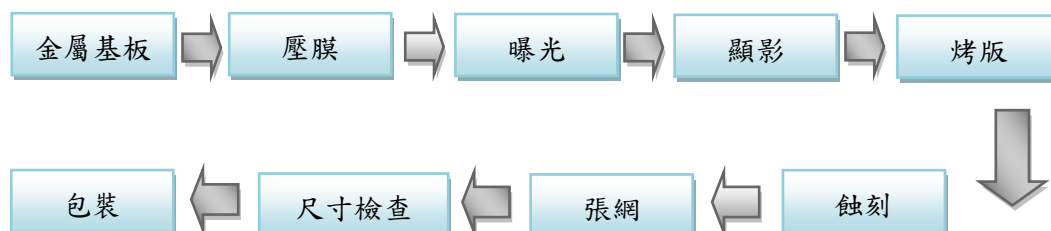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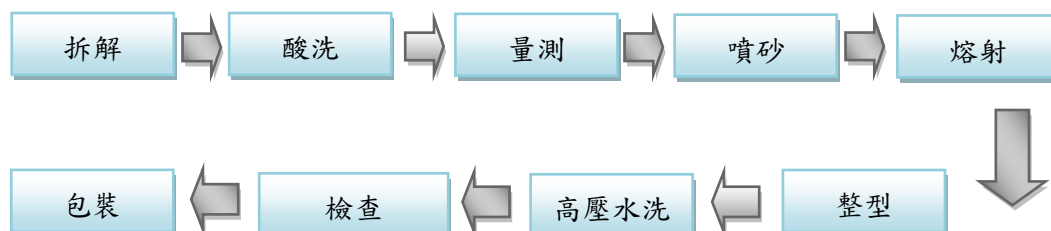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金屬遮罩	主要應用於 OLED 面板發光染料色素蒸鍍製程使用之精密金屬遮罩，需要不同圖形的遮罩，來進行不同顏色發光薄膜之蒸鍍製程。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將光電及半導體等設備零組件透過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程序，使其符合製程要求之品質。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 金屬遮罩



②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INVAR合金板材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1,619	635,944
營業毛利	132,396	242,484
營業毛利率	32.16	38.13
毛利率變動率	18.56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 公司	28,118	26.73	無	N 公司	97,492	57.16	無	N 公司	55,458	51.98	無
2	迪睿合	21,159	20.11	無	H 公司	21,092	12.37	無	A 公司	12,704	11.90	無
3	G 公司	14,865	14.13	無	迪睿合	5,352	3.14	無	H 公司	4,035	3.78	無
4	H 公司	6,814	6.48	無	G 公司	4,304	2.52	無	迪睿合	1,864	1.75	無
5	—	—	—	—	A 公司	4,727	2.77	無	G 公司	851	0.80	無
5	其他	29,254	27.81	—	其他	37,588	22.04	—	其他	31,787	29.79	無
	進貨淨額	105,194	100.00	—	進貨淨額	170,555	100.00	—	進貨淨額	106,699	100.00	—

註：基於保密協定，無法揭露全名。

增減變動原因：對 N 公司、A 公司及 H 公司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對旗勝之進貨主係隨客戶有相關設備之需求而採購；對迪睿合及 G 公司之進貨因 107 年起該終端應用產品電子紙產品零件結構有所改變，而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致銷售客戶減少對光學貼合材料產品之下單。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 公司	85,110	20.68	無	T 公司	281,594	44.28	無	T 公司	242,555	53.62	無
2	元太	84,986	20.65	無	惠科	75,921	11.94	無	惠科	44,428	9.82	無
3	惠科	39,630	9.63	無	元太	25,538	4.02	無	元太	6,692	1.48	無
4	其他	201,893	49.04	—	其他	252,891	39.76	—	其他	158,728	35.09	—
	銷貨淨額	411,619	100.00	—	銷貨淨額	635,944	100.00	—	銷貨淨額	452,403	100.00	—

註：基於保密協定，無法揭露全名。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銷售 T 公司精密金屬遮罩，隨 T 公司之 OLED 面板產能擴大，致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本公司主要提供惠科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因本公司服務品質取得其肯定，清洗數量逐年成長，以致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本公司主要銷售元太光學貼合材料，因終端客戶產品與需求改變，致銷售金額衰退。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金屬遮罩	293	88	132,133	586	406	282,048	362	324	198,596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240	195	68,187	360	271	113,714	180	152	52,143
光學貼合材料	註		35,674	註		13,167	註		2,756
其他	—	—	378	—	—	7,962	—	—	—
合計	533	283	236,372	946	677	416,891	542	476	253,495

註：係屬買賣業務性質，故不適用。

增減變動原因：金屬遮罩隨銷售金額成長，故產量及產值隨之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也因市場擴大營業額隨之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金屬遮罩	58	85,679	15	100,155	223	82,435	43	328,189	323	38,821	22	305,567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0	0	129	105,039	0	0	192	196,780	0	0	87	101,082
光學貼合材料	0	0	6,310	84,986	0	0	1,828	25,538	0	0	386	6,692
其他	—	796	—	34,964	—	1,782	—	1,220	—	228	—	13
合計	58	86,475	6,454	325,144	223	84,217	2,063	551,727	323	39,049	495	413,354

增減變動原因：金屬遮罩隨客戶產線量產，故訂單需求增加，銷售額亦隨之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也因市場擴大營業額隨之增加；光學貼合膠則因市場衰退逐步降低。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08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22	33	37
	間接人員		43	53	68
	直接人員		97	134	173
	合計		162	220	278
平均年齡(年)			34	33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3	2.9	2.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47%	2.27%	1.80%
	碩士		5.56%	7.27%	5.04%
	大學(專)		38.27%	50.00%	42.80%
	高中(含以下)		53.70%	40.46%	50.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本公司已設置水空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並有人員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台南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無須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全洋(黃石)已取得黃石市政府排水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洗滌塔工程	1 套	101/09/27	1,350	350	處理二廠製程之廢氣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1/11/02	3,080	798	處理二廠製程之廢水
二次加壓壓濾機組	1 套	102/07/31	410	8	處理二廠製程之污泥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

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依據「工作規則」，提供津貼及獎金，如：結婚補助、直系血親喪奠儀、生育補助。

②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更多的福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發生類似情事之可能性較低。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及研發團隊，隨時留意國內外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堅持專注自主研發，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亦即時分析市場資訊，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名稱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	未來計畫
廠房	400 平方公尺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98.04.30	41,845	—	409	893	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月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	平方公尺	3,034.04	96.12.28~116.12.27	83/平方公尺/月(註 1)	經濟部	註 3	註 5
土地	平方公尺	4,619.45	101.08.16~121.08.15	68.5/平方公尺/月(註 2)	經濟部	註 4	

註 1：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新臺幣 19,147 元/平方公尺，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為 5.2%，第一期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臺幣 83 元/平方公尺/月。計算租金之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註 2：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為新臺幣 19,570 元/平方公尺，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為 4.2%，第一期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臺幣 68.5 元/平方公尺/月。計算租金之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

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註 3：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交。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 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 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

註 4：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交。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103 年 4 月 15 日免租金，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 成計算，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15 日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 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

註 5：與一般土地租賃契約相同，無其他特別限制事項。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8 月 31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南科工區一廠	4,516 平方公尺	54	金屬遮罩	良好
台南科工區二廠	1,440 平方公尺	36	金屬遮罩	良好
全洋上海廠	3,912 平方公尺	46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良好
全洋黃石廠	34,880 平方公尺	37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金屬遮罩	293	88	30%	132,133	586	406	69%	282,048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240	195	81%	68,187	360	271	75%	113,714
光學貼合材料	註			35,674	註			13,167
其他	—	—	—	378	—	—	—	7,962
合計	10,413	6,475	—	236,372	10,946	3,060	—	416,891

註：係屬買賣業務性質，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6月30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ensepad Tech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23,719	32,293	7,580	100.00%	32,293	—	權益法	4,079	—	—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258,850	312,727	7,286	73.73%	312,727	—	權益法	31,258	—	—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銷售半導體設備、機電設備、光學設備及售後服務	7,703	8,293	1,934	49.00%	8,293	—	權益法	851	—	—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13,974	21,127	註1	100.00%	21,127	—	權益法	3,330	—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註2	85,813	註1	73.73%	85,813	—	權益法	31,794	—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19,918	226,117	註1	73.73%	226,117	—	權益法	240	—	—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2：本公司投資 Htc&Solartech 後間接取得對全洋(上海)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ensepad Tech Co.,Ltd.	7,580	100.00%	—	—	7,580	100.00%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7,286	73.73%	—	—	7,286	73.73%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1,934	49.00%	1,934	49.00%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註	—	註	100.00%	註	100.00%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	—	註	100.00%	註	73.73%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	—	註	100.00%	註	73.73%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經濟部	96.12.28~116.12.27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經濟部	101.8.16~121.8.15	土地租賃	無
土地使用權	大冶市國土資源局	107.1.8~157.1.7	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出讓年限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時間為準
租賃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廠房租賃	無
策略合作	四川應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8.06.01~111.05.31	互為委託對方代為執行設備及零配件清洗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6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61080 號函核准在案。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總募集金額 6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60,000	45,000	15,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60,000 千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依據公司目前向銀行借款利率約 1.68% 計算，募集之新臺幣 60,000 千元取代銀行借款，將使公司每年度節省利息費用 1,008 千元。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資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截至 107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07 年 4 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60,000	60,000	不適用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前)	107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28	19.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62	23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5.56	310.43
	速動比率(%)		429.93	277.51
營運狀況	營業收入		411,619	635,944
	利息費用		0	806
	稅前淨利		36,833	151,590

本公司 107 年底之財務結構比率與償債能力均較 106 年底略低，但仍在合理範圍，此主要係因 OLED 面板產生之相關需求致 107 年度營收 635,944 千元較 106 年度營收 411,619 千元大幅成長達 54.50%，因應相關營運週轉的短期借款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公司 107 年度的利息費用雖然較 106 年度增加，惟隨營收成長，稅前淨利由 36,833 千元大幅成長 311.56% 至 151,590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效益應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26,298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4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底價最低承銷價為每股新臺幣 58.1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71.69 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26,298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426,298	100,000	326,298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

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4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約 15%，計 906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5,14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本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為因應營運計畫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強化本公司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0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8 年第四季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49	21.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33	284.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48	359.51
	速動比率	196.63	336.63

資料來源：本公司108年上半年度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8 年上半年度)之 28.49% 降至籌資後之 21.6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33% 上升至 284.26%，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8 年上半年度)之 219.48% 及 196.63%，上升至籌資後之 359.51% 及 336.63%，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46,000股，預計於108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60,343,753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66,389,753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9.11%，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本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8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08年第四季及109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四季	109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一季	426,298	100,000	326,298

②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08年度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27,314	96,910	126,216	99,620	103,198	141,489	138,644	148,412	110,185	117,003	118,027	537,233	127,3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8,926	44,659	38,812	39,985	80,393	29,586	62,391	53,519	57,222	71,725	61,939	70,704	659,861
其他收入	-	-	204	939	-	-	-	-	-	-	-	-	1,143
合計	48,926	44,659	39,016	40,924	80,393	29,586	62,391	53,519	57,222	71,725	61,939	70,704	661,0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2,127	7,848	18,622	12,770	16,250	13,736	27,359	23,850	26,854	27,151	25,481	28,865	250,913
薪資付現	22,866	1,787	7,843	15,057	8,253	8,544	12,096	8,397	8,500	8,500	8,500	8,500	118,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5	-	1,304	2,954	7,833	1,055	1,704	966	5,000	5,000	5,000	5,000	42,611
利息費用	93	87	51	12	26	40	50	40	50	50	50	50	599
其他支出	7,449	5,631	7,792	6,553	9,740	9,056	11,414	8,1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784
合計	59,330	15,353	35,612	37,346	42,102	32,431	52,623	41,402	50,404	50,701	49,031	52,415	518,7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9,330	45,353	65,612	67,346	72,102	62,431	82,623	71,402	80,404	80,701	79,031	82,415	548,7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6,910	96,216	99,620	73,198	111,489	108,644	118,412	130,529	87,003	108,027	100,935	525,522	239,56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426,298	-	426,298
支付股利	-	-	-	-	-	-	-	(60,344)	-	-	-	-	(60,344)
銀行借款	-	-	-	-	-	-	-	10,000	-	-	-	-	10,000
償債	(20,000)	-	(30,000)	-	-	-	-	-	-	(20,000)	(20,000)	-	(90,000)
合計	(20,000)	-	(30,000)	-	-	-	-	(50,344)	-	(20,000)	406,298	-	285,9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6,910	126,216	99,620	103,198	141,489	138,644	148,412	110,185	117,003	118,027	537,233	555,522	555,522

未來一年度(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5,522	547,070	570,327	584,280	608,661	606,111	618,811	428,592	447,542	466,492	482,692	498,892	555,5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8,051	71,955	72,405	71,431	45,000	60,000	70,000	75,000	75,000	75,000	80,000	80,000	843,842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	68,051	71,955	72,405	71,431	45,000	60,000	70,000	75,000	75,000	75,000	80,000	80,000	843,8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9,953	30,148	29,902	16,500	22,000	26,750	27,500	27,500	27,500	28,250	28,250	28,250	322,503
薪資付現	27,000	9,000	9,000	9,5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	10,000	10,000	5,000	-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75,000
利息費用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其他支出	9,500	9,500	9,500	11,000	11,000	11,000	13,500	13,500	13,500	15,500	15,500	15,500	148,500
合計	76,503	48,698	58,452	47,050	47,550	47,300	61,050	56,050	56,050	58,800	63,800	58,800	680,1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6,503	78,698	88,452	77,050	77,550	77,300	91,050	86,050	86,050	88,800	93,800	88,800	710,1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17,070	540,327	554,280	578,661	576,111	588,811	597,761	417,542	436,492	452,692	468,892	490,092	689,26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199,169)	-	-	-	-	-	(199,169)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199,169)	-	-	-	-	-	(199,16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7,070	570,327	584,280	608,661	606,111	618,811	428,592	447,542	466,492	482,692	498,892	520,092	520,09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12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本公司 108 年 1~8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9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本公司 108 年 1~8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以前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支出主要為購置研發使用之儀器設備及生產製程設備之維修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其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因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負債比率(%)	19.31	28.49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0 倍，表示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9.31% 及 28.49%，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流 動 資 產		326,903	313,187	429,587	642,397	663,331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138,982	214,227	238,442	376,342	510,360
無 形 資 產		129	79	29	2,822	2,492
其 他 資 產		57,353	58,509	83,790	79,802	153,556
資 產 總 額		523,367	586,002	751,848	1,101,363	1,329,739
流動 分 配 前 負債 分 配 後		27,836	30,613	92,274	206,939	302,235
非 流 動 負 債		1,333	364	38	5,692	76,601
負債 分 配 前 總額 分 配 後		29,169	30,977	92,312	212,631	378,836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494,198	511,538	529,226	785,156	839,237
股 本		685,090	493,438	493,438	603,438	603,438
資 本 公 積		—	—	2,827	33,744	33,744
保留 分 配 前 盈餘 分 配 後		(191,238)	18,811	35,051	154,631	206,089
其 他 權 益		391	(891)	(2,090)	(6,657)	(4,03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43,667	130,310	103,576	111,666
權益 分 配 前 總額 分 配 後		494,198	555,025	659,536	888,732	950,903
		494,198	540,222	659,536	828,388	—

註 1: 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317,312	254,814	218,750	324,130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138,065	127,101	128,539	283,647
無 形 資 產		129	79	29	2,822
其 他 資 產		66,690	154,918	245,284	353,341
資 產 總 額		522,196	536,912	592,602	963,94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665	25,190	63,338	173,092
	分配後	26,665	39,993	63,338	233,436
非 流 動 負 債		1,333	364	38	5,69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998	25,554	63,376	178,784
	分配後	27,998	40,357	63,376	239,128
股 本		685,090	493,438	493,438	603,438
資 本 公 積		—	—	2,827	33,74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1,283)	18,811	35,051	154,631
	分配後	(191,283)	4,008	35,051	94,287
其 他 權 益		391	(891)	(2,090)	(6,657)
庫 藏 股 票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94,198	511,358	529,226	785,156
	分配後	494,198	496,555	529,226	724,812

註1：本公司自105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103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103 年~105 年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67,165	317,312			
基金及投資		13,217	10,226			
固定資產		148,792	138,065			
無形資產		49	129			
其他資產		52,357	56,464			
資產總額		481,580	522,1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13	26,666			
	分配後	23,213	26,666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1,3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13	27,998		不適用	
	分配後	23,213	27,998			
股本		685,090	685,09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092)	(191,652)			
	分配後	(227,092)	(191,6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9	7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8,367	494,198			
	分配後	458,367	494,198			

註 1：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80,406	189,875	411,619	635,944	452,403
營業毛利		72,646	55,727	132,396	242,484	199,384	
營業損益		31,581	21,252	53,197	125,820	130,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9	(2,545)	(16,364)	25,770	6,103	
稅前淨(損)利		38,290	18,707	36,833	151,590	136,9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35,440	17,109	31,492	132,661	118,7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440	17,109	31,492	132,661	118,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1	(1,282)	(1,932)	(6,207)	3,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31	15,827	29,560	126,454	122,5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440	18,442	31,043	126,818	111,8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1,333)	449	5,845	6,9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831	17,160	29,844	122,249	114,4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333)	(284)	4,205	8,090	
每股盈餘	0.72	0.37	0.63	2.25	1.85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70,494	176,407	273,019	424,442
營業毛利			69,698	54,304	95,515	160,843
營業損益			31,788	26,393	54,027	79,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2	(6,361)	(23,370)	51,683
稅前淨(損)利			38,290	20,032	30,657	131,1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不適用		35,440	18,442	31,043	126,8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440	18,442	31,043	126,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1	(1,282)	(1,199)	(4,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31	17,160	29,844	122,249
每股盈餘			0.72	0.37	0.63	2.25

註1：本公司自105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103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103年~105年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5,049	170,49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4,732	69,967			
營業損益		5,732	31,7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12	8,3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0)	(1,81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744	38,2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6,912	35,44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6,912	35,440			
每股盈餘		0.26	0.52			

註1：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自105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式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內部管理及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自 105 年起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截至6月30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7	5.29	12.28	19.31	28.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54	259.25	276.62	237.66	20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4.39	1023.05	465.56	310.43	219.48
	速動比率		1133	936.54	429.93	277.51	196.93
	利息保障倍數		—	—	—	189.08	115.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7	5.69	5.36	3.87	3.44
	平均收現日數		73	64	68	97	106
	存貨週轉率(次)		7.06	12.20	15.41	10.65	11.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4	13.01	9.69	9.75	7.15
	平均銷貨日數		52	30	24	34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25	1.08	1.82	2.07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4	0.62	0.69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5	3.08	4.71	14.39	19.70
	權益報酬率(%)		7.44	3.26	5.19	17.14	25.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9	3.79	7.46	25.12	45.39
	純益率(%)		19.64	9.01	7.65	20.86	26.26
	每股盈餘(元)		0.72	0.37	0.63	2.25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48	78.25	31.11	43.66	2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71	109.36	105.86	64.91	54.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9	4.02	4.10	9.13	7.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4.65	3.53	2.26	1.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因營運成長，資金及備料需求增加，致融資及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
- 2.經營能力：銷貨成長來自授信天期較長之客戶；因業績成長，增加存貨備料所致。
- 3.獲利能力：107年度因營運成長，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 4.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流動負債隨營運成長而增加所致。
- 5.槓桿度：主要係營收成長，銷貨淨額大幅增加，固定成本比例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5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103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	4.76	10.69	18.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91	402.61	411.75	278.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9.99	1011.57	345.37	187.26
	速動比率		1147.65	956.75	313.34	154.43
	利息保障倍數		—	—	—	163.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4.88	5.52	4.35	3.57
	平均收現日數		75	66	84	102
	存貨週轉率 (次)		6.61	11.34	12.39	7.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77	13.26	13.16	8.31
	平均銷貨日數		55	32	29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9	1.33	2.14	2.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4	0.33	0.48	0.55
	資產報酬率 (%)		7.06	3.48	5.50	16.3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7.44	3.67	5.97	19.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59	4.06	6.21	21.73	
	純益率 (%)	20.79	10.28	11.37	29.88	
	每股盈餘 (元)	0.72	0.37	0.63	2.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8.57	158.99	14.56	52.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54	113.49	193.34	142.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68	7.04	(0.97)	9.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3.83	2.68	2.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因營運成長，資金及備料需求增加，致融資及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
- 2.經營能力：銷貨成長來自授信天期較長之客戶；因業績成長，增加存貨備料所致。
- 3.獲利能力：107 年度因營運成長，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 4.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流動負債隨營運成長而增加所致。
- 5.槓桿度：主要係營收成長，銷貨淨額大幅增加，固定成本比例下降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	5.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8.06	35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0.93	1133.30			
	速動比率(%)		1112.61	1094.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4.87			
	平均收現日數		96	75			
	存貨週轉率(次)		6.72	6.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8	11.07			
	平均銷貨日數		54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6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	7.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4	4.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4	4.38		
		稅前純益		2.74	5.59		
	純益率(%)		11.66	20.79			
	每股盈餘(元)		0.25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44	196.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8	46.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1	1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2	3.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 105 年~107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純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18,593	15.77	201,232	18.27	82,639	69.68	主要係隨107年度營收成長、營運規模擴大，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24,020	3.19	49,841	4.53	25,821	107.50	主要係107年度OLED市場快速成長，帶動訂單增加，為因應出貨而提前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42	31.71	376,342	34.17	137,900	57.83	主要係107年度為滿足營運成長需求而增添相關設備及閒置資產重新啟用轉入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	2.66	80,000	7.26	60,000	300.00	主要係公司規模持續擴大，為增加營運週轉金而增加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6,903	3.58	52,660	4.78	25,757	95.74	主要係隨107年度營收成長，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1,955	5.58	62,851	5.71	20,896	49.81	主要係隨107年度營收成長，營運費用隨之成長所致。
未分配盈餘	32,838	4.37	149,314	13.56	116,476	354.70	主要係107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11,619	100.00	635,944	100.00	224,325	54.50	主要係107年度OLED市場快速成長，帶動訂單增加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279,223	68.57	393,460	61.87	114,237	40.91	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32,396	31.43	242,484	38.13	110,088	83.15	主要係107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管理費用	49,360	11.72	72,533	11.41	23,173	46.95	主要係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與員工人數增加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3,197	12.63	125,820	19.78	72,623	136.52	主要係107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9)	(4.22)	24,109	3.79	41,878	235.68	主要係107年度台幣兌美元貶值，致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36,833	8.74	151,590	23.84	114,757	311.56	主要係107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31,492	7.48	132,661	20.86	101,169	321.25	主要係107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843	17.19	126,314	13.10	24,471	24.03	主要係獲利及銀行借款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2,616	15.63	137,389	14.25	44,773	48.34	主要係隨107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78	29.04	314,260	32.60	142,182	82.63	主要係因子公司增資及投資大陸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	3.37	80,000	8.30	60,000	300.00	主要係公司規模持續擴大，為增加營運週轉金而增加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7,532	2.96	44,816	4.65	27,284	155.62	主要係隨107年度營收成長，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4,028	4.05	43,341	4.50	19,313	80.38	主要係隨107年度營收成長，營運費用隨之成長。
未分配盈餘	32,838	5.54	149,314	15.49	116,476	354.70	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73,019	100.00	424,442	100.00	151,423	55.46	主要係 107 年度 OLED 市場快速成長，帶動訂單增加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177,504	66.21	263,599	62.10	86,095	48.50	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也隨之增長。
營業毛利	95,515	33.79	160,843	37.90	65,328	68.40	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管理費用	21,553	7.63	43,966	10.36	22,413	103.99	主要係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與員工人數增加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54,027	19.12	79,455	18.72	25,428	47.07	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2)	(5.54)	22,250	5.24	37,922	241.97	主要係 107 年度台幣兌美元貶值，致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22)	(4.01)	25,949	6.11	37,271	329.19	主要係 107 年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30,657	10.85	131,138	30.90	100,481	327.76	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31,043	10.98	126,816	29.89	95,773	308.52	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3.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註)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29,587	642,397	212,810	49.54	主係營業規模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也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442	376,342	137,900	57.83	主係因為滿足營運成長需求而增添相關設備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765	409	(22,356)	(98.20)	主係因原閒置資產投入生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9	2,822	2,793	9631.03	—
其他資產		61,025	79,393	18,368	30.10	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建廠預付之設備款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		751,848	1,101,363	349,515	46.49	主係因流動資產增加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92,274	206,939	114,665	124.27	主係因公司規模持續擴大，為增加營運週轉金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且隨 107 年度營收成長，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		38	5,692	5,654	14878.95	—
負債總額		92,312	212,631	120,319	130.34	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股本		493,438	603,438	110,000	22.29	主係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所致。
資本公積		2,827	33,744	30,917	1093.63	
保留盈餘		35,051	154,631	119,580	341.16	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9,226	785,156	255,930	48.36	主係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659,536	888,732	229,196	34.75	主係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所致。

註：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

(二)財務績效(合併):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11,619	635,944	224,325	54.50
營業成本		279,223	393,460	114,237	40.91
營業毛利		132,396	242,484	110,088	83.15
營業費用		79,199	116,664	37,465	47.30
營業利益		53,197	125,820	72,623	136.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64)	25,770	42,134	257.48
稅前淨利		36,833	151,590	114,757	311.56
所得稅費用		(5,341)	(18,929)	(13,588)	254.41
本期淨利		31,492	132,661	101,169	321.25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整體產業成長，訂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營運規模成長，營運費用也隨之增加。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因而隨之成長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未來將持續和各供應商合作，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709	90,346	61,637	214.7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579)	(152,341)	(120,762)	(382.4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4,399	166,463	142,064	582.25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因107年營運成長，稅前淨利較106年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因107年資本支出較106年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因107年增加短期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8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e)=(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a)	(b)	(c)	(d)	(e)		
127,314	184,865	(42,611)	270,784	540,352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因營運成長，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東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7 年度認列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ense Pad Tech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4,079	認列被投資公司獲利。	—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31,258	認列被投資公司獲利。	—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銷售半導體設備、機電設備、光學設備及售後服務	851	投資公司業務穩定成長。	—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3,330	投資公司業務穩定成長。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1,794	投資公司零件清洗業務市場及業務穩定成長。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40	107 年度尚在建廠階段，主要係認列兌換利益。	—

3.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至 12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 頁至 187 頁。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至 171 頁。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十五、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二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4212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 3 會計年度及申請(108)年度截至最近 1 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茲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營業費用及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變化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9,875	116.78	411,619	116.78	635,944	54.50	299,492	51.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875 千元、411,619 千元、635,944 千元及 452,403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16.78%、54.50% 及 51.06%，均呈現成長之趨勢，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主係 106 年度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新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而挹注營收，且受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線陸續進入試產階段，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主係隨著天馬、維信諾、和輝及華星等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產線逐漸導入量產，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再加上中國大陸 TFT-LCD 面板廠亦持續擴充，致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毛利	55,727	29.35	132,396	32.16	242,484	38.13	199,384	44.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5,727 千元、132,396 千元、242,484 千元及 199,384 千元，毛利率分別 29.35%、32.16%、38.13% 及 44.07%。本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受惠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線擴充，並逐漸導入量產，帶動 OLED 金屬遮罩之需求，且用於 6 代 OLED 面板廠之 G6H 金屬遮罩係屬毛利較高之產品，故本公司營收規模及營業毛利隨著 G6H 金屬遮罩出貨量逐年增加而同步成長，加上有效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致毛利率穩定上升。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21,252	11.19	53,197	12.92	125,820	19.78	130,848	28.92
--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252 千元、53,197 千元、125,820 千元及 130,84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19%、12.92%、19.78% 及 28.92%。本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本公司 OLED 金屬遮罩出貨量逐年增加，帶動營業收入規模及營業毛利成長，惟推銷費用亦隨著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且為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增加 OLED 金屬遮罩相關研發費用，惟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其增加幅度低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成長幅度，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及支出	(2,545)	(16,364)	25,770	6,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545) 千元、(16,364) 千元、25,770 千元及 6,103 千元。由於本公司產品係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取美元或人民幣，而原料採購係以外購為主，主要支付人民幣或日幣，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主要係受匯率損益所影響。惟 107 年度本公司重新啟用閒置廠房，作為擴充生產 OLED 金屬遮罩之所需，致產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0,810 千元，致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增加。

5. 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18,707	36,833	151,590	136,951
稅前淨利占營收淨額比率(%)		9.85	8.95	23.84	30.27
每股盈餘(元)		0.37	0.63	2.25	1.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8,707 千元、36,833 千元、151,590 千元及 136,951 千元，各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9.85%、8.95%、23.84% 及 30.27%，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0.37 元、0.63 元、2.25 元及 1.85 元。本公司受惠於等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產線逐漸導入量產，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加上本公司 106 年度起於中國大陸新增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就近服務各面板廠商，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亦同步成長，並在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之情況下，致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9,875	100.00	411,619	100.00	635,944	100.00	452,403	100.00
營業成本	134,148	70.65	279,223	67.84	393,460	61.87	253,019	55.93
營業毛利	55,727	29.35	132,396	32.16	242,484	38.13	199,384	44.07
營業費用	34,475	18.16	79,199	19.24	116,664	18.35	68,536	15.15
營業利益	21,252	11.19	53,197	12.92	125,820	19.78	130,848	2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5)	(1.34)	(16,364)	(3.98)	25,770	4.05	6,103	1.35
稅前淨利	18,707	9.85	36,833	8.95	151,590	23.84	136,951	30.27
所得稅費用	1,598	0.84	5,341	1.30	18,929	2.98	18,170	4.02
稅後淨利	17,109	9.01	31,492	7.65	132,661	20.86	118,781	26.26
每股盈餘(元)	0.37		0.63		2.25		1.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所屬產業概況

該隨著手機領導品牌 APPLE 於 2017 年推出首次搭載 OLED 面板的全螢幕 iPhone X 旗艦手機，且後續於 2018 年推出同樣搭載 OLED 面板的全螢幕 iPhone XS 及 iPhone XS MAX 旗艦手機，成功帶起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之趨勢，致中國大陸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手機品牌大廠陸續推出同樣搭載 OLED 面板的旗艦手機，因而推動中國大陸及韓國面板廠商持續擴充 OLED 面板產能以因應需求。

除了最先發展 OLED 面板的韓國三星及樂金以外，中國大陸部分面板廠商亦發展 OLED 面板，其中，以京東方最為積極布局，除了成都 6 代 OLED 面板廠已於 2017 年開始量產外，尚有綿陽、重慶及福州等三座 6 代 OLED 面板廠正在建置中。另外，天馬在武漢亦有一座 6 代 OLED 面板廠已於 2018 年正式量產出貨，其餘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面板廠商也有 6 代 OLED 面板廠正在建廠中，將於 2019 年起陸續完工，預估到 2021 年中國大陸將有 10 條 OLED 6 代線面板廠，屆時產能將呈現大幅成長。

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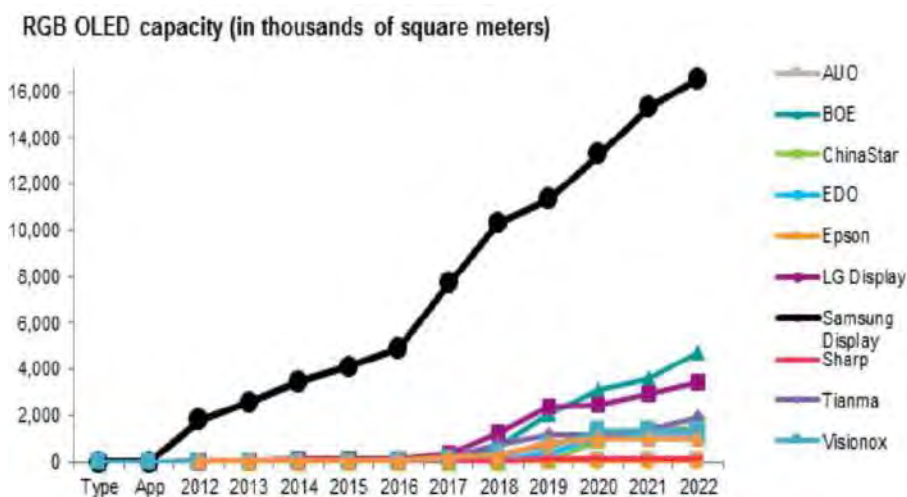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京東方	鄂爾多斯	G5.5	54	2015
京東方	成都	G6	48	2017
京東方	綿陽	G6	48	2019
京東方	重慶	G6	48	2020
京東方	福州	G6	48	2021
天馬	上海	G4.5	15	2015
天馬	上海	G5.5	15	2016
天馬	武漢	G6	30	2018
維信諾	昆山	G5.5	15	2017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維信諾	固安	G6	30	2018
維信諾	合肥	G6	30	2021
和輝	上海	G4.5	15	2015
和輝	上海	G6	30	2019
華星	武漢	G6	45	2019
信利	惠州	G4.5	30	2016
信利	眉山	G6	15	2021
柔宇	深圳	G5.5	15	2018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 (2019/01)；TrendBank (2019/01)；兆豐證券整理

雖然目前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與三星及樂金之生產技術實力及產能相比，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仍落後三星及樂金一段距離，惟在中國大陸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面板廠商積極擴充 6 代 OLED 面板廠情況下，亦讓三星及樂金占有率將逐漸下滑，根據 IHS Markit(2017/11)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八)，全球 OLED 面板產能將從 2017 年的 890 萬平方公尺增加到 2022 年的 3,190 萬平方公尺，產能成長幅度達 258%。其中，三星 OLED 面板市占率亦將逐漸下滑到 52%，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市占率將上升至 34%。

全球 OLED 面板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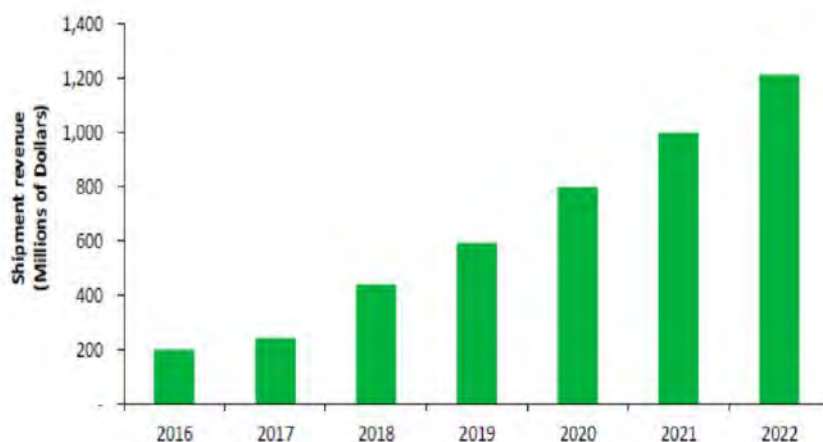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7/11)

在中國大陸 OLED 面板產能大幅擴增之際，對於生產 OLED 面板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其需求動能預估將持續增溫，且在全球有能力製作符合需求之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為數不多之情況下，精密金屬遮罩產能將呈現供不應求，可預期未來精密金屬遮罩業務成長可期，而該公司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業績亦將伴隨產業發展趨勢同步成長。

根據 IHS Markit(2017/07)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 OLED 蒸鍍製程所使用的精密金屬遮罩全球市場規模為 2.34 億美元，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約達 4.30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

過 80%，而未來預計將以每年平均 38% 年複合成長率幅度成長，至 2022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有望達到 12 億美元。

全球 OLED 精密金屬遮罩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7/07)

(二)取得 Htc&Solartech 股權之效益

該公司自 106 年 10 月取得 Htc&Solartech 過半股權之後，新增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且該公司與 Htc&Solartech 共同開發 OLED 面板設備暨零組件清洗業務，致 Htc&Solartech 的子公司全洋(上海)營收不斷成長，其貢獻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039 千元、196,780 千元及 101,082 千元，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502 千元、31,258 千元及 20,268 千元，顯示該公司投資 Htc&Solartech 的效益應有顯現。

(三)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合理性

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營業費用及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變化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區分為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光學貼合材料及其他。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6,386	45.50	185,833	45.15	410,624	64.57	344,388	76.1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105,039	25.52	196,780	30.94	101,082	22.34
光學貼合材料	71,048	37.42	84,986	20.65	25,538	4.02	6,692	1.48
其他	32,441	17.08	35,761	8.68	3,002	0.47	241	0.06
合計	189,875	100.00	411,619	100.00	635,944	100.00	452,4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金屬遮罩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386 千元、185,833 千元、410,624 千元及 344,38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50%、45.15%、64.57%及 76.12%，其營業收入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大陸持續擴充 OLED 面板廠，隨著中國大陸各家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正式進入量產，帶動金屬遮罩之需求量逐年增加所致。

②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05,039 千元、196,780 千元及 101,08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5.52%、30.94%及 22.34%。105 年度沒有金額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並成為該公司合併個體，使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所致，而自 107 年度由於該公司洗淨設備之潔淨度及品質受到客戶肯定，面板客戶對該公司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之交期穩定，致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業績逐年成長。

③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光學貼合材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048 千元、84,986 千元、25,538 千元及 6,69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7.42%、20.65%、4.02%及 1.48%，其 107 年度起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主要係終端電子紙產品之零件結購有所改變，故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所致。而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滑，主要係該公司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等業務大幅成長，致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收入比重逐漸下滑。

④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係導線架及提供航太相關零件製程中之技術顧問等營業收入，其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441 千元、35,761 千元、3,002 千元及 24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78%、11.68%、3.63%及 0.05%，其他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提供航太相關零件製程中之技術顧問合約到期未續約，並逐漸淡出導線架業務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7,214	65.01	141,976	50.85	255,465	64.93	198,200	78.33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68,187	24.42	113,714	28.90	52,143	20.61
光學貼合材料	29,798	22.21	36,445	13.05	9,975	2.54	2,616	1.03
其他	17,136	12.78	32,615	11.68	14,306	3.63	59	0.03
合計	134,148	100.00	279,223	100.00	393,460	100.00	253,0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28)	(1.49)	43,857	33.13	155,159	63.99	146,188	73.3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36,852	27.83	83,066	34.25	48,939	24.54
光學貼合材料	41,250	74.02	48,541	36.66	15,563	6.42	4,076	2.04
其他	15,305	27.47	3,146	2.38	(11,304)	(4.66)	182	0.10
合計	55,727	100.00	132,396	100.00	242,484	100.00	199,384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214 千元、141,976 千元、255,465 千元及 198,2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28)千元、43,857 千元、155,159 千元及 146,18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0.96)%、23.60%、37.79%及 42.45%。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廠產能逐年增加，帶動該公司金屬遮罩銷售量也逐年增加，提高該公司產能利用率，且該公司積極改善製程及技術，有效提升良率，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而毛利率逐漸增加。

②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68,187 千元、113,714 千元及 52,143 千元，另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0 千元、36,852 千元、83,066 千元及 48,93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0%、35.08%、42.21%及 48.42%，其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品質及交期獲得客戶肯定，且客戶新增 8.5 代面板廠相關設備及零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使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單價較高。另外，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數量增加情況下，使產能利用率更佳，平均單位洗淨成本下降，致毛利率成長。

③ 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因光學貼合材料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798 千元、36,445 千元、9,975 千元及 6,692 千元，另最

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1,250 千元、48,541 千元、15,563 千元及 4,07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8.06%、57.12%、60.94% 及 60.91%。106 年度主係該公司隨著銷售數量增加，而些微調降光學貼合材料之價格，致毛利率下滑至 57.12%。107 年度主係該公司採購產品價格下降，致毛利率上升至 60.94%。108 年上半年度則變化差異微小。

④其他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136 千元、32,615 千元、14,306 千元及 5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305 千元、3,146 千元、(11,304)千元及 18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7.18%、8.80%、(376.55)% 及 75.52%。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低且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係因毛利較高之技術服務收入合約到期所致，而 107 年度呈現負毛利，主係因該公司導線架產品業績不佳，且已逐漸淡出導線架之營運生產所致。因金額及比重占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低，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7,950	20,478	27,125	13,718
管理費用	21,714	49,360	72,533	43,989
研究發展費用	4,811	9,361	17,006	10,829
營業費用合計	34,475	79,199	116,664	68,536
營業費用率(%)	18.16	19.24	18.35	15.15
營業利益	21,252	53,197	125,820	130,848
營業利益率(%)	11.19	12.92	19.78	28.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4,475 千元、79,199 千元、116,664 千元及 68,53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8.16%、19.24%、18.35% 及 15.15%。該公司 106 年度主係因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並成為該公司合併個體，再加上因 OLED 金屬遮罩之營收及銷量增加，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44,724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隨著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且為因應 OLED 面板廠對於金屬遮罩精度之要求，投入更多研發費用以開發金屬遮罩，致營業費用逐年增加。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252 千元、53,197 千元、125,820 千元及 130,84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19%、12.92%、19.78% 及 28.92%，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主要係該公司在營收規模成長、營業毛利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進銷貨對象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一)銷貨對象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天馬銷貨集中之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本公司對天馬之銷貨占各該期間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45%、20.68%、44.28%及 53.62%，本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與天馬交易，隨交易金額逐步成長，本公司和天馬公司取得良好合作及信賴關係，因此對天馬的銷售比重逐年成長，另天馬的 OLED 6 代廠為中國最早進入量產的兩家 OLED 6 代廠之一，隨著天馬在 OLED 武漢 6 代廠之產能陸續開出，本公司通過其 6 代廠認證，故使營收至 2018 年度起進一步攀升。

2.對天馬銷貨集中風險之因應

在因應銷貨集中之風險上，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目前在中國主要之 OLED 面板廠商中，本公司目前已對維信諾集團、和輝、華星、信利及柔宇出貨，金額亦會依各面板廠之需求而提升。中國最早進入量產的兩家 OLED 6 代面板廠分別為京東方與天馬，因京東方 OLED 技術來源自韓國，故其主要之通用金屬遮罩供應商為韓國 Sewoo，天馬主要通用金屬遮罩供應商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在 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天馬營收金額分別為 281,594 千元及 242,555 千元，可看出對天馬營收金額之增加主要來自於其 OLED 6 代線的投入量產，故造成本公司對天馬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成為維信諾集團、和輝、華星所需通用金屬遮罩的主要供應商，預估隨著維信諾集團、和輝、華星的 OLED 6 代線逐步投入量產，另亦積極打入京東方供應鍊，本公司在客戶群之擴大及營運規模之成長，應能逐漸減少對天馬之銷貨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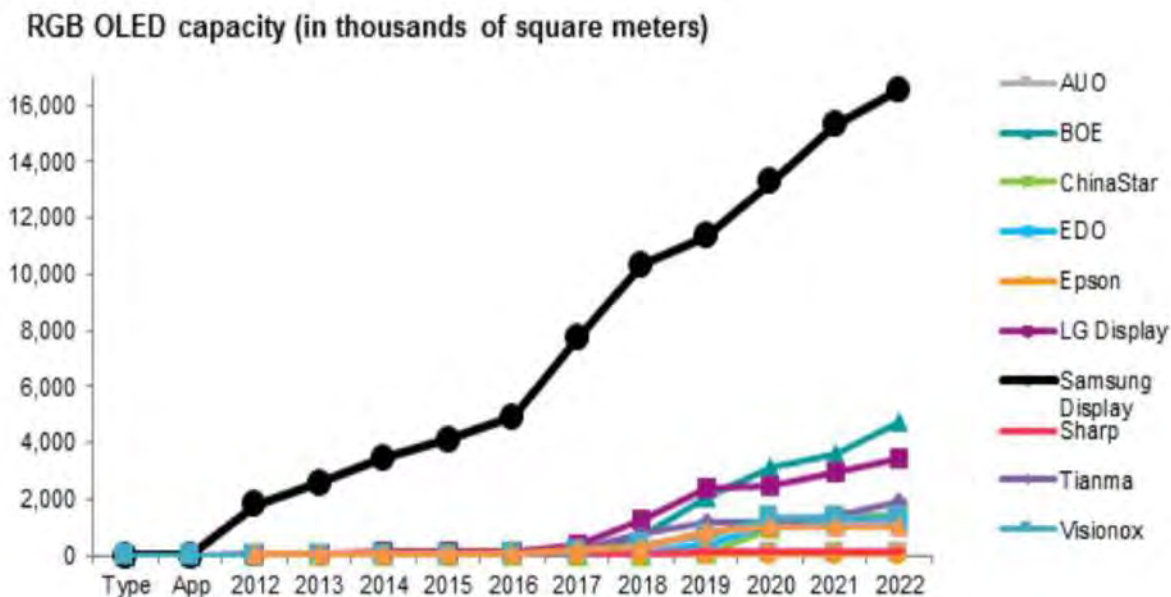
【承銷商說明】

1.銷售集中於天馬之合理性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各該期間營收淨額比分別為 82.08%、73.76%、85.00%及 92.55%，其中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天馬的比率分別為 3.45%、20.68%、44.28%及 53.62%，茲就該公司銷貨對象主要集中於天馬之說明如下：

(1)OLED 面板產業之供應商仍屬寡占市場之特性，銷貨對象有限

依據 IHS Market 於 2017 年 11 月公布之相關資訊，全球 OLED 面板產值係屬寡占市場，OLED 產值推估至 2022 年之資訊如下：



資料來源：IHS Market 2017/11

韓國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三星	牙山	G4.5	45	2008
三星	牙山	G5.5	173	2011
三星	牙山	G6	135	2014
三星	牙山	G6	30	2017
三星	牙山	G6	135	2019
樂金	魚尾	G4.5	14	2013
樂金	坡州	G8.5	8	2014
樂金	坡州	G8.5	52	2015
樂金	魚尾	G6	22	2017
樂金	坡州	G6	45	2018
樂金	坡州	G6	30	2018
樂金	廣州	G8.5	60	2019

資料來源：TrendBank (2019/01)；拓樸產業研究院(2018/05)；兆豐證券整理

台灣及日本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友達	林口	G3.5	8	2013
友達	新加坡	G4.5	15	2016
夏普	大阪	G4.5	15	2018
JDI	茂原	G6	50	2019
JOLED	石川	G4.5	15	2017
JOLED	能美	G5.5	20	2020

資料來源：TrendBank (2019/01)；拓樸產業研究院(2018/05)；兆豐證券整理

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京東方	鄂爾多斯	G5.5	54	2015
京東方	成都	G6	48	2017
京東方	綿陽	G6	48	2019
京東方	重慶	G6	48	2020
京東方	福州	G6	48	2021
天馬	上海	G4.5	15	2015
天馬	上海	G5.5	15	2016
天馬	武漢	G6	30	2018
維信諾	昆山	G5.5	15	2017
維信諾	固安	G6	30	2018
維信諾	合肥	G6	30	2021
和輝	上海	G4.5	15	2015
和輝	上海	G6	30	2019
華星	武漢	G6	45	2019
信利	惠州	G4.5	30	2016
信利	眉山	G6	15	2021
柔宇	深圳	G5.5	15	2018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 (2019/01)；TrendBank (2019/01)；兆豐證券整理

由上圖及上表可以得知，OLED 面板之產能於 2017 年以前幾乎僅由三星提供，至 2017 年起，LG、京東方及天馬等產能才陸續開出，而截至 2019 年，OLED 面板廠能提供較多產能之供應商，主要為三星、LG、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及華星，集中於韓國及中國，雖然台灣及日本仍有 OLED 製造廠商，然目前對市場影響有限，因此 OLED 面板產業應係屬寡占市場，下游之銷售對象實屬有限，容易出現銷貨集中於上述廠商之情形，因此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天馬係屬該產業特性所致。

(2)精密金屬遮罩所屬產業之需求仍具高度成長空間

該公司於 2018 年起對天馬之銷售金額迅速攀升，而對其銷貨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由 2017 年度之 20.68% 成長至 2018 年度之 44.28%，主要係因天馬武漢 OLED 6 代廠之產線開始投入量產所致，而該公司在 OLED 用金屬遮罩產品之其他客戶中，包括華星、和輝及維信諾集團等之 OLED 6 代線於 2018 年均尚在試產階段未正式量產，以致於該公司雖為其主要供應商，惟所銷售之金額仍無法與天馬相比，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天馬之比重尚無法立即降低，預估隨該公司其他客戶之 6 代線正式量產後，應可降低對天馬之比重。

參酌 IHS Markit(2017/07)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 OLED 蒸鍍製程所使用的精密金屬遮罩全球市場規模為 2.34 億美元，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4.3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 80%，而未來預計將以每年平均 38% 年複合成長率幅度成長，至 2022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有望達到 12 億美元。若以 2018 年度全球使用於 OLED 的精密金屬遮罩市場規模為 4.3 億美元參考，該公司 2018 年度精密金屬遮罩銷售金額為 410,624 千元，在全球精密金屬遮罩市場占有率僅約 3.17%，顯示該公司之基期尚低，雖銷貨予天馬之金

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仍有大量成長的空間，隨其他 OLED 面板廠新產線的逐步投產，該公司不但營收將可逐步成長，亦可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故目前以 OLED 面板廠商市場占有率以及全球 OLED 精密金屬遮罩市場占有率觀點比較之，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天馬尚具合理性。

綜上，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天馬之情事，然主係因所屬行業之行業特性所致，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2. 銷售價格與銷售流程的合理性

經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及申請年度第一季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銷貨流程，以及相關單據，該公司對天馬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均為依一般往來條件所訂定，與其他主要銷貨客戶相較，並無發現重大異常；對天馬之銷售單價，與其他金屬遮罩主要銷售客戶相較，因該公司係屬訂單式生產，產品的尺寸為影響價格的重要因素，而不同客戶在產品尺寸及其他規格上的要求多有所差異，導致互有高低，經比較分析，亦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故該公司對天馬之銷售價格與銷售流程應尚屬合理。

3. 銷貨集中於天馬之相關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應收帳款收回風險

該公司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天馬之期末合併應收帳款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 8 月底)	期後收回比率
天馬銷貨收入	85,110	281,594	242,555	—	—
天馬期末應收帳款	48,207	101,107	182,655	89,185	48.83%

該公司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天馬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48,207

千元、101,107 千元及 182,655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金額比例之大宗，然檢視該公司對天馬過往之收款情形，尚無出現重大無法收回之情況，而 108 年上半年度截至 7 月底對天馬之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款，該公司對天馬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90 天，故仍有未收回金額尚屬合理，該公司對天馬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尚不致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發生。此外該公司亦加強對客戶徵信及收款監控，以降低對天馬應收帳款之風險。

(2)天馬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天馬為中國專業面板廠商，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旗下擁有 LCD 面板 4.5 代廠~6 代廠及 OLED 面板 5.5 代廠~6 代廠，主要分布於上海、廈門及武漢，係目前中國極具規模之 OLED 面板大廠之一。由於精密金屬遮罩對 OLED 面板成本的影響不高，但卻影響生產良率的高低，故對於精密金屬遮罩的品質要求高，精密金屬遮罩的供應商須通過 OLED 面板廠之認證。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合作，成為天馬精密金屬遮罩的供應商起，一直致力與天馬協力開發，雙方合作時間久，屬長期合作之夥伴，迄今該公司已成為天馬通用金屬遮罩最大供應商，而該公司配合天馬在各項產品精度要求亦不斷提升，使天馬的良率也在逐步提高，加高其他供應商進入障礙，也降低天馬另尋供應商的風險。另目前中國國內供應商尚未出現可量產供應 OLED 面板 6 代廠用之通用金屬遮罩產品，該公司屬除韓系廠商外少數之供應商，而在與韓系廠商相較，該公司具有語言上溝通之優勢，故能夠與客戶更密集技術溝通，評估短期內天馬換供應商之風險尚低。

(3)天馬因自行製造出與旭暉相同產品而不再向旭暉下單之風險

經參閱天馬 2018 年年度報告，天馬主要擁有之技術在 a-Si TFT-LCD、LTPS TFT-LCD 及 AMOLED 等顯示器之生產製造，而該公司提供之精密金屬遮罩產品，屬生產 OLED 面板在蒸鍍製程中所需之耗材。AMOLED 面板之製造主要分背板段、前板段及模組段 3 道製程，在背板段製程中，主要係透過鍍膜、曝光及蝕刻工藝疊加不同圖形不同材質的膜層以形成 LTPS（低溫多晶矽）驅動電路，為發光器件提供點亮信號以及穩定的電源輸入。在前板段之製程中，係透過精密金屬遮罩（包含通用型金屬遮罩(CMM)及高精細金屬遮罩(FMM)）將有機發光材料以及陰極等材料蒸鍍在背板上，並與驅動電路結合形成發光器件，再在無氧環境中進行封裝以達到保護作用，而蒸鍍的對位精度與封裝的氣密性為此製程重要關鍵。另在模組段之製程中，係將封裝完畢的面板切割成實際產品大小，再進行偏光片貼附、控制線路及晶片貼合等程序，並進行良率測試以及產品包裝，最終呈現為客戶手中的產品。依據上述 AMOLED 面板製造之程序，可了解包含多道製程，而該公司所提供予天馬之金屬遮罩產品，主要僅為前板段製程中所需使用到之 CMM，且尚不含 FMM。另在 CMM 及 FMM 之生產上，因有使用不同機器設備機台之差異，而存在互相跨入之障礙。另檢視天馬於 107 年所揭露之前五大供應商，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為 CNY1,159,422 千元，而全年度採購金額為 CNY4,117,560 千元，而該公司於 107 年銷售金屬遮罩產品予天馬之金額為 TWD227,202 千元，占天馬整體採購之比重尚未達 2%，顯示該公司對天馬在進貨之比重尚低，故天馬若以其現有主要技術跨入生產金屬遮罩產品，由於技術上之差

異，尚需重新投入研發而跨領域生產，此將不符合經濟效益，故評估天馬自行製造出與該公司相同產品而不再向旭暉下單之風險尚低。

經由上述的分析，本承銷商雖認為銷貨集中的風險有限，惟該公司仍有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其因應措施如下：

A.積極開發其他 OLED 面板客戶

該公司雖目前對天馬之銷貨金額較高，但近年來該公司積極開發其他客戶，目前已與多家客戶開發產品且量產，如維信諾集團、和輝及華星等，顯示該公司已經積極致力於分散客戶，且對其他 OLED 面板客戶之銷貨金額亦呈現同步成長情況，惟主要在對天馬之銷貨金額成長更為迅速，故造成對天馬銷貨之比重上升。

B.強化與客戶之依存度，並增加供應鏈之深度

該公司銷售予客戶之金屬遮罩產品屬客製化訂單，皆須符合客戶之特殊要求並即時反應修改相關數據，故產品係由雙方共同開發合作而成，並非為僅被動接受訂單之製造商。在長年與國際 OLED 面板大廠合作並獲其信賴技術為基礎下，更可透過對新製程開發之掌握，藉此搶得市場先機，同時強化參與供應鏈之深度，穩固其所處之供應鏈地位。

C.運用本身精密蝕刻技術之延伸，開發跨足其他領域之產品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OLED 用金屬遮罩，惟該公司尚有運用於模板印刷之金屬遮罩產品或醫療器材相關組件，顯示該公司亦可發展多元化之產品，未來將藉由自身擁有之精密金屬蝕刻技術，開發符合產業未來需求之商品進而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觀之，該公司對天馬銷售集中之風險應尚屬有限，且其因應措施亦尚屬合理。

(二)進貨對象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進貨對象集中之原因

本公司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耗材之金屬遮罩該項產品，主要原料為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其中原料金屬框架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南京高光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高光)進貨比重分別為 12.69%、26.73%、57.16%及 51.98%，107 年度已占該年度進貨超過 50%，有集中進貨之情形。

本公司考量金屬框架其平面度的精度會影響整體 OLED 金屬遮罩的生產品質，故謹慎選擇金屬框架之供應商，於 103 年本公司打入 OLED 金屬遮罩市場時，所配合的供應商為威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卡)，威卡成立於 92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主要從事光電半導體前端材料、設備、治具開發及銷售，其所提供之金屬框架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惟威卡之金屬框架售價單價相對較高，因此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故另尋金屬框架之第二供應商，於 2015 年起與南京高光合作。

南京高光成立於西元 2013 年 5 月，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有機電子發光材料、半導體高純試劑、光電產品金屬框架及精密金屬遮罩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南京高光是南京市政府的科技計畫支持下成立的，且為了企業發展需求，提高核心競爭力及產品技術含量，其在成立之初就成立研發中心，有完整的研發測試驗證體系，故其提供的金屬框架具有品質保證，且南京高光之金屬框架售價單價低於威卡，因此本公司逐漸增加對南京高光之採購。

本公司因受惠 OLED 顯示器市場於蘋果 iPhone 開始採用 OLED 面板後，在蘋果及韓國廠商三星的推波助瀾下，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新設工廠，產線逐漸正式量產，因此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致本公司向南京高光採購之金額亦大幅提升，於 107 年度本公司對南京高光進貨淨額已占該年度進貨比重為 57.16%。

2.進貨對象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建立並強化與金屬框架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使供應商也重視與本公司的關係

①金屬框架之需求隨著 OLED 6 代線產能開出，需求亦大幅成長，而隨著客戶端品質要求的提升，規格要求亦愈來愈嚴高，由於本公司係中國大陸金屬遮罩之主要供應商，隨時和面板廠商在原物料研發階段即與進行原物料技術及產品效能之評估討論，再透過本公司金屬遮罩開發製作並送樣 OLED 面板廠客戶測試。本公司可分享市場面資訊予供應商，使其提升其技術水平並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金屬框架，使金屬框架供應商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亦能率先掌握最新技術資訊，且 OLED 面板廠商所需的係金屬遮罩，故金屬框架供應商若無本公司之金屬遮罩，是無法滿足 OLED 面板廠商的需求，本公司享有與金屬框架供應商合作關係之主動性，因此金屬框架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將可使雙方達到雙贏目標。

②不定期拜訪供應商，除掌握供應狀況外，也與供應商共同討論及評估原物料改善方向，確保原料能穩定供應、品質並提昇金屬框架產品品質。

(2)尋找其他金屬框架供應商

南京高光為本公司主要之供應商，雙方於 104 年開始合作，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由採購單位與南京高光保持聯繫，惟 107 年度本公司對南京高光進貨淨額已占該年度進貨比重為 57.16%，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開始與 Ace Essential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Ace)採購金屬框架，確認其交期及品質符合本公司需求後，於 108 年起增加對 Ace 之採購，本公司向 Ace 進貨比重由 107 年度的 2.77% 至 108 年上半年度提升為 11.90%，而向南京高光進貨比重由 107 年度的 57.16% 至 108 年上半年度下降為 51.98%，已有效降低對南京高光之進貨集中風險，未來本公司除原有合作之供應商(南京高光、Ace 及威卡)外，仍會持續尋找合適之供應商，以逐期降低進貨集中之情形。

【承銷商說明】

1.進貨對象集中之原因

(1)金屬框架相較其他主要原料(如因瓦合金板材、捲材)所占整體金屬遮罩成本比重較高

檢視該公司統計之直接原料成本結構，金屬框架之成本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占整體銷貨成本約四成，因此金屬框架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之比重本就容易較高。

該公司金屬框架的供應商有南京高光、威卡、王準精密等，其中以南京高光在價格與品質較受信賴，隨該公司精密金屬遮罩銷售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相繼新設工廠且新建產線逐漸正式量產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該公司對金屬框架的進貨也隨之成長，南京高光作為較受信賴之金屬框架供應商，成長幅度也因而較高。

(2)金屬框架平面度之精度會影響整體 OLED 金屬遮罩的生產品質

因原料金屬框架其平面度之精度會影響 OLED 金屬遮罩的生產品質，因此供應商之選擇除交期考量外仍需考量品質，因其將影響該公司金屬遮罩之生產，南京高光為南京市政府的科技計畫支持下所成立的，且為了企業發展需求，提高核心競爭力及產品技術含量，其在成立之初就成立研發中心，有完整的研發測試驗證體系，故其提供的金屬框架具有品質保證及產能供應較不虞匱乏，經檢視明細帳及抽核帳載憑證，該公司對南京高光並無因品質有重大瑕疵而退貨之情形，且交期穩定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進貨集中於南京高光之原因尚屬合理。

2.進貨對象集中之風險

(1)供貨短缺之風險

就金屬框架而言，倘若南京高光未及時或中斷供料予該公司，該公司會有中斷生產之風險。該公司與南京高光既有的交易模式，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而係採訂單式採購，該公司仍有其他國內及國外之金屬框架供應商，若南京高光未及時或中斷供料時，該公司亦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確保供貨穩定；經執行該公司向南京高光之進貨循環抽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拜訪南京高光該供應商瞭解，南京高光供貨情形係屬穩定，雙方自 104 年開始合作，截至目前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未有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2)金屬框架採購價格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金屬框架主要係向南京高光採購，原料成本主係依據雙方每次採購報價為依據，除因實際採購數量增減變動而計價方式不同之外，尚可能因其上游原料價格上漲使南京高光調高該公司之採購單價，而銷售毛利將受壓縮，但經檢視該公司最近 2 年度及申請年度向南京高光採購之品項及採購單價，並未有明顯波動情形，且其中品號「I200FRZZ063」之原料，因採購數量逐期上升，故在議價之採購單價上呈現逐期下降之情況，推估該公司金屬框架雖集中於南京高光，但截至目前尚無原料價格變動之重大風險，反可受採購量上升而有調降採購價格之空間，故未有重大異常波動之情形。

3.進貨對象集中之因應措施

(1)金屬框架價格若有波動可透過轉單或轉嫁提高售價方式予銷貨客戶

雖截至目前金屬框架之採購並未有受價格波動之影響，但若未來金屬框架採購價格有所波動時，因該公司金屬框架非僅單一供應商可提供，經檢視該公司於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在採購金屬框架之採購策略上，並非僅向單一供應商進貨，目前就該公司而言，可提供之供應商尚有3~4家廠商，顯示如遭受單一廠商調漲價格，亦可透過轉單至其他金屬框架供應商來避免此風險，或轉嫁提高售價方式予銷貨客戶。

(2)建立並強化與金屬框架供應商更密切之長期合作關係

金屬框架係搭配金屬遮罩出售，而金屬遮罩之製造難度亦高過金屬框架，因此目前能提供金屬遮罩之廠商僅為該公司及少數韓國廠商，隨著OLED 6代線產能開出，需求亦大幅成長，而隨著客戶端品質要求的提升，規格要求亦愈來愈嚴高，要能夠跟隨市場同步成長，該公司隨時和面板廠商在原物料研發階段即進行原物料技術及產品效能之評估討論，再透過該公司金屬遮罩開發製作並送樣OLED面板廠客戶測試。該公司可分享市場面資訊予供應商，使其提升其技術水平並達到符合市場需求的金屬框架，且OLED面板廠商所需的係金屬遮罩，故金屬框架供應商若無該公司之金屬遮罩，是無法滿足OLED面板廠商的需求，因此該公司享有與金屬框架供應商合作關係之主動性，由此可知金屬框架供應商與該公司合作將可使雙方達到雙贏目標。

(3)尋找其他金屬框架供應商

經檢視明細帳及相關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於107年起為分散南京高光之進貨風險，於107年起向Ace進行採購，Ace成立於西元2015年，公司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一貿易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工原料、合金加工材料、太陽能材料、光學相關材料等銷售，因交期及品質亦符合該公司要求，因此於108年起該公司增加對Ace之交貨，使該公司已適度降低對南京高光之進貨比重至51.98%，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及申請年度(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3 次，合計共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趙勤孝	13	0	100%	任期內應出席 13 次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儀皓	6	5	46.15%	任期內應出席 13 次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7	1	87.50%	107.10.3 改選後改任法人代表人 任期內應出席 8 次
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倪惠敏	7	1	87.50%	107.10.3 改選後就任 任期內應出席 8 次
董事	鄺唯誠	11	0	100%	107.5.17 增補選後就任 任期內應出席 11 次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卓竹順	5	0	100%	107.10.3 改選後解任法人代表人 任期內應出席 5 次
董事	群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鄺唯誠	1	0	100%	107.3.14 辭任 任期內應出席 1 次
董事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羽妙	5	0	100%	107.10.3 改選後解任 任期內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正力	8	0	100%	107.10.3 選任 任期內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周惠玉	8	0	100%	107.10.3 選任 任期內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曾仲南	8	0	100%	107.10.3 選任 任期內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 年 11 月 7 日，趙勤孝董事長及倪惠敏董事於討論擬替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提供背書保證事宜，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108 年 3 月 28 日，趙勤孝董事長及鄺唯誠董事於討論 107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暨薪資調整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108 年 3 月 28 日，趙勤孝董事長、葉儀皓董事、丘高玲董事、倪惠敏董事及鄺唯誠董事於討論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108 年 9 月 5 日，趙勤孝董事長及鄺唯誠董事於討論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

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就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以確保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藉由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董事會之職權進行良好分工，以其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強化公司治理。
- (三)董事每年皆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課程進修，以提高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 (四)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投保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申請年度(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正力	8	0	100%	-
獨立董事	周惠玉	8	0	100%	-
獨立董事	曾仲南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議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 年第七次	107.11.07	擬購買子公司百旭應用材料由百容電子所持有之 45% 股權計 6,750 千股，擬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買入，共新臺幣 67,500 千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7	擬替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Samoa) Corporation 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107 年第八次	107.11.23	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 子公司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一次	108.01.0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二次	108.03.2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背書保重作業程序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8 年第三次	108.05.30	本公司 107 第二季至 108 年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修訂對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Samoa) Corporation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擬替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提		

		供背書保證事宜		
108年第四次	108.07.25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第五次	108.09.05	子公司 Sensepad Tech Co.,Ltd.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制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隨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方式及開會，充分盡報告及結果說明之責，並過程溝通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充分盡報告及結果說明之責，並過程溝通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7 年度監察人解任前共召開 5 次董事會，其參與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吳龍祥	0	0	0%	107.3.14 改派為法人代表人 任期內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倪惠敏	0	0	0%	107.3.14 辭任法人代表人 任期內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李瑗晴	0	0	0%	任期內應出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建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會計師不定期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就財務報告核閱/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內控等相關議題與監察人充分討論，與會計師溝通管道維持暢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且設置投資人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交由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內控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使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書，並對其獨立性做審查。確保對於委辦事項倘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超然獨立之精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設置相關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每年安排董監事參與進修課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設置的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可供諮詢的公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隨時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法人說明會簡報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 (二)投資者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除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的機會。</p> <p>(三) 供應商關係： 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期望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 利害關係人透過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每年皆依法令規定參與進修課程，請參閱「107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p> <p>(六)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每年皆依法令規定參與進修課程，詳請參閱下表「107年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以作為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八)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方面，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的互動效果，並定期於業務會議、產銷會議及品管會議中檢討改進。</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每年將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行評估。由於目前尚非上市公司，故無參予公司治理評鑑。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正力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周惠玉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曾仲南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10月3日至110年10月2日，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一屆與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委員/召集人	陳正力	5	0	100%	-
委員	周惠玉	5	0	100%	-
委員	曾仲南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且本公司將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舉辦新人訓練，除了宣導公司制度及相關政策，並透過新人訓教育同仁須以誠信為最高原則；且公司會透過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設有兼職之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不定期針對各項目予以討論。本公司嚴格執行廚餘回收，以及廢水回收，全廠實施節約用水，以響應國際上及政府致力推動的環保行動。	同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公平合理評估員工及主管之工作表現，依據員工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調整水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之獎勵懲戒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一)本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廢水處理上，加裝廢水處理設備；且執行資源分類、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再者，不定期進行環保觀念推行與宣導，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 認證，落實環保減廢、減量、污染預防及工安零災害。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符合 ROHS 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危害物質，籍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公司已通過 ISO14001:2015 認證，透過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環境管理做管控。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安全衛生政策及環安衛目標。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V		(二)為促進樂於溝通的組織文化，營造良好工作氣氛，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訴信箱」，申訴管道暢通，均能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完全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每年進行防火防災地震應變訓練與實地演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員工動員月會、幹部會議暨各項經營業務會議，重大事項均會以通報及會議方式向員工宣達。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由人資部，針對不同職務層級規劃職涯發展之培訓方向。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另亦於公司網站設有電子信箱，利害關係人專區也有公開的聯絡資訊，各項服務及申訴流程均能有效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之產品皆符合 ROHS 之規定，且公司也有客服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目前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進行年度稽核，以確定供應商是否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及要求。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目前使用之主要原物料均依照 2006 年 7 月生效之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規定，於生產時禁用指令中規範之危害物質，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以確保產品能符合歐盟指令或客戶要求。本公司並已於 2018 年通過 ISO 14001：2015 年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環境污染、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等危害防阻方面持續進行改善，以降低潛在的環保風險。			
(二)本公司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除公司本身慷慨捐款外，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加入捐款行列，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 2018 年同步取得 ISO14001：2015 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並訂定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此外，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之情況，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二)本公司已將員工誠信列入企業文化及員工行為守則中，員工需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於員工新進時進行宣導訓練，且管理階層會在不定期會議中宣導。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三)本公司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辦法，作為董事、經理人之規範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及客戶之評等制度，各項契約簽訂均會經專業人員過目，並視需要列入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兼職企業誠信經營之作業，由財務長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處理情形，惟本公司持續依公司政策推動各項誠信經營方案，並宣導誠信廉潔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的部分，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之情況，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為善盡監督責任，本公司內部已建立完善制度，設立各式組織管道，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內控稽核制度及文件管制系統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內部稽核人員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至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行之月會、幹部會議及座談會，皆於會中宣導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也要求同仁應上行下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程序，並鼓勵員工若有發現違反事宜，可向監察人或管理階層進行檢舉並進行查證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針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有一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保密約定。 (三)本公司於企業誠信守則與相關規章明訂: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所有同仁均須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行為法規及其他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持續進行法規鑑別與更新，以確保相關規範落實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ne-mat.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ne-mat.com>

三十、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落實公司治理事項。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定期稽核制度之設計與有效執行。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確實遵循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即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法定期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並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依法定期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	-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管理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超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趙勤孝先生擔任	趙勤孝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兼大股東，並為材料博士學歷，具有專業技能及豐厚實務經驗，故目前為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最佳人選。	若未來有適任之專業人才，將延攬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或將來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選任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已確實進行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進修課程，其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對公司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而內部稽核亦對政策進行覆核，以確保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電話及信箱等溝通管道，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確保獲得本公司最適當之回應。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藉由實際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客訴處理作業，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8~196 頁。
-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7~201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8~199 頁。
- (四)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2~208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楚瑜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美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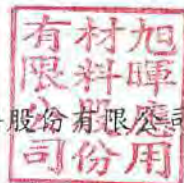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5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5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勤孝



總經理：趙勤孝





資誠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10344 號

後附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婷

會計師

劉子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4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60,46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九 月 十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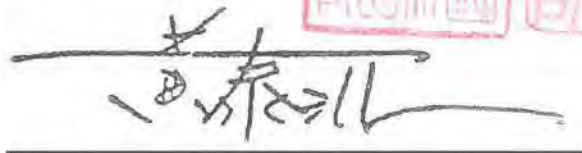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陸佰零肆萬陸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仟零肆拾陸萬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誠信聲明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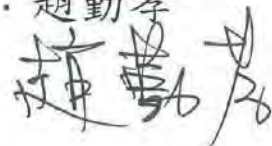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趙勤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儀明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儀皓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法人董事代表人：丘高玲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晟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法人董事代表人：倪惠敏

倪惠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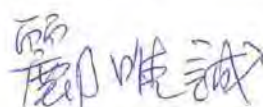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鄺唯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正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惠玉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曾仲南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副總經理：鄺唯誠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處及製造處副總經理：李仲仁
李仲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協理：李芳春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卓凡法律事務所



鄭敏郎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華民國 一〇一七 年 十 月 二十 二 日

本會計師承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姿妤



會計師：劉子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4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趙勤孝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儀明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儀皓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本公司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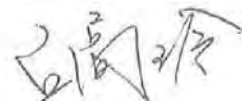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本人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丘高玲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晟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晟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倪惠敏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營運處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營運處副總經理：鄺唯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正力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惠玉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曾仲南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研發處及製造處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處及製造處副總經理：李仲仁

李仲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處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處協理：李芳春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黃信賢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日期：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日期：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期：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期：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日期：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日期：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集團企業公司：Sense Pad TECH CO., LTD.、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書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勤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承諾書

本公司承諾日後如有新增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且配合營運而與本公司有相關交易往來時，將依循常規辦理，並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勤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勤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声明书

本公司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间之财务、业务往来并无非常规交易情事。

特此声明

立書人：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勤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勤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代表人：趙勤孝

For and on behalf of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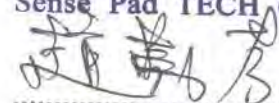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Sense Pad TECH CO., LTD.

代表人：趙勤孝

For and on behalf of
Sense Pad TECH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 第4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0 分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12 號(義隆電會議室)
三、出席：葉儀皓、鄭羽妙、卓竹順、趙勤孝、鄺唯誠等董事
四、缺席：吳龍祥、李瑗晴等監察人
五、列席：財務長 李芳春、稽核主管 黃信賢
六、主席：趙勤孝  記錄：李芳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2.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或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 (二) 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同意散會。散會時間：8月22日上午11點30分。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 第 2 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 00 分整

地 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趙勤孝 董事長

葉儀皓 董事(義隆投資法人代表)

丘高玲 董事(緯創資通法人代表)(視訊)

倪惠敏 董事(晟太法人代表)(視訊)

鄺唯誠 董事

陳正力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曾仲南 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無

缺 席：無

列 席：李芳春 財務長

黃信賢 稽核主管

林姿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枚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柯嘉祺 兆豐證券代表

高健洲 兆豐證券代表

主 席：趙勤孝



記 錄：黃信賢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一切依前次會議決議執行之，提請鑒察。

2. 重要報告事項：

(1) 營運業務報告：趙勤孝 董事長、鄺唯誠 副總經理

(2) 財務報告：李芳春 財務長

(3) 稽核報告：黃信賢 稽核室主任

肆、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2.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29,734,154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236,3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金額	22,497,7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816,3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81,6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7,7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0,344,689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1 元)	(60,343,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70,000,936
附註： 1.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2.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案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經第一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通過後，提送本次董事會決議。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承認。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 由 五：略

案 由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本案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經第一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通過後，提送本次董事會決議。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討論決議。

(四)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 由 七：略

案 由 八：略

案 由 九：略

案 由 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櫃之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章程額定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5%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市或上櫃需要，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本案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經第一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通過後，提送本次董事會決議。

(七)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討論決議。

(八)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丘高玲董事提案，周惠玉董事附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將說明(四)修正如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同意散會。散會時間：
3月28日上午12點43分。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 第 5 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 30 分整

地 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趙勤孝 董事長

丘高玲 董事(緯創資通法人代表)(視訊)

倪惠敏 董事(晟太法人代表)

鄺唯誠 董事

陳正力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視訊)

曾仲南 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葉儀皓 董事(義隆投資法人代表)

缺 席：無

列 席：李芳春 財務長

黃信賢 稽核主管

林姿好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嘉祺 協 理(兆豐證券)

主 席：趙勤孝



記 錄：黃信賢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一切依前次會議決議執行之，提請鑒察。
2. 重要報告事項：

- (1) 營運業務報告：鄺唯誠 副總經理
- (2) 財務業務報告：李芳春 財務長
 - (一) 自結財務報表報告。
 - (二) 融資額度運用狀況報告。
 - (三)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 (3) 稽核業務報告：黃信賢 主任

肆、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2.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08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新股新台幣 60,460,000 元。除依法保留 15%，計 906,000 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計 5,1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之限制。另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股份相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3,897,530 元，分為 66,389,75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部分，本公司擬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之。價格之考量係以最近一個月(108 年 8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參考依據，復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條件。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六) 實際上市之承銷價格，將視辦理公開承銷前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項目、所需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如議案附件一。
- (八)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 本案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經第一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通過後，提送本次董事會。

(十)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 由 二：略

案 由 三：略

案 由 四：略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 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同意散會。散會時間：9 月 5 日
14 點 19 分。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45,402,066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0,343,753 股之 75.24%，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董事長 趙勤孝



記錄：李芳春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7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擬計提員工酬勞 11.29%，計新台幣 14,800,000 元；提董事酬勞 1.37%，計新台幣 1,800,000 元。合計提撥 12.66%，計新台幣 16,60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07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特調整於 108 年度損益。

(四) 與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報告。

說明：

為提升集團營運管理效能、整合集團資源、降低集團營運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旭)以107年12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不換股，並不影響股東權益，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百旭為消滅公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在案。
2. 107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30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29,734,154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236,3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金額	22,497,7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816,3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81,6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7,7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0,344,689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1元)	(60,343,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70,000,936
附註： 1.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2.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1-3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4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5-4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0-5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櫃之公開承銷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章程額定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5%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市或上櫃需要，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一十一分。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nemat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
之 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之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之 一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
之 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
之 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之 一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
之 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之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之 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增訂第2、3、4、5款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股票無實體化發行，修正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依金管會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8%~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修正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第十七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公司法240、241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 話：(06)601-638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 48	
(十二)	其他	48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886	36	\$	255,482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01	1		1,7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18,593	16		29,2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	-		2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0	-		28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4,020	3		12,217	2
1410	預付款項			8,135	1		12,6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3	-		1,3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9,587</u>	<u>57</u>		<u>313,18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20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238,442	32		214,22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2,765	3		23,6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	-		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857	3		23,81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5,477	1		7,2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42	1		3,41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7,599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45	-		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261</u>	<u>43</u>		<u>272,81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751,848</u>	<u>100</u>	\$	<u>586,002</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756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6,903	3		9,9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41,955	6		20,0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42	-		13	-
2310	預收款項			918	-		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274</u>	<u>12</u>		<u>30,613</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3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u>	<u>-</u>		<u>3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2,312</u>	<u>12</u>		<u>30,977</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93,438	66		493,438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827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38	4		18,442	3
3400	其他權益		(2,090)	-	(8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9,226</u>	<u>71</u>		<u>511,358</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30,310	17		43,667	8
3XXX	權益總計			<u>659,536</u>	<u>88</u>		<u>555,025</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1,848</u>	<u>100</u>	\$	<u>586,0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輝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11,619	100	\$ 18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二)(十九)(二十)(二十四)及七	(279,223)	(68)	(134,148)	(71)
5900 營業毛利		132,396	32	55,727	29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十九)(二十)(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0,478)	(5)	(7,950)	(4)
6200 管理費用		(49,360)	(12)	(21,71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61)	(2)	(4,81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99)	(19)	(34,475)	(18)
6900 營業利益		53,197	13	21,25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73	-	2,9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八)	(17,769)	(4)	(5,51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64)	(4)	(2,545)	(1)
7900 稅前淨利		36,833	9	18,7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341)	(1)	(1,598)	(1)
8200 本期淨利		\$ 31,492	8	\$ 17,10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53)	(1)	(\$ 1,3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21	-	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2)	(1)	(\$ 1,2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60	7	\$ 15,82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43	8	\$ 18,44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49	-	(1,333)	(1)
本期淨利		\$ 31,492	8	\$ 17,10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44	7	\$ 17,16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84)	-	(1,3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60	7	\$ 15,827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63		\$ 0.37	
9850 稀釋		\$ 0.62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業盈		之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090	\$ -	\$ -	\$ 369	(\$ 191,652)	\$ 391	\$ 494,198	\$ -	\$ 494,198	\$ -	\$ 494,198	
減資彌補虧損	(191,652)	-	-	-	191,652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18,442	-	18,442	(1,333)	17,109	-	17,10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82)	(1,282)	-	-	(1,28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438	\$ -	\$ -	\$ 369	\$ 18,442	(\$ 891)	\$ 511,358	\$ 43,667	\$ 555,025	\$ -	\$ 555,025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438	\$ -	\$ -	\$ 369	\$ 18,442	(\$ 891)	\$ 511,358	\$ 43,667	\$ 555,025	\$ -	\$ 555,02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4	-	(1,8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803)	-	(14,803)	-	(14,8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27	-	-	-	-	-	2,827	-	2,827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67,725	67,725	
106 年度淨利	-	-	-	-	-	-	31,043	-	31,043	449	31,49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9)	(1,199)	733	(1,932)	1,93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9,202	19,2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438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 130,310	\$ 659,536	\$ -	\$ 659,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有材旭
股暉
份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33	\$ 18,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719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910	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8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六(十八)(二十五)	(103)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24,211	18,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847)	15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50	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27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63)	(1,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3)	(549)
應收帳款		(51,391)	5,409
其他應收款		335	(40)
存貨		(10,508)	(3,237)
預付款項		2,397	(11,1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3	(1,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56	(15)
應付帳款		10,466	(798)
其他應付款		16,328	(807)
預收款項		302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60	23,849
收取之利息		1,461	1,675
收取之所得稅		173	-
支付之所得稅		(5,001)	(1,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93	23,955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35,429)	(\$ 74,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5	1,15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1,040)	(2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42)	(18,4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	3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九)	(17,5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88)	504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五)	30,725	-
喪失控制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五)	(4,1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79)	(91,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80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9,202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99	45,038
匯率影響數		(2,409)	(1,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04	(23,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5,482	279,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3,886	\$ 255,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子 公 司	稱 名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Pad Tech.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53.60	—	註1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55.00	55.00	註2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稱 名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設計與製造及銷售精密儀器、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註3
SensePad Tech. Co., Ltd.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註4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	註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	註5
SensePad Tech. Co., Ltd.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銷售半導體設備、機電設備、光學設備及售後服務	49.00	100.00	註6

(註 1)係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現金\$75,525 參與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現金增資取得 53.60%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2)係民國 105 年 6 月新成立之公司。

(註 3)係民國 105 年 7 月新成立之公司。

(註 4)係民國 105 年 8 月新成立之公司。

(註 5)係民國 106 年 12 月新成立之公司。

(註 6)Gallopo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次增資 SensePad Tech. Co., Ltd. 並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49.00% 而喪失主導 Gallopo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力，故 Gallopo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並依公允價值 \$7,272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13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30,310 及 \$43,66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公 司 名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 子公司	薩摩亞	\$ 70,182	46.40%	註 1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0,128	45.00%	註 2
		<u>\$ 130,310</u>		

子 公 司 名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u>\$ 43,667</u>	45.00%	註 2

註 1：請詳附註四、(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註 1)之說明。

註 2：係民國 105 年 6 月新成立之公司。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3,838
非流動資產		29,424
流動負債	(25,190)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u>148,072</u>

B. 綜合損益表

	106 年 度	
收入	\$	<u>105,039</u>
稅前淨利	\$	12,716
所得稅費用	(<u>5,725)</u>
本期淨利		6,9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7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4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u>5,755</u>

C. 現金流量表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2,826</u>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045	\$	28,653
非流動資產		78,545		71,729
流動負債	(5,973)	(3,34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u>133,617</u>	\$	<u>97,037</u>

B. 綜合損益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 3,953	\$ -
稅前淨損	(\$ 13,420)	(\$ 2,96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13,420)	(\$ 2,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20)	(\$ 2,9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039)	(\$ 1,333)

C. 現金流量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73)	(\$ 5,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5)	(69,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0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42	25,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1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55	\$ 25,01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

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儀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0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06	\$ 25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64,667</u>	<u>165,072</u>
	<u>264,973</u>	<u>165,32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8,913</u>	<u>90,160</u>
	<u>\$ 273,886</u>	<u>\$ 255,4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9,312	\$ 29,222
減：備抵呆帳	<u>(719)</u>	<u>-</u>
	<u>\$ 118,593</u>	<u>\$ 29,22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30天內	\$ 30,095	\$ 3,335
31-90天	35,971	2,704
91-180天	1,927	1,691
181-365天	3,542	-
366天以上	44	59
	<u>\$ 71,579</u>	<u>\$ 7,7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減損損失	719	-
12月31日餘額	<u>\$ 719</u>	<u>\$ -</u>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3,184	\$ -
原料	13,638 (2,465)	11,173
物料	5,606 (402)	5,204
在製品	505 (66)	439
製成品	10,269 (6,249)	4,020
	<u>\$ 33,202</u> (<u>\$ 9,182</u>)	<u>\$ 24,020</u>
商品	\$ 142	\$ -
原料	8,949 (2,925)	6,024
物料	3,824 (377)	3,447
在製品	174	174
製成品	6,400 (3,970)	2,430
	<u>\$ 19,489</u> (<u>\$ 7,272</u>)	<u>\$ 12,2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1,927	\$ 131,168
存貨報廢損失	2,046	2,188
存貨跌價損失	1,910	792
少分攤製造費用	<u> 13,340</u>	<u> -</u>
	<u>\$ 279,223</u>	<u>\$ 134,148</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1月1日餘額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7,2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68)	-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u>	<u> -</u>
12月31日餘額	<u>\$ 7,205</u>	<u>\$ -</u>

(註)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2.註(6)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儀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9,163	\$ 85,113	\$ 18,454	\$ 1,371	\$ 522	\$ -	\$ 7,160	\$ 71,553	\$ 313,336
累計折舊	(35,403)	(28,388)	(6,721)	(830)	(161)	-	(3,390)	-	(74,893)
累計減損	-	(24,012)	(204)	-	-	-	-	-	(24,216)
	<u>\$ 93,760</u>	<u>\$ 32,713</u>	<u>\$ 11,529</u>	<u>\$ 541</u>	<u>\$ 361</u>	<u>\$ -</u>	<u>\$ 3,770</u>	<u>\$ 71,553</u>	<u>\$ 214,227</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93,760	\$ 32,713	\$ 11,529	\$ 541	\$ 361	\$ -	\$ 3,770	\$ 71,553	\$ 214,227
增添—成本	6,444	19,564	2,332	-	12	1,016	645	2,258	32,271
預付設備款轉入	305	5,900	-	-	-	-	-	-	6,205
驗收轉入	-	9,392	1,812	-	-	15,258	-	(26,462)	-
企業合併取得	-	2,951	176	4,857	208	-	123	-	8,315
喪失控制力—成本	-	-	-	(1,373)	(57)	-	(101)	-	(1,531)
— 累計折舊	-	-	-	1,124	62	-	91	-	1,277
折舊費用	(6,849)	(8,739)	(3,358)	(552)	(106)	(1,494)	(1,181)	-	(22,279)
處分—成本	-	(4,699)	-	-	-	-	(450)	-	(5,149)
— 累計折舊	-	783	-	-	-	-	252	-	1,035
— 累計減損	-	3,916	-	-	-	-	-	-	3,916
淨兌換差額	-	80	3	69	3	-	-	-	155
12月31日	<u>\$ 93,660</u>	<u>\$ 61,861</u>	<u>\$ 12,494</u>	<u>\$ 4,666</u>	<u>\$ 483</u>	<u>\$ 14,780</u>	<u>\$ 3,149</u>	<u>\$ 47,349</u>	<u>\$ 238,44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5,912	\$ 118,322	\$ 22,778	\$ 4,948	\$ 691	\$ 16,274	\$ 7,379	\$ 47,349	\$ 353,653
累計折舊	(42,252)	(36,365)	(10,080)	(282)	(208)	(1,494)	(4,230)	-	(\$ 94,911)
累計減損	-	(20,096)	(204)	-	-	-	-	-	(20,300)
	<u>\$ 93,660</u>	<u>\$ 61,861</u>	<u>\$ 12,494</u>	<u>\$ 4,666</u>	<u>\$ 483</u>	<u>\$ 14,780</u>	<u>\$ 3,149</u>	<u>\$ 47,349</u>	<u>\$ 238,44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26,994	\$ 96,780	\$ 9,339	\$ 1,396	\$ 247	\$ 8,858	\$ -	\$ 243,614
累計折舊	(29,021)	(30,690)	(4,171)	(496)	(108)	(3,432)	-	(67,918)
累計減損	-	(36,510)	(204)	-	-	-	-	(36,714)
	<u>\$ 97,973</u>	<u>\$ 29,580</u>	<u>\$ 4,964</u>	<u>\$ 900</u>	<u>\$ 139</u>	<u>\$ 5,426</u>	<u>\$ -</u>	<u>\$ 138,982</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97,973	\$ 29,580	\$ 4,964	\$ 900	\$ 139	\$ 5,426	\$ -	\$ 138,982
增添—成本	1,830	3,419	1,182	-	276	788	71,553	79,048
預付設備款轉入	339	6,004	7,933	-	-	-	-	14,276
折舊費用	(6,382)	(6,174)	(2,550)	(343)	(53)	(1,247)	-	(16,749)
處分—成本	-	(21,090)	-	-	-	(2,485)	-	(23,575)
—累計折舊	-	8,476	-	-	-	1,288	-	9,764
—累計減損	-	12,498	-	-	-	-	-	12,498
淨兌換差額	-	-	-	(16)	(1)	-	-	(17)
12月31日	<u>\$ 93,760</u>	<u>\$ 32,713</u>	<u>\$ 11,529</u>	<u>\$ 541</u>	<u>\$ 361</u>	<u>\$ 3,770</u>	<u>\$ 71,553</u>	<u>\$ 214,22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9,163	\$ 85,113	\$ 18,454	\$ 1,371	\$ 522	\$ 7,160	\$ 71,553	\$ 313,336
累計折舊	(35,403)	(28,388)	(6,721)	(830)	(161)	(3,390)	-	(74,893)
累計減損	-	(24,012)	(204)	-	-	-	-	(24,216)
	<u>\$ 93,760</u>	<u>\$ 32,713</u>	<u>\$ 11,529</u>	<u>\$ 541</u>	<u>\$ 361</u>	<u>\$ 3,770</u>	<u>\$ 71,553</u>	<u>\$ 214,227</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123,162	\$ 122,944
累計折舊	(22,175)	(20,417)
累計減損	(77,330)	(77,330)
	<u>\$ 23,657</u>	<u>\$ 25,197</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3,657	\$ 25,197
增添—成本	1,040	218
折舊費用	(1,932)	(1,758)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2,765</u>	<u>\$ 23,657</u>
期末餘額		
成本	\$ 124,202	\$ 123,162
累計折舊	(24,107)	(22,175)
累計減損	(77,330)	(77,330)
	<u>\$ 22,765</u>	<u>\$ 23,65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32</u>	<u>\$ 1,75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7,407 及 \$73,992，係依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150	\$ 150
累計攤銷	(71)	(21)
	<u>\$ 79</u>	<u>\$ 12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79	\$ 129
攤銷費用	(50)	(5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9</u>	<u>\$ 79</u>
期末餘額		
成本	\$ 150	\$ 150
累計攤銷	(121)	(71)
	<u>\$ 29</u>	<u>\$ 79</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營業成本	\$ 41	\$ 41
管理費用	9	9
	<u>\$ 50</u>	<u>\$ 50</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97,630 及\$101,546。

(九) 長期預付租金

	<u>106年 12 月 31 日</u>	<u>105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使用權	<u>\$ 17,599</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湖北省大冶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17,599(CNY3,850 仟元)，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另因此合約於民國 106 年底始生效，故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認列之租金費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u>	1.78%	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087	\$ 7,67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850	2,580
應付管理服務費	5,486	-
應付加工費	1,685	-
應付設備款	1,400	4,558
其他	14,447	5,268
	<u>\$ 41,955</u>	<u>\$ 20,079</u>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國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國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23 及 \$1,921。

(十三)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股數	49,344	68,509
減資彌補虧損	-	(19,165)
期末股數	<u>49,344</u>	<u>49,34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決議減少資本 \$191,652，銷除股份 19,165 仟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其中資本總額保留 \$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493,438，分為 49,34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4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0.36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個月，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個月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27 及 \$ -。

1. 民國 10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6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4	10.36
期末流通在外	4	10.3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0.36	4	3個月	\$ 10.36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u>民國106年9月1日</u>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52%
無風險利率	0.36%
預期存續期間	7個月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00仟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1.06元

(十六)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至8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69。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803(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

(十七) 其他收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利息收入	\$ 1,463	\$ 1,661
其他收入	10	1,308
	<u>\$ 1,473</u>	<u>\$ 2,96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566)	(\$	3,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47	(155)		
處分投資利益	(613)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932)	(1,758)		
其他損失	(505)		-		
	<u>(\$</u>	<u>17,769)</u>	<u>(\$</u>	<u>5,51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65,458	\$ 41,219	\$ 106,677
折舊費用	19,566	2,713	22,279
攤銷費用	41	9	50
	<u>\$ 85,065</u>	<u>\$ 43,941</u>	<u>\$ 129,006</u>
	<u>105</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3,382	\$ 21,832	\$ 55,214
折舊費用	14,211	2,538	16,749
攤銷費用	41	9	50
	<u>\$ 47,634</u>	<u>\$ 24,379</u>	<u>\$ 72,013</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740	\$ 37,276	\$ 92,016
勞健保費用	5,642	1,440	7,082
退休金費用	1,643	780	2,423
其他用人費用	3,433	1,723	5,156
	<u>\$ 65,458</u>	<u>\$ 41,219</u>	<u>\$ 106,677</u>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8,304	\$ 18,702	\$ 47,006
勞健保費用	2,311	1,316	3,627
退休金費用	1,252	669	1,921
其他用人費用	1,515	1,145	2,660
	<u>\$ 33,382</u>	<u>\$ 21,832</u>	<u>\$ 55,214</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90及\$2,3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及\$2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106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190及\$6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0及\$280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27	\$ 1,5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8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88</u>	<u>1,5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47)	-
所得稅費用	<u>\$ 5,341</u>	<u>\$ 1,5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321)</u>	<u>(\$ 10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76	\$ 3,41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8	60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076)	-
分離課稅稅額	482	1,5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8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9	-
所得稅費用	<u>\$ 5,341</u>	<u>\$ 1,59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	\$ -	\$ 321	\$ 428	
存貨跌價損失	1,236	325	-	1,561	
減損損失	8,262	(20)	-	8,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26	242	-	1,1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	-	174	
課稅損失	<u>13,284</u>	<u>-</u>	<u>-</u>	<u>13,284</u>	
	<u>\$ 23,815</u>	<u>\$ 721</u>	<u>\$ 321</u>	<u>\$ 24,8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26)</u>	<u>\$ 326</u>	<u>\$ -</u>	<u>\$ -</u>	
	<u>\$ 23,489</u>	<u>\$ 1,047</u>	<u>\$ 321</u>	<u>\$ 24,857</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107	\$ 107	
存貨跌價損失	1,101	135	-	1,236	
減損損失	11,581	(3,319)	-	8,2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90	(64)	-	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8	(278)	-	-	
課稅損失	<u>10,765</u>	<u>2,519</u>	<u>-</u>	<u>13,284</u>	
	<u>\$ 24,715</u>	<u>(\$ 1,007)</u>	<u>\$ 107</u>	<u>\$ 23,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333)</u>	<u>\$ 1,007</u>	<u>\$ -</u>	<u>(\$ 326)</u>	
	<u>\$ 23,382</u>	<u>\$ -</u>	<u>\$ 107</u>	<u>\$ 23,48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73,753	\$ 25,260	\$ 25,260	107年度					
98年度	197,317	197,317	197,317	108年度					
99年度	62,526	62,526	62,526	109年度					
100年度	66,279	66,279	66,279	110年度					
101年度	50,807	50,807	1,688	111年度					
102年度	12,636	12,636	-	112年度					
103年度	16,383	16,383	-	113年度					
105年度	2,963	2,963	2,963	115年度					
106年度	13,420	13,420	13,420	116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73,753	\$ 63,099	\$ 63,099	107年度					
98年度	197,317	197,317	197,317	108年度					
99年度	62,526	62,526	62,526	109年度					
100年度	66,279	66,279	66,279	110年度					
101年度	50,807	50,807	1,688	111年度					
102年度	12,636	12,636	-	112年度					
103年度	16,383	16,383	-	113年度					
105年度	2,963	2,963	2,963	115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u>18,442</u>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043	49,344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043	49,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4	
員工酬勞	-	6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043	49,980	\$ 0.62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42	49,344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42	49,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42	49,566	\$ 0.3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現金\$75,525 參與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現金增資取得 53.60%之股權，並取得對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以轉投資業務為主，其下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地區經營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銷售電子材料及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勞務提供。本

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06 年 10 月</u>	
收購對價—現金	\$	75,52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67,725</u>
	\$	<u>143,25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	153,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5
其他資產		1,372
流動負債		<u>(19,726)</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3,250</u>
	\$	<u>-</u>

3. 本集團自 106 年 10 月合併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起，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6,974 及 \$1,067。若假設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8,065 及 \$6,991。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5,643 及 \$5,498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643	\$ 5,4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570	21,991
超過5年	<u>43,665</u>	<u>47,445</u>
	<u>\$ 71,878</u>	<u>\$ 74,934</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71	\$ 79,04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558	4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400)	(4,5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35,429</u>	<u>\$ 74,53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6,205</u>	<u>\$ 14,276</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對子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取得控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0 月
現金	\$ 106,250
應收帳款	42,990
其他應收款	280
存貨	3,279
預付款項	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2
應付帳款	(7,848)
其他應付款	(11,5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
非控制權益	(67,725)
以現金支付之總購買價款	75,525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06,250)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 30,725)</u>

4. 子公司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6</u> <u>年</u> <u>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數	\$ 7,272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資產 及負債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1)
應收帳款	(4,291)
存貨	(74)
預付款項	(2,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
應付帳款	1,316
其他應付款	3,340
淨資產總額	(7,169)
處分投資利益	\$ 613
喪失控制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1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集</u> <u>團</u> <u>關</u> <u>係</u>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其他關係人	\$ 12,335	\$ -

商品銷貨及勞務提供予關係人係個別議價，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為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

2. 進 貨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681	\$ -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9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4,046</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592</u>	\$ <u>-</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2,396</u>	\$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管理服務費，該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u>5,506</u>	\$ <u>3,5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 <u>68,488</u>	\$ <u>70,619</u>	融資額度擔保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土地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計 \$60,000。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386，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139		29.71	\$	122,984
人民幣：新台幣		3,253		4.540		15,994
日圓：新台幣		462		0.2622		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42		29.76		7,205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台幣		81		29.81		2,413
人民幣：新台幣		1,144		4.590		5,250
日圓：新台幣		7,019		0.2662		1,86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776		32.20	\$	185,994
人民幣：新台幣		2,281		4.592		10,4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7		32.30		1,203
人民幣：新台幣		460		4.642		2,137

F.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95及\$1,592。

G.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566及\$3,601。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

- 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集團期末借入之款項尚未發生利息，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	\$ 40,000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74	\$ -	\$ -	\$ -
應付票據	756	-	-	-
應付帳款	26,903	-	-	-
其他應付款	41,955	-	-	-
存入保證金	-	38	-	-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905	\$ -	\$ -	\$ -
其他應付款	20,079	-	-	-
存入保證金	-	38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旭 暉	百 旭	全洋(上海)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273,019	\$ 3,953	\$ 105,039	\$ 34,204	\$ 416,215
內部部門收入	709	3,887	-	-	4,596
外部收入淨額	272,310	66	105,039	34,204	411,619
利息收入	984	41	43	395	1,463
折舊及攤銷	20,824	2,275	386	776	24,261
部門稅前損益	30,657	(13,420)	15,053	(6,778)	25,512
部門資產	419,013	138,036	72,362	122,437	751,848
	105 年 度				
	旭 暉	百 旭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76,407	\$ -	\$ 13,915	\$ 190,322	
內部部門收入	447	-	-	447	
外部收入淨額	175,960	-	13,915	189,875	
利息收入	1,580	78	3	1,661	
折舊及攤銷	18,183	4	370	18,557	
部門稅前損益	20,032	(2,963)	(1,557)	15,512	
部門資產	454,909	100,382	30,711	586,00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32,290	\$ 17,06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6,778)	(1,557)
部門間損(益)	<u>11,321</u>	<u>3,195</u>
稅前淨利	<u>\$ 36,833</u>	<u>\$ 18,70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及電子材料批發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大 陸	\$ 324,854	\$ 34,129	\$ 121,271	\$ 553
台 灣	86,475	252,328	68,538	245,035
其 他	<u>290</u>	<u>-</u>	<u>66</u>	<u>-</u>
	<u>\$ 411,619</u>	<u>\$ 286,457</u>	<u>\$ 189,875</u>	<u>\$ 245,58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85,110	旭暉、全洋 (上海)	\$ 71,048	旭 暉
乙客戶	84,986	旭 暉	6,556	旭 暉
丙客戶	3,848	旭 暉	18,031	旭 暉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640	月結30天電匯收款	1%
				應收帳款	1,139	—	—
				加工費	3,780	—	1%
				其他應付款	1,50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pad Tech Co.,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3,719	\$ 23,719	7,580,000	100.00	\$ 20,827	(\$ 1,930)	(\$ 1,930)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一般 儀器設計與製造 及銷售精密儀器 、電子材料	7,000	7,000	700,000	100.00	2,580	(2,514)	(2,514)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電 子零組件、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製 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82,500	55,000	8,250,000	55.00	73,490	(13,420)	(7,380)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5,525	-	1,953,125	53.60	75,181	6,991	502	子公司
Sensepad Tech Co.,Ltd.	Galloptech Internation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半導體設備、 機電設備、光學 設備及售後服務	7,380	7,380	1,934,401	49.00	7,205	(622)	-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 13,392	註1	\$ 13,392	\$ -	\$ -	\$ 13,392	(\$ 2,286)	100.00%	(\$ 2,286)	\$ 11,417	\$ -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9,760	註2	-	-	-	-	9,122	53.60%	1,741	22,551	-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98,208	註2	-	74,400	-	74,400	(2,311)	53.60%	(1,239)	52,617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87,792		\$ 191,952	\$ 395,72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Sensepad Tech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新台幣1：4.590)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69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 話：(06)601-638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1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7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354 仟元及新台幣 4,122 仟元。

旭暉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406 仟元及新台幣 8,064 仟元。

旭暉集團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係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以衡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等各項參數之適當性，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權益資金比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287	33	\$	273,886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七		4,940	-		4,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 七及十二		201,232	18		118,59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	-		2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9,841	5		24,020	3
1410	預付款項			17,277	2		8,1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2,397</u>	<u>58</u>		<u>429,58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及六(四)		8,304	1		7,2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376,342	34		238,44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409	-		22,7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22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257	3		24,8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8,363	2		5,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9	-		3,74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6,873	2		17,5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77	-		2,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8,966</u>	<u>42</u>		<u>322,261</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1,101,363</u>	<u>100</u>	\$	<u>751,848</u>	<u>100</u>

(續次頁)


 旭輝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九)及 八	\$	80,000	7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		4,848	-		-	-	
2150	應付票據			360	-		7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660	5		26,9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2,851	6		41,95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220	1		1,742	-	
2310	預收款項			-	-		9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939</u>	<u>19</u>		<u>92,27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69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九)		-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2</u>	<u>-</u>		<u>3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2,631</u>	<u>19</u>		<u>92,312</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603,438	55		493,438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十 五)		33,744	3		2,82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五)		4,948	-		1,8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14	14		32,838	4	
3400	其他權益		(6,657)	(1)	(2,0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785,156</u>	<u>71</u>		<u>529,226</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3,576	10		130,310	17	
3XXX	權益總計			<u>888,732</u>	<u>81</u>		<u>659,536</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1,363</u>	<u>100</u>	\$	<u>751,8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5,944	100	\$	411,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及七	(393,460	(62)	(279,223	(68)
5900 營業毛利			242,484	38		132,396	32
營業費用	六(七)(九)(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及十二	(116,664	(18)	(79,199	(19)
6100 推銷費用		(23,031	(3)	(20,478	(5)
6200 管理費用		(72,533	(11)	(49,36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06	(3)	(9,3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94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664	(18)	(79,199	(19)
6900 營業利益			125,820	20		53,19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16	-		1,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五)(八)(九)及十二	(24,109	4	(17,76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06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1	-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70	4	(16,364	4)
7900 稅前淨利			151,590	24		36,83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929	(3)	(5,341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661	21	\$	31,49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3	(1)	(2,2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36	-		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207	(1)	(1,9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4	20	\$	29,56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816	20	\$	31,04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45	1		449	-
本期淨利		\$	132,661	21	\$	31,49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249	19	\$	29,8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5	1	(2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4	20	\$	29,56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25	\$		0.63
9850 稀釋		\$		2.24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438	\$ 493,438	\$ -	\$ -	\$ 369	\$ 18,442	(\$ 891)	\$ 511,358	\$ 43,667	\$ 555,025				
106年度淨利	-	-	-	-	-	31,043	-	31,043	449	31,49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9)	(1,199)	(733)	(1,932)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43	(1,199)	29,844	(284)	29,560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4	-	(1,8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803)	-	(14,803)	-	(14,8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27	-	-	-	-	-	-	2,827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67,72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9,2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3,438	\$ 493,438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 130,310	\$ 659,536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3,438	\$ 493,438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 130,310	\$ 659,536				
107年度淨利	-	-	-	-	-	126,816	-	126,816	5,845	132,66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7)	(4,567)	(1,640)	(6,20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816	(4,567)	122,249	4,205	126,454				
現金增資	-	-	-	-	-	-	-	-	-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77,4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1,56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	-	-	-	-	-	-	38,19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7,236)	-	(7,236)	-	(76,366)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4	-	(3,104)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3,438	\$ 603,438	\$ 33,744	\$ 4,948	\$ 369	\$ 149,314	(\$ 6,657)	\$ 785,156	\$ 103,576	\$ 888,7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590	\$ 36,8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94	-
呆帳損失	十二	-	71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786	1,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1)	68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六(十九)(二十八)	-	613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二十一)	35,664	24,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2,381	(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八)(十九)	(20,810)	-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76	5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九)	586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563	2,8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41)	(1,4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9)	(2,283)
應收帳款		(86,733)	(51,391)
其他應收款		(595)	335
存貨		(30,607)	(10,508)
預付款項		(9,142)	2,3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3	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30	-
應付票據		(396)	756
應付帳款		25,757	10,466
其他應付款		21,718	16,328
預收款項		-	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56	32,076
收取之利息		845	1,461
支付之利息		(741)	-
收取之所得稅		110	173
支付之所得稅		(12,924)	(5,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46	28,709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30,184)	(35,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9	1,04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15)	(1,0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26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63)	(4,4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33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九)	-	(17,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68	(388)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	30,725
喪失控制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	(4,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41)	(31,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0,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9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38)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77,4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4,803)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30,939)	19,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463	24,399
匯率影響數		(11,067)	(3,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401	18,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886	255,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287	\$ 273,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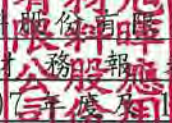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6年5月25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批發及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勞務提供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02,875 及\$86,002，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16,87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1 及 IAS 18 之資訊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 Pad TECH. CO., LTD.	一般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業務	73.73	53.60	註1 註2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 製品、 電子零 組件、 電腦及 其週邊 設備製 造及銷 售電子 材料	—	55.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設計與製造及銷售精密儀器、電子材料	-	100.00	註4
Sense Pad TECH. CO., LTD.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註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註1 註5

(註1)係民國106年10月以現金\$75,525參與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之現金增資取得53.60%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2)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再取得部分股權，故持股比例產生變動。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再取得該公司其餘 45% 股權，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辦理清算完結。

(註 5) 係民國 106 年 12 月新成立之公司。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3,576 及 \$130,31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說 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 子公司	薩摩亞	\$ 103,576	26.27%	註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 子公司	薩摩亞	\$ 70,182	46.40%	註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0,128	45.00%	-
		\$ 130,310		

(註) 請詳附註四、(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註1)及(註2)之說明。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8,314	\$ 143,838
非流動資產	119,615	29,424
流動負債	(33,653)	(25,190)
淨資產總額	<u>\$ 394,276</u>	<u>\$ 148,072</u>

B. 綜合損益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u>\$ 203,925</u>	<u>\$ 105,039</u>
稅前淨利	\$ 53,609	\$ 12,716
所得稅費用	(14,512)	(5,725)
本期淨利	39,097	6,9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51)	(1,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46</u>	<u>\$ 5,4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554</u>	<u>\$ 5,755</u>

C. 現金流量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956)	\$ 14,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58)	(20,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557	99,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543	93,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26	19,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369</u>	<u>\$ 112,826</u>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61,045
非流動資產	-	78,545
流動負債	-	(5,973)
淨資產總額	<u>\$ -</u>	<u>\$ 133,617</u>

B. 綜合損益表

	107 年 度
收入	\$ 16,120
稅前淨損	(\$ 12,119)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 12,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49)

C. 現金流量表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透過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儀器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未使用課稅損失，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稅額、銷售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設備清洗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1) 本集團針對客戶特性，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估計。由於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所建立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予以衡量計算，故若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大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01,232。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2	\$ 30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55,285</u>	<u>264,667</u>
	<u>255,487</u>	<u>264,97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11,800</u>	<u>8,913</u>
	<u>\$ 367,287</u>	<u>\$ 273,8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940	\$ 4,001
應收帳款	\$ 205,354	\$ 119,312
減：備抵損失	(4,122)	(719)
	<u>\$ 201,232</u>	<u>\$ 118,59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96,574	\$ 47,014
逾期30天內	2,186	30,095
逾期31-90天	441	35,971
逾期91-180天	3,966	1,927
逾期181天以上	2,187	4,305
	<u>\$ 205,354</u>	<u>\$ 119,3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u>107</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u>	<u>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u>帳</u>	<u>面</u>	<u>價 值</u>
商品	\$	552	(\$	57)	\$	495
原料		54,175	(11,501)		42,674
物料		1,299	(188)		1,111
在製品		1,600		-		1,600
製成品		6,183	(2,222)		3,961
	<u>\$</u>	<u>63,809</u>	<u>(\$</u>	<u>13,968)</u>	<u>\$</u>	<u>49,8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3,184	\$ -	\$ 3,184
原料	13,638	(2,465)	11,173
物料	5,606	(402)	5,204
在製品	505	(66)	439
製成品	10,269	(6,249)	4,020
	<u>\$ 33,202</u>	<u>(\$ 9,182)</u>	<u>\$ 24,0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7,825	\$ 261,927
存貨報廢損失	849	2,046
存貨跌價損失	4,786	1,910
少分攤製造費用	-	13,340
	<u>\$ 393,460</u>	<u>\$ 279,223</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7,20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之份額	- 851 (7,272 68)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	1
12月31日餘額	<u>\$ 8,304</u>	<u>\$ 7,205</u>

(註)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次增資 SensePad Tech. Co., Ltd. 並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49.00% 而喪失主導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力，故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並依公允價值 \$7,272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13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u>\$ 8,30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851 及 (\$68)，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35,912	\$ 118,322	\$ 22,778	\$ 4,948	\$ 691	\$ 16,274	\$ 7,379	\$ 47,349	\$ 353,653
累計折舊	(42,252)	(36,365)	(10,080)	(282)	(208)	(1,494)	(4,230)	-	(94,911)
累計減損	-	(20,096)	(204)	-	-	-	-	-	(20,300)
	<u>\$ 93,660</u>	<u>\$ 61,861</u>	<u>\$ 12,494</u>	<u>\$ 4,666</u>	<u>\$ 483</u>	<u>\$ 14,780</u>	<u>\$ 3,149</u>	<u>\$ 47,349</u>	<u>\$ 238,442</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93,660	\$ 61,861	\$ 12,494	\$ 4,666	\$ 483	\$ 14,780	\$ 3,149	\$ 47,349	\$ 238,442
增添	1,469	24,746	15,028	1,398	170	-	552	85,934	129,29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85	4,392	-	-	-	-	-	5,477
驗收轉入	308	47,041	-	-	-	-	-	(47,349)	-
折舊費用	(7,915)	(16,992)	(5,106)	(1,104)	(147)	(1,513)	(1,077)	-	(33,854)
移轉—成本	16,274	-	-	-	-	(16,274)	-	-	-
—累計折舊	(3,007)	-	-	-	-	3,007	-	-	-
處分—成本	-	(23,089)	(380)	-	(195)	-	(2,021)	-	(25,685)
—累計折舊	-	8,795	176	-	30	-	1,568	-	10,569
—累計減損	-	12,032	204	-	-	-	-	-	12,236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成本	82,672	-	-	-	-	-	-	-	82,672
—累計折舊	(23,594)	-	-	-	-	-	-	-	(23,594)
—累計減損	(38,217)	-	-	-	-	-	-	-	(38,217)
減損損失迴轉—累計折舊(註)	(17,407)	-	-	-	-	-	-	-	(17,407)
—累計減損(註)	38,217	-	-	-	-	-	-	-	38,217
淨兌換差額	-	(224)	(3)	(106)	(6)	-	(2)	(1,470)	(1,811)
12月31日	<u>\$ 142,460</u>	<u>\$ 115,255</u>	<u>\$ 26,805</u>	<u>\$ 4,854</u>	<u>\$ 335</u>	<u>\$ -</u>	<u>\$ 2,169</u>	<u>\$ 84,464</u>	<u>\$ 376,34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6,635	\$ 167,829	\$ 41,812	\$ 6,185	\$ 654	\$ -	\$ 5,904	\$ 84,464	\$ 543,483
累計折舊	(94,175)	(44,510)	(15,007)	(1,331)	(319)	-	(3,735)	-	(159,077)
累計減損	-	(8,064)	-	-	-	-	-	-	(8,064)
	<u>\$ 142,460</u>	<u>\$ 115,255</u>	<u>\$ 26,805</u>	<u>\$ 4,854</u>	<u>\$ 335</u>	<u>\$ -</u>	<u>\$ 2,169</u>	<u>\$ 84,464</u>	<u>\$ 376,34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9,163	\$ 85,113	\$ 18,454	\$ 1,371	\$ 522	\$ -	\$ 7,160	\$ 71,553	\$ 313,336
累計折舊	(35,403)	(28,388)	(6,721)	(830)	(161)	-	(3,390)	-	(74,893)
累計減損	-	(24,012)	(204)	-	-	-	-	-	(24,216)
	<u>\$ 93,760</u>	<u>\$ 32,713</u>	<u>\$ 11,529</u>	<u>\$ 541</u>	<u>\$ 361</u>	<u>\$ -</u>	<u>\$ 3,770</u>	<u>\$ 71,553</u>	<u>\$ 214,227</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93,760	\$ 32,713	\$ 11,529	\$ 541	\$ 361	\$ -	\$ 3,770	\$ 71,553	\$ 214,227
增添	6,444	19,564	2,332	-	12	1,016	645	2,258	32,271
預付設備款轉入	305	5,900	-	-	-	-	-	-	6,205
驗收轉入	-	9,392	1,812	-	-	15,258	-	(26,462)	-
企業合併取得	-	2,951	176	4,857	208	-	123	-	8,315
喪失控制力-成本	-	-	-	(1,373)	(57)	-	(101)	-	(1,531)
-累計折舊	-	-	-	1,124	62	-	91	-	1,277
折舊費用	(6,849)	(8,739)	(3,358)	(552)	(106)	(1,494)	(1,181)	-	(22,279)
處分-成本	-	(4,699)	-	-	-	-	(450)	-	(5,149)
-累計折舊	-	783	-	-	-	-	252	-	1,035
-累計減損	-	3,916	-	-	-	-	-	-	3,916
淨兌換差額	-	80	3	69	3	-	-	-	155
12月31日	<u>\$ 93,660</u>	<u>\$ 61,861</u>	<u>\$ 12,494</u>	<u>\$ 4,666</u>	<u>\$ 483</u>	<u>\$ 14,780</u>	<u>\$ 3,149</u>	<u>\$ 47,349</u>	<u>\$ 238,44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5,912	\$ 118,322	\$ 22,778	\$ 4,948	\$ 691	\$ 16,274	\$ 7,379	\$ 47,349	\$ 353,653
累計折舊	(42,252)	(36,365)	(10,080)	(282)	(208)	(1,494)	(4,230)	-	(94,911)
累計減損	-	(20,096)	(204)	-	-	-	-	-	(20,300)
	<u>\$ 93,660</u>	<u>\$ 61,861</u>	<u>\$ 12,494</u>	<u>\$ 4,666</u>	<u>\$ 483</u>	<u>\$ 14,780</u>	<u>\$ 3,149</u>	<u>\$ 47,349</u>	<u>\$ 238,442</u>

(註)係迴轉已提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迴轉利益\$20,810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124,202	\$ 123,162
累計折舊	(24,107)	(22,175)
累計減損	(77,330)	(77,330)
	<u>\$ 22,765</u>	<u>\$ 23,657</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2,765	\$ 23,657
增添—成本	315	1,040
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82,672)	-
— 累計折舊	23,594	-
— 累計減損	38,217	-
折舊費用	(1,810)	(1,932)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409</u>	<u>\$ 22,765</u>
期末餘額		
成本	\$ 41,845	\$ 124,202
累計折舊	(2,323)	(24,107)
累計減損	(39,113)	(77,330)
	<u>\$ 409</u>	<u>\$ 22,76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 年 度</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1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93 及\$47,407，係依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150	\$ 150
累計攤銷	(121)	(71)
	<u>\$ 29</u>	<u>\$ 7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9	\$ 79
增添—成本	3,269	-
攤銷費用	(476)	(5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822</u>	<u>\$ 29</u>
期末餘額		
成本	\$ 3,419	\$ 150
累計攤銷	(597)	(121)
	<u>\$ 2,822</u>	<u>\$ 29</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營業成本	\$ 20
管理費用	456
	<u>\$ 476</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為\$20,81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認 列 於</u>	<u>認 列 於</u>
	<u>當 期 損 益</u>	<u>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810</u>	<u>\$ -</u>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將原閒置生產區域投入生產，本集團已將其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特定風險及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

民國106年度則未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47,177及\$97,630。

(九) 長期預付租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6,873	\$ 17,599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湖北省大冶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 CNY3,850 仟元，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相關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586及\$—。
2.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有將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1.80%~1.90%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1.60%	無
	<u>\$ 80,000</u>		
<u>借 款 性 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u>	1.78%	無

(註)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084	\$ 14,08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179	4,850
應付設備款	513	1,400
應付管理服務費	3,207	5,486
應付勞健保費	2,043	—
應付水電瓦斯費	946	1,036
應付加工費	—	1,685
其他	16,879	13,411
	<u>\$ 62,851</u>	<u>\$ 41,955</u>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國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國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09 及 \$2,423。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股數	49,344	49,344
現金增資	4,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00	-
期末股數	60,344	49,34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000 仟股，增資溢價發行金額為 \$60,000，發行新股 \$40,000，並認列資本公積 \$20,000，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6 月間分別行使認購 4 仟單位及 3 仟單位，認股價款分別為 \$41,440 及 \$36,000，業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70,000，並認列資本公積 \$7,440，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其中資本總額保留 \$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603,438，分為 60,34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		合 計
		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	\$ -	\$ -	\$ 2,827	\$ 2,827
現金增資	20,000	-	-	2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 普通股	11,830	-	(4,390)	7,4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6	-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563	1,56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 公司新股調整數	-	1,908	-	1,908
107年12月31日	<u>\$ 31,836</u>	<u>\$ 1,908</u>	<u>\$ -</u>	<u>\$ 33,744</u>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		合 計
		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27	2,827
106年12月31日	<u>\$ -</u>	<u>\$ -</u>	<u>\$ 2,827</u>	<u>\$ 2,827</u>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分別為 3 仟單位及 4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及 10.36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5 個月及 7 個月，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0.4 個月及 6 個月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63 及 \$2,827。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4	\$10.36	-	\$ -
本期給與	3	12.00	4	10.36
本期行使	(7)	11.06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	10.3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	-	-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6月15日	民國106年9月1日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19%	32.52%
無風險利率	0.34%	0.36%
預期存續期間	0.5個月	7個月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仟股	- 仟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0.05元	新台幣 1.06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6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3月30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10%
無風險利率	0.38%
預期存續期間	0.1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0.01元

(十六)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69。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 及 \$14,803 (每股新台幣 0.3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 \$60,344 (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設備清洗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或勞務類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金屬遮罩	\$ 410,624	\$ 185,833
光學貼合材料	25,538	84,986
其他	<u>3,002</u>	<u>35,761</u>
	<u>439,164</u>	<u>306,580</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u>196,780</u>	<u>105,039</u>
	<u>\$ 635,944</u>	<u>\$ 411,619</u>

-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款項	<u>\$ 4,848</u>

107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463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1 及 IAS 18 之資訊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841	\$ 1,463
管理服務收入	231	-
其他收入	544	10
	\$ 1,616	\$ 1,473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0,81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215	(15,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1)	8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810)	(1,932)
處分投資損失	-	(613)
其他損失	(725)	(505)
	\$ 24,109	(\$ 17,769)

(二十)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 806	\$ -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0,682	\$ 65,954	\$ 156,636
折舊費用	31,232	2,622	33,854
攤銷費用	20	456	476
	\$ 121,934	\$ 69,032	\$ 190,966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5,458	\$ 41,219	\$ 106,677
折舊費用	19,566	2,713	22,279
攤銷費用	41	9	50
	\$ 85,065	\$ 43,941	\$ 129,006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79,717	\$ 59,014	\$	138,731	
勞健保費用	4,215	2,359		6,574	
退休金費用	2,443	1,466		3,909	
其他用人費用	4,307	3,115		7,422	
	<u>\$ 90,682</u>	<u>\$ 65,954</u>	<u>\$</u>	<u>156,636</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4,740	\$ 37,276	\$	92,016	
勞健保費用	5,642	1,440		7,082	
退休金費用	1,643	780		2,423	
其他用人費用	3,433	1,723		5,156	
	<u>\$ 65,458</u>	<u>\$ 41,219</u>	<u>\$</u>	<u>106,677</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30及\$4,19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及\$6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800及\$1,8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190及\$660，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324	\$ 5,7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83	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u>2,794</u>	<u>17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401</u>	<u>6,3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38	(1,0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u>(4,310)</u>	<u>-</u>
	<u>1,528</u>	<u>(1,047)</u>
所得稅費用	<u>\$ 18,929</u>	<u>\$ 5,3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60)	(\$ 32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76)</u>	<u>-</u>
	<u>(\$ 1,236)</u>	<u>(\$ 3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393	\$ 8,97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8)	3,298
稅率改變之影響	(4,3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203)	(8,076)
分離課稅稅額	-	4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83	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u>2,794</u>	<u>179</u>
所得稅費用	<u>\$ 18,929</u>	<u>\$ 5,34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8	\$ -	\$ 1,236		\$ 1,664
呆帳超限	-	531	-		531
存貨跌價損失	1,561	1,232	-		2,793
減損損失	8,242	(1,620)	-		6,6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68	(1,16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	(29)	-		145
課稅損失	<u>13,284</u>	<u>5,218</u>	<u>-</u>		<u>18,502</u>
	<u>\$ 24,857</u>	<u>\$ 4,164</u>	<u>\$ 1,236</u>		<u>\$ 30,2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	(\$ 5,692)	\$ -		(\$ 5,692)
	<u>\$ 24,857</u>	<u>(\$ 1,528)</u>	<u>\$ 1,236</u>		<u>\$ 24,565</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	\$ -	\$ 321		\$ 428
存貨跌價損失	1,236	325	-		1,561
減損損失	8,262	(20)	-		8,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26	242	-		1,1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	-		174
課稅損失	<u>13,284</u>	<u>-</u>	<u>-</u>		<u>13,284</u>
	<u>\$ 23,815</u>	<u>\$ 721</u>	<u>\$ 321</u>		<u>\$ 24,8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6)	\$ 326	\$ -		\$ -
	<u>\$ 23,489</u>	<u>\$ 1,047</u>	<u>\$ 321</u>		<u>\$ 24,85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197,317	\$ 130,799	\$ 130,799	108年度							
99年度	62,526	62,526	62,526	109年度							
100年度	66,279	66,279	53,587	110年度							
101年度	50,807	50,807	-	111年度							
102年度	12,636	12,636	-	112年度							
103年度	16,383	16,383	-	113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73,753	\$ 25,260	\$ 25,260	107年度							
98年度	197,317	197,317	197,317	108年度							
99年度	62,526	62,526	62,526	109年度							
100年度	66,279	66,279	66,279	110年度							
101年度	50,807	50,807	1,688	111年度							
102年度	12,636	12,636	-	112年度							
103年度	16,383	16,383	-	113年度							
105年度	2,963	2,963	2,963	115年度							
106年度	13,420	13,420	13,420	116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6,816	56,311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6,816	56,3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員工酬勞	-	2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816	56,551	\$ 2.24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043	49,344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043	49,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4	
員工酬勞	-	6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043	49,980	\$ 0.62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取得子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部分股權，對價總額為 \$ 8,866，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取得日之帳面金額為 \$12,350，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2,35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 3,484。

(2)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11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分別增加\$1,908 及\$38,191。

2.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取得子公司一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剩餘 45%股權，對價總額為 \$ 67,500，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取得日之帳面金額為\$56,780，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56,78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 10,720。

3. 民國 107 年度因上述交易而產生歸屬於母公司權益變動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表列「資本公積」)：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 <u>1,908</u>
取得子公司持股之影響數(表列「未分配盈餘」減項)：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 3,484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0,720</u>)
	(<u>\$ 7,236</u>)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現金\$75,525 參與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現金增資取得 53.60%之股權，並取得對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以轉投資業務為主，其下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地區經營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銷售電子材料及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勞務提供。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06 年 10 月</u>
收購對價—現金	\$ 75,52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67,725</u>
	<u>\$ 143,25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 153,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5
其他資產	1,372
流動負債	(<u>19,726</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3,250</u>
	<u>\$ -</u>

3. 本集團自 106 年 10 月合併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起，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6,974 及\$1,067。若假設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68,065 及\$6,991。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6,265 及\$5,643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265	\$ 5,6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059	22,570
超過5年	39,778	43,665
	<u>\$ 71,102</u>	<u>\$ 71,878</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297	\$ 32,27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400	4,55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13)	(1,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30,184</u>	<u>\$ 35,42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沖銷數	<u>\$ 691</u>	<u>\$ -</u>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5,477</u>	<u>\$ 6,205</u>
(3)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20,861</u>	<u>\$ -</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對子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取得控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6 年 10 月</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250
應收帳款	42,990
其他應收款	280
存貨	3,279
預付款項	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2
應付帳款	(7,848)
其他應付款	(11,5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
非控制權益	(<u>67,725</u>)
以現金支付之總購買價款	75,525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u>106,250</u>)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 30,725</u>)

4. 子公司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數	\$ <u>7,272</u>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資產 及負債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1)
應收帳款	(4,291)
存貨	(74)
預付款項	(2,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
應付帳款	1,316
其他應付款	<u>3,340</u>
淨資產總額	(<u>6,659</u>)
處分投資利益	<u>\$ 613</u>
喪失控制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 4,121</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0,000	\$ 38	\$ 20,0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60,000</u>	<u>(38)</u>	<u>59,962</u>
107年12月31日	<u>\$ 80,000</u>	<u>\$ -</u>	<u>\$ 8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2,562	\$ 12,335
關聯企業	<u>25</u>	<u>-</u>
	<u>\$ 12,587</u>	<u>\$ 12,335</u>

商品銷貨及勞務提供予關係人係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或每季結算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

2. 進 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125	\$ 4,681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 1,342</u>	<u>\$ -</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153</u>	<u>\$ 4,04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391</u>	\$ <u>2,59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3,207</u>	\$ <u>2,39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管理服務費，該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u>17,024</u>	\$ <u>5,5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000	\$ -	海關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u>63,823</u>	<u>68,488</u>	融資額度擔保
	<u>\$ 64,823</u>	<u>\$ 68,488</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7,249及\$—。

(二)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土地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融資額度擔保	\$ <u>123,320</u>	\$ <u>-</u>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附註十二、(三)及(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803		30.67	\$	177,964
人民幣：新台幣		5,728		4.447		25,47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70		30.715		8,304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台幣		168		30.77		5,170
人民幣：新台幣		6,118		4.497		27,513
日圓：新台幣		21,515		0.2802		6,0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139		29.71	\$	122,984
人民幣：新台幣		3,253		4.540		15,994
日圓：新台幣		462		0.2622		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42		29.76		7,205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台幣		81		29.81		2,413
人民幣：新台幣		1,144		4.590		5,250
日圓：新台幣		7,019		0.2662		1,868

F.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18 及 \$1,095。

G.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215 及 (\$15,566)。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減少 \$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719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94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691)
12月31日餘額	<u>\$ 4,122</u>

- E.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財務部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90,000</u>	<u>\$ 20,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509	\$ -	\$ -	\$ -
應付票據	360	-	-	-
應付帳款	52,660	-	-	-
其他應付款	62,851	-	-	-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74	\$ -	\$ -	\$ -
應付票據	756	-	-	-
應付帳款	26,903	-	-	-
其他應付款	41,955	-	-	-
存入保證金	-	38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之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以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	\$ -
提列減損損失	<u>719</u>
12月31日餘額	<u>\$ 719</u>

(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1 及 IAS 18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 年 度</u>
銷貨收入	<u>\$ 411,619</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資產負債表項目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流動	\$ 4,848	\$ -	\$ 4,848
預收貨款	-	4,848	(4,848)

說明：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對合併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旭 暉	百 旭(註)	全洋(上海)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424,442	\$ 16,120	\$ 203,924	\$ 15,991	\$ 660,477
內部部門收入	2,920	14,469	7,144	-	24,533
外部收入淨額	421,522	1,651	196,780	15,991	635,944
利息收入	267	9	74	491	841
折舊及攤銷	24,180	9,567	1,627	766	36,140
部門稅前損益	131,138	(12,119)	56,295	2,225	177,539

(註) 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該公司。

	106		年		度
	旭 暉	百 旭	全洋(上海)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273,019	\$ 3,953	\$ 105,039	\$ 34,204	\$ 416,215
內部部門收入	709	3,887	-	-	4,596
外部收入淨額	272,310	66	105,039	34,204	411,619
利息收入	984	41	43	395	1,463
折舊及攤銷	20,824	2,275	386	776	24,261
部門稅前損益	30,657	(13,420)	15,053	(6,778)	25,51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75,314	\$	32,290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225	(6,778)		
部門間損(益)	(25,949)		11,321		
稅前淨利	\$	151,590	\$	36,833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金屬遮罩及光學貼合材料製造及銷售以及設備清洗業務，有關營業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大 陸	\$ 551,665	\$ 126,467	\$ 324,854	\$ 34,129
台 灣	84,217	299,218	86,475	252,328
其 他	62	-	290	-
	<u>\$ 635,944</u>	<u>\$ 425,685</u>	<u>\$ 411,619</u>	<u>\$ 286,45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客 戶 名 稱</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281,594	旭暉、全洋 (上海)及 其他	\$ 85,110	旭暉及全洋 (上海)
乙客戶	75,921	全洋(上海)	39,630	全洋(上海)
丙客戶	25,538	旭 暉	84,986	旭 暉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1	\$ 157,031	\$ 123,320	\$ 123,320	\$ -	\$ -	16%	\$ 314,062	Y	N	N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票：																	
旭暉應用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註1)	現金 增資	子公司	1,953	\$ 75,181	5,333	\$ 183,325	-	\$ -	\$ -	\$ -	-	\$ 30,839	7,286	\$ 289,345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黃石)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註1)	現金 增資	子公司	-	101,317	-	215,005	-	-	-	-	-	(13,225)	-	303,097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1	背書保證	\$ 123,230	—	11%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20)	月結30天電匯	—
				加工費	14,469	—	2%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6)	月結30天電匯	—
1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144)	月結90天電匯	(1%)
				應收帳款	4,70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數(股)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 Pad TECH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3,719	\$ 23,719	7,580,000	100.00	\$ 24,915	\$ 4,079	\$ 4,079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8,850	75,525	7,285,625	73.73	289,345	39,097	31,258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一般 儀器設計與製造 及銷售精密儀器 、電子材料	-	7,000	-	-	-	(618)	(618)	子公司 (註1)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電 子零組件、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製 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註2)	82,500	-	-	-	(12,119)	(8,770)	子公司 (註2)
Sense Pad TECH CO., LTD.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半導體設備、 機電設備、光學 設備及售後服務	7,619	7,619	1,934,400	49.00	8,304	1,770	-	(註3)

(註1)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業已於民國107年第四季辦理清算完結。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再以\$67,500取得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45%股權並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 13,819	註1	\$ 13,819	\$ -	\$ -	\$ 13,819	\$ 3,330	100.00%	\$ 3,330	\$ 14,377	\$ -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0,715	註2	-	-	-	-	42,568	73.73%	31,794	64,856	-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16,365	註2	76,788	184,904	-	261,692	335	73.73%	240	223,473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5,511		\$ 275,511	\$ 533,239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Sense Pad TECH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人民幣：新台幣1：4.472)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三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 話：(06)601-638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 39
(十二)	其他	39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	~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39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843		17		\$		212,021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01		1				9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92,616		16				28,02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0		-				28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6,828		3				11,834		2	
1410	預付款項				3,350		-				1,6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750</u>		<u>37</u>				<u>254,81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2,078		29				81,89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八)及 八			128,539		22				127,10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六)及八			39,159		7				38,17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		-				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857		4				23,81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477		1				7,2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12		-				3,4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1		-				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3,852</u>		<u>63</u>				<u>282,09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592,602</u>		<u>100</u>		\$		<u>536,912</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756	-		-	-
2170	應付帳款			17,532	3		8,6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028	4		15,8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4	-		-	-
2310	預收款項			918	-		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38</u>	<u>11</u>		<u>25,190</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3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u>	<u>-</u>		<u>3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3,376</u>	<u>11</u>		<u>25,554</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93,438	83		493,438	9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2,827	-		-	-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38	6		18,442	3
3400	其他權益		(2,090)	-	(891)	-
3XXX	權益總計			<u>529,226</u>	<u>89</u>		<u>511,358</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92,602</u>	<u>100</u>	\$	<u>536,9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3,019	100	\$ 176,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177,504)	(65)	(122,103)	(69)
5900 營業毛利		95,515	35	54,304	31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七)(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599)	(4)	(7,950)	(4)
6200 管理費用		(21,553)	(8)	(15,1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6)	(3)	(4,81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88)	(15)	(27,911)	(16)
6900 營業利益		54,027	20	26,39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3,624	1	3,2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15,672)	(6)	(6,45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322)	(4)	(3,1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70)	(9)	(6,361)	(3)
7900 稅前淨利		30,657	11	20,032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386	-	(1,590)	(1)
8200 本期淨利		\$ 31,043	11	\$ 18,442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1,520)	-	(\$ 1,3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21	-	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9)	-	(\$ 1,2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44	11	\$ 17,16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63		\$ 0.37	
9850 稀釋		\$ 0.62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5,090	\$ 493,438	-	-	\$ -	\$ -	\$ 369	(\$ 191,652)	\$ 191,652	391	\$ 494,198		
減：實彌補虧損	(191,652)	-	-	-	-	-	-	191,652	-	-	-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18,442	-	-	18,44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82)	(1,2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93,438	\$ 493,438	-	-	\$ -	\$ -	\$ 369	\$ 18,442	(\$ 1,282)	891	\$ 511,358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438	\$ 493,438	-	-	\$ -	\$ -	\$ 369	\$ 18,442	(\$ 1,282)	891	\$ 511,35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4	-	-	-	(1,844)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4,803	-	(14,8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2,827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31,043	-	-	31,04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99)	(1,1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3,438	\$ 493,438	-	-	\$ 1,844	\$ -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註)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0及\$280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57	\$ 20,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35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910	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六)(十七)	11,322	3,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847)	15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50	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827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84)	(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6)	244
應收帳款		(64,626)	5,724
其他應收款		-	127
存貨		(6,904)	(2,922)
預付款項		(1,657)	(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56	(15)
應付帳款		8,835	(1,012)
其他應付款		9,215	(2,616)
預收款項		302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89	39,947
收取之利息		1,017	1,674
收取之所得稅		171	-
支付之所得稅		(557)	(1,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0	40,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103,025)	(76,2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14,464)	(4,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5	1,15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793)	(2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42)	(18,4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4	(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95)	(98,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8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7	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178)	(58,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2,021	270,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1,843	\$ 212,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6年5月25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總額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報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8年
儀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未使用課稅損失，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8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60	\$ 150
活期存款	92,770	121,711
	<u>92,930</u>	<u>121,86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913	90,160
	<u>\$ 101,843</u>	<u>\$ 212,0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2,651	\$ 28,025
減:備抵呆帳	(35)	-
	<u>\$ 92,616</u>	<u>\$ 28,02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30天內	\$ 30,095	\$ 3,335
31-90天	35,751	2,704
91-180天	1,886	1,691
181-365天	3,542	-
366天以上	44	59
	<u>\$ 71,318</u>	<u>\$ 7,7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35	-
12月31日	<u>\$ 35</u>	<u>\$ -</u>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190	\$	-	\$	190
原料		9,732	(2,465)		7,267
物料		5,547	(402)		5,145
在製品		346	(66)		280
製成品		10,195	(6,249)		3,946
	\$	<u>26,010</u>	(\$	<u>9,182</u>)	\$	<u>16,8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85	\$	-	\$	85
原料		8,783	(2,925)		5,858
物料		3,824	(377)		3,447
在製品		14		-		14
製成品		6,400	(3,970)		2,430
	\$	<u>19,106</u>	(\$	<u>7,272</u>)	\$	<u>11,83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3,548	\$	119,123
存貨報廢損失		2,046		2,188
存貨跌價損失		1,910		792
	\$	<u>177,504</u>	\$	<u>122,103</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	\$	81,895	\$	10,22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025		76,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322)	(3,195)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	(1,389)
12月31日	\$	<u>172,078</u>	\$	<u>81,895</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SensePad Tech. Co., Ltd.	\$ 20,827	\$ 23,431
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	2,580	5,094
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	73,490	53,370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u>75,181</u>	<u>-</u>
	<u>\$ 172,078</u>	<u>\$ 81,895</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現金\$75,525 參與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現金增資後取得 53.60%之股權，並取得對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控制，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企業合併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11,686	\$ 84,956	\$ 18,454	\$ 188	\$ 6,958	\$ -	\$ 222,242
累計折舊	(32,440)	(28,374)	(6,721)	(93)	(3,297)	-	(70,925)
累計減損	-	(24,012)	(204)	-	-	-	(24,216)
	<u>\$ 79,246</u>	<u>\$ 32,570</u>	<u>\$ 11,529</u>	<u>\$ 95</u>	<u>\$ 3,661</u>	<u>\$ -</u>	<u>\$ 127,101</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79,246	\$ 32,570	\$ 11,529	\$ 95	\$ 3,661	\$ -	\$ 127,101
增添—成本	3,691	8,623	132	-	646	308	13,4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305	5,900	-	-	-	-	6,205
折舊費用	(5,976)	(7,810)	(2,985)	(41)	(1,157)	-	(17,969)
處分—成本	-	(4,699)	-	-	(450)	-	(5,149)
— 累計折舊	-	783	-	-	252	-	1,035
— 累計減損	-	3,916	-	-	-	-	3,916
12月31日	<u>\$ 77,266</u>	<u>\$ 39,283</u>	<u>\$ 8,676</u>	<u>\$ 54</u>	<u>\$ 2,952</u>	<u>\$ 308</u>	<u>\$ 128,53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5,682	\$ 94,780	\$ 18,586	\$ 188	\$ 7,154	\$ 308	\$ 236,698
累計折舊	(38,416)	(35,401)	(9,706)	(134)	(4,202)	-	(87,859)
累計減損	-	(20,096)	(204)	-	-	-	(20,300)
	<u>\$ 77,266</u>	<u>\$ 39,283</u>	<u>\$ 8,676</u>	<u>\$ 54</u>	<u>\$ 2,952</u>	<u>\$ 308</u>	<u>\$ 128,539</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26,994	\$ 96,780	\$ 9,339	\$ 188	\$ 8,755	\$ 242,056
累計折舊	(29,021)	(30,690)	(4,171)	(50)	(3,345)	(67,277)
累計減損	-	(36,510)	(204)	-	-	(36,714)
	<u>\$ 97,973</u>	<u>\$ 29,580</u>	<u>\$ 4,964</u>	<u>\$ 138</u>	<u>\$ 5,410</u>	<u>\$ 138,06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97,973	\$ 29,580	\$ 4,964	\$ 138	\$ 5,410	\$ 138,065
增添—成本	1,830	3,262	1,181	-	688	6,961
預付設備款轉入	339	6,004	7,934	-	-	14,277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17,477)	-	-	-	-	(17,477)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	2,963	-	-	-	-	2,963
折舊費用	(6,382)	(6,160)	(2,550)	(43)	(1,240)	(16,375)
處分—成本	-	(21,090)	-	-	(2,485)	(23,575)
— 累計折舊	-	8,476	-	-	1,288	9,764
— 累計減損	-	12,498	-	-	-	12,498
12月31日	<u>\$ 79,246</u>	<u>\$ 32,570</u>	<u>\$ 11,529</u>	<u>\$ 95</u>	<u>\$ 3,661</u>	<u>\$ 127,10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1,686	\$ 84,956	\$ 18,454	\$ 188	\$ 6,958	\$ 222,242
累計折舊	(32,440)	(28,374)	(6,721)	(93)	(3,297)	(70,925)
累計減損	-	(24,012)	(204)	-	-	(24,216)
	<u>\$ 79,246</u>	<u>\$ 32,570</u>	<u>\$ 11,529</u>	<u>\$ 95</u>	<u>\$ 3,661</u>	<u>\$ 127,101</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140,639	\$ 122,944
累計折舊	(25,138)	(20,417)
累計減損	(77,330)	(77,330)
	<u>\$ 38,171</u>	<u>\$ 25,197</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8,171	\$ 25,197
增添－成本	3,793	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成本	-	17,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累計折舊	-	(2,963)
折舊費用	(2,805)	(1,758)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39,159</u>	<u>\$ 38,171</u>
期末餘額		
成本	\$ 144,432	\$ 140,639
累計折舊	(27,943)	(25,138)
累計減損	(77,330)	(77,330)
	<u>\$ 39,159</u>	<u>\$ 38,17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640</u>	<u>\$ 4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73</u>	<u>\$ -</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32</u>	<u>\$ 1,75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1,548 及 \$119,273，係依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成本	\$ 150	\$ 150
累計攤銷	(71)	(21)
	<u>\$ 79</u>	<u>\$ 12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79	\$ 129
攤銷費用	(50)	(5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9</u>	<u>\$ 79</u>
期末餘額		
成本	\$ 150	\$ 150
累計攤銷	(121)	(71)
	<u>\$ 29</u>	<u>\$ 79</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營業成本	\$ 41	\$ 41
管理費用	9	9
	<u>\$ 50</u>	<u>\$ 50</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20,300 及 \$24,216。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u>	1.78%	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6 及 \$1,906。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股數	49,344	68,509
減資彌補虧損	-	(19,165)
期末股數	49,344	49,34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決議減少資本 \$191,652，銷除股份 19,165 仟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其中資本總額保留 \$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493,438，分為 49,34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4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0.36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個月，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個月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27 及 \$-。

1. 民國 10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4	10.36	
期末流通在外	4	10.3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0.36	4	3個月	\$ 10.36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6年9月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52%
無風險利率	0.36%
預期存續期間	7個月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4,000仟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1.06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

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至 8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69。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803(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 \$-。

(十五) 其他收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利息收入	\$ 984	\$ 1,580
租金收入	2,640	400
其他收入	-	1,309
	<u>\$ 3,624</u>	<u>\$ 3,28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714)	(\$ 4,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47	(1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805)	(1,758)
	<u>(\$ 15,672)</u>	<u>(\$ 6,45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40,979	\$ 24,872	\$ 65,851
折舊費用	16,531	1,438	17,969
攤銷費用	41	9	50
	<u>\$ 57,551</u>	<u>\$ 26,319</u>	<u>\$ 83,870</u>
	<u>105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1,907	\$ 18,059	\$ 49,966
折舊費用	14,190	2,185	16,375
攤銷費用	41	9	50
	<u>\$ 46,138</u>	<u>\$ 20,253</u>	<u>\$ 66,391</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4,772	\$ 21,600	\$ 56,372
勞健保費用	2,913	1,260	4,173
退休金費用	1,445	731	2,176
其他用人費用	1,849	1,281	3,130
	<u>\$ 40,979</u>	<u>\$ 24,872</u>	<u>\$ 65,851</u>
	105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26,954	\$ 15,193	\$ 42,147
勞健保費用	2,248	1,178	3,426
退休金費用	1,237	669	1,906
其他用人費用	1,468	1,019	2,487
	<u>\$ 31,907</u>	<u>\$ 18,059</u>	<u>\$ 49,966</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90 及 \$2,3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 及\$2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190 及\$6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0 及 \$280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2	\$ 1,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61</u>	<u>1,5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4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86)</u>	<u>\$ 1,59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321)</u>	<u>(\$ 107)</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12	\$ 3,40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7	60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0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9	-
分離課稅稅額	<u>482</u>	<u>1,59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86)</u>	<u>\$ 1,59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7	\$ -	\$ 321	\$ 428	
存貨跌價損失	1,236	325	-	1,561	
減損損失	8,262	(20)	-	8,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926	242	-	1,1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	-	174	
課稅損失	13,284	-	-	13,284	
	<u>\$ 23,815</u>	<u>\$ 721</u>	<u>\$ 321</u>	<u>\$ 24,8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6)	\$ 326	\$ -	\$ -	
	<u>\$ 23,489</u>	<u>\$ 1,047</u>	<u>\$ 321</u>	<u>\$ 24,857</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	\$ 107	\$ 107	
存貨跌價損失	1,101	135	-	1,236	
減損損失	11,581	(3,319)	-	8,2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990	(64)	-	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8	(278)	-	-	
課稅損失	10,765	2,519	-	13,284	
	<u>\$ 24,715</u>	<u>(\$ 1,007)</u>	<u>\$ 107</u>	<u>\$ 23,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3)	\$ 1,007	\$ -	(\$ 326)	
	<u>\$ 23,382</u>	<u>\$ -</u>	<u>\$ 107</u>	<u>\$ 23,48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73,753	\$ 25,260	\$ 25,260	107年度					
98年度	197,317	197,317	197,317	108年度					
99年度	62,526	62,526	62,526	109年度					
100年度	66,279	66,279	66,279	110年度					
101年度	50,807	50,807	1,688	111年度					
102年度	12,636	12,636	-	112年度					
103年度	16,383	16,383	-	113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73,753	\$ 63,099	\$ 63,099	107年度					
98年度	197,317	197,317	197,317	108年度					
99年度	62,526	62,526	62,526	109年度					
100年度	66,279	66,279	66,279	110年度					
101年度	50,807	50,807	1,688	111年度					
102年度	12,636	12,636	-	112年度					
103年度	16,383	16,383	-	113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u>18,442</u>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二十)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1,043	49,344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1,043	49,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4	
員工酬勞	-	62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043	49,980	\$ 0.62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442	49,344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442	49,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2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42	49,566	\$ 0.3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640 及 \$400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40	\$ 2,6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540
	\$ 1,540	\$ 4,18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5,643 及 \$5,498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643	\$ 5,4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570	21,991
超過5年	<u>43,665</u>	<u>47,445</u>
	<u>\$ 71,878</u>	<u>\$ 74,934</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00	\$ 6,96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166	44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102)	(2,1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4,464</u>	<u>\$ 4,83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6,205</u>	<u>\$ 14,277</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14,514</u>

3. 取得日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表列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現金	<u>\$ 106,250</u>	<u>\$ -</u>
取得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總價款(依公允價值按 持股比例53.60%計算)	\$ 75,525	\$ -
取得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現金餘額(依公允價 值按持股比例53.60%計算)	(106,250)	-
取得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取得之現金(依公允價 值按持股比例53.60%計算)	<u>\$ 30,725</u>	<u>\$ -</u>

(2) 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現金	\$ -	\$ 7,000
取得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之總價款 (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 -	\$ 7,000
取得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之現金餘 額(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	(7,000)
取得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支付之現 金(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100%計算)	\$ -	\$ -

(3) 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現金	\$ -	\$ 55,000
取得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之總價款 (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55%計算)	\$ -	\$ 55,000
取得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之現金餘 額(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55%計算)	-	(55,000)
取得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支付之現 金(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55%計算)	\$ -	\$ -

七、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公 司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 營業收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09	\$ 447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結帳後月結 30 天匯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 天收款。

2. 租金收入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 定方式</u>	<u>租金收 取方式</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議價	按月收取	\$ 2,640	\$ 400

3. 加工費及其他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子公司	<u>\$ 4,077</u>	<u>\$ -</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510</u>	<u>\$ 10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508</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蝕刻加工費，該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u>\$ 5,506</u>	<u>\$ 3,5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u>\$ 68,488</u>	<u>\$ 70,619</u>	融資額度擔保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土地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計 \$60,000。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386，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139		29.71	\$	122,984
人民幣：新台幣		3,523		4.540		15,994
日圓：新台幣		462		0.2622		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226		29.76		96,0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1		29.81		2,413
人民幣：新台幣		1,144		4.590		5,250
日圓：新台幣		7,019		0.2662		1,86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776 32.20 \$ 185,994

人民幣：新台幣 2,281 4.592 10,476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727 32.25 23,4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7 32.30 1,203

人民幣：新台幣 460 4.642 2,137

- F.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95 及 \$1,592。

- G.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714 及 \$4,54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公司期末借入之款項尚未發生利息，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0,000</u>	<u>\$ 40,000</u>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174	\$ -	\$ -	\$ -
應付票據	756	-	-	-
應付帳款	17,532	-	-	-
其他應付款	24,028	-	-	-
存入保證金	-	3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697	\$ -	\$ -	\$ -
其他應付款	15,877	-	-	-
存入保證金	-	38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640	月結30天電匯收款	1%
				應收帳款	1,139	—	—
				加工費	3,780	—	1%
				其他應付款	1,50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pad Tech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3,719	\$ 23,719	7,580,000	100.00	\$ 20,827	(\$ 1,930)	(\$ 1,930)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一般 儀器設計與製造 及銷售精密儀器 、電子材料	7,000	7,000	700,000	100.00	2,580	(2,514)	(2,514)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電 子零組件、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製 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82,500	55,000	8,250,000	55.00	73,490	(13,420)	(7,380)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5,525	-	1,953,125	53.60	75,181	6,991	502	子公司
Sensepad Tech Co., Ltd.	Galloptech Internation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半導體設備、 機電設備、光學 設備及售後服務	7,380	7,380	1,934,400	49.00	7,205	(622)	-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 13,389	註1	\$ 13,389	\$ -	\$ -	\$ 13,389	(\$ 2,286)	100.00%	(\$ 2,286)	\$ 11,417	\$ -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9,760	註2	-	-	-	-	9,122	53.60%	1,741	22,551	-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98,208	註2	-	74,400	-	74,400	(2,311)	53.60%	(1,239)	52,617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7,789	\$	191,949	\$	395,72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Sensepad Tech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新台幣1：4.590)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四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69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 話：(06)601-638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6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493 仟元及新台幣 4,104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旭

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711 仟元及新台幣 8,064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係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以衡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各項參數之適當性，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14	13	\$ 101,84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98	1	4,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 七及十二	137,389	14	92,61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9,346	5	16,828	3
1410	預付款項		6,483	1	3,3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4,130</u>	<u>34</u>	<u>218,75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二)	314,260	33	172,07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283,647	30	128,539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409	-	39,159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22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257	3	24,85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561	-	5,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9	-	3,4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5	-	3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9,810</u>	<u>66</u>	<u>373,85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963,940</u>	<u>100</u>	<u>\$ 592,602</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及八	\$	80,000	8	\$	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1,795	-		-	-	
2150	應付票據			360	-		756	-	
2170	應付帳款			44,816	5		17,5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341	5		24,0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80	-		104	-	
2310	預收款項			-	-		9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092</u>	<u>18</u>		<u>63,33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69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2</u>	<u>1</u>		<u>3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8,784</u>	<u>19</u>		<u>63,376</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二)		603,438	63		493,438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33,744	3		2,82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948	1		1,8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14	15		32,838	6	
3400	其他權益		(6,657)	(1)	(2,090)	-
3XXX	權益總計			<u>785,156</u>	<u>81</u>		<u>529,226</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63,940</u>	<u>100</u>	\$	<u>592,6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	\$	424,442	100	\$	273,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263,599)	(62)	(177,504)	(65)
5900 營業毛利			160,843	38		95,515	35		
營業費用	六(七)(十)(十九)(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6,389)	(4)	(10,599)	(4)
6100 推銷費用		(43,966)	(10)	(21,553)	(8)
6200 管理費用		(16,958)	(4)	(9,3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5)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388)	(19)	(41,488)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455)	19	(54,027)	20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及七		4,290	1		3,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八)(十七)及十二		22,250	5	(15,672)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06)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949	6	(11,32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83	12	(23,370)	(9)	
7900 稅前淨利			131,138	31		30,6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322)	(1)	386	-		
8200 本期淨利		\$	126,816	30	\$	31,04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5,803)	(1)	(\$	1,5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36	-		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7)	(1)	(\$	1,1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249	29	\$	29,84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25	\$		0.63		
9850 稀釋		\$		2.24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輝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6 年 度 淨 利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度 淨 利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438	-	\$ -	-	\$ 18,442	(\$ 891)	\$ 511,358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31,043	-	31,04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199)	(1,199)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043	(1,199)	29,844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4	-	(1,844)	-	-
現金股利	-	-	-	-	(14,803)	-	(14,8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27	-	-	-	-	2,82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3,438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438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126,816	-	126,816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567)	(4,567)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6,816	(4,567)	122,249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	-	-	-	-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000	7,440	-	-	-	-	77,4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	-	-	-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63	-	-	-	-	1,563
未持普通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1,908	-	-	-	-	1,9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236)	-	(7,236)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04	-	(3,104)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3,438	\$ 33,744	\$ 4,948	\$ 369	\$ 149,314	(\$ 6,657)	\$ 785,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12~



會計主管：李芳春

有材旭
限料暉
公股應
司份用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合 股 應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138	\$ 30,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75	-
呆帳費用	十二	-	3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786	1,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949)	11,322
處分投資損失	六(四)(十七)	10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七)(十九)	23,704	20,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2,381	(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八)(十 七)	(20,810)	-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476	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1,563	2,82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7)	(98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3	(3,076)
應收帳款		(48,846)	(64,626)
存貨		(26,958)	(6,904)
預付款項		(2,475)	(1,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7	-
應付票據		(396)	756
應付帳款		27,284	8,835
其他應付款		18,934	9,215
預收款項		-	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42	8,589
收取之利息		269	1,017
支付之利息		(741)	-
收取之所得稅		110	171
支付之所得稅		(118)	(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62	9,220

(續次頁)

旭暉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250,825)	(103,025)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四)	1,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37,214)	(14,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1,04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15)	(3,7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26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61)	(4,4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5	84
合併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六(二十四)	31,1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193)	(124,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0,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9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38)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	77,4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4,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402	5,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71	(110,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1,843	212,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314	\$ 101,8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6年5月25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68,99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IFRS 9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IAS 39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IFRS 15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IAS 11及IAS 18之資訊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透過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報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8年
儀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未使用課稅損失，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

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稅額、銷售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1)本公司針對客戶特性，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估計。由於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所建立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予以衡量計算，故若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大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2)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37,389。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2	\$ 160
活期存款	<u>126,112</u>	<u>92,770</u>
	<u>126,314</u>	<u>92,93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u>	<u>8,913</u>
	<u>\$ 126,314</u>	<u>\$ 101,8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3,598</u>	<u>\$ 4,001</u>
應收帳款	\$ 141,493	\$ 92,651
減：備抵損失	(<u>4,104</u>)	(<u>35</u>)
	<u>\$ 137,389</u>	<u>\$ 92,6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33,768	\$ 21,298
逾期30天內	2,186	30,095
逾期31-90天	63	35,751
逾期91-180天	3,301	1,886
逾期181天以上	<u>2,175</u>	<u>3,621</u>
	<u>\$ 141,493</u>	<u>\$ 92,6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u>	<u>面 價 值</u>
商品	\$	57	(\$	57)	\$	-
原料		54,175	(11,501)		42,674
物料		1,299	(188)		1,111
在製品		1,600		-		1,600
製成品		6,183	(2,222)		3,961
	<u>\$</u>	<u>63,314</u>	<u>(\$</u>	<u>13,968)</u>	<u>\$</u>	<u>49,3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u>	<u>面 價 值</u>
商品	\$	190	\$	-	\$	190
原料		9,732	(2,465)		7,267
物料		5,547	(402)		5,145
在製品		346	(66)		280
製成品		10,195	(6,249)		3,946
	<u>\$</u>	<u>26,010</u>	<u>(\$</u>	<u>9,182)</u>	<u>\$</u>	<u>16,82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7,964	\$	173,548
存貨報廢損失		849		2,046
存貨跌價損失		4,786		1,910
	<u>\$</u>	<u>263,599</u>	<u>\$</u>	<u>177,504</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72,078	\$ 81,89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825	103,0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25,949 (11,32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表列「資本公積」)	1,908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 額差額(表列「未分配盈餘」減項)(7,236)	-
合併子公司淨變動數(註)	121,499)	-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2)	-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3)	(1,520)
12月31日餘額	<u>\$ 314,260</u>	<u>\$ 172,078</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Sense Pad TECH. CO., LTD.	\$ 24,915	\$ 20,827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580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3,490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u>289,345</u>	<u>75,181</u>
	<u>\$ 314,260</u>	<u>\$ 172,078</u>

3.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子公司—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辦理清算完結，並分配剩餘財產\$1,952 予本公司，本公司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1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以現金\$75,525 參與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現金增資後取得 53.60%之股權，並取得對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控制，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企業合併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15,682	\$ 94,780	\$ 18,586	\$ 188	\$ 7,154	\$ 308	\$ 236,698
累計折舊	(38,416)	(35,401)	(9,706)	(134)	(4,202)	-	(87,859)
累計減損	-	(20,096)	(204)	-	-	-	(20,300)
	<u>\$ 77,266</u>	<u>\$ 39,283</u>	<u>\$ 8,676</u>	<u>\$ 54</u>	<u>\$ 2,952</u>	<u>\$ 308</u>	<u>\$ 128,539</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77,266	\$ 39,283	\$ 8,676	\$ 54	\$ 2,952	\$ 308	\$ 128,539
增添—成本	1,469	12,271	15,028	-	534	7,210	36,512
驗收轉入	308	-	-	-	-	(308)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85	4,392	-	-	-	5,477
企業合併取得(註1)	13,267	63,199	2,980	39	64	-	79,549
折舊費用	(6,750)	(8,511)	(4,394)	(41)	(1,033)	-	(20,729)
處分—成本	-	(22,931)	(380)	-	(2,021)	-	(25,332)
— 累計折舊	-	8,751	176	-	1,568	-	10,495
— 累計減損	-	12,032	204	-	-	-	12,236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成本	102,902	-	-	-	-	-	102,902
— 累計折舊	(28,595)	-	-	-	-	-	(28,595)
— 累計減損	(38,217)	-	-	-	-	-	(38,217)
減損損失迴轉—累計折舊(註2)	(17,407)	-	-	-	-	-	(17,407)
— 累計減損(註2)	38,217	-	-	-	-	-	38,217
12月31日	<u>\$ 142,460</u>	<u>\$ 105,179</u>	<u>\$ 26,682</u>	<u>\$ 52</u>	<u>\$ 2,064</u>	<u>\$ 7,210</u>	<u>\$ 283,647</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3,628	\$ 148,404	\$ 40,606	\$ 227	\$ 5,731	\$ 7,210	\$ 435,806
累計折舊	(91,168)	(35,161)	(13,924)	(175)	(3,667)	-	(144,095)
累計減損	-	(8,064)	-	-	-	-	(8,064)
	<u>\$ 142,460</u>	<u>\$ 105,179</u>	<u>\$ 26,682</u>	<u>\$ 52</u>	<u>\$ 2,064</u>	<u>\$ 7,210</u>	<u>\$ 283,64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11,686	\$ 84,956	\$ 18,454	\$ 188	\$ 6,958	\$ -	\$ 222,242
累計折舊	(32,440)	(28,374)	(6,721)	(93)	(3,297)	-	(70,925)
累計減損	-	(24,012)	(204)	-	-	-	(24,216)
	<u>\$ 79,246</u>	<u>\$ 32,570</u>	<u>\$ 11,529</u>	<u>\$ 95</u>	<u>\$ 3,661</u>	<u>\$ -</u>	<u>\$ 127,101</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79,246	\$ 32,570	\$ 11,529	\$ 95	\$ 3,661	\$ -	\$ 127,101
增添—成本	3,691	8,623	132	-	646	308	13,4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305	5,900	-	-	-	-	6,205
折舊費用	(5,976)	(7,810)	(2,985)	(41)	(1,157)	-	(17,969)
處分—成本	-	(4,699)	-	-	(450)	-	(5,149)
— 累計折舊	-	783	-	-	252	-	1,035
— 累計減損	-	3,916	-	-	-	-	3,916
12月31日	<u>\$ 77,266</u>	<u>\$ 39,283</u>	<u>\$ 8,676</u>	<u>\$ 54</u>	<u>\$ 2,952</u>	<u>\$ 308</u>	<u>\$ 128,53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5,682	\$ 94,780	\$ 18,586	\$ 188	\$ 7,154	\$ 308	\$ 236,698
累計折舊	(38,416)	(35,401)	(9,706)	(134)	(4,202)	-	(87,859)
累計減損	-	(20,096)	(204)	-	-	-	(20,300)
	<u>\$ 77,266</u>	<u>\$ 39,283</u>	<u>\$ 8,676</u>	<u>\$ 54</u>	<u>\$ 2,952</u>	<u>\$ 308</u>	<u>\$ 128,539</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註2)係迴轉已提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迴轉利益\$20,81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144,432	\$ 140,639
累計折舊	(27,943)	(25,138)
累計減損	(77,330)	(77,330)
	<u>\$ 39,159</u>	<u>\$ 38,171</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9,159	\$ 38,171
增添—成本	315	3,793
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02,902)	-
— 累計折舊	28,595	-
— 累計減損	38,217	-
折舊費用	(2,975)	(2,805)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409</u>	<u>\$ 39,159</u>
期末餘額		
成本	\$ 41,845	\$ 144,432
累計折舊	(2,323)	(27,943)
累計減損	(39,113)	(77,330)
	<u>\$ 409</u>	<u>\$ 39,15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20	\$ 2,64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79	\$ 87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96	\$ 1,932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93 及 \$81,548，係依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150	\$ 150
累計攤銷	(121)	(71)
	<u>\$ 29</u>	<u>\$ 7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9	\$ 79
增添—成本	3,269	-
攤銷費用	(476)	(5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822</u>	<u>\$ 29</u>
期末餘額		
成本	\$ 3,419	\$ 150
累計攤銷	(597)	(121)
	<u>\$ 2,822</u>	<u>\$ 29</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營業成本	\$ 20	\$ 41
管理費用	456	9
	<u>\$ 476</u>	<u>\$ 50</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為 20,81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當 期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1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將原閒置生產區域投入生產，本公司已將其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

民國 106 年度則未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47,177 及\$97,630。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1.80%~1.90%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1.60%	無
	<u>\$ 80,000</u>		

<u>借 款 性 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1.78%	無

(註)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17 及\$2,176。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股數	49,344	49,344
現金增資	4,000	-
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00	-
期末股數	60,344	49,34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000 仟股，增資溢價發行金額為 \$60,000，發行新股 \$40,000，並認列資本公積 \$20,000，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6 月間分別行使認購 4 仟單位及 3 仟單位，認股價款分別為 \$41,440 及 \$36,000，業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70,000，並認列資本公積 \$7,440，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7 年 4 月 2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其中資本總額保留 \$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603,438，分為 60,34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 計
107年1月1日	\$ -	\$ -	\$ 2,827	\$ 2,827
現金增資	20,000	-	-	2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 普通股	11,830	-	(4,390)	7,4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6	-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563	1,56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 公司新股調整數	-	1,908	-	1,908
107年12月31日	<u>\$ 31,836</u>	<u>\$ 1,908</u>	<u>\$ -</u>	<u>\$ 33,744</u>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 計
106年1月1日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27	2,827
106年12月31日	\$ -	\$ -	\$ 2,827	\$ 2,82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件六、(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分別為 3 仟單位及 4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及 10.36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5 個月及 7 個月，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0.4 個月及 6 個月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63 及 \$2,827。

-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權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初流通在外	4	\$10.36	-	\$ -
本期給與	3	12.00	4	10.36
本期行使	(7)	11.06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	10.3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6月15日	民國106年9月1日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19%	32.52%
無風險利率	0.34%	0.36%
預期存續期間	0.5個月	7個月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一仟股	一仟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0.05元	新台幣 1.06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6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3月30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10%
無風險利率	0.38%
預期存續期間	0.1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0.01元

(十四)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至 8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6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及\$14,803(每股新台幣 0.3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60,344(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u>107 年 度</u>
金屬遮罩	\$ 397,553
光學貼合材料	25,538
其他	<u>1,351</u>
	<u>\$ 424,442</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款項	<u>\$ 1,795</u>
	<u>107 年 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u>\$ 463</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1 及 IAS 18 之資訊之說明。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租金收入	\$ 2,420	\$ 2,640
管理服務收入	1,080	-
利息收入	267	984
其他收入	<u>523</u>	<u>-</u>
	<u>\$ 4,290</u>	<u>\$ 3,62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0,81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06	(13,7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75)	(2,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381)	847
處分投資損失	<u>(10)</u>	<u>-</u>
	<u>\$ 22,250</u>	<u>(\$ 15,672)</u>

(十八)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06	\$ -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55,430	\$ 48,217	\$ 103,647
折舊費用	19,014	1,715	20,729
攤銷費用	20	456	476
	<u>\$ 74,464</u>	<u>\$ 50,388</u>	<u>\$ 124,852</u>

	106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40,979	\$ 24,872	\$ 65,851
折舊費用	16,531	1,438	17,969
攤銷費用	41	9	50
	<u>\$ 57,551</u>	<u>\$ 26,319</u>	<u>\$ 83,87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47,666	\$ 39,960	\$ 87,626
勞健保費用	3,657	2,350	6,007
退休金費用	1,657	1,360	3,017
董事酬金	-	2,046	2,046
其他用人費用	2,450	2,501	4,951
	<u>\$ 55,430</u>	<u>\$ 48,217</u>	<u>\$ 103,647</u>

	106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4,772	\$ 21,000	\$ 55,772
勞健保費用	2,913	1,260	4,173
退休金費用	1,445	731	2,176
董事酬金	-	600	600
其他用人費用	1,849	1,281	3,130
	<u>\$ 40,979</u>	<u>\$ 24,872</u>	<u>\$ 65,851</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30及\$4,19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及\$6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800及\$1,8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190及\$660，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u>2,794</u>	<u>17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94</u>	<u>66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38	(1,0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u>(4,310)</u>	<u>-</u>
	<u>1,528</u>	<u>(1,04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22</u>	<u>(\$ 38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60)	(\$ 32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76)</u>	<u>-</u>
	<u>(\$ 1,236)</u>	<u>(\$ 321)</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227	\$ 5,21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6)	1,817
稅率改變之影響	(4,3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203)	(8,07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94	179
分離課稅稅額	-	4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22</u>	<u>(\$ 38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106 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28	\$ -	\$ 1,236	\$ 1,664
呆帳超限	-	531	-	531
存貨跌價損失	1,561	1,232	-	2,793
減損損失	8,242	(1,620)	-	6,6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1,168	(1,16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	(29)	-	145
課稅損失	<u>13,284</u>	<u>5,218</u>	<u>-</u>	<u>18,502</u>
	<u>\$ 24,857</u>	<u>\$ 4,164</u>	<u>\$ 1,236</u>	<u>\$ 30,2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	\$ -	(\$ 5,692)	\$ -	(\$ 5,692)
	<u>\$ 24,857</u>	<u>(\$ 1,528)</u>	<u>\$ 1,236</u>	<u>\$ 24,565</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7	\$ -	\$ 321	\$ 428	
存貨跌價損失	1,236	325	-	1,561	
減損損失	8,262	(20)	-	8,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926	242	-	1,1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	-	174	
課稅損失	13,284	-	-	13,284	
	<u>\$ 23,815</u>	<u>\$ 721</u>	<u>\$ 321</u>	<u>\$ 24,8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6)	\$ 326	\$ -	\$ -	
	<u>\$ 23,489</u>	<u>\$ 1,047</u>	<u>\$ 321</u>	<u>\$ 24,85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197,317	\$ 130,799	\$ 130,799	108年度	
99年度	62,526	62,526	62,526	109年度	
100年度	66,279	66,279	53,587	110年度	
101年度	50,807	50,807	-	111年度	
102年度	12,636	12,636	-	112年度	
103年度	16,383	16,383	-	113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73,753	\$ 25,260	\$ 25,260	107年度	
98年度	197,317	197,317	197,317	108年度	
99年度	62,526	62,526	62,526	109年度	
100年度	66,279	66,279	66,279	110年度	
101年度	50,807	50,807	1,688	111年度	
102年度	12,636	12,636	-	112年度	
103年度	16,383	16,383	-	113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6,816	56,311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6,816	56,3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	
員工酬勞	-	23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6,816</u>	<u>56,551</u>	<u>\$ 2.24</u>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1,043	49,344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1,043	49,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4	
員工酬勞	-	62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043</u>	<u>49,980</u>	<u>\$ 0.62</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420 及 \$2,640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1,54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6,265及\$5,643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265	\$ 5,6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059	22,570
超過5年	39,778	43,665
	<u>\$ 71,102</u>	<u>\$ 71,878</u>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12	\$ 13,40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102	2,16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00)	(1,1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37,214</u>	<u>\$ 14,46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沖銷數	<u>\$ 6</u>	<u>\$ -</u>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5,477</u>	<u>\$ 6,205</u>
(3)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36,090</u>	<u>\$ -</u>

3. 取得日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表列如下：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現金	<u>\$ -</u>	<u>\$ 106,250</u>
取得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總 價款(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例 53.60%計算)	\$ -	\$ 75,525
取得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Corporation 之現金 餘額(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 例53.60%計算)	<u>-</u>	<u>(106,250)</u>
取得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Corporation 取得之 現金(依公允價值按持股比 例53.60%計算)	<u>\$ -</u>	<u>\$ 30,725</u>

4.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持有 100%之子公司一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7 年 度</u>
現金	\$ 31,141
應收帳款	2
存貨	10,346
預付款項	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累計折舊\$11,847)	79,549
遞延費用	819
其他應付款	(1,016)
	<u>121,499</u>
減：合併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499)
	<u>\$ -</u>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u>\$ 31,141</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0,000	\$ 38	\$ 20,0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60,000</u>	<u>(38)</u>	<u>59,962</u>
107年12月31日	<u>\$ 80,000</u>	<u>\$ -</u>	<u>\$ 8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公 司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子公司
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	子公司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907	\$ 709
關聯企業	<u>25</u>	<u>-</u>
	<u>\$ 2,932</u>	<u>\$ 709</u>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為結帳後月結 30～60 天收款或每季結算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 天收款。

2. 進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808</u>	\$ <u>-</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為結帳後月結 9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 租金收入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 定方式</u>	<u>租金收 取方式</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議價	按月收取	\$ <u>2,420</u>	\$ <u>2,640</u>

4. 加工費及其他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子公司	\$ <u>14,469</u>	\$ <u>4,077</u>

5. 管理服務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子公司	\$ 849	\$ -
其他關係人	<u>231</u>	<u>-</u>
	\$ <u>1,080</u>	\$ <u>-</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885</u>	\$ <u>1,51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219</u>	\$ <u>-</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u>-</u>	\$ <u>1,50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蝕刻加工費，該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融資額度擔保	\$ 123,320	\$ -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5,199	\$ 5,5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000	\$ -	海關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63,823	68,488	融資額度擔保
	<u>\$ 64,823</u>	<u>\$ 68,488</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7,249及\$-。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土地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6.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附註十二、(三)及(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803	30.67	\$ 177,964
人民幣：新台幣	5,728	4.447	25,47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0,276	30.715	315,614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台幣	168	30.77	5,170
人民幣：新台幣	6,118	4.497	27,513
日圓：新台幣	21,515	0.2802	6,0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139	29.71	\$ 122,984
人民幣：新台幣	3,523	4.540	15,994
日圓：新台幣	462	0.2622	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226	29.76	96,008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台幣	81	29.81	2,413
人民幣：新台幣	1,144	4.590	5,250
日圓：新台幣	7,019	0.2662	1,868

F.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18 及 \$1,095。

G.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806 及 (\$13,714)。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減

少\$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35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75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6)
12月31日餘額	<u>\$ 4,104</u>

- E.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000	\$ 2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509	\$ -	\$ -	\$ -
應付票據	360	-	-	-
應付帳款	44,816	-	-	-
其他應付款	43,341	-	-	-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74	\$ -	\$ -	\$ -
應付票據	756	-	-	-
應付帳款	17,532	-	-	-
其他應付款	24,028	-	-	-
存入保證金	-	38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

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之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公司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095
31-90天		35,751
91-180天		1,886
181-365天		3,542
366天以上		44
	\$	<u>71,3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公司應收帳款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	\$ -
提列減損損失	35
12月31日餘額	<u>\$ 35</u>

(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1 及 IAS 18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u>\$ 273,019</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對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流動	\$ 1,795	\$ -	\$ 1,795
預收貨款	-	1,795	(1,795)

說明：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對個體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1	\$ 157,031	\$ 123,320	\$ 123,320	\$ -	\$ -	16%	\$ 314,062	Y	N	N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票：																	
旭暉應用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註1)	現金 增資	子公司	1,953	\$ 75,181	5,333	\$ 183,325	-	\$ -	\$ -	\$ -	-	\$ 30,839	7,286	\$ 289,345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黃石)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註1)	現金 增資	子公司	-	101,317	-	215,005	-	-	-	-	-	(13,225)	-	303,097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1	背書保證	\$ 123,230	—	11%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20)	月結30天電匯	—
				加工費	14,469	—	2%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6)	月結30天電匯	—
1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144)	月結90天電匯	(1%)
				應收帳款	4,70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 Pad TECH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3,719	\$ 23,719	7,580,000	100.00	\$ 24,915	\$ 4,079	\$ 4,079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8,850	75,525	7,285,625	73.73	289,345	39,097	31,258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設計與製造及銷售精密儀器、電子材料	-	7,000	-	-	-	(618)	(618)	子公司(註1)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註2)	82,500	-	-	-	(12,119)	(8,770)	子公司(註2)
Sense Pad TECH CO., LTD.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半導體設備、機電設備、光學設備及售後服務	7,619	7,619	1,934,400	49.00	8,304	1,770	-	(註3)

(註1)友旭精密材料(股)公司業已於民國107年第四季辦理清算完結。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再以\$67,500取得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45%股權並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 13,819	註1	\$ 13,819	\$ -	\$ -	\$ 13,819	\$ 3,330	100.00%	\$ 3,330	\$ 14,377	\$ -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0,715	註2	-	-	-	-	42,568	73.73%	31,794	64,856	-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16,365	註2	76,788	184,904	-	261,692	335	73.73%	240	223,473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5,511	\$ 275,511	\$ 533,239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Sense Pad TECH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人民幣：新台幣1：4.472)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9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電 話：(06)601-638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052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同期間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事項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974 仟元及新台幣 249,0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3%及 24.7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53 仟元及新台幣 11,1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5%及 7.84%；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0 仟元及新台幣 2,854 仟元暨新台幣 6,817 仟元及新台幣 (3,37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99%及 6.95%暨 5.56%及(5.72%)。另，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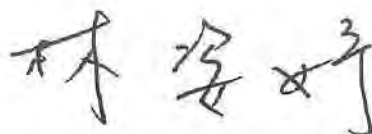
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仟元及新台幣(56)仟元暨新台幣570仟元及新台幣15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一%及(0.14%)暨0.47%及0.26%，其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293仟元及新台幣7,53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62%及0.7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事項，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613	21	\$ 367,287	33	\$ 374,192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 七	3,881	-	4,940	-	2,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 六(二)、 七及十二	315,928	24	201,232	18	215,43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783	-	820	-	223	-
130X	存貨	六(三)	39,355	3	49,841	5	43,800	4
1410	預付款項		28,771	2	17,277	2	11,5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000	-	1,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	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3,331</u>	<u>50</u>	<u>642,397</u>	<u>58</u>	<u>648,44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293	1	8,304	1	7,5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九) 及八	510,360	38	376,342	34	265,20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 六(六)	97,060	7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 (七)(九) 及八	403	-	409	-	22,09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92	-	2,822	-	2,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31,796	3	30,257	3	26,46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0,666	1	18,363	2	11,2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58	-	3,819	-	3,68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 六(十)	-	-	16,873	2	17,68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0	-	1,777	-	2,4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6,408</u>	<u>50</u>	<u>458,966</u>	<u>42</u>	<u>359,031</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9,739</u>	<u>100</u>	<u>\$ 1,101,363</u>	<u>100</u>	<u>\$ 1,007,477</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1,060	5	\$ 80,000	7	\$ 2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832	-	4,848	-	4,042	-
2150	應付票據		2,610	-	36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5,997	6	52,660	5	55,78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25,598	9	62,851	6	47,8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053	1	6,220	1	7,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	15,085	1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2,235</u>	<u>22</u>	<u>206,939</u>	<u>19</u>	<u>139,81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189	1	5,692	-	2,9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	65,412	5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601</u>	<u>6</u>	<u>5,692</u>	<u>-</u>	<u>2,96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78,836</u>	<u>28</u>	<u>212,631</u>	<u>19</u>	<u>142,778</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03,438	45	603,438	55	603,438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十六)	33,744	2	33,744	3	37,1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630	1	4,948	-	4,9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57	1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802	14	149,314	14	85,562	8
3400	其他權益		(4,034)	-	(6,657)	(1)	(2,4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9,237</u>	<u>63</u>	<u>785,156</u>	<u>71</u>	<u>729,003</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1,666	9	103,576	10	135,696	14
3XXX	權益總計		<u>950,903</u>	<u>72</u>	<u>888,732</u>	<u>81</u>	<u>864,699</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9,739</u>	<u>100</u>	<u>\$ 1,101,363</u>	<u>100</u>	<u>\$ 1,007,4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輝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5,531	100	\$ 167,087	100	\$ 452,403	100	\$ 299,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八)(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三)(二十七) 及七	(130,935)	(53)	(99,097)	(59)	(253,019)	(56)	(184,371)	(61)
5900 營業毛利		114,596	47	67,990	41	199,384	44	115,121	39
營業費用	六(八)(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三)(二十七) 及十二	(6,641)	(3)	(5,820)	(3)	(11,610)	(3)	(10,990)	(4)
6100 推銷費用		(23,748)	(10)	(16,392)	(10)	(43,989)	(10)	(29,403)	(10)
6200 管理費用		(5,557)	(2)	(3,575)	(2)	(10,829)	(2)	(6,6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7)	(1)	2,418	1	(2,108)	-	(61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783)	(16)	(23,369)	(14)	(68,536)	(15)	(47,671)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813)	(31)	(44,621)	(27)	(130,848)	(29)	(67,450)	(23)
6900 營業利益		5,268	2	164	-	5,822	1	3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1,630	1	10,188	6	908	-	4,007	1
7010 其他收入		(540)	-	(210)	-	(1,197)	-	(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2	-	(56)	-	570	-	1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6,360	3	10,086	6	6,103	1	4,0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2,173	34	54,707	33	136,951	30	71,48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0	3	10,086	6	6,103	1	4,038	1
7900 稅前淨利		14,041	(6)	(11,065)	(7)	(18,170)	(4)	(12,2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8,132	28	\$ 43,642	26	\$ 118,781	26	\$ 59,214	20
8200 本期淨利		\$ 68,132	28	\$ 43,642	26	\$ 118,781	26	\$ 59,214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49)	(2)	(\$ 2,997)	(2)	\$ 4,389	1	(\$ 3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13	-	416	1	(655)	-	17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36)	(2)	(\$ 2,581)	(1)	\$ 3,734	1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496	26	\$ 41,061	25	\$ 122,515	27	\$ 59,025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353	26	\$ 39,225	23	\$ 111,802	25	\$ 55,82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9	2	4,417	3	6,979	1	3,386	1
本期淨利		\$ 68,132	28	\$ 43,642	26	\$ 118,781	26	\$ 59,21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105	25	\$ 37,560	23	\$ 114,425	25	\$ 55,495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3,391	1	3,501	2	8,090	2	3,5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496	26	\$ 41,061	25	\$ 122,515	27	\$ 59,025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05		\$ 0.71		\$ 1.85		\$ 1.07	
9850 稀釋		\$ 1.05		\$ 0.70		\$ 1.85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951	\$ 71,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108	6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1,524)	(3,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70)	(151)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 30,817	16,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478	48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30	18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	1,56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50)	(2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97	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9	1,347
應收帳款	(116,793)	(97,455)
其他應收款	37	8
存貨	12,010	(15,807)
預付款項	(11,494)	(3,3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16)	3,124
應付票據	2,250	(756)
應付帳款	33,337	28,881
其他應付款	59	(1,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386	953
收取之利息	850	236
支付之利息	(411)	(420)
收取之所得稅	-	11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4)	(5,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791	(4,509)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及107年1月至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126,015)	(\$ 30,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	6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3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8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73)	(10,1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97	(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850)	(44,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90,991	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0,000)	-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九)	(8,37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3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數	六(十四)	-	77,440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二十六)	-	15,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83)	158,3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768	(9,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674)	100,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7,287	273,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3,613	\$ 374,1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批發及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勞務提供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04,656 及「租賃負債」\$87,783，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16,87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9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71,102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353)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21,707</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91,456</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90%</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87,783</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 Pad TECH.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73.73	73.73	73.61	註2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	-	55.00	註1 註3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設計與製造及銷售精密儀器、電子材料	-	-	100.00	註1 註4
Sense Pad TECH. CO., LTD.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註1)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974及\$249,032，負債總額分別為\$4,353及\$11,194，民國108年及107年4至6月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6月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710及\$2,854暨\$6,817及(\$3,378)。

(註2)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及11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另於民國107年5月再取得部分股權，故持股比例產生變動。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取得該公司45%股權，並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4)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7年第四季辦理清算完結。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11,666、\$103,576 及 \$135,69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名	公 司	主 要 稱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說 明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及子公司		薩摩亞		\$ 111,666	26.27%	—
子 名	公 司	主 要 稱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說 明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及子公司		薩摩亞		\$ 103,576	26.27%	—
子 名	公 司	主 要 稱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說 明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及子公司		薩摩亞		\$ 77,024	26.39%	—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8,672	45.00%	—
				<u>\$ 135,696</u>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37,969	\$ 308,314	\$ 268,755
非流動資產	260,998	119,615	53,454
流動負債	(69,103)	(33,653)	(30,342)
非流動負債	(4,794)	—	—
淨資產總額	<u>\$ 425,070</u>	<u>\$ 394,276</u>	<u>\$ 291,867</u>

B. 綜合損益表

	108年 4 至 6 月	107年 4 至 6 月
收入	\$ 63,887	\$ 57,187
稅前淨利	\$ 24,939	\$ 20,621
所得稅費用	(6,744)	(4,544)
本期淨利	18,195	16,0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5)	(3,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0</u>	<u>\$ 12,77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391</u>	<u>\$ 3,583</u>

	108年 1 至 6 月	107年 1 至 6 月
收入	\$ 117,891	\$ 106,042
稅前淨利	\$ 36,841	\$ 30,547
所得稅費用	(10,271)	(7,953)
本期淨利	26,570	22,5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4	(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94	\$ 21,9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090	\$ 4,986

C. 現金流量表

	108年 1 至 6 月	107年 1 至 6 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863)	\$ 73,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457)	(116,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67	121,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10,253)	78,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69	112,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116	\$ 191,467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資產負債表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54,828
非流動資產	84,840
流動負債	(9,285)
淨資產總額	\$ 130,383

B. 綜合損益表

	107年 4 至 6 月	107年 1 至 6 月
收入	\$ 6,541	\$ 9,490
稅前淨損	(\$ 182)	(\$ 3,235)
本期淨損	(\$ 182)	(\$ 3,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	(\$ 3,2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2)	(\$ 1,456)

C. 現金流量表

	107年 1 至 6 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5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透過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儀器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度適用)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未使用課稅損失，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稅額、銷售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設備清洗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評價

1. 本集團針對客戶特性，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做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估計。由於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所建立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予以衡量計算，故若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大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15,9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5	\$ 202	\$ 30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41,432</u>	<u>255,285</u>	<u>327,957</u>
	<u>241,957</u>	<u>255,487</u>	<u>328,25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31,656</u>	<u>111,800</u>	<u>45,934</u>
	<u>\$ 273,613</u>	<u>\$ 367,287</u>	<u>\$ 374,1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881	\$ 4,940	\$ 2,654
應收帳款	\$ 321,545	\$ 205,354	\$ 216,767
減：備抵損失	(5,617)	(4,122)	(1,335)
	<u>\$ 315,928</u>	<u>\$ 201,232</u>	<u>\$ 215,43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94,565	\$ 196,574	\$ 177,086
逾期30天內	16,145	2,186	14,365
逾期31-90天	7,453	441	21,254
逾期91-180天	3,169	3,966	1,805
逾期181天以上	213	2,187	2,257
	<u>\$ 321,545</u>	<u>\$ 205,354</u>	<u>\$ 216,7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3,31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108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2,214	(\$ 57)	\$ 2,157
原料	41,647	(11,589)	30,058
物料	2,009	(150)	1,859
在製品	1,072	-	1,072
製成品	4,857	(648)	4,209
	<u>\$ 51,799</u>	<u>(\$ 12,444)</u>	<u>\$ 39,35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552	(\$ 57)	\$ 495
原料	54,175	(11,501)	42,674
物料	1,299	(188)	1,111
在製品	1,600	-	1,600
製成品	6,183	(2,222)	3,961
	<u>\$ 63,809</u>	<u>(\$ 13,968)</u>	<u>\$ 49,841</u>
	107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943	\$ -	\$ 943
原料	31,060	(3,021)	28,039
物料	9,254	(229)	9,025
在製品	1,946	-	1,946
製成品	5,806	(1,959)	3,847
	<u>\$ 49,009</u>	<u>(\$ 5,209)</u>	<u>\$ 43,80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 年 4 至 6 月		107 年 4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104	\$	92,5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169)	(161)
少分攤製造費用		-		6,391
	<u>\$</u>	<u>130,935</u>	<u>\$</u>	<u>99,097</u>
	108 年 1 至 6 月		107 年 1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4,543	\$	178,2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524)	(3,973)
少分攤製造費用		-		10,107
	<u>\$</u>	<u>253,019</u>	<u>\$</u>	<u>184,371</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因出售部分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08 年 1 至 6 月</u>	<u>107 年 1 至 6 月</u>
1月1日餘額	\$ 8,304	\$ 7,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70	151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	175
6月30日餘額	<u>\$ 8,293</u>	<u>\$ 7,531</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u>8,293</u>	\$ <u>8,304</u>	\$ <u>7,53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2 及(\$56)暨\$570 及\$15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36,635	\$ 167,829	\$ 41,812	\$ 6,185	\$ 654	\$ 5,904	\$ 84,464	\$ 543,483
累計折舊	(94,175)	(44,510)	(15,007)	(1,331)	(319)	(3,735)	-	(159,077)
累計減損	-	(8,064)	-	-	-	-	-	(8,064)
	<u>\$ 142,460</u>	<u>\$ 115,255</u>	<u>\$ 26,805</u>	<u>\$ 4,854</u>	<u>\$ 335</u>	<u>\$ 2,169</u>	<u>\$ 84,464</u>	<u>\$ 376,342</u>
<u>108年1至6月</u>								
1月1日	\$ 142,460	\$ 115,255	\$ 26,805	\$ 4,854	\$ 335	\$ 2,169	\$ 84,464	\$ 376,342
增添	-	11,547	-	604	181	134	115,107	127,57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1	-	-	-	-	29,869	29,970
驗收轉入	-	7,210	-	-	-	-	7,210	-
折舊費用	(6,896)	(10,957)	(3,558)	(684)	(88)	(589)	-	(22,772)
處分一成本	(4,780)	(249)	-	-	-	-	-	(5,029)
一 累計折舊	4,122	249	-	-	-	-	-	4,371
淨兌換差額	-	119	2	55	3	1	(275)	(95)
6月30日	<u>\$ 134,906</u>	<u>\$ 123,275</u>	<u>\$ 23,249</u>	<u>\$ 4,829</u>	<u>\$ 431</u>	<u>\$ 1,715</u>	<u>\$ 221,955</u>	<u>\$ 510,360</u>
<u>108年6月30日</u>								
成本	\$ 231,855	\$ 186,581	\$ 41,816	\$ 6,867	\$ 841	\$ 6,042	\$ 221,955	\$ 695,957
累計折舊	(96,949)	(55,242)	(18,567)	(2,038)	(410)	(4,327)	-	(177,533)
累計減損	-	(8,064)	-	-	-	-	-	(8,064)
	<u>\$ 134,906</u>	<u>\$ 123,275</u>	<u>\$ 23,249</u>	<u>\$ 4,829</u>	<u>\$ 431</u>	<u>\$ 1,715</u>	<u>\$ 221,955</u>	<u>\$ 510,36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35,912	\$ 118,322	\$22,778	\$ 4,948	\$ 691	\$16,274	\$ 7,379	\$ 47,349	\$ 353,653
累計折舊	(42,252)	(36,365)	(10,080)	(282)	(208)	(1,494)	(4,230)	-	(94,911)
累計減損	-	(20,096)	(204)	-	-	-	-	-	(20,300)
	<u>\$ 93,660</u>	<u>\$ 61,861</u>	<u>\$12,494</u>	<u>\$ 4,666</u>	<u>\$ 483</u>	<u>\$14,780</u>	<u>\$ 3,149</u>	<u>\$ 47,349</u>	<u>\$ 238,442</u>
<u>107年1至6月</u>									
1月1日	\$ 93,660	\$ 61,861	\$12,494	\$ 4,666	\$ 483	\$14,780	\$ 3,149	\$ 47,349	\$ 238,442
增添	1,139	11,568	488	63	68	-	88	24,851	38,26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392	-	-	-	-	50	4,442
驗收轉入	-	44,289	-	-	-	-	-	(44,289)	-
折舊費用	(3,617)	(7,617)	(2,109)	(533)	(72)	(756)	(525)	-	(15,229)
處分一成本	-	(5,729)	(380)	-	-	-	(1,601)	-	(7,710)
一累計折舊	-	2,164	176	-	-	-	1,148	-	3,488
一累計減損	-	3,472	204	-	-	-	-	-	3,676
淨兌換差額	-	56	1	28	-	-	1	(252)	(166)
6月30日	<u>\$ 91,182</u>	<u>\$ 110,064</u>	<u>\$15,266</u>	<u>\$ 4,224</u>	<u>\$ 479</u>	<u>\$14,024</u>	<u>\$ 2,260</u>	<u>\$ 27,709</u>	<u>\$ 265,208</u>
<u>107年6月30日</u>									
成本	\$ 137,051	\$ 168,507	\$27,279	\$ 5,040	\$ 760	\$16,274	\$ 5,868	\$ 27,709	\$ 388,488
累計折舊	(45,869)	(41,819)	(12,013)	(816)	(281)	(2,250)	(3,608)	-	(106,656)
累計減損	-	(16,624)	-	-	-	-	-	-	(16,624)
	<u>\$ 91,182</u>	<u>\$ 110,064</u>	<u>\$15,266</u>	<u>\$ 4,224</u>	<u>\$ 479</u>	<u>\$14,024</u>	<u>\$ 2,260</u>	<u>\$ 27,709</u>	<u>\$ 265,208</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並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 年 6 月 30 日</u>	<u>108 年 4 至 6 月</u>	<u>108 年 1 至 6 月</u>
	帳 面 金 額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64,587	\$ 1,447	\$ 2,893
土地使用權	17,411	88	176
房屋及建築	14,248	2,390	4,789
運輸設備(公務車)	814	91	181
	<u>\$ 97,060</u>	<u>\$ 4,016</u>	<u>\$ 8,03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 4 至 6 月</u>	<u>108 年 1 至 6 月</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8	\$ 83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73	1,713
	<u>\$ 1,191</u>	<u>\$ 2,55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至 6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0,087。

(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8 年 1 至 6 月	107 年 1 至 6 月
期初餘額		
成本	\$ 41,845	\$ 124,202
累計折舊	(2,323)	(24,107)
累計減損	(39,113)	(77,330)
	<u>\$ 409</u>	<u>\$ 22,765</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409	\$ 22,765
增添—成本	-	315
折舊費用	(6)	(986)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403</u>	<u>\$ 22,094</u>
期末餘額		
成本	\$ 41,845	\$ 124,517
累計折舊	(2,329)	(25,093)
累計減損	(39,113)	(77,330)
	<u>\$ 403</u>	<u>\$ 22,09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 4 至 6 月	107 年 4 至 6 月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u>	<u>\$ 493</u>
	108 年 1 至 6 月	107 年 1 至 6 月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u>	<u>\$ 98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82、\$893 及 \$53,279，係依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8年1至6月	107年1至6月
期初餘額		
成本	\$ 3,419	\$ 150
累計攤銷	(597)	(121)
	<u>\$ 2,822</u>	<u>\$ 2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822	\$ 29
增添—成本	-	2,801
攤銷費用	(330)	(182)
轉銷—成本	(150)	-
—累計攤銷	150	-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492</u>	<u>\$ 2,648</u>
期末餘額		
成本	\$ 3,269	\$ 2,951
累計攤銷	(777)	(303)
	<u>\$ 2,492</u>	<u>\$ 2,648</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無形資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4至6月	107年4至6月
營業成本	\$ -	\$ 10
管理費用	165	118
	<u>\$ 165</u>	<u>\$ 128</u>
	108年1至6月	107年1至6月
營業成本	\$ -	\$ 20
管理費用	330	162
	<u>\$ 330</u>	<u>\$ 182</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47,177、\$47,177 及 \$93,954。

(十) 長期預付租金(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16,873	\$ 17,68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湖北省大冶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 CNY3,850 仟元，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集團民國 107 年 4 至 6 月及 1 至 6 月認列相關之租金費用均為 \$-。
2. 本集團於民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8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060	1.55%~3.6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1.60%	註
	<u>\$ 61,060</u>		
<u>借 款 性 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1.80%~1.90%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1.60%	無
	<u>\$ 80,000</u>		
<u>借 款 性 質</u>	<u>107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1.80%~1.90%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1.60%	無
	<u>\$ 25,000</u>		

註：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60,344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607	22,084	9,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728	17,179	6,830
應付勞健保	2,503	2,043	1,339
應付設備款	2,071	513	8,938
應付水電瓦斯費	1,186	946	1,199
應付加工費	63	-	1,102
應付管理服務費	-	3,207	2,708
其他	18,096	16,879	16,544
	<u>\$ 125,598</u>	<u>\$ 62,851</u>	<u>\$ 47,891</u>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國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國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5 及 \$605 暨 \$2,752 及 \$1,446。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8年1至6月</u>	<u>107年1至6月</u>
期初股數	60,344	49,344
現金增資	-	4,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	7,000
期初暨期末股數	<u>60,344</u>	<u>60,34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000 仟股，增資溢價發行金額為 \$60,000，發行新股 \$40,000，並認列資本公積 \$20,000，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6 月間分別行使認購 4 仟單位及 3 仟單位，認股價款分別為 \$41,440 及 \$36,000，業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70,000，並認列資本公積 \$7,440，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其中資本總額保留 \$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603,438，分為 60,34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u>108 年 1 至 6 月</u>	<u>發行溢價</u>	<u>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u>	<u>員工認股權</u>	<u>合 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31,836</u>	<u>\$ 1,908</u>	<u>\$ -</u>	<u>\$ 33,744</u>
<u>107 年 1 至 6 月</u>	<u>發行溢價</u>	<u>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u>	<u>員工認股權</u>	<u>合 計</u>
107年1月1日	\$ -	\$ -	\$ 2,827	\$ 2,827
現金增資	20,000	-	-	2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6	-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563	1,56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 普通股	11,830	-	(4,390)	7,440
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股東間股權交易	-	3,484	-	3,48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 公司新股調整數	-	1,789	-	1,789
107年6月30日	<u>\$31,836</u>	<u>\$ 5,273</u>	<u>\$ -</u>	<u>\$ 37,109</u>

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3 仟單位及 4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及 10.36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5 個月及 7 個月，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0.4 個月及 6 個月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

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 及 \$150 暨 \$- 及 \$1,563。

(1) 民國 107 年 1 至 6 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7 年 1 至 6 月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4	\$ 10.36
本期給與	3	12.00
本期行使	(7)	11.06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6月15日	民國106年9月1日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19%	32.52%
無風險利率	0.34%	0.36%
預期存續期間	0.5個月	7個月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仟股	- 仟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0.05元	新台幣 1.06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6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至 6 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3月30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10%
無風險利率	0.38%
預期存續期間	0.1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0.01元

民國 108 年 1 至 6 月則無此情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至8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6,65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69。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民國108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60,344(每股新台幣1元)。

(十八)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設備清洗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或勞務類型：

	108年4至6月	107年4至6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金屬遮罩	\$ 188,236	\$ 99,944
光學貼合材料	2,676	9,325
其他	220	1,710
	<u>191,132</u>	<u>110,979</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u>54,399</u>	<u>56,108</u>
	<u>\$ 245,531</u>	<u>\$ 167,087</u>

	<u>108年1至6月</u>	<u>107年1至6月</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金屬遮罩	\$ 344,388	\$ 170,754
光學貼合材料	6,692	21,869
其他	241	2,085
	<u>351,321</u>	<u>194,708</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101,082	104,784
	<u>\$ 452,403</u>	<u>\$ 299,492</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流動：				
預收款項	\$ 1,832	\$ 4,848	\$ 4,042	\$ 918
		<u>108年4至6月</u>	<u>107年4至6月</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				
收入：				
預收款項		\$ 7	\$ 3	
		<u>108年1至6月</u>	<u>107年1至6月</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				
收入：				
預收款項		\$ 3,190	\$ 451	
 (十九) <u>其他收入</u>				
		<u>108年4至6月</u>	<u>107年4至6月</u>	
政府補助收入	\$ 4,103	\$ -	-	
利息收入	577	-	145	
管理服務收入	447	-	-	
其他收入	141	-	19	
	<u>\$ 5,268</u>	<u>\$ 164</u>		
		<u>108年1至6月</u>	<u>107年1至6月</u>	
政府補助收入	\$ 4,103	\$ -	-	
利息收入	850	-	238	
管理服務收入	662	-	-	
其他收入	207	-	74	
	<u>\$ 5,822</u>	<u>\$ 31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4至6月</u>	<u>107年4至6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52	\$ 10,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	(493)
其他損失	(19)	(21)
	<u>\$ 1,630</u>	<u>\$ 10,188</u>
	<u>108年1至6月</u>	<u>107年1至6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34	\$ 5,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8)	(48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	(986)
其他損失	(42)	(40)
	<u>\$ 908</u>	<u>\$ 4,00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8年4至6月</u>	<u>107年4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	\$ 210
租賃負債	418	-
	<u>\$ 540</u>	<u>\$ 210</u>
	<u>108年1至6月</u>	<u>107年1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0	\$ 432
租賃負債	837	-
	<u>\$ 1,197</u>	<u>\$ 43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4至6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2,888	\$ 21,174	\$ 44,062
折舊費用	13,359	2,142	15,501
攤銷費用	-	165	165
	<u>\$ 36,247</u>	<u>\$ 23,481</u>	<u>\$ 59,728</u>
	<u>107年4至6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6,201	\$ 15,605	\$ 31,806
折舊費用	7,521	534	8,055
攤銷費用	10	118	128
	<u>\$ 23,732</u>	<u>\$ 16,257</u>	<u>\$ 39,989</u>

	108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493	\$ 39,487	\$ 83,980
折舊費用	26,514	4,297	30,811
攤銷費用	-	330	330
	<u>\$ 71,007</u>	<u>\$ 44,114</u>	<u>\$ 115,121</u>

	107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413	\$ 25,510	\$ 56,923
折舊費用	14,150	1,079	15,229
攤銷費用	20	162	182
	<u>\$ 45,583</u>	<u>\$ 26,751</u>	<u>\$ 72,33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9,623	\$ 18,435	\$ 38,058
勞健保費用	1,438	1,139	2,577
退休金費用	905	660	1,565
其他用人費用	922	940	1,862
	<u>\$ 22,888</u>	<u>\$ 21,174</u>	<u>\$ 44,062</u>

	107 年	4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575	\$ 13,949	\$ 27,524
勞健保費用	1,223	484	1,707
退休金費用	313	292	605
其他用人費用	1,090	880	1,970
	<u>\$ 16,201</u>	<u>\$ 15,605</u>	<u>\$ 31,806</u>

	108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7,635	\$ 34,481	\$ 72,116
勞健保費用	3,140	1,956	5,096
退休金費用	1,572	1,180	2,752
其他用人費用	2,146	1,870	4,016
	<u>\$ 44,493</u>	<u>\$ 39,487</u>	<u>\$ 83,980</u>

	107	年	1	至	6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6,247	\$	22,332	\$	48,579
勞健保費用		2,219		1,030		3,249
退休金費用		871		575		1,446
其他用人費用		2,076		1,573		3,649
	\$	31,413	\$	25,510	\$	56,923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8%~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4至6月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6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0及\$4,000暨\$10,600及\$6,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及(\$120)暨\$900及\$3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以各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6,600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4,630及董監酬勞\$1,800之差異為\$170，已調整於民國108年度之損益中，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4至6月	107年4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38	\$ 4,54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375	2,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1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328</u>	<u>7,3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713</u>	<u>3,72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713</u>	<u>3,727</u>
所得稅費用	<u>\$ 14,041</u>	<u>\$ 11,065</u>
	108年1至6月	107年1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77	\$ 7,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375	2,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1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867</u>	<u>10,7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303</u>	<u>5,837</u>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3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03</u>	<u>1,527</u>
所得稅費用	<u>\$ 18,170</u>	<u>\$ 12,27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4至6月	107年4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13)</u>	<u>(\$ 416)</u>
	108年1至6月	107年1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5	(\$ 10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6)
	<u>\$ 655</u>	<u>(\$ 17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 年 4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353	60,344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353	60,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353	60,477	\$ 1.05
<u>107 年 4 至 6 月</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225	55,047	\$ 0.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225	55,0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1	
員工酬勞	-	5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225	55,657	\$ 0.70

	108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1,802	60,344	\$ 1.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1,802	60,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1,802	60,551	\$ 1.85
	107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5,828	52,211	\$ 1.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5,828	52,2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1	
員工酬勞	-	7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828	53,013	\$ 1.05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取得子公司—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部分股權，對價總額為 \$8,868，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取得日之帳面金額為 \$12,35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2,35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3,484。

	107年1至6月
現金	(\$ 8,868)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12,352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84

2.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7 年 1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5%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 14,2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 1,789。民國 107 年 1 至 6 月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現金	\$ 15,997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4,208)
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u>\$ 1,789</u>

(二十七) 營業租賃(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與經濟部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民國 107 年 4 至 6 月及 107 年 1 至 6 月認列 \$1,588 及 \$3,014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6,265	\$ 6,0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059	24,109
超過5年	<u>39,778</u>	<u>43,044</u>
	<u>\$ 71,102</u>	<u>\$ 73,180</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1至6月</u>	<u>107年1至6月</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573	\$ 38,26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513	1,40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071)	(8,9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26,015</u>	<u>\$ 30,72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8年1至6月</u>	<u>107年1至6月</u>
(1) 備抵損失沖銷數	<u>\$ 602</u>	<u>\$ -</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29,970</u>	<u>\$ 4,442</u>
(3)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 股利(表列「其他應 付款」)	<u>\$ 60,344</u>	<u>\$ -</u>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80,000	\$ -	\$ -	\$ 8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87,783	-	87,7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9)	(8,374)	-	(27,3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37	-	837
匯率影響數	69	251	-	320
108年6月30日	<u>\$ 61,060</u>	<u>\$ 80,497</u>	<u>\$ -</u>	<u>\$ 141,557</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0,000	\$ -	\$ 38	\$ 20,0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	(38)	4,962
107年6月30日	<u>\$ 25,000</u>	<u>\$ -</u>	<u>\$ -</u>	<u>\$ 2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4至6月	107年4至6月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795	\$ 3,970
關聯企業	-	26
	<u>\$ 2,795</u>	<u>\$ 3,996</u>
	108年1至6月	107年1至6月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203	\$ 8,894
關聯企業	13	26
	<u>\$ 4,216</u>	<u>\$ 8,920</u>

商品銷貨及勞務提供予關係人係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80 天匯款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

2. 進 貨

	<u>108 年 4 至 6 月</u>	<u>107 年 4 至 6 月</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258</u>	\$ <u>1,343</u>
	<u>108 年 1 至 6 月</u>	<u>107 年 1 至 6 月</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574</u>	\$ <u>1,412</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係月結 30 天~9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 技(昆山)有限公司	\$ <u>927</u>	\$ <u>1,342</u>	\$ <u>-</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90	\$ 1,153	\$ 4,156
關聯企業	<u>40</u>	<u>-</u>	<u>-</u>
	\$ <u>2,130</u>	\$ <u>1,153</u>	\$ <u>4,15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240</u>	\$ <u>1,391</u>	\$ <u>54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3,243</u>	\$ <u>3,207</u>	\$ <u>2,06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管理服務費，該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 年 4 至 6 月</u>	<u>107 年 4 至 6 月</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u>5,193</u>	\$ <u>3,689</u>
	<u>108 年 1 至 6 月</u>	<u>107 年 1 至 6 月</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u>10,376</u>	\$ <u>7,4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000	\$ 1,000	\$ -	海關係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59,737	63,823	65,993	融資額度擔保
	<u>\$ 60,737</u>	<u>\$ 64,823</u>	<u>\$ 65,993</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20,499、\$7,249及\$-。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土地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營業租賃之說明。
-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Htc & Solartech Service	融資額度			
(Samoa) Corporation	擔保	\$ 154,920	\$ 123,320	\$ -

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30,895、\$-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556	31.01	\$	234,326	
人民幣：新台幣		8,859	4.496		39,8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67	31.06		8,293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台幣		278	31.11		8,649	
人民幣：新台幣		13,646	4.546		62,0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803	30.67	\$ 177,964
人民幣：新台幣	5,728	4.447	25,47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70	30.715	8,304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台幣	168	30.77	5,170
人民幣：新台幣	6,118	4.497	27,513
日圓：新台幣	21,515	0.2802	6,029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554	30.41	\$ 138,474
人民幣：新台幣	4,258	4.568	19,4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47	30.41	7,531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台幣	96	30.51	2,931
人民幣：新台幣	6,985	4.618	32,255
日圓：新台幣	2,335	0.2774	648

F.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28 及 \$976。

G.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至 6 月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52 及 \$10,684 暨 \$1,434 及 \$5,515。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

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9及\$3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至6月		107年1至6月	
1月1日餘額	\$	4,122	\$	7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8		616
沖銷無法收回之帳款	(602)		-
匯率影響數	(11)		-
6月30日餘額	\$	5,617	\$	1,33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財務部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44,240	\$	90,000	\$	95,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8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566	\$ -	\$ -	\$ -
應付票據	2,610	-	-	-
應付帳款	85,997	-	-	-
其他應付款	125,598	-	-	-
租賃負債	16,667	18,399	13,045	40,945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509	\$ -	\$ -	\$ -
應付票據	360	-	-	-
應付帳款	52,660	-	-	-
其他應付款	62,851	-	-	-
<u>107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03	\$ -	\$ -	\$ -
應付帳款	55,784	-	-	-
其他應付款	47,891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 1 至 6 月			
	旭 暉	全洋(上海)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21,618	\$ 117,891	\$ 30,985	\$ 470,494
內部部門收入	1,207	16,809	75	18,091
外部收入淨額	320,411	101,082	30,910	452,403
利息收入	163	42	645	850
折舊及攤銷	24,827	5,712	608	31,147
部門稅前損益	117,480	36,979	9,975	164,434

	107 年 1 至 6 月				
	旭 暉	百 旭(註)	全 洋(上海)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92,258	\$ 9,490	\$ 106,042	\$ 2,777	\$ 310,567
內部部門收入	1,111	8,706	1,258	-	11,075
外部收入淨額	191,147	784	104,784	2,777	299,492
利息收入	82	5	34	117	238
折舊及攤銷	10,978	4,251	794	374	16,397
部門稅前損益	60,149	(3,235)	30,077	968	87,959

(註) 旭暉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該公司。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 年 1 至 6 月	107 年 1 至 6 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54,459	\$ 86,99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9,975	968
銷除部門間損失	(27,483)	(16,471)
稅前淨利	\$ 136,951	\$ 71,48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註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4)	利 率 區 間	資 質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對 照 別 對		備 註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品 價 值		原 金 貸 與 限 額 (註4)
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全環(青石)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23,400	\$ 123,400	\$ 31,585	4.15% (1年期Libor rate+1.5%)	(註2)	\$ -	營業週轉	\$ -	\$ 170,028	\$ 170,028	-

(註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3) 係以董事會通過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5)換算為新台幣。
- (註4) 係以實際動支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535)換算為新台幣。
- (註5) 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2. 單一企業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屬外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 167,847	\$ 154,920	\$ 154,920	\$ 30,895	\$	10%	\$ 335,695	Y	N	Y	N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製備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註3)應以董事會通過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3；美元：新台幣1：31.60)換算為新台幣。
- (註4)應以實際動支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95)換算為新台幣。
- (註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交易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1	背書保證	154,920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2%
1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旭暉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7	月結90天電匯	-
			1	應收帳款	1,052	-	-
			3	其他應收款	31,060	-	2%
2	全昇(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809	月結90天電匯	4%
				應收帳款	10,800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並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06；人民幣：新台幣1：4.52)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股)	持 比率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ense Pad TECH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3,719	\$ 23,719	7,580,000	100.00	\$ 32,293	\$ 7,214	\$ 7,214	備註 子公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8,850	258,850	7,285,625	73.73	312,727	26,570	20,258	子公司
Sense Pad TECH CO., LTD.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半導體設備、 機電設備、光學 設備及售後服務	7,703	7,703	1,934,400	49.00	8,298	1,177	-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06)換算為新台幣。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款項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糖投資公司(上海)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 件、一般儀 器及電子材 料	\$ 13,974	註1	\$ -	\$ -	\$ 13,974	\$ 6,656	100.00%	\$ 6,656	\$ 21,127	\$ -	-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 電子零組件、 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製造及銷 售電子材料	31,060	註2	-	-	-	26,767	73.73%	20,412	85,813	-	-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 電子零組件、 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製造及銷 售電子材料	319,918	註2	-	-	264,631	174	73.73%	128	226,117	-	-
公 司 名 稱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78,605									
			\$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278,605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570,542								

(註1)遠通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Sense Pad TECH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Htc & Solartech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5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1.06；人民幣：新台幣1：4.52)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以金屬遮罩之製造占營收比重最高，金屬遮罩之中又以精密金屬遮罩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由於精密金屬遮罩主要係應用於生產 OLED 面板的蒸鍍製程，所以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為 OLED 面板廠。近年來，由於 OLED 面板所使用的有機材料分子具有自行發光的特點，因此不需像 TFT-LCD 需要加上背光模組，其具有自發光、廣視角、回應速度快、省電、高對比、高亮度、輕薄、全彩化及柔性等優點，故已成為平板顯示器之主流顯示技術，根據 Dssc (2019/03) 的研究資料指出，手機面板採用 OLED 面板的比率正在逐年升高，因此隨著技術進步，採用 OLED 面板做為顯示器的裝置將快速增加，然而終端產品需求增加帶動 OLED 面板的出貨量增加，對精密金屬遮罩的生產精度與技術要求也將更高，故需對材料特性、機械及化工具有相當程度瞭解之專業能力，方能因應技術要求與產品開發快速變化的產業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及研發部門除擁有精密金屬遮罩製造所需之各領域如材料、機械及化工技術之專業人員外，對於產品製程及量產設備的設計方面，亦累積多年的豐富經驗，應可因應該產業對生產精度與技術要求不斷提升之挑戰。

二、營運風險

(一) 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該公司主要原料 Invar 合金板材因屬特殊規格，係屬寡占市場，目前該公司原料採購主要仰賴日系大廠，原料供應來源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該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以爭取合理價格及穩定貨源，且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該公司已有包括韓國及德國等其他供應來源，並完成測試，藉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及原料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

(二) 匯率波動

該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原料採購則主要為日幣與人民幣，若匯率波動劇烈，對該公司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該公司財會部將隨時關注市場經濟變化，同時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與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生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5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5
二、承銷價格.....	6
三、承銷風險因素.....	15
四、總結.....	16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8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8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0
參、業務狀況	44
一、營業概況.....	44
二、存貨概況.....	6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 等因素.....	84
肆、財務狀況	86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 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 利能力.....	86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 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 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 估其可行性.....	9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0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 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 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 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7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 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 響表示意見.....	107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8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8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8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8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9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9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0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1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1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15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1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6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6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	

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16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6
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1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或該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3,437,5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343,753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63,897,53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8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51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50.41%，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要求。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現金增資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因該公司為開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 1,500 千股，且扣除之股數未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06 千股後，其餘 5,140 千股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售。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發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

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旭暉基本財務資料

(1)每股淨值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按期末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9,476 千元
期末股數	60,344 千股
每股淨值	13.91 元/股

資料來源：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流動資產	313,187	429,587	642,397	614,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227	238,442	376,342	401,485
無形資產	79	29	2,822	2,657
其他資產	58,509	83,790	79,802	183,051
資產總額	586,002	751,848	1,101,363	1,202,139
流動負債	30,613	92,274	206,939	177,377
非流動負債	364	38	5,692	77,011
負債總額	30,977	92,312	212,631	254,388
股本	493,438	493,438	603,438	603,438
資本公積	—	2,827	33,744	33,744
保留盈餘	18,811	35,051	154,631	203,080
其他權益	(891)	(2,090)	(6,657)	(78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3,667	130,310	103,576	108,2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1,538	529,226	785,156	839,476
股東權益合計	555,025	659,536	888,732	947,7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 1 季
	營業收入淨額		189,875	411,619	635,944
營業成本		134,148	279,223	393,460	122,084
營業毛利		55,727	132,396	242,484	84,788
營業費用		34,475	79,199	116,664	29,753
營業利益		21,252	53,197	125,820	55,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5)	(16,364)	25,770	(257)
稅前純益		18,707	36,833	151,590	54,778
所得稅費用		1,598	5,341	18,929	4,129
本期 淨 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42	31,043	126,818	48,4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33)	449	5,845	2,200
	合計	17,109	31,492	132,661	50,649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0.37	0.63	2.25	0.80
追溯調整後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0.28	0.47	1.91	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市股數 66,390 千股計算。

2.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valueratio, P/B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 淨值是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為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會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金融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3.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金屬遮罩主要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之材料，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及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考量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上市櫃公司為比較同業，選取上市公司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寶)及上櫃公司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禾)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達運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鍊寶主要從事 PMOLED (PMOLED 為 OLED 發展一環)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及家電等；

世禾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工件之清洗。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①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的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價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稅後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

(實務上慣用類似公司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

②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上市			採樣同業		
	其他電子類股	光電類股	大盤	達運	銖寶	世禾
108年3月	8.75	27.42	15.22	42.92	12.46	13.95
108年4月	9.89	26.23	15.67	40.21	12.61	15.8
108年5月	8.79	29.73	15.84	638.33	13.56	13.34
平均	9.14	27.79	15.58	240.49	12.88	14.3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於該公司的主要客戶為 OLED 面板廠，且該公司採樣同業達運與銖寶歸屬於上市光電業，因此亦將光電類股列入比較，由上表得知，上市其他電子類股、上市光電類股、上市大盤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9.14~240.49 倍，惟由於達運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偏離較多而將其予以排除，調整後，平均本益比約為 9.14~27.79 倍，另由於該公司的營運規模與獲利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因此以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48,449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6,39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0.73 元推算全年 2.92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6.69~81.15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上市			採樣同業		
	其他電子類股	光電類股	大盤	達運	銖寶	世禾
108年3月	1.00	1.3	1.64	1.16	2.88	0.82
108年4月	1.13	1.33	1.69	1.09	2.92	1.03
108年5月	0.94	1.12	1.54	1.08	2.27	0.89
平均	1.02	1.25	1.62	1.11	2.69	0.9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其他電子類股、上市光電類股、上市大盤及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0.91~2.69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之每股淨值 13.91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2.66~37.42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

①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1,202,139 - 362,663) \div 60,344 \\ &= 13.91 \text{ 元} \end{aligned}$$

依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839,476 千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60,344 千股計算之。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亦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

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可能無法評估公司應有價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①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Dep\&Amo}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text{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times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66,39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 年度~110 年度

m = 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 $t-1$ 期之淨營運

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8~110 年度 期間 II：111~113 年度 期間 III：114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08%	13.82%	23.55%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95.92%	86.18%	76.45%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估計對資本市場與運用應與同業相近，以採樣同業達運、鍊寶及世禾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之平均數。
K_d	1.70%	1.89%	2.08%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f	0.90%	0.90%	0.90%	108 年 6 月 3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台灣十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5.80%	5.80%	5.80%	係採用 105~107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0.9484	0.9742	1	期間 I：係以 108 年 6 月 3 日為基準日計算最近 3 年採樣同業達運、鍊寶及世禾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5.55%	5.67%	5.80%	$K_e = R_f + \beta_j \times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_j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G (保守情境)	13.14%	7.71%	2.27%	期間 I：係依採樣同業鍊寶及世禾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營收成長率之平均值。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2~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56.24%	29.26%	2.27%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較去年同期之營收成長率 56.24% 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2~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EBIT_t$ /Sales _t	25.22%	25.22%	25.22%	係以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Amo_t$ /FA _t	9.71%	9.71%	9.71%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CapitalExp _t /Sales _t	12.61%	12.61%	12.61%	依採樣同業達運、銖寶、世禾與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資本支出占營收比率之平均數估算。
Δ NWC _t /Sales _t	7.56%	3.78%	0.0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平均營運資金淨變動數占營收比率估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依該公司預估永續經營期之年度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 0。

③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34,367 \text{ 千元(期間 I)} + 244,244 \text{ 千元(期間 II)} + 4,816,549 \text{ 千元(期間 III)} - 132,631 \text{ 千元}\} / 66,390 \text{ 千股} \\
 &= 79.9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49,892 \text{ 千元(期間 I)} + 526,038 \text{ 千元(期間 II)} + 13,434,975 \text{ 千元(期間 III)} - 132,631 \text{ 千元}\} / 66,390 \text{ 千股} \\
 &= 218.4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79.93 元~218.47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其他類股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5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

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一」之評估說明。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旭暉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申請年度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8 年 5 月	76.57	2,305,90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26.69~81.15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76.57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應尚屬合理。本證券承銷商將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將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

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旭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作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主辦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及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市案經主關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額為 60,344 千股，若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 千股，預計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為 66,390 千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公司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0.02%，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1. 產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以金屬遮罩之製造占營收比重最高，金屬遮罩之中又以精密金屬遮罩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由於精密金屬遮罩主要係應用於生產 OLED 面板的蒸鍍製程，所以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為 OLED 面板廠。近年來，由於 OLED 面板所使用的有機材料分子具有自行發光的特點，因此不需像 TFT-LCD 需要

加上背光模組，其具有自發光、廣視角、回應速度快、省電、高對比、高亮度、輕薄、全彩化及柔性等優點，故已成為平板顯示器之主流顯示技術，根據 Dsc (2019/03) 的研究資料指出，手機面板採用 OLED 面板的比率正在逐年升高，因此隨著技術進步，採用 OLED 面板做為顯示器的裝置將快速增加，然而終端產品需求增加帶動 OLED 面板的出貨量增加，對精密金屬遮罩的生產精度與技術要求也將更高，故需對材料特性、機械及化工具有相當程度瞭解之專業能力，方能因應技術要求與產品開發快速變化的產業風險。

因應措施：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及研發部門除擁有精密金屬遮罩製造所需之各領域如材料、機械及化工技術之專業人員外，對於產品製程及量產設備的設計方面，亦累積多年的豐富經驗，應可因應該產業對生產精度與技術要求不斷提升之挑戰。

2. 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該公司主要原料 Invar 合金板材因屬特殊規格，係屬寡占市場，目前該公司原料採購主要仰賴日系大廠，原料供料來源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該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以爭取合理價格及穩定貨源，且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該公司已包括韓國及德國等其他供應來源，並完成測試，藉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及原料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

3. 匯率波動

該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原料採購則主要為日幣與人民幣，若匯率波動劇烈，對該公司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該公司財會部將隨時關注市場經濟變化，同時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與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生之風險。

(二) 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本證券承銷商基於輔導期間對旭暉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就不宜上市標準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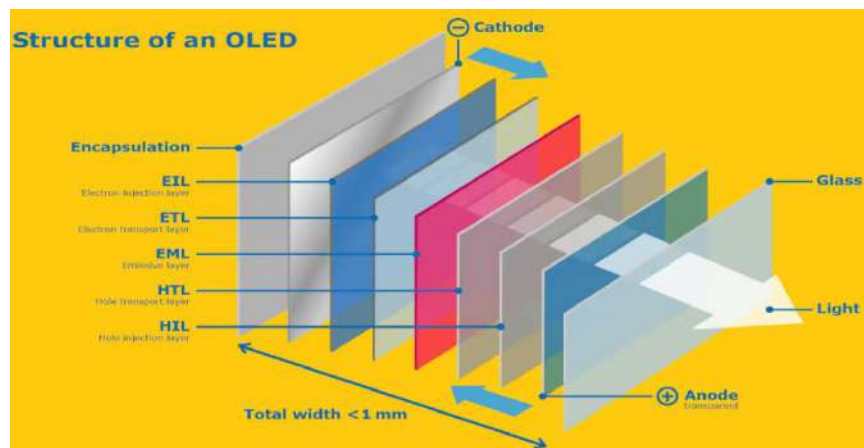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精密金屬遮罩主要係應用於生產 OLED 面板的蒸鍍製程，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精密金屬遮罩、面板設備暨其零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惟目前光學貼合材料產品業務比重已低。茲就該公司主要所屬 OLED 面板產業及精密金屬遮罩產業之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1. OLED 面板產業

(1) OLED 面板結構

OLED (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詳見圖一)是一種藉由有機材料達到自行發光的顯示技術，其基本結構是以氧化銦錫(ITO)透明導電薄膜作為正極，搭配金屬陰極包覆有機材料層，其中有機材料層之組成包括電子注入層(Electron Injection Layer，簡稱 EIL)、電子傳輸層(Electron Transport Layer，簡稱 ETL)、發光層(Emitting Layer，簡稱 EML)、電洞傳輸層(Hole Transport Layer，簡稱 HTL)、及電洞注入層(Hole Injection Layer，簡稱 HIL)，當電壓注入陽極的電洞與陰極的電荷在有機材料層結合時，即可激發發光層有機材料分子產生光亮，不同的有機材料，發出不同顏色的光，以形成 OLED 面板。由於 OLED 面板所使用的有機材料分子具有自行發光的特點，因此不需像 TFT-LCD 需要加上背光模組，其具有自發光、廣視角、回應速度快、省電、高對比、高亮度、輕薄、全彩化及柔性等優點，故已成為平板顯示器之主流顯示技術。

圖一：OLED 面板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默克網站

(2) OLED 面板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來，全球 OLED 面板市場因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電視及 AR/VR 等應用產品持續增溫，帶動市場規模成長，其中以智慧型手機占有率最高。自從手機領導品牌 Apple 於 2017 年推出採用 OLED 面板的旗艦機種 iPhone X 手機，相較採用 LCD 面板之機型，色彩更為鮮豔且輕薄，引起全球消費者高度關注，成為 OLED 面板應用的新里程碑，帶動中國大陸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手機大廠加速同步跟進，推出採用 OLED 面板的旗艦手機，致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開始爆發成長。

根據 DSCC (2019/03)統計資料顯示(詳見圖二)，因 OLED 面板具有色彩鮮艷、無藍光損害、輕薄、省電及柔性等特性，將成為未來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搭載之顯示面板，其市場規模將持續快速成長。2018 年全球 OLED 面板銷售額約 265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約 14%，預估 2019 年銷售金額將達 287 億美元，2023 年銷售金額將達 52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8%，其中使用於智慧型手機之 OLED 面板將占約 62%。

圖二：全球 OLED 面板應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SCC (2019/03)

韓國為最先發展 OLED 面板的國家(詳見表一)，且全球 OLED 面板產能均主要來自韓國，其中，三星(三星顯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星)主要發展中小尺寸之 OLED 面板，旗下 6 代 OLED 面板廠產能充裕，且品質可滿足智慧型手機之需求，為目前最大的中小尺寸 OLED 面板供應商，而樂金(樂金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金)主要專攻大尺寸供電視使用之 OLED 面板，原以 8.5 代 OLED 面板廠為主，惟目前電視面板尚以 LCD 為主流，OLED 面板

電視市場規模有待進一步拓展，故樂金亦逐漸發展中小尺寸 OLED 面板市場。

表一：韓國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三星	牙山	G4.5	45	2008
三星	牙山	G5.5	173	2011
三星	牙山	G6	135	2014
三星	牙山	G6	30	2017
三星	牙山	G6	135	2019
樂金	魚尾	G4.5	14	2013
樂金	坡州	G8.5	8	2014
樂金	坡州	G8.5	52	2015
樂金	魚尾	G6	22	2017
樂金	坡州	G6	45	2018
樂金	坡州	G6	30	2018
樂金	廣州	G8.5	60	2019

資料來源：TrendBank (2019/01)；拓樸產業研究院(2018/05)；兆豐證券整理

在台灣及日本方面(詳見表二)，台灣以友達(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為首，日本則有夏普(夏普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夏普)及 JDI(Japan Display Inc.，以下簡稱 JDI)，其均著重發展中小尺寸 OLED 面板，惟其投入時程晚於韓廠許多，生產技術經驗累積仍顯不足，加上台日廠商對於擴產等投資態度保守，以致 OLED 面板產能相對不高。除此之外，日本 JOLED(JOLED Inc.，以下簡稱 JOLED)，除了擁有一座採用蒸鍍製程的 4.5 代廠外，另設置一座採用 OLED 噴墨印刷製程技術的 5.5 代廠，並朝向生產中尺寸 OLED 面板方向發展，惟目前噴墨印刷製程技術尚未成熟，尚處於研發實驗階段，至今仍無法正式量產。

表二：台灣及日本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友達	林口	G3.5	8	2013
友達	新加坡	G4.5	15	2016
夏普	大阪	G4.5	15	2018
JDI	茂原	G6	50	2019
JOLED	石川	G4.5	15	2017
JOLED	能美	G5.5	20	2020

資料來源：TrendBank (2019/01)；拓樸產業研究院(2018/05)；兆豐證券整理

在中國大陸方面(詳見表三)，近年來 OLED 面板為中國大陸經濟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加上多項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因而面板廠

商以加速布局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生產基地，致目前中國大陸 OLED 面板產業呈現高速發展態勢。

其中，以京東方(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方)最為積極布局，除了成都 6 代 OLED 面板廠已於 2017 年開始量產外，尚有綿陽、重慶及福州等三座 6 代 OLED 面板廠正在建置中。另外，天馬(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馬)在武漢亦有一座 6 代 OLED 面板廠已於 2018 年正式量產出貨，其餘維信諾(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信諾)、和輝(上海和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輝)、華星(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及信利(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利)等面板廠商也有 6 代 OLED 面板廠正在建廠中，將於 2019 年起陸續完工，預估到 2021 年中國大陸將有 10 條 OLED 6 代線面板廠，屆時產能將呈現大幅成長。

表三：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京東方	鄂爾多斯	G5.5	54	2015
京東方	成都	G6	48	2017
京東方	綿陽	G6	48	2019
京東方	重慶	G6	48	2020
京東方	福州	G6	48	2021
天馬	上海	G4.5	15	2015
天馬	上海	G5.5	15	2016
天馬	武漢	G6	30	2018
維信諾	昆山	G5.5	15	2017
維信諾	固安	G6	30	2018
維信諾	合肥	G6	30	2021
和輝	上海	G4.5	15	2015
和輝	上海	G6	30	2019
華星	武漢	G6	45	2019
信利	惠州	G4.5	30	2016
信利	眉山	G6	15	2021
柔宇	深圳	G5.5	15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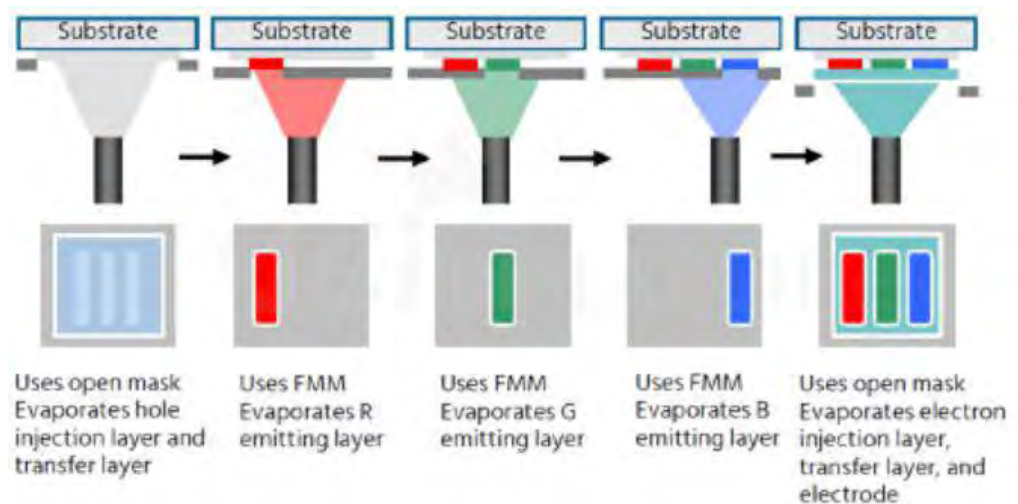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 (2019/01)；TrendBank (2019/01)；兆豐證券整理

2.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

(1) 精密金屬遮罩應用情形

蒸鍍製程為 OLED 面板生產過程中，最為關鍵之核心製程，而精密金屬遮罩為蒸鍍製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精密金屬遮罩係將 Invar 合金板材透過精密蝕刻技術所製成，具有高精密度的孔位。目前用於 OLED 蒸鍍製程使用之精密金屬遮罩大致可區分為通用金屬遮罩(Common Metal Mask 或 Open Mask，簡稱 CMM)及高精細金屬遮罩(Fine Metal Mask，簡稱 FMM)。通用金屬遮罩主要係用於蒸鍍 OLED 面板中之陰極層、電子注入層(EIL)、電子傳輸層(ETL)、電洞傳輸層(HTL)及電洞注入層(HIL)等有機材料層(詳見圖三)，形成包覆 RGB 發光材料層之共通層，成為必要的迴路；高精細金屬遮罩主要係用於蒸鍍製程中，能有效運用其不同圖形之精密微小孔位，將 RGB 有機發光材料分子精準及均勻地穿透高精細金屬遮罩微小孔洞，沉積於玻璃基板特定位置上，以形成 RGB 有機發光材料層(EML)(詳見圖三)，而越精密的孔位，能避免不同材料間相互污染，有效提高 RGB 有機材料分子發光效率、顏色及壽命，使 OLED 面板達到更高解析度及像素密度。

圖三：精密金屬遮罩之作用



資料來源：IEK(2018/06)

(2)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發展現況

精密金屬遮罩之上游主要材料為厚度僅 10~200 微米的 Invar 合金板材，其具有低熱膨脹係數、高剛性、極薄及超平整等特性，能有效避免蒸鍍製程高溫造成精密金屬遮罩彎曲及孔洞不準確之缺點。其中，通用金屬遮罩(詳見圖四)係採用厚度 50~200 微米的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尺寸精度誤差為 30 微米以內，其目前市場上最主要供應商為韓國 SEWOO (SEWOO INC；以下簡稱 SEWOO)、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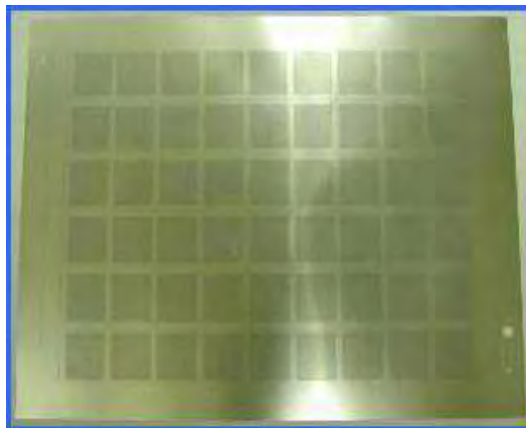
POONGWON (POONGWON CHEMICAL Co. Ltd ; 簡稱 POONGWON)及台灣旭暉；高精細金屬遮罩(詳見圖五)係採用厚度 50 微米內的 Invar 合金板材，尺寸精度誤差為 3 微米以內，其目前市場上最主要供應商為日本 DNP(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以下簡稱 DNP)及日本凸版(凸版印刷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凸版)。

圖四：通用金屬遮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圖五：高精細金屬遮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全球供應 Invar 合金板材之主要供應商為日本日立金屬(日立金屬株式会社，Hitachi Metals, Ltd.；以下簡稱日立金屬)、日本 JX 金屬(JX 金屬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JX 金屬)、德國 ZAPP(ZAPP AG；以下簡稱 ZAPP)、韓國浦項(浦項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韓浦項)及美國卡本特(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卡本特)等鋼材廠商，其中，唯有日立金屬能穩定提供 30 微米以下之 Invar 合金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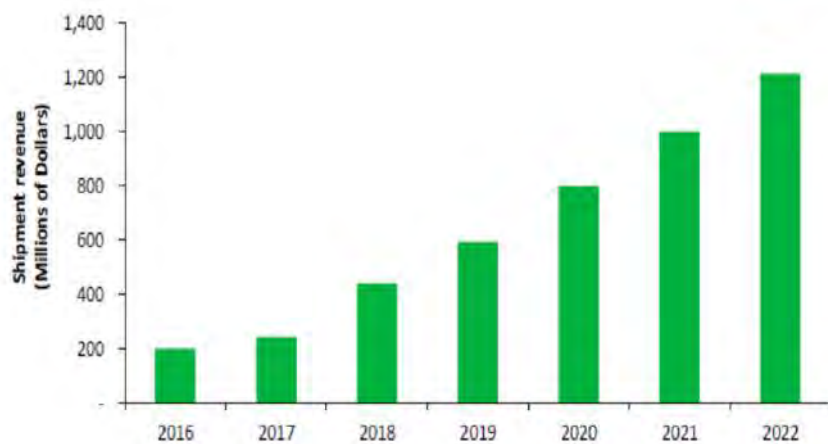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屬遮罩為生產 OLED 面板蒸鍍製程之關鍵材料，其影響 OLED 面板生產良率及品質甚大。因此，部份 OLED 面板廠商為避免精密金屬遮罩過度仰賴日韓廠商，故積極尋求或扶植其他精密金屬遮罩之廠商合作開發，致使陸續有廠商投入精密金屬遮罩之製造及研發，藉以擺脫過度仰賴日韓廠商之困境。

惟目前台灣、中國大陸及韓國等精密金屬遮罩廠商僅成功開發通用金屬遮罩，具備量產技術，並獲得 OLED 面板廠商之認證；而高精細金屬遮罩受限於 DNP 與上游原料廠日立金屬有簽署 30 微米以下之 Invar 合金板材獨家供應合約，致其他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無法取得關鍵原料，僅能尋求其他供應商之 Invar 合金板材及替代性材料來生產高精細金屬遮罩，使得目前高精細金屬遮罩市場主要仍由 DNP 所供應。

近年來隨著 OLED 面板技術成熟發展，使得在部分應用領域 OLED 面板逐漸取代 LCD 面板，目前已逐漸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致韓國及中國大陸面板廠商大舉擴充發展 OLED 面板產線，使 OLED 面板產業呈現高度成長趨勢。

精密金屬遮罩為生產 OLED 面板之關鍵材料，在 OLED 面板產業高度發展下，其需求亦隨之增加而產生龐大的市場規模，根據 IHS Markit(2017/07)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六)，2017 年 OLED 蒸鍍製程所使用的精密金屬遮罩全球市場規模為 2.34 億美元，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4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 80%，而未來預計將以每年平均 38% 年複合成長率幅度成長，至 2022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有望達到 12 億美元。

圖六：全球 OLED 精密金屬遮罩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7/07)

(二)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就精密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景氣循環

(1)精密金屬遮罩

精密金屬遮罩為生產 OLED 面板之關鍵材料，其景氣循環之趨勢與 OLED 面板市場變動的相關程度密不可分，隨著 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等終端產品逐漸被廣泛應用，再加上中國大陸持續擴充 OLED 面板產線，帶動精密金屬遮罩需求成長。整體而言，OLED 面板相關產業前景持續看好，尚未出現景氣循環風險。

(2)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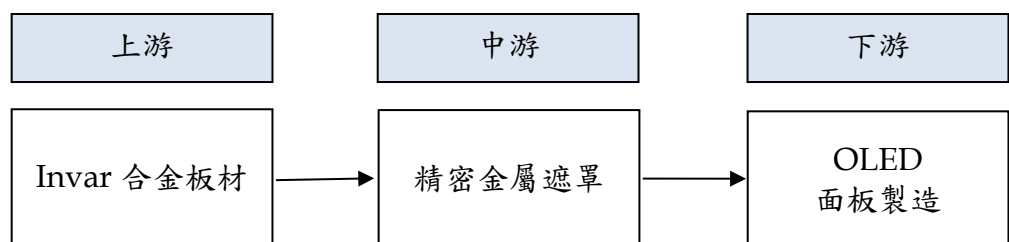
該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之主要服務客戶以面板產業為主，係為客戶提供精密金屬遮罩、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可延長其使用壽命，無論客戶所屬行業景氣循環良窳，皆有使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之需求，以達到再生利用之效果，尤其在產業景氣不佳時，更需藉由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延長其使用次數，以降低精密金屬遮罩、設備暨及其零組件之採購支出，故此行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不甚明顯。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1)精密金屬遮罩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新世代顯示器 OLED 面板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由於使用有機發光材料分子之 OLED 面板，必須利用蒸鍍製程的方式來蒸鍍多層有機物薄膜，在 OLED 面板的製作過程中，為了避免不同材料間的相互污染，必須使用多個真空腔體及應用不同圖形之精密金屬遮罩來進行有機材料之蒸鍍製程。該公司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及說明如下：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產業位置	業務範圍	說明	代表公司
上游	Invar合金板材	Invar合金為一種鎳鐵合金，其具有低熱膨脹係數之特性。製造商再將其加工製作成輕薄且平整之板材。	日立金屬、JX金屬、ZAPP、浦項、卡本特
中游	精密金屬遮罩	主要係透過金屬精密蝕刻方式，將Invar合金板材製作成精密金屬遮罩，能有效精準蝕刻孔位及解決精密金屬遮罩過熱彎曲。	SEWOO、POONGWON、旭暉、允升吉、駿漪、DNP、凸板、LG Innotek、達運
下游	OLED面板	OLED面板生產過程使用蒸鍍技術，需運用精密金屬遮罩，於蒸鍍製程中，使有機材料能正確沉積於特定位置。	三星、樂金、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信利、友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的上游主要原物料 Invar 合金係為一種鎳鐵合金材料，具有低熱膨脹係數之特性，製造商將其加工製成輕薄且平整之板材。由於精密金屬遮罩對於輕薄度、平整度及精密度品質要求甚高，故有能力提供高品質的 Invar 合金板材之供應廠商不多，主要有日本日立金屬、日本 JX 金屬、德國 ZAPP、韓國浦項及美國卡本特等，其中以日立金屬所提供之 Invar 合金板材品質最為穩定。

精密金屬遮罩主要係透過金屬精密蝕刻方式，將 Invar 合金板材製作成金屬遮罩，並可區分為通用金屬遮罩及高精細金屬遮罩，其中，通用金屬遮罩代表公司為韓國 SEWOO、韓國 POONGWON、台灣旭暉、中國大陸允升吉及中國大陸駿漪；高精細金屬遮罩代表公司為日本 DNP、日本凸板、韓國 LG Innotek 及台灣達運。

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的下游即為 OLED 面板製造商，因 OLED 面板生產過程採用蒸鍍製程，需使用精密金屬遮罩，讓有機材料能正確沉積於特定位置。目前 OLED 面板產能主要集中於三星、樂金以及近期中國大陸發展快速之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及華星等面板廠，屬寡占市場，故就 OLED 面板上游之精密金屬遮罩廠商而言，銷貨對象本屬有限，故容易出現銷貨集中於上述廠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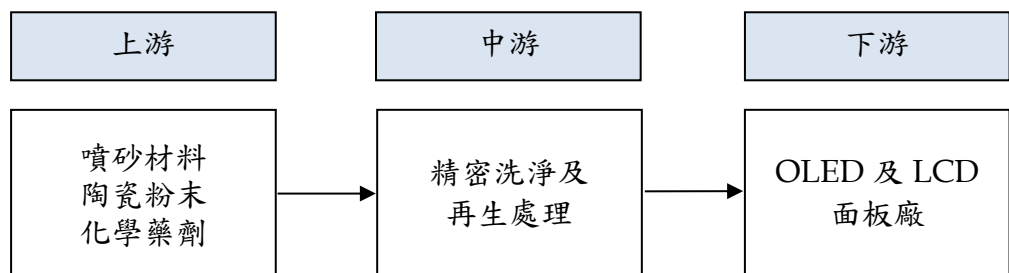
另外，由於 OLED 面板廠商為穩定 OLED 面板生產品質，非常重視精密金屬遮罩之品質，而最新 6 代 OLED 面板廠所使用精密金屬遮罩之尺寸精度極高，其生產技術更加困難，有能力生產 6 代 OLED 面板廠之精密金屬遮罩廠商更是少數，因此 OLED 面板廠商

為能穩定掌握精密金屬遮罩等材料之來源，OLED 面板廠商紛紛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確保精密金屬遮罩等材料來源之穩定性，減少產能受到影響的可能風險。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下游對象為面板廠，主要係協助面板設備及其零組件透過化學藥劑清洗及表面噴砂等再生處理，使設備暨其零組件能回復可使用之狀態，其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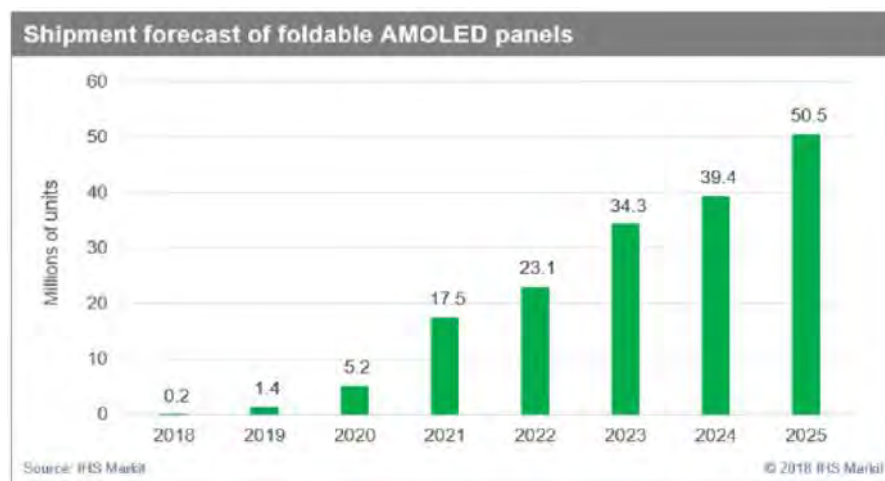
3. 行業未來發展

(1) 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製程之精密金屬遮罩

各智慧型手機品牌廠為了讓未來智慧型手機型態更具創新設計，已開始著手採用柔性 OLED 面板做為主要顯示面板，藉以實現無邊框、輕薄、全彩化、可彎曲及可折疊等效果，將下一代智慧型手機邁入可折疊螢幕發展。

其中，三星及華為於 2019 年分別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的摺疊式智慧型手機 Galaxy Fold 及 Mate X，雖然具有引領市場風潮作用的高階智慧型手機品牌 Apple 尚未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手機，惟 Apple 亦開始布局申請折疊式智慧型手機相關專利，折疊式將可能成為下一代新款 iPhone 的產品藍圖，未來若 Apple 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的折疊式手機，將持續主導智慧型手機市場之發展規格，可望帶動柔性 OLED 面板及折疊式手機產業規模大幅成長。根據 IHS Markit(2018/11)研究報告統計(詳見圖七)，預估全球柔性 OLED 面板會受折疊式智慧型手機需求不斷增長，其柔性折疊式 OLED 面板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銷量 20 萬片，至 2025 年大幅成長至 5,050 萬片，年複合成長率達 120%。

圖七：全球可折疊式 OLED 面板出貨量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8/11)

不同於硬性 OLED 面板採用之玻璃封裝製程，柔性 OLED 面板因具可折疊彎曲之特性，故須改採薄膜封裝製程，透過電漿化學氣相沉積設備，搭配薄膜封裝製程專用精密金屬遮罩，將柔性 OLED 面板蒸鍍上一層無機鈍化薄膜，用以保護柔性 OLED 面板，避免其受到空氣中水分及氧氣等物質而影響品質。展望未來，柔性 OLED 面板為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消費電子產品之主流搭載顯示面板，故薄膜製程專用精密金屬遮罩之需求及市場規模亦隨之擴增，進而成為該行業未來之發展方向。

(2) 高精細金屬遮罩

目前量產的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的最高解析度為 QHD+(3120 x 1440)，而未來智慧型手機、穿戴型裝置、電視及 VR 預估將朝向 4K UHD(3840 x 2160) 高解析度及高像素密度之方向發展，OLED 面板之解析度及像素密度亦須隨之提高，因此必須透過精密蝕刻技術將高精細金屬遮罩穿出更多精細孔洞，以達到高像素之標準。有鑑於此，未來高精細金屬遮罩製造商之精密蝕刻技術勢必會被要求不斷改良與精進，使得開發生產高像素密度之高精細金屬遮罩成為該行業未來之發展方向。

(3) 精密金屬遮罩洗淨服務

目前 OLED 面板生產係以蒸鍍方式為主流製程，將有機材料分子蒸鍍至玻璃基板上，惟在蒸鍍製程中，有機材料分子亦會同時殘留於精密金屬遮罩。因此，精密金屬遮罩在使用一段時間後，表面會形成一層有機材料蒸鍍膜，會嚴重影響生產 OLED 面板的良率，故需定期藉由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將表面有機材料蒸鍍膜剝落，使其回復可使用之狀態，以避免影響 OLED 面板生產品質，惟精密

金屬遮罩係屬輕薄精密材料，需具備極高洗淨技術，方能在不損害精密金屬遮罩之前提下將其洗淨還原。為符合前述需求，目前各家 OLED 面板廠均透過外包方式，將精密金屬遮罩之洗淨再生處理程序委託協力廠商處理，且隨著 OLED 面板廠產能仍持續擴充中，對於精密金屬遮罩洗淨再生之需求亦同步上升，致精密金屬遮罩洗淨服務產業發展頗具成長空間。

綜合上述，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製程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及精密金屬遮罩洗淨服務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相關產品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以期掌握商機。

4. 產品可替代性

(1) 精密金屬遮罩

OLED 噴墨印刷製程技術是將空穴傳輸及 RGB 有機發光材料分子當成墨水，通過微米級的列印噴頭噴塗在 ITO 導電玻璃基板的子像素坑中，形成三原色發光單元，並將數十兆分之一升以下的溶液，以每秒數百次以上的頻率噴灑圖樣在基板上的製程技術。此方式能讓 OLED 有機發光材料直接噴印於基板表面，使其形成有機發光層，比起傳統蒸鍍製程，可於非真空狀態下生產，可有效加快生產速度及提升有機材料使用效率，達到節省材料成本及簡化製程之效果，故改採用噴墨印刷製程，將不需透過精密金屬遮罩來蒸鍍有機發光材料層。因此倘若 OLED 噴墨印刷製程技術能發展成熟，可能對目前 OLED 蒸鍍製程技術相關設備及其材料等供應鏈產生重大變化及影響。

惟 OLED 噴墨印刷製程技術目前仍處在初期研發階段，相關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其噴墨印刷過程容易產生氣泡，以致無法穩定有效隔絕水與空氣進入 OLED 發光材料層，造成其生產良率甚低，距離量產階段尚有一大段路程，仍有極大技術瓶頸需要突破，且噴墨印刷製程所生產之 OLED 面板之像素密度較低，無法滿足智慧型手機所要求之高像素密度規格。此外，現今世界各地興建中之 OLED 面板廠為確保產品良率及穩定性，均以蒸鍍製程為主，故蒸鍍製程生產 OLED 面板仍為現行主流製程，尚無法被噴墨印刷製程所取代。

綜上所述，精密金屬遮罩短期內尚無被取代之替代品。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之主要服務客戶以面板產業為主，係為客戶提供精密金屬遮罩、設備及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需符合潔淨度及交期準確等

需求，使精密金屬遮罩、設備暨其零組件回復可使用之狀態，達到延長壽命及降低採購支出之目的，故必須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賴度，故成為客戶之協力廠商後，將不易有更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之情況發生，且目前客戶均交由專業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協助，已形成產業分工趨勢，故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在短期內應無其他方式或技術可以完全替代。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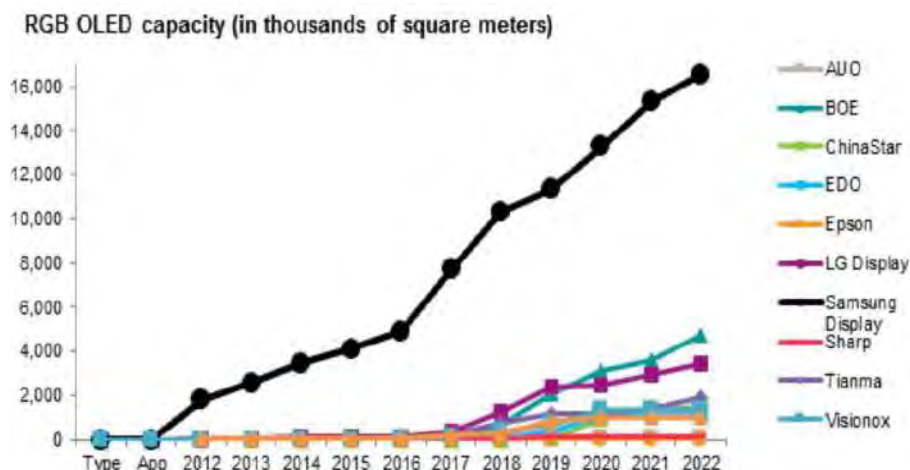
(1)精密金屬遮罩

隨著手機領導品牌 APPLE 於 2017 年推出首次搭載 OLED 面板的全螢幕 iPhone X 旗艦手機，且後續於 2018 年推出同樣搭載 OLED 面板的全螢幕 iPhone XS 及 iPhone XS MAX 旗艦手機，成功帶起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之趨勢，致中國大陸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手機品牌大廠陸續推出同樣搭載 OLED 面板的旗艦手機，因而推動中國大陸及韓國面板廠商持續擴充 OLED 面板產能以因應需求。

除了最先發展 OLED 面板的韓國三星及樂金以外，中國大陸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面板廠商亦合計已投入 10 條 6 代 OLED 面板廠產線。根據 CINNO Research(2019/01)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能總投資金額達 3,488 億人民幣，月產能達 37 萬片，合計達 103 萬平方公尺。

雖然目前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與三星及樂金之生產技術實力及產能相比，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仍落後三星及樂金一段距離，惟在中國大陸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面板廠商積極擴充 6 代 OLED 面板廠情況下，亦讓三星及樂金占有率將逐漸下滑，根據 IHS Markit(2017/11)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八)，全球 OLED 面板產能將從 2017 年的 890 萬平方公尺增加到 2022 年的 3,190 萬平方公尺，產能成長幅度達 258%。其中，三星 OLED 面板市占率亦將逐漸下滑到 52%，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市占率將上升至 34%。

圖八：全球 OLED 面板產能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7/11)

在中國大陸 OLED 面板產能大幅擴增之際，對於生產 OLED 面板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其需求動能預估將持續增溫，且在全球有能力製作符合需求之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為數不多之情況下，精密金屬遮罩產能將呈現供不應求，可預期未來精密金屬遮罩業務成長可期。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主要服務客戶以面板產業為主，主係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其市場供需狀態變化穩定。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在雙方信賴度、可靠度及準時交期等長期經營基礎下，盡可能配合客戶要求，並以客戶附近作為建廠地點，以達到在地化服務，增加精密洗淨供給產能及洗淨效率。未來隨著面板產業等持續朝著更高世代發展，其擴廠及量產後，其生產設備及零組件對於精密洗淨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2. 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中國大陸積極布局 OLED 面板產業

近年來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積極布局 OLED 面板，預估未來隨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後，其產量及產值呈現高速成長趨勢，將帶動相關上游設備及其零組件之需求大幅成長，將為精密金屬遮罩廠商帶來龐大商機。

② 技術門檻高

蒸鍍製程在製作 OLED 面板之優勢因素在於穩定的量產性與良率表現，而精密金屬遮罩身為該項製程之關鍵材料，其重要性

亦不言而喻，故 OLED 面板廠商對精密金屬遮罩採行長時間之認證制度並嚴格管控品質，以建立高效率供應鏈。使得全球有能力製作精密金屬遮罩且成為 OLED 面板廠之長期供應商者甚少，係屬寡占市場。此外，如有新供應商欲進入 OLED 面板供應鏈，除了須符合面板廠之資格評定外，亦須經過長時間之認證期，其成本之耗費甚鉅，也因此建立起精密金屬遮罩產業之高進入障礙。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該公司主要原料 Invar 合金板材因屬特殊規格，係屬寡占市場，目前該公司原料採購主要仰賴日系廠商，原料供料來源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以爭取合理價格及穩定貨源，且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該公司已有包括韓國及德國等其他供應來源，並完成測試，藉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及原料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

② 匯率波動

該公司產品銷售係以美元計價為主，原料採購則係以人民幣及日幣計價為主，若外幣匯率波動劇烈，對該公司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將隨時關注市場經濟變化，同時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與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生之風險。

3. 市場占有率

(1) 精密金屬遮罩市場占有率

根據 IHS 統計資料顯示(詳見圖六)，以 2018 年度全球使用於 OLED 的精密金屬遮罩市場規模為 2.34 億美元參考，該公司 2018 年度精密金屬遮罩銷售金額為 410,624 千元，在全球精密金屬遮罩市場占有率約為 5.75%。另該公司透過轉投資達到在地化服務，持續與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建立更緊密且即時的技術支援，並配合產品開發及提供完善服務，預期市占率將隨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產業高速成長而逐年提高。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於中國大陸從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主要服務

對象為面板產業，提供氣相沉積設備、OLED 蒸鍍設備及精密金屬遮罩等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惟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在面板產業係屬於提供勞務性質之協力廠商，占該行業產值甚小，故尚無實際市場占有率。

4. 公司競爭利基

(1) 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經營團隊

該公司擁有堅強的材料、機械及化工技術之研究發展團隊，對於產品製程及量產設備的設計方面，相關人員累積多年的專業經驗，並聚焦中長期產業鏈發展規畫，且參與設備之前端設計開發，並自行進行細部修改，以符合該公司所需之產製流程，並持續精進蝕刻技術、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以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技術服務且達到客戶產品開發需求，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2)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該公司基於客戶夥伴關係之理念，除在產品品質、交期及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亦從客戶角度理解其產品規格需求，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且在中國大陸成立子公司，以提供最完善的在地化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

(3) 專業售後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

該公司係目前少數有能力製作精密金屬遮罩及提供售後精密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其品質符合 OLED 面板廠對於精密金屬遮罩所要求之潔淨度，可有效提升精密金屬遮罩使用壽命，降低客戶生產成本，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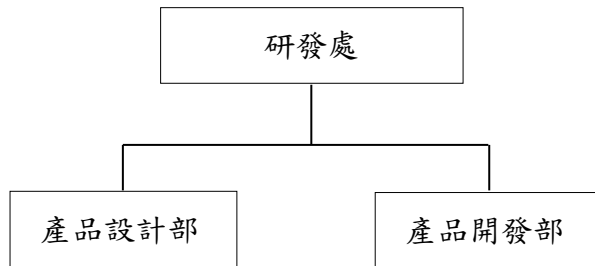
2.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 96 年 5 月，原先係以研發及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相關產品為主，惟至 101 年為因應市場產業變化而暫停觸控面板之研發及生產，轉以精密蝕刻技術為核心，開發精密金屬遮罩相關技

術，經近年來之自力研發，目前已具備完整涵蓋 OLED 面板產業所需之 2.5 代至 6 代精密金屬遮罩產品之生產技術。除此之外，該公司亦可對客戶提供產品完整週期之解決方案，涵蓋範圍包括設計諮詢、遮罩蝕刻、外框製備、張網點焊及洗淨再生之完整產品與服務。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新製程技術之改良與研發、新製程材料之評估及設備規格確認與安裝，目前該公司最高指導單位為研發處，其主要分為產品設計部及產品開發部，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5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5	5	9	15
	本期新進	0	0	6	1
	本期離職	0	1	0	0
	退休及資遣	0	0	0	0
	本期調入	0	5	0	2
	本期調出	0	0	0	1
	期末人數	5	9	15	17
平均服務年資		4.5	4.2	2.9	3.3
離職率(註)		0.00%	10.00%	0.00%	0.0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	2	2	1
	碩 士	1	0	2	3
	大 專	3	7	11	13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 計		5	9	15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 5 月 31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 人、9 人、15 人及 17 人，大多為化學或材料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者，研發人員主要專注於新製程技術之改良及研發，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 5 月 31 日止離職人數中，僅於 106 年有 1 人基於個人因素離職，顯示該公司在研發人員離職率尚低，且該公司在近 3 年度業績逐期成長情況下，亦有同步以部門調度或新聘人員方式擴增研發相關人員，另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研發費用(A)	4,811	9,361	17,006	5,272
營業收入淨額(B)	189,875	411,619	635,944	206,87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2.53%	2.27%	2.67%	2.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以精密蝕刻技術為核心，藉由改善蝕刻製程及客製化產品之創新與研發，進而掌握先進且具高性能的製程關鍵性技術，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4,811 千元、9,361 千元、17,006 千元及 5,272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53%、2.27%、2.67% 及 2.55%。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其所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無重大變化，故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成果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轉投入開發精密蝕刻技術以來，即以前述技術為核心，開發各種應用產品，並以客戶之產品需求進行新產品開發案之設計與研究，持續深耕自有核心技術。茲將該公司近期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項次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1	移印模與微創手術器械連桿	以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隱形眼鏡美瞳片印刷模具及微創手術器械之精密連桿。
2	G2.5-FMM	OLED 面板於 2.5 代尺寸之高精細金屬遮罩，蝕刻與張網精度±5um。
3	G5.5Q-CMM	OLED 面板於 5.5 代以內尺寸之通用金屬遮罩與支撐型金屬遮罩之生產製造技術。
4	G6H-CMM	OLED 面板於 6 代尺寸之通用金屬遮罩與支撐型金屬遮罩之生產製造技術。
5	具備 FMM 精度之蝕刻技術	已具備高精細金屬遮罩蝕刻技術(精度±3um)，目前應用於通用金屬遮罩與支撐型金屬遮罩(精度±30um)產品之製作。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以精密蝕刻技術為核心，經近年來之自行研發，已成功開發完整涵蓋 OLED 面板產業所需之 2.5 代至 6 代精密金屬遮罩之生產技術，而該公司亦會持續研發創新製程設備與作業方法，提高良率與效率，並冀期推廣開發至其他應用領域。

(5) 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自身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以及經驗累積之結果，並會與產業上下游協同開發產品，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有向外部取得技術來源及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 未來研發計畫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就目前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而言，該公司在未來研發計畫仍將以 OLED 金屬遮罩之產品為主軸，並輔以精密蝕刻技術之延伸，致力開發符合產業未來需求之商品藉以跨足到其他金屬遮罩領域，並持續充實產品之完整性以增加市場上之競爭力。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計畫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用金屬遮罩鍍膜	以 100~200um 厚度之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用 CVD 鍍膜遮罩(需鍍一層保護塗層)。該公司已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自主開發的張網點鍍技術能力，將可結合金屬遮罩鍍膜技術，供應 OLED 面板 2.5 代~6 代中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製程 CVD Mask 需求。
臉部辨識鏡頭遮光片	以 100um 之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開口真圓度<3um、尖角<3um 規格之遮光片，以供應臉部辨識鏡頭之需求。
應用在 FMM 之不規則形(異形)支撐型金屬遮罩	以 20~100um 厚度不銹鋼與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長度達 30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用異形支撐型金屬遮罩，藉以輔助 FMM 之對位，將可供應 3.5 代~8.5 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應用於 VR 或 AR 相關產品之 OLED 微顯示器金屬遮罩(CMM)	以 50~100um 厚度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尺寸精度±20um 等級之 OLED 微顯示器金屬遮罩，可供應晶圓製程 OLED 微顯示器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未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該公司未有取得著作權，茲就已取得與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與申請中之專利權列示如下，共 10 件：

項次	註冊名稱	核准字號(申請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	組合式遮罩	ZL2013 1 0054271.0	中國	2013.02.20~2033.02.19
2	複合式遮罩及其製造方法	ZL2013 1 0214662.4	中國	2013.05.31~2033.05.30
3	組合式遮罩	I494455	中華民國	2015.08.01~2033.02.06
4	遮罩	I516618	中華民國	2016.01.11~2032.12.27
5	改良型遮罩	I545211	中華民國	2016.08.11~2035.05.18
6	多孔狀基板及震盪組件	I607796	中華民國	2017.12.11~2036.07.20
7	環形金屬片製法	(201811479555.3)	中國	申請中
8	環形金屬片製法	(107143256)	中華民國	申請中
9	環形金屬片	(201910409475.9)	中國	申請中
10	環形金屬片	(108116758)	中華民國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共 2 件：

項次	商標註冊號數	商標權圖樣	類別	註冊地
1	01613219		040	中華民國
2	01617326		006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

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獲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轉移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遣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5 月 31 日
期初員工人數	65	(註) 116	162	220
本期新進人數	22	100	119	56
本期離職人數	8	52	59	33
退休及資遣人數	0	2	2	3
期末員工人數	79	162	220	240
平均年齡	36	34	33	34
平均服務年資	4.9	3.3	2.9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6 年始併入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5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8	0	0.00	22	1	4.35	33	1	2.94	33	0	0.00
一般員工	71	8	10.13	140	51	26.70	187	58	23.67	207	33	13.75
合計	79	8	9.20	162	52	24.30	220	59	21.15	240	33	1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5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9 人、162 人、220 人及 240 人，呈現上升趨勢，106 年度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主要係併入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洋(上海))，增加全洋(上海)之相關人力編制所致；另為因應近年來該公司在金屬遮罩方面及精密洗淨業務量持續逐年提升所需，該公司及子公司全洋(上海)之直接人工自 106 年起逐步增加，另因應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階段，亦擴編相關間接人工，故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5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逐期攀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數變動係因公司屬成長階段之業務所需，配合公司發展而產生，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5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8 人、52 人、59 人及 33 人，離職率分別為 9.20%、24.30%、21.15% 及 12.09%。106 年度因併入子公司全洋(上海)，故新增較多之直接人工，而該公司尚處營運業務轉換期，故離職人員多為生涯規畫、家庭因素及不適任等情形，致離職率較高，惟隨著營運穩定成長，在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 5 月，其離職率皆已呈現下降之趨勢。各年度離職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員工，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其替代性高，且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而在經理人之離職人數方面，於 106 年及 107 年各僅有 1 人，其離職率不高，故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或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原物料	22,350	44.13	56,129	39.54	147,562	57.76	49,773	53.76
	人工	12,136	10.91	16,985	11.96	29,996	11.74	12,203	13.18
	製造費用	52,728	44.96	68,862	48.50	77,907	30.50	30,604	33.06
	小計	87,214	100.00	141,976	100.00	255,465	100.00	92,580	100.00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原物料	-	-	5,607	8.22	4,374	3.85	6,973	24.81
	人工	-	-	15,729	23.07	26,784	23.55	4,076	14.50
	製造費用	-	-	46,851	68.71	82,556	72.60	17,062	60.69
	小計	-	-	68,187	100.00	113,714	100.00	28,111	100.00
其他	原物料	10,393	60.65	24,592	75.40	1,085	7.58	2	100.00
	人工	1,373	8.01	2,994	9.18	3,881	27.13	0	0.00
	製造費用	5,370	31.34	5,029	15.42	9,340	65.29	0	0.00
	小計	17,136	100.00	32,615	100.00	14,306	100.00	2	100.00
合計	原物料	32,743	31.38	86,328	35.56	153,021	39.90	56,748	47.02
	人工	13,509	12.95	35,708	14.71	60,661	15.82	16,279	13.49
	製造費用	58,098	55.68	120,742	49.73	169,803	44.28	47,666	39.49
	小計	104,350	100.00	242,778	100.00	383,485	100.00	120,6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在光學貼合材料方面，因該公司並無產線生產該產品，主要屬商品進貨性質，故不予列入上表分析；而在其他部分之產品內容主要有導線架、靶材買賣及醫療用霧化片等，惟金額不高且自 107 年起其在成本所占比重逐期降低，並非屬該公司主要業務。該公司之產品成本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與營業成長呈正向關係，在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金屬遮罩與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上。

在金屬遮罩產品中，以 OLED 用金屬遮罩為主，並有逐期提高趨勢。在原物料方面，其主要內容為金屬框架及 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而製造費用內容主要為機器設備之折舊、間接人工及水電費。106 年度之原物料比重較 105 年下滑，主要係因生產 OLED 用金屬遮罩產品之良率提升所致，故減少耗用原料之相關成本，並使製造費用比重小幅上升；107 年度之原物料在金額及比重上皆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年度之重點產品為 6 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而該產品常搭配高單價之

金屬框架共同出貨，因金屬框架僅直接由供應商進貨未再加工，故導致原物料部分提高，並使原物料比重大幅提升。108年第1季則因在金屬遮罩之製造費用上新增蝕刻產線之設備折舊，故使製造費用比重較107年小幅提升。

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品中，以製造費用比重為主，其內容以運輸費用及委外加工費比重較高，該公司於106年9月併入子公司全洋(上海)業務，故於105年度尚未有此業務，原物料部份則主要為替換客戶之耗材品項或代購相關機台，106年及108年第1季皆因有代購機台予客戶之情形，故原物料之比重較107年高，108年第1季因代購機台金額占清洗業務比重較高而使原物料比重進一步攀升。

在其他部分之產品中，原料於106年較105年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 Galloptech 在靶材買賣業務上有所增加所致，惟該公司持有 Galloptech 之股權已於106年12月降至49%，故於107年未併入合併報表而使原料金額大幅減少；在製造費用方面，107年金額上升主要係因子公司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旭)有將新購置之蝕刻產線轉至固定資產而提列相關折舊，加上支付之租金費用提高所致，惟該公司已於107年底吸收合併百旭，並將蝕刻產線轉應用於金屬遮罩產品上，故於108年第1季已無相關製造費用，僅因營收上向客戶收取材料分析費用而購入光罩相關原物料。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產品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兌換利益(損失)(A)		(3,601)	(15,566)	8,215
營業收入淨額(B)		189,875	411,619	635,944	206,872
營業利益(C)		21,252	53,197	125,820	55,035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90)	(3.78)	1.29	(0.11)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6.94)	(29.26)	6.53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8,538	36.10	86,475	21.01	84,217	13.24	25,617	12.38
外銷	121,337	63.90	325,144	78.99	551,727	86.76	181,255	87.62
合計	189,875	100.00	411,619	100.00	635,944	100.00	206,8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22,248	41.36	38,320	36.43	36,534	21.42	8,093	17.60
外購	31,543	58.64	66,874	63.57	134,021	78.58	37,898	82.40
合計	53,791	100.00	105,194	100.00	170,555	100.00	45,9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601)千元、(15,566)千元、8,215 千元及(21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90)%、(3.78)%、1.29%、(0.11)%及(16.94)%、(29.26)%、6.53%、(0.40)%。

該公司在內外銷及內外購方面，皆以外幣交易之比重較高，且於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有逐漸攀升趨勢。在外銷方面，主要銷貨客戶以收取美元或人民幣為主，其中又以美元所占比重較高，105 年度至 108 年第 1 季之兌換損益，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

響所致。美元兌台幣匯率自 105 年初至 106 年底呈現持續貶值情況，故產生兌換損失，其中 106 年度又因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訂單大幅增加，而其以美元計價為主，故美元收款比重攀升，導致 106 年度之兌換損失金額較 105 年增加；107 年度則因美元兌台幣匯率走升故產生兌換利益，惟在營收進一步攀升情況下，其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比率降低。在外購方面，該公司向主要之供應商以支付人民幣或日幣為主，其中又以人民幣所占比重較高，惟該公司在進貨上對外幣匯率之影響，尚不及外銷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專注經營於本業上，並未從事外匯相關之投機交易。該公司對於外幣部位則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1) 財務單位隨時搜集與匯率波動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波動情況，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 (2) 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可能發生的外匯需求保留一定外幣部位，並視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部位，以降低外匯波動之影響。
- (3) 隨時掌握並注意市場匯率變動，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元太	71,048	37.42	無	天馬	85,110	20.68	無	天馬	281,594	44.28	無	天馬	96,130	46.47	無
2	高盛	18,729	9.86	無	元太	84,986	20.65	無	惠科	75,921	11.94	無	惠科	28,393	13.73	無
3	成都航宇	18,031	9.50	無	惠科	39,630	9.63	無	南京高光	31,866	5.01	無	國顯	19,327	9.34	無
4	精華	9,729	5.12	無	高盛	15,589	3.79	無	國顯	31,066	4.88	無	友達	17,900	8.65	無
5	銖寶	8,087	4.26	無	精華	15,573	3.79	無	元太	25,538	4.02	無	南京高光	10,084	4.87	無
6	世界中心	7,083	3.73	無	友達	15,442	3.75	無	友達	24,701	3.88	無	和輝	9,690	4.68	無
7	國顯	6,567	3.46	無	國顯	12,618	3.06	無	精華	20,410	3.21	無	元太	4,015	1.94	無
8	天馬	6,556	3.45	無	智晶	12,167	2.95	無	云谷	19,210	3.02	無	云谷	3,473	1.68	無
9	友達	6,011	3.17	無	光洋化學 (昆山)	11,698	2.84	其他 關係人	銖寶	15,425	2.43	無	精華	2,811	1.36	無
10	南京高光	4,016	2.11	無	銖寶	10,790	2.62	無	和輝	14,837	2.33	無	晟碟	1,817	0.88	無
	小計	155,857	82.08	—	小計	303,603	73.76	—	小計	540,568	85.00	—	小計	193,640	93.60	—
	其他	34,018	17.92	—	其他	108,016	26.24	—	其他	95,376	15.00	—	其他	13,232	6.40	—
	合計	189,875	100.00	—	合計	411,619	100.00	—	合計	635,944	100.00	—	合計	206,87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而金屬遮罩中又以 OLED 用金屬遮罩產品占大部分，該公司藉由優異之精密蝕刻技術，已達到國內外 OLED 面板廠商在 OLED 顯示器有機材料蒸鍍製程中，對金屬遮罩之高精密度要求，並突破現有大面積 OLED 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製作技術能力，使該公司在此領域占有重要之利基市場，為目前該公司主要產品；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方面，該公司於 106 年度增加對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洋(黃石))之大陸投資，並納入成為該公司合併個體之一，因其主要業務為協助面板業在設備及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使設備及零組件能回復可使用之狀態，在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之營收皆呈現逐期成長趨勢；另在光學貼合材料之產品中，主要係供電子紙產品使用，惟自 107 年起在所占營收比重上已呈現逐期下滑趨勢。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金屬遮罩

A. 天馬

天馬成立於 72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為中國大陸的面板公司，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旗下擁有 LCD 面板 4.5 代廠~6 代廠及 OLED 面板 5.5 代廠~6 代廠，主要分布於上海、廈門及武漢，係目前中國大陸極具規模之 OLED 面板大廠之一。該公司對天馬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6,556 千元、85,110 千元、281,594 千元及 96,130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45%、20.68%、44.28%及 46.47%，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該公司對天馬之營收，主要來自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及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在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方面，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天馬交易，初期主要為測試訂單，而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銷售 OLED 金屬遮罩予天馬之金額分別為 6,556 千元、63,856 千元、227,202 千元及 86,068 千元。106 年起營收大幅成長，主要係該公司之 OLED 用金屬遮罩正式通過其認證並開始出貨至其上海 5.5 代廠，以及因應其武漢 6 代廠試產需求開始出貨所致；天馬於武漢之 OLED6 代廠產線於 107 年正式量產，

故該公司對天馬的營收，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業績又進一步攀升。

另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上，該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全洋(上海)對天馬上海廠提供服務，全洋(上海)於 105 年 8 月開始與天馬交易，惟該公司於 106 年始將全洋(上海)納入合併報表，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1,254 千元、54,392 千元及 10,062 千元，亦因面板及 OLED 需求成長而逐期增加精密洗淨業務收入。

B. 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顯）

國顯成立於 101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昆山開發區，為中國大陸維信諾集團旗下專注於 OLED 研發之重要子公司，其業務涵蓋 OLED 相關顯示技術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對國顯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6,567 千元、12,618 千元、31,066 千元及 19,327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46%、3.06%、4.88% 及 9.34%；該公司對國顯之營收，主要來自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及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在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方面，該公司自 104 年即開始與國顯交易，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銷售 OLED 金屬遮罩予國顯之金額分別為 6,567 千元、9,588 千元、30,423 千元及 19,327 千元，在營收金額及所占營收比率上大致呈現逐期上升情況，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品質穩定符合客戶要求，故國顯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數量所致。

另在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上，該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全洋(上海)對其提供精密洗淨業務，於 106 及 107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30 千元及 643 千元，而於 108 年第 1 季則暫無交易，惟該業務在銷售金額及其比重上尚不高。

C. 友達

友達成立於 85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竹科技園區，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09)，其主要營運項目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有機發光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對友達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6,011 千元、15,442 千元、24,701 千元及 17,900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17%、3.75%、3.88% 及 8.65%；該公司對友達之營收，主要來自 OLED 用金屬遮罩

業務及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業務，在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方面，該公司於 101 年即開始與友達交易，為該公司長期穩定之客戶之一，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銷售 OLED 金屬遮罩予友達之金額分別為 6,011 千元、12,036 千元、22,446 千元及 17,835 千元，在營收金額及所占營收比重上皆呈現逐期上升情況，主要係因友達設立之 4.5 代 OLED 面板產線於 107 年量產，故於 106 年起因應其試產需求開始出貨所致。

在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上，該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全洋(上海)對其友達昆山廠提供精密洗淨業務，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3,406 千元、2,255 千元及 65 千元，惟該業務在銷售金額及其比重上尚不高。

D. 南京高光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高光）

南京高光成立於 102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致力於研發 OLED 材料產品，亦有代理 OLED 金屬遮罩之銷售，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南京高光交易，其主要向該公司購買 OLED 金屬遮罩產品，再售予華星；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對南京高光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4,016 千元、10,070 千元、31,866 千元及 10,084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11%、2.45%、5.01% 及 4.87%，銷售金額逐年提升，主要係因華星武漢廠六代產線於 107 年起開始正式搬入設備並開始投產，故對 OLED 用金屬遮罩之需求大幅提升所致。

E. 和輝

和輝成立於 101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市，主要業務為專注於中小尺寸之 OLED 顯示器研發及生產。該公司於 102 年即開始與和輝交易，而和輝主要向該公司購買 OLED 用之金屬遮罩，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673 千元、202 千元、14,837 千元及 9,690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35%、0.05%、2.33% 及 4.68%，其營收金額自 107 年起大幅成長，並首次擠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中，主要係因和輝上海 6 代廠於 108 年正式量產，於 107 年起因應其試產需求開始出貨，故增加對 OLED 用金屬遮罩之需求。

而除在金屬遮罩之需求外，該公司亦於 107 年度有透過子公司上海(全洋)對其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107 年在洗淨業務之銷售金額為 5,642 千元。

F.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云谷)

云谷成立於 105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河北省，為中國大陸維信諾集團旗下重要子公司，其業務為電子產品的生產經營，於 105 年第 4 季開始在河北固安建立 OLED 六代生產線，目前主要生產中小尺寸柔性 OLED 顯示器。該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開始與云谷交易，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營收金額分別為 2,863 千元、19,210 千元及 3,473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70%、3.02% 及 1.68%，107 年度迅速成長，主要係河北固安六代廠於 107 年起開始量產而出現需求，故開始向該公司購買 OLED 用金屬遮罩所致，而 108 年第 1 季則因客戶內部調整產能故產品訂單有所延遲，因而使金額下滑。

G.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

精華成立於 75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為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1565)，亦為台灣知名隱形眼鏡製造商。該公司於 101 年即開始與精華交易，為該公司長期穩定之客戶之一，精華主要向該公司購買應用於隱形眼鏡印刷模板用之金屬遮罩；彩色隱形眼鏡於鍍上彩色材料前，需先將彩色材料鍍於印刷模板，再轉印於鏡片上，而該公司出貨予精華之模板印刷遮罩即是依據客戶所設計出之不同圖形及深淺之高精度印刷模板。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對精華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9,729 千元、15,573 千元、20,410 千元及 2,81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5.12%、3.79%、3.21% 及 1.36%，其銷貨金額自 105 年至 107 年逐期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品質穩定，而精華自 105 年開始逐步擴增產線，故向該公司進貨之金額增加所致，而 108 年第 1 季則因客戶需求較為減緩而使金額下降。另最近三年度營收金額逐期增加但營收比重逐期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成長幅度更高，故所占營收比反呈現逐期下滑情況。

H. 鍊寶

鍊寶成立於 89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04)，主要業務為被

動式 OLED 研發與製造。該公司於 103 年即開始與銻寶交易，而銻寶主要向該公司購買 OLED 用之金屬遮罩，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8,087 千元、10,790 千元、15,425 千元及 1,47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4.26%、2.62%、2.43% 及 0.71%，105 年至 107 年金額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要係銻寶自 105 至 107 年度業績逐漸成長，故增加向該公司進貨之數量，而 108 年第 1 季則因銻寶業績下滑故減少對該公司之進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出貨予其他主要客戶之金屬遮罩業務成長更為迅速，故在所占營收比則反呈現逐期下滑之情況。

I.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晶）

智晶成立於 94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竹科技園區，為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245)，主要業務為被動式 OLED 相關顯示技術及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智晶交易，其主要向該公司購買 OLED 用之金屬遮罩，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3,112 千元、12,167 千元、8,417 千元及 60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64%、2.95%、1.32% 及 0.29%，106 年度隨 OLED 需求大幅增加，該公司對智晶的銷售亦隨之增加，智晶並成為該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惟該公司主要客戶持續增加在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故在產能運用上逐步減少對智晶的銷售。

J.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盛）

高盛成立於 62 年，公司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主要經營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及 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之通路買賣。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高盛交易，其主要向該公司進貨 OLED 金屬遮罩產品以供京東方之電視產線，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8,729 千元、15,589 千元、3,507 千元及 1,114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9.86%、3.79%、0.55% 及 0.54%，在營收及其所占營收比重上均呈現逐期下滑情況，主要係因至 107 年京東方在電視產線產品之良率不佳並暫緩生產所致。

K. 世界中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界中心）

世界中心成立於 95 年，公司位於臺中市梧棲區，主要業務係液晶顯示面板、半導體、薄膜太陽能之電漿製程設備零件

製造，以及舊品之維修、再生及洗淨等服務。世界中心於 103 年即與該公司往來，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其機台之載盤使用之相關耗材，於 105 年度因購買數量較多，故成為該公司之第 6 大客戶，於 106 年起因向該公司進貨金額較小，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②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A.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科）

惠科成立於 90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深圳市，集團旗下擁有多座高世代 LCD 面板廠，係目前中國大陸極具規模之 LCD 面板廠。該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全洋(上海)提供惠科集團旗下之子公司重慶惠科金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惠科)在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業務。全洋(上海)與重慶惠科於 105 年 12 月開始有出售相關設備機台之交易，而洗淨業務自 106 年 6 月開始。該公司與惠科在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39,630 千元、75,921 千元及 28,393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9.63%、11.94% 及 13.73%，其銷售金額及所占營收比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重慶惠科設立之巴南廠新產線產能逐漸開出，故對面板設備及零組件洗淨需求增加，另 108 年第 1 季則有出售給惠科集團旗下子公司滁州惠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設備機台，故對惠科之營收逐步攀升。

B. 晟碟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碟上海）

晟碟上海成立於 95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市閔行區，為美國納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之 100% 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晟碟上海主要業務為半導體之封裝測試與製造。該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全洋(上海)提供晟碟上海精密洗淨服務，為全洋(上海)長年穩定客戶之一；該公司在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5,772 千元、4,904 千元及 1,817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87%、1.91% 及 0.88%，各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

C.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洋化學（昆山））

光洋化學（昆山）成立於 89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開發區，為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1785）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間接持

有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全洋(上海)提供光洋化學(昆山)公司在 LED 方面之精密洗淨服務，於 101 年即開始交易；該公司在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1,698 千元、12,127 千元及 1,393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87%、1.91%及 0.67%，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惟該公司 OLED 用金屬遮罩產品成長更為迅速，故在所占營收比重則呈現逐期下降。另 108 年第 1 季則因在精密洗淨之產能配置調整，故減少對光洋化學(昆山)之銷貨金額。

③ 光學貼合材料

A.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太）

元太成立於 81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69)，其主要業務項目為電子紙技術相關材料與顯示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元太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光學貼合材料，用於貼合其集團電子紙產品使用，該公司對元太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71,048 千元、84,986 千元、25,538 千元及 4,01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7.42%、20.65%、4.02%及 1.94%，其銷售金額至 107 年大幅衰退，主要係因 107 年該電子紙產品之零件結構有所改變，故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因而減少對該公司之下單，而使營業收入減少。

④ 其他

A.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航宇）

成都航宇成立於 102 年，位於中國大陸成都雙流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主要從事超高溫合金、航空發動機及工業燃氣輪機葉片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03 年與成都航宇開始交易，主要係提供其航太相關零件製程中之規畫，並收取相關技術顧問費，最近 3 年度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8,031 千元、3,848 千元及 1,194 千元，105 年度因每月皆固定收取顧問費，故為該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惟 106 年第 1 季後合約到期已結束相關服務未再續約，致 106 年度營收下滑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主要係協助購買相關零件，因而尚有少量交易，108 年第 1 季已暫無相關交易。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總營收之 82.08%、73.76%、85.00%及 93.60%，該公司各年

度之前十大客戶變動尚不大，雖對單一客戶天馬之銷售金額及比例隨 OLED 近幾年來的產業趨勢及需求而成長，使天馬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占該公司之營收比重分別達 3.45%、20.68%、44.28% 及 46.47%，呈逐年上升趨勢，但尚在 50% 以下。天馬為國際知名面板大廠，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其金屬遮罩以應用於 OLED 製程，亦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相關服務，因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皆能符合天馬之需求，並獲得天馬之肯定而成為長期合作夥伴致使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對天馬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期上升情況，惟該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預估隨著該公司新產品之開發與銷售、客戶群之擴大及營運規模之成長，該公司應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應用精密蝕刻技術而從事金屬遮罩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近年來藉由新技術之持續開發及市場趨勢之研究來確保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在銷售政策上，除少數因客戶在採購策略偏向在地化政策而需透過代理商外，主要係以直接銷售為主；因金屬遮罩之相關產品尚需經過客戶較長時間之認證，故經由直接銷售可適時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需求，且經客戶採用後多能維持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政策係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為主，並透過持續與銷售客戶之溝通積極開發相關因應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並維持研發核心技術，以因應市場發展之需求。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迪睿合	17,367	32.29	無	南京高光	28,118	26.73	無	南京高光	97,492	57.16	無	南京高光	15,557	33.83	無
2	高綺	11,753	21.85	無	迪睿合	21,159	20.11	無	日立	21,092	12.37	無	Ace	7,453	16.20	無
3	南京高光	6,825	12.69	無	高綺	14,865	14.13	無	王準精密	6,002	3.52	無	旗勝	6,300	13.70	無
4	日立	3,346	6.22	無	日立	6,814	6.48	無	迪睿合	5,352	3.14	無	日立	4,035	8.77	無
5	威卡	1,702	3.16	無	王準精密	6,443	6.13	無	Ace	4,727	2.77	無	王準精密	3,462	7.53	無
6	博訊洋	1,090	2.03	無	旗勝	4,984	4.74	無	高綺	4,304	2.52	無	三協	957	2.08	無
7	高盛	1,030	1.91	無	德揚	2,854	2.71	是	清溢	3,460	2.03	無	迪睿合	796	1.73	無
8	煌大	933	1.73	無	清溢	2,673	2.54	無	德揚	3,125	1.83	是	博訊洋	604	1.31	無
9	王準精密	923	1.72	無	台灣港建	1,938	1.84	無	博訊洋	3,045	1.79	無	高綺	536	1.17	無
10	台灣港建	872	1.62	無	百容	1,791	1.70	是	三協	2,493	1.46	無	訊助	520	1.13	無
	其他	7,950	14.78		其他	13,555	12.89		其他	19,463	11.41		其他	5,771	12.55	
	合計	53,791	100.00		合計	105,194	100.00		合計	170,555	100.00		合計	45,9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金屬遮罩主要有生產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耗材之金屬遮罩及模版印刷之金屬遮罩，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暨其零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因應生產製造的需求，該公司主要採購原物料為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板材、捲材及光學貼合材料等，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隨產品組合不同，供應商之進貨亦隨之變動，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① 南京高光

南京高光成立於 102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有機電子發光材料、半導體高純試劑、光電產品金屬框架及精密金屬遮罩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南京高光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南京高光進貨淨額分別為 6,825 千元、28,118 千元、97,492 千元及 15,55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9%、26.73%、57.16% 及 33.83%，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該公司對南京高光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但隨著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於 107 年起新增與 Ace Essential Trading Limited 採購金屬框架，因其品質亦優良可靠，故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再提高對 Ace Essential Trading Limited 之採購，使 108 年第 1 季對南京高光之進貨金額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 Ace Essential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Ace)

Ace 成立於 104 年，公司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一貿易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工原料、合金加工材料、太陽能材料、光學相關材料等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Ace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 Ace 進貨淨額分別為 4,727 千元及 7,45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7% 及 16.20%，於 107 年度起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係因原金屬框架主要向南京高光採購，但隨著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於 107 年起新增與 Ace 採購金屬框架，因其品質亦優良可靠，故該公司 108 年

第 1 季再提高對 Ace 之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 深圳市旗勝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旗勝)

旗勝成立於 102 年，公司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與旗勝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精密洗淨客戶所需之相關設備機台。106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旗勝進貨淨額分別為 4,984 千元及 6,30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74% 及 13.70%，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些年度客戶有需求購買相關設備機台致向其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 台灣日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立)

日立成立於 90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五股區，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日立金屬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光電之高級特殊金屬濺鍍靶材及其他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日立往來，主要係向日立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捲材，再由日立金屬株式會社出貨予該公司。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日立進貨淨額分別為 3,346 千元、6,814 千元、21,092 千元及 4,03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2%、6.48%、12.37% 及 8.77%，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日立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⑤ 王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準精密)

王準精密成立於 82 年，公司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客製化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零組件、治具、機械設備零組件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王準精密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王準精密進貨淨額分別為 923 千元、6,443 千元、6,002 千元及 3,46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2%、6.13%、3.52% 及 7.53%，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主要向南京高光採購，但若考量交期則部分會向王準精密採購，故各年度對王準精密之採購亦隨之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⑥ 三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協)

三協成立於 93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等相關電子產業之設備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三協往來，主要係向三協採購生產 OLED 金

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乾膜。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三協進貨淨額分別為 626 千元、595 千元、2,493 千元及 95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0.56%、1.46% 及 2.08%，於 107 年度起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三協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於 107 年度起大幅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⑦ 台灣迪睿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睿合)

迪睿合成立於 101 年，公司位於台北市中山區，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迪睿合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從事電子元件、粘接材料及光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迪睿合往來，主要係向迪睿合採購光學貼合材料。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迪睿合進貨淨額分別為 17,367 千元、21,159 千元、5,352 千元及 79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2.29%、20.11%、3.14% 及 1.73%，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至 108 年第 1 季對迪睿合之進貨逐期下降，係因 107 年起該終端應用產品電子紙產品零件結構有所改變，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致銷售客戶減少對光學貼合材料產品之下單，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⑧ 博訊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訊洋)

博訊洋成立於 84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主要從事電腦繪圖(PCB)相關，主要產品為製版底片繪圖 EIE、文字噴墨機、熱能溫差發電，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博訊洋往來，主要係向博訊洋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光罩及底片。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博訊洋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0 千元、1,752 千元、3,045 千元及 60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3%、1.66%、1.79% 及 1.31%，於 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該公司對博訊洋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而 107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自行開發光罩，故 108 年第 1 季向博訊洋之進貨略為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⑨ 高綺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綺)

高綺成立於 82 年，公司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主要從事塑膠製品壓克力自黏商標之印刷及印刷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高綺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光學貼合材料。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高綺進貨淨額分別為 11,753

千元、14,865 千元、4,304 千元及 53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85%、14.13%、2.52%及 1.17%，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至 108 年第 1 季對高綺之進貨逐期下降，係因 107 年起該終端應用產品電子紙產品零件結構有所改變，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致銷售客戶減少對光學貼合材料產品之下單，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⑩ 訊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助)

訊助成立於 81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主要從事感光材料相關之內層線路油墨、長興乾膜、棕色底片、底片保護膜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訊助往來，主要係向訊助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乾膜。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訊助進貨淨額分別為 835 千元、1,292 千元、1,667 千元及 52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5%、1.23%、0.98%及 1.13%，於 108 年第 1 季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訊助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乾膜逐年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⑪ 深圳清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溢光電)

清溢光電成立於 86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深圳市，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器零件、遮罩材料、LCD 輔助設計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清溢光電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光罩。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清溢光電進貨淨額分別為 566 千元、2,673 千元、3,460 千元及 28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5%、2.54%、2.03%及 0.61%，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間該公司對清溢光電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108 年第 1 季因部分光罩該公司自行開模製造致對清溢之進貨金額下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⑫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揚)

德揚成立於 94 年，公司位於桃新竹縣湖口鄉，主要從事靶材、半導體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暨零件洗淨及貴金屬回收等服務，該公司自 99 年開始與德揚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因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及其零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所需之零件材料。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德揚進貨淨額分別為

2,854 千元、3,125 千元、及 31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1%、1.83% 及 0.69%，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向其購買較多精密洗淨製程相關設備零件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港建)

台灣港建成立於 66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亦為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093)，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設備及零件、半導體封裝設備及零件、電子組裝設備其零件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99 年開始與台灣港建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光罩。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台灣港建進貨淨額分別為 872 千元、1,938 千元、80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2%、1.84%、0.47% 及 0.00%，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起該公司自行開模製造部份光罩，故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⑭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容)

百容成立於 70 年，公司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83)，主要從事程式開關及繼電器等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百容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導線架所需之銅材。106 年度向百容進貨淨額為 1,79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70%，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子公司百旭於成立之初需備貨生產導線架，故向其採購銅材所致，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⑮ 威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卡)

威卡成立於 92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主要從事光電半導體前端材料、設備、治具開發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威卡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該公司向國內廠商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主要係交期等因素考量，故威卡目前僅 105 年度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起向其採購之金額不大，故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5 年度向威卡進貨淨額為 1,70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16%，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⑯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盛)

高盛成立於 62 年，公司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主要從事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高盛往來，主要係向高盛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板材。105 年度向高盛進貨淨額為 1,03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91%。該公司 105 年度因考量交期等因素故向國內廠商高盛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板材，致該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⑰煌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煌大)

煌大成立於 80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主要從事精密超薄不銹鋼、鋁合金及高機能合金進出口加工買賣，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煌大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板材。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煌大進貨淨額分別為 933 千元、1,218 千元、1,321 千元及 24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3%、1.16%、0.77% 及 0.53%，105 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若有交期等因素考量則會向國內廠商煌大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板材，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進貨金額及主要供應商之排名變動，大致隨其營業規模及交期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耗材之金屬遮罩，主要原料為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在金屬框架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南京高光進貨比重分別為 12.69%、26.73%、57.16% 及 33.83%，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已占該年度進貨超過 30%，主係因南京高光品質優良可靠及產能供應較不虞匱乏，遂形成進貨集中於南京高光之現象，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但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除原有其他品質優良之國內金屬框架配合供應商外，亦於 107 年起與國外廠商 ACE 採購金屬框架，因其品質優良可靠，故 108 年第 1 季提高對 ACE 之進貨比重至 16.20%，使對高光之進貨比重於 108 年第 1 季降至 33.83%，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相互依存之夥伴關係，考量彼此間互信互惠利益，產品品質與交期均能獲得確信保障，進貨交易均能順利完成。隨該公司銷售業績逐年穩定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內部係由採購部門負責維護與

供應商之關係，對供應商付款情形亦屬良好，經評估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淨額	旭暉	176,407	189,875	273,019	411,619	424,442	635,944	146,869	206,872
	達運	33,969,753	32,890,796	28,215,485	27,927,875	21,209,565	21,362,170	-	4,292,473
	鍊寶	2,138,745	2,138,745	2,262,373	2,262,373	2,519,944	2,519,944	500,942	500,942
	世禾	1,055,322	1,343,921	1,121,157	1,519,890	1,281,420	1,858,922	-	495,746
應收款項總額	旭暉	28,950	30,940	96,652	123,313	145,091	210,294	177,948	247,239
	達運	7,477,977 (註 2)	7,384,170 (註 2)	4,960,933 (註 3)	5,126,025 (註 3)	4,737,238	5,075,603	-	4,350,969
	鍊寶	315,926	315,926	296,426	296,426	493,346	493,346	364,753	364,753
	世禾	387,522	465,032	358,453	481,017	283,189	449,084	-	482,816
備抵呆帳	旭暉	0	0	35	719	4,104	4,122	3,126	3,393
	達運	27,368	56,618	20,548	46,421	4,799	22,311	-	22,237
	鍊寶	3,996	3,996	3,996	3,996	2,000	2,000	2,000	2,000
	世禾	1,910	2,908	2,418	4,332	14,323	23,651	-	21,957
應收款項淨額	旭暉	28,950	30,940	96,617	122,594	140,987	206,172	174,822	243,846
	達運	7,358,021	7,236,786	4,908,823	5,048,042	4,732,439	5,053,292	-	4,328,732
	鍊寶	311,930	311,930	292,430	292,430	491,346	491,346	362,753	362,753
	世禾	385,612	462,124	356,035	476,685	279,888	436,922	-	460,859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旭暉	0.00	0.00	0.04	0.58	2.82	1.96	1.76	1.37
	達運	0.37	0.77	0.41	1.52	0.10	0.44	-	0.51
	鍊寶	1.26	1.26	1.35	1.35	0.41	0.41	0.55	0.55
	世禾	0.49	0.63	0.67	0.90	5.06	5.27	-	4.5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旭暉	5.52	5.69	4.35	5.36	3.57	3.87	3.72	3.68
	達運	4.27	4.15	4.60	4.52	4.40	4.23	-	3.66
	鍊寶	7.78	7.78	7.49	7.49	6.43	6.43	4.69	4.69
	世禾	2.88	2.90	3.02	3.24	4.03	4.07	-	4.4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旭暉	66	64	81	68	102	94	98	99
	達運	85	88	79	81	83	86	-	100
	鍊寶	47	47	49	49	57	57	78	78
	世禾	127	126	121	113	89	90	-	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鍊寶公司未編製合併報表，故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與個體財務報告數字相同

註 2：尚包含合併及個體之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金額分別為 90,766 千元及 92,588 千元

註 3：尚包含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金額 31,562 千元

註 4：在對客戶之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就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部分，主要為出貨結帳後月結 30~120 天匯款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金屬遮罩及精密洗淨等，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6,407 千元、273,019 千元、424,442 千元及 146,869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28,950 千元、96,617 千元、140,987 千元及 174,822 千元。該公司在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第 1 季底應收款項淨額逐期增加，主係因在整體 OLED 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客戶新廠線陸續開出產能因而持續增加對金屬遮罩之需求，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致應收款項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10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4,205 千元，增加幅度 77.67%，主係 OLED 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致使於 108 年度第 1 季對客戶出貨量進一步攀升所致，而 107 年度則主要於第 2 季起開始提高出貨量。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5.52 次、4.35 次、3.57 次、3.72 次及 66 天、84 天、102 天、98 天。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天馬的銷售金額逐年成長，而該公司給予天馬的授信天數較長所致；另 108 年第 1 季的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7 年度的應收帳款週轉率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底、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第 1 季底應收款項係隨營收而產生變化，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財務報告

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包括該公司、全洋(上海)、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動)、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旭)、百旭及 Galloptech。該公司 105 年底、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第 1 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30,940 千元、122,594 千元、206,172 千元及 243,846 千元，在應收款項淨額部分呈現逐期增加，主係除該公司主要銷售金屬遮罩之客戶對該公司之訂單大幅成長增加外，子公司全洋(上海)於 106 年度始併入合併報表後，其在精密洗淨業務上亦呈現逐期成長所致，故應收款項則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隨個體之變化而動，其中 106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個體為高，主要因全洋(上海)於 106 年度始併入合併報表，其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未含在 105 年底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所致；另 108 年第 1 季的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7 年度的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差異不大，與 108 年第 1 季的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差異亦不大。

綜合上述，該公司個體及合併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 107 年 1 月 1 日之前

該公司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是否對該客戶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B. 107 年之後

該公司每月底依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收款狀況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以了解逾期款項未收回之原因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並於 107 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訂定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評價辦法。

該公司會考量個別客戶歷史違約狀態，並將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不同帳齡逾期區間分組如下：

107 年度

1	2	3	4	5	6
未逾期	逾期 1-29天	逾期 30-59天	逾期 60-89天	逾期 90-179天	逾期 >180天

108 年第 1 季

1	2	3	4	5	6	7	8
未逾期	逾期 1-29天	逾期 30-59天	逾期 60-89天	逾期 90-119天	逾期 120-149天	逾期 150-179天	逾期 >18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據上述所區分之帳齡分析，針對超過預計收款日之逾期天數，參酌 IFRS9 之前提假設按月採滾動率法計算「逾期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進行前瞻性調整之「準備矩陣模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得依對個別客戶進行應收帳款評價提增應提列數，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得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

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因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際知名企業或為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及客戶，營運尚屬良好，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每月並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事宜，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並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該公司於 107 年依據 IFRS9 訂定其應收款項評價辦法，針對帳齡分析表超過預計收款日者，按月採滾動率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至 108 年第 1 季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5 千元、4,104 千元、3,126 千元及 0 千元、719 千元、4,122 千元、3,393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4%、2.82%、1.75% 及 0.00%、0.58%、1.96%、1.37%，所占比重尚且不大，主係過去尚未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且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及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及客戶，帳款品質穩定，加上過去交易往來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仍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 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①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比率(%)
應收票據	2,072	2,072	100.00%
應收帳款	175,876	115,710	65.79%
合計	177,948	117,782	66.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77,948 千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7,782 千元，收回比率為 66.19%。在對客戶之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主要為出貨結帳後月結 30~120 天匯款，尚未收回部分主要屬未逾期款項，故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尚無異常。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雙方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付款情形尚屬正常。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②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3月31日	截至108年5月31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比率(%)
合併應收票據	2,072	2,072	100.00%
合併應收帳款	245,168	154,094	62.85%
合計	247,240	156,166	6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8年第1季底應收款項總額為247,240千元，截至108年5月31日止已收回156,166千元，收回比率為63.16%。

由於該公司每月均會製作應收款項帳齡表，於發現客戶帳款逾期後，即會開始追蹤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進行催收。另該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多屬信用良好之長期合作夥伴，故鮮少發生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且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適足比例之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108年第1季底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與同業比較

(1) 個體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除107年度較其他採樣同業低之外，其餘各年度則互有高低；107年度主要係因應OLED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以致於產品出貨量進一步攀升，該公司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之天馬客戶所占營收比重較高，故使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接近於90~120天之區間，而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則因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因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之授信政策，故造成該公司在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其他同業之差異。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雖105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為零，惟其他採樣公司於最近3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亦均不高，且該公司於107年已依IFRS9訂定其應收款項評價辦法，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上與採樣公司已互有高低，而各採樣公司各自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該公司與同業之提列比例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最近3年度及108年第1季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期後收款情形亦尚屬良好，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除 107 年度較其他採樣同業低之外，其餘各年度則互有高低；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隨個體之變化而動，而與採樣公司之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銷售客群組成所致，因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度依 IFRS9 訂定其應收款項評價辦法，惟整體而言，各公司依其各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之提列比例均不高，尚無重大差異。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76,407	189,875	273,019	411,619	424,442	635,944	146,869	206,872
營業成本	122,103	134,148	177,504	279,223	263,599	393,460	86,961	122,084
原物料	12,607	12,773	15,279	19,244	55,474	55,474	46,147	47,174
在製品	14	174	346	505	1,600	1,600	978	978
製成品	6,400	6,400	10,195	10,269	6,183	6,183	2,219	2,219
商品	85	142	190	3,184	57	552	57	1,543
期末存貨總額	19,106	19,489	26,010	33,202	63,314	63,809	49,401	51,9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72)	(7,272)	(9,182)	(9,182)	(13,968)	(13,968)	(12,613)	(12,613)
期末存貨淨額	11,834	12,217	16,828	24,020	49,346	49,841	36,788	39,301
存貨週轉率(次)	11.34	12.20	12.39	15.41	7.97	10.65	8.08	10.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32	30	29	24	46	34	45	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該公司提供 108.3.31 個體自結報表及兆豐證券計算。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1,834 千元、16,828 千元、49,346 千元及 36,788 千元。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期末存貨逐年增加，主要係 OLED 顯示器市場

於蘋果 iPhone 開始採用 OLED 面板，在蘋果及韓國廠商三星的推波助瀾下，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新設工廠，產線逐漸正式量產，因此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隨著營收成長，增加備料以為因應，致期末存貨增加；108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 108 年 2 月初為年節長假致客戶提前於 108 年 1 月下單拉貨，故該公司 107 年底為因應 108 年初訂單而增加備貨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34 次、12.39 次、7.97 次及 8.08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2 天、29 天、46 天及 45 天。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於 106 下半年度起銷貨大幅增加，為因應快速增加的生產需求，致相關備貨增加使存貨週轉率由 12.39 次下降至 7.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29 天上升至 46 天；108 年第 1 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2,217 千元、24,020 千元、49,841 千元及 39,301 千元。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期末存貨逐年增加，主要係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新設工廠，產線逐漸正式量產，因此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使期末存貨增加；108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 108 年 2 月初過年節長假致客戶提前於 108 年 1 月下單拉貨，故該公司 107 年底為因應 108 年初訂單出而增加備貨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20 次、15.41 次、10.67 次及 10.9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 天、24 天、34 天及 33 天。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子公司全洋(上海)於 106 年度始併入合併報表，該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此項目製程相對較短約為 14 至 30 天不等，致存貨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起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起 OLED 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因而該公司金屬遮罩產能及出貨提高，但金屬遮罩所需主要原材料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多為國外進口，因原物料備貨致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108 年第 1 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存貨淨額及存貨

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存貨金額而有所變動，經評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存貨金額	截至108年5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8年5月31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6,147	12,595	27.29%	33,552
在製品	978	909	92.94%	69
製成品	2,219	1,893	85.31%	326
商品	57	—	—%	57
合計	49,401	15,397	31.17%	34,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原物料

該公司108年3月底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46,147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93.41%，截至108年5月31日去化金額為12,595千元，去化比率為27.29%，而未去化金額為33,552千元，未去化比率為72.71%，主要係因金屬遮罩之原物料金屬框架及Invar合金捲材大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採整批進貨，備料庫存水準可能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故領用原料占比不大，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② 在製品

該公司108年3月底之在製品存貨總額為978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1.98%，截至108年5月31日去化金額為909千元，去化比率為92.94%，未去化金額為69千元，未去化比率約7.06%。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③ 製成品

該公司108年3月底製成品存貨金額為2,219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4.49%，截至108年5月31日去化金額為1,893千元，去化比率為85.31%，未去化金額為326千元，未去化比率約14.69%。該公司主要係依計畫投產，故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④ 商品

該公司108年3月底商品存貨金額為57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0.12%，截至108年5月31日去化金額為0千元，去化比率

為 0%，未去化金額為 57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100.00%。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占整體存貨比率甚低，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3 月 31 日 合併存貨金額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108 年 5 月 31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7,174	13,618	28.87%	33,556
在製品	978	909	92.94%	69
製成品	2,219	1,893	85.31%	326
商品	1,543	490	31.76%	1,053
合計	51,914	16,910	32.57%	35,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原物料

該公司 108 年 3 月底之合併原料存貨總額為 47,174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90.87%，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3,618 千元，去化比率為 28.87%，而未去化金額為 33,556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71.13%，主要係因金屬遮罩之原物料金屬框架及 Invar 合金捲材大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採整批進貨，備料庫存水準可能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故領用原料占比不大，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② 在製品

該公司 108 年 3 月底之在合併製品存貨總額為 978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1.88%，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909 千元，去化比率為 92.94%，未去化金額為 69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7.06%。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③ 製成品

該公司 108 年 3 月底合併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2,219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4.28%，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893 千元，去化比率為 85.31%，未去化金額為 326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14.69%。該公司主要係依計畫投產，故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④ 商品

該公司 108 年 3 月底合併商品存貨金額為 1,543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2.97%，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490 千元，去化比率為 31.76%，未去化金額為 1,053 千元，未去化比率

約 68.24%。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占整體存貨比率甚低，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續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②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依各存貨之現存使用與保存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評估提列，另原物料存貨庫齡在超過一年以上未有出庫紀錄者，提列 100% 呆滯，製成品存貨庫齡在超過 60 天以上未有出庫紀錄者，提列 100% 呆滯。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過去銷售經驗等，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3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72	7,272	9,182	9,182	13,968	13,968	12,613	12,613
期末存貨總額	19,106	19,489	26,010	33,202	63,314	63,809	49,401	51,9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38.06%	37.31%	35.30%	27.65%	22.06%	21.89%	25.53%	24.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底、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272 千元、9,182 千元、13,968 千元及 12,61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8.06%、35.30%、22.06% 及 25.53%。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外，107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78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百旭(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旭暉合併後解散)之存貨庫齡達一年以上，該子公司設立初期主要業務為導線架之開發及生產，但後期因營運項目變更致原有銅材原料存貨庫齡較長，該公司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

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底、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272 千元、9,182 千元、13,968 千元及 12,61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8.06%、35.30%、22.06% 及 24.30%。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外，107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78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百旭(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旭暉合併後解散)之存貨庫齡達一年以上，該子公司設立初期主要業務為導線架之開發及生產，但後期因營運項目變更致原有銅材原料存貨庫齡較長，該公司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形；108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底無重大差異，主要係該公司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旭暉	122,103	134,148	177,504	279,223	263,599	393,460	86,961	122,084
	達運	33,017,971	30,791,492	26,908,120	25,977,277	20,254,033	20,116,356	(註 3)	4,201,319
	銖寶 (註 2)	1,617,403	1,617,403	1,694,009	1,694,009	1,999,441	1,999,441	395,637	395,637
	世禾	733,704	975,888	794,499	1,077,180	856,748	1,302,188	(註 3)	351,467
期末存貨 總額	旭暉	19,106	19,489	26,010	33,202	63,314	63,809	49,401	51,914
	達運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銖寶 (註 2)	79,583	79,583	114,683	114,683	125,140	125,140	(註 3)	(註 1)
	世禾	62,739	(註 1)	168,843	(註 1)	182,520	(註 1)	(註 3)	(註 1)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	旭暉	(7,272)	(7,272)	(9,182)	(9,182)	(13,968)	(13,968)	(12,613)	(12,613)
	達運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銖寶 (註 2)	(10,000)	(10,000)	(6,500)	(6,500)	(5,000)	(5,000)	(註 3)	(註 1)
	世禾	(122)	(註 1)	(122)	(註 1)	(122)	(註 1)	(註 3)	(註 1)
期末存貨 淨額	旭暉	11,834	12,217	16,828	24,020	49,346	49,841	36,788	39,301
	達運	483,962	2,040,167	482,834	1,563,165	824,939	1,727,830	(註 3)	1,513,744
	銖寶 (註 2)	69,583	69,583	108,183	108,183	120,140	120,140	121,103	121,103
	世禾	62,617	69,333	168,721	177,465	182,398	194,499	(註 3)	155,394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旭暉	38.06%	37.31%	35.30%	27.65%	22.06%	21.89%	25.53%	24.30%
	達運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銖寶 (註 2)	12.57%	12.57%	5.67%	5.67%	4.00%	4.00%	(註 3)	(註 1)
世禾	0.19%	(註 1)	0.07%	(註 1)	0.07%	(註 1)	(註 3)	(註 1)	
存貨週轉 率(次) (註 1)	旭暉	11.34	12.20	12.39	15.41	7.97	10.65	8.08	10.96
	達運	50.35	13.93	55.66	14.42	30.97	12.23	(註 3)	10.37
	銖寶 (註 2)	20.93	20.93	19.06	19.06	17.51	17.51	13.12	13.12
	世禾	13.35	15.83	6.87	8.73	4.83	7.00	(註 3)	8.04
存貨週轉 天數(天) (註 1)	旭暉	32	30	29	24	46	34	45	33
	達運	7	26	7	25	12	30	(註 3)	35
	銖寶 (註 2)	17	17	19	19	21	21	28	28
	世禾	27	23	53	42	76	52	(註 3)	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公司達運及世禾之合併財務報表存貨係採淨額表達，故存貨週轉率統一係以淨額計算。

註 2：同業公司銖寶並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別財務報表。

註 3：各季僅公告採用IFRs之合併財務報告，未公布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108年第1季個體財務數字係以自結數揭露。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營收規模較同業小，故存貨淨額少於同業；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合併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營收規模較同業小，故合併存貨淨額少於同業；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第 1 季	108 年 第 1 季	
		金額	金額	成長(衰退)率	金額	成長(衰退)率	金額	金額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旭暉	189,875	411,619	116.78	635,944	54.50	132,405	206,872	56.24
	達運	32,890,796	27,927,875	(15.09)	21,362,170	(23.51)	4,711,893	4,292,473	(8.90)
	鍊寶	2,138,745	2,262,373	5.78	2,519,944	11.38	556,941	500,942	(10.05)
	世禾	1,339,494	1,517,281	13.27	1,858,922	22.52	429,387	495,746	15.45
營業毛利	旭暉	55,727	132,396	137.58	242,484	83.15	47,131	84,788	79.90
	達運	1,950,598	2,099,304	7.62	1,245,814	(40.66)	179,288	91,154	(49.16)
	鍊寶	521,342	568,364	9.02	520,503	(8.42)	134,303	105,305	(21.59)
	世禾	368,033	442,710	20.29	556,734	25.76	102,701	144,279	40.48
營業利益	旭暉	21,252	53,197	150.32	125,820	136.52	22,829	55,035	141.07
	達運	399,952	381,931	(4.51)	(422,762)	(210.69)	(251,443)	(253,058)	(0.64)
	鍊寶	248,288	320,192	28.96	280,863	(12.28)	71,474	18,104	(74.67)
	世禾	119,064	168,904	41.86	197,872	17.15	26,120	55,682	113.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875 千元、411,619 千元、635,944 千元及 206,872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16.78%、54.50%及 56.24%，均呈現成長之趨勢，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主係 106 年度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新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而挹注營收，且受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線陸續進入試產階段，帶動精密金屬遮罩需求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主係隨著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線逐漸量產，帶動精密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再加上中國大陸 LCD 面板廠亦持續擴充，致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規模未及採樣同業，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以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旭暉	55,727	29.35	132,396	32.16	242,484	38.13	84,788	40.99
達運	2,099,304	6.38	1,950,598	6.98	1,245,814	5.83	91,154	2.12
鍊寶	521,342	24.38	568,364	25.12	520,503	20.66	105,305	21.02
世禾	368,033	27.39	442,710	29.13	556,734	29.95	144,279	29.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5,727 千元、132,396 千元、242,484 千元及 84,788 千元，毛利率分別 29.35%、32.16%、38.13% 及 40.99%。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受惠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線擴充，並逐漸導入量產，帶動精密金屬遮罩之需求，暨中國大陸 TFT-LCD 面板產業對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服務需求逐漸增加，而隨著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有效提高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且該公司在成本控管得宜下，致毛利率穩定上升。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低於達運、鍊寶及世禾，故營業毛利金額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8 年最近期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旭暉	21,252	11.19	53,197	12.92	125,820	19.78	55,035	26.60
達運	399,952	1.22	381,931	1.37	(422,762)	(1.98)	(253,058)	(5.90)
鍊寶	248,288	11.61	320,192	14.15	280,863	11.15	18,104	3.61
世禾	119,064	8.86	168,904	11.11	197,872	10.64	55,682	11.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252 千元、53,197 千元、125,820 千元及 55,03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19%、12.92%、19.78% 及 26.60%，該公司在營業收入規模成長、營業毛利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同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低於達運、鍊寶及世禾，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均低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則因達運產生營業損失，故營業利益優於達運，低於鍊寶及世禾；108 年度第 1 季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毛利提高及費用控管得宜下，致該公司營業利益

優於達運及鍊寶，僅低於世禾；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除了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鍊寶以外，均優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營業利益率軍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6,386	45.50	185,833	45.15	410,624	64.57	156,152	75.48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105,039	25.52	196,780	30.94	46,683	22.57
光學貼合材料	71,048	37.42	84,986	20.65	25,538	4.02	4,016	1.94
其他	32,441	17.08	35,761	8.68	3,002	0.47	21	0.01
合計	189,875	100	411,619	100	635,944	100	206,872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營業成本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7,214	65.01	141,976	50.85	255,465	64.93	92,580	75.83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68,187	24.42	113,714	28.90	28,111	23.03
光學貼合材料	29,798	22.21	36,445	13.05	9,975	2.54	1,391	1.14
其他	17,136	12.78	32,615	11.68	14,306	3.63	2	0.00
合計	134,148	100	279,223	100	393,460	100	122,084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28)	(1.49)	43,857	33.13	155,159	63.99	63,572	74.98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36,852	27.83	83,066	34.25	18,572	21.90
光學貼合材料	41,250	74.02	48,541	36.66	15,563	6.42	2,625	3.10
其他	15,305	27.47	3,146	2.38	(11,304)	(4.66)	19	0.02
合計	55,727	100	132,396	100	242,484	100	84,78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區分為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光學貼合材料及其他。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

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金屬遮罩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386 千元、185,833 千元、410,624 千元及 156,15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50%、45.15%、64.57%及 75.48%，其營業收入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大陸持續擴充 OLED 面板廠，隨著中國大陸各家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正式進入量產，帶動金屬遮罩之需求量逐年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214 千元、141,976 千元、255,465 千元及 92,58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28)千元、43,857 千元、155,159 千元及 63,57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0.96)%、23.60%、37.79%及 40.71%。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廠產能逐年增加，帶動該公司金屬遮罩銷售量也逐年增加，提高該公司產能利用率，且該公司積極改善製程及技術，有效提升良率，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而毛利率逐漸增加。

(2)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05,039 千元、196,780 千元及 46,68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5.52%、30.94%及 22.57%。105 年度該公司於 106 年度始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並成為該公司合併個體，因而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而 107 年度由於該公司洗淨設備之潔淨度及品質受到客戶肯定，面板客戶對該公司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之交期穩定，致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業績持續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68,187 千元、113,714 千元及 28,111 千元，另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0 千元、36,852 千元、83,066 千元及 18,57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0%、35.08%、42.21%及 39.78%，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毛利率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品質及交期獲得客戶肯定，且客戶新增 8.5 代面板廠相關設備及零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使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單價較高。另外，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數量增加情況下，使產能利用率更佳，平均單位

洗淨成本下降，致毛利率成長。而 108 年度第 1 季之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下滑，主要係受競爭對手採用價格競爭策略爭取訂單之影響，使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之銷售單價下滑所致。

(3) 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光學貼合材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048 千元、84,986 千元、25,538 千元及 4,01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7.42%、20.65%、4.02% 及 1.94%，其自 107 年度起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主要係終端電子紙產品之零件結構有所改變，故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所致。另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滑，主要係該公司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等業務大幅成長，致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收入比重逐漸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因光學貼合材料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798 千元、36,445 千元、9,975 千元及 1,391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1,250 千元、48,541 千元、15,563 千元及 2,62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8.06%、57.12%、60.94% 及 65.36%。106 年度主係該公司隨著銷售數量增加，而些微調降光學貼合材料之價格，致毛利率下滑至 57.12%。107 年度主係該公司採購產品價格下降，致毛利率上升至 60.94%。108 年第 1 季主係該公司隨著銷售數量大幅減少，而調漲光學貼合材料之價格，致毛利率上升至 65.36%。

(4)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係導線架及提供航太相關零件製程中之技術顧問等營業收入，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441 千元、35,761 千元、3,002 千元及 2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78%、11.68%、3.63% 及 0.01%，其他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提供航太相關零件製程中之技術顧問合約到期未續約，並逐漸淡出導線架業務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136 千元、32,615 千元、14,306 千元及 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305 千元、3,146 千元、(11,304)千元及 1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7.18%、8.80%、(376.55)% 及 90.48%。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低且毛利率大幅下滑，主

要係因毛利較高之技術服務收入合約到期所致，而 107 年度呈現負毛利，主係因該公司導線架產品業績不佳，且已逐漸淡出導線架之營運生產所致。因金額及比重占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低，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第 1 季	108 年 第 1 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9,875	411,619	116.78	635,944	54.50	132,405	206,872	56.24
營業毛利	55,727	132,396	137.58	242,484	83.15	47,131	84,788	79.90
毛利率	29.35	32.16	9.57	38.13	18.56	35.60	40.99	15.14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與毛利率中，106 年度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較 105 年度之變動率分別為 116.78% 及 9.57%；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比例分別為 54.50% 及 18.56%；108 年第 1 季與 107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比例分別為 56.24% 及 15.14%，茲針對 105 與 106 年度、106 與 107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第 1 季金屬遮罩、光學貼合材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106~107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108 年第 1 季
金屬遮罩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4,830)	434,384	953,002
	Q(P'-P)	422,332	(62,800)	(60,010)
	(P'-P)(Q'-Q)	(268,055)	(146,793)	(807,650)
	P'Q'-PQ	99,447	224,791	85,34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5,355)	331,869	586,457
	Q(P'-P)	301,445	(65,432)	(37,172)
	(P'-P)(Q'-Q)	(191,328)	(152,947)	(500,280)
	P'Q'-PQ	54,762	113,490	49,005
	(三)毛利變動金額	44,685	111,302	36,337
精密洗淨 及再生處理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0	51,723	4,941
	Q(P'-P)	0	26,814	(6,295)
	(P'-P)(Q'-Q)	105,039	13,204	(640)
	P'Q'-PQ	105,039	91,741	(1,99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0	33,577	3,172
	Q(P'-P)	0	8,007	(5,733)
	(P'-P)(Q'-Q)	68,187	3,943	(582)
	P'Q'-PQ	68,187	45,527	(3,144)
	(三)毛利變動金額	36,852	46,214	1,150
光學貼合 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801	(60,366)	(9,441)
	Q(P'-P)	(5,309)	3,168	3,691
	(P'-P)(Q'-Q)	(1,554)	(2,250)	(2,778)
	P'Q'-PQ	13,938	(59,448)	(8,52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8,724	(25,887)	(3,799)
	Q(P'-P)	(1,608)	(2,013)	575
	(P'-P)(Q'-Q)	(469)	1,430	(433)
	P'Q'-PQ	6,647	(26,470)	(3,657)
	(三)毛利變動金額	7,291	(32,978)	(4,8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 105-106 年度

(1) 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5 年度主要生產醫療器材用之金屬遮罩，其面積較小，故生產數量較多，而 106 年度受惠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廠進入試產階段，致 OLED 面板相關之金屬遮罩需求提升，故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主要生產 OLED 面板相關之金屬遮罩，其體積較大，所使用之精密蝕刻技術層次高，致生產數量較少，故 106 年度在金屬遮罩之銷貨數量上大幅減少，產生 54,830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銷

售單價方面，OLED 面板之金屬遮罩由於體積大且技術層次較高，故銷售價格大幅高於模板印刷金屬遮罩，致產生 422,332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隨金屬遮罩銷量增加而產生 55,355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外，由於 OLED 面板相關金屬遮罩之生產過程較為複雜，且精密蝕刻技術層次較高，使得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 301,445 千元之不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持續擴充下，金屬遮罩銷售數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下，致 106 年度金屬遮罩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4,685 千元。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並開始新增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業務，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不適用分析價量變動原因。

(3) 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6 年度光學貼合材料隨著終端電子紙產品需求增加，且在產品品質穩定下，光學貼合材料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致產生 20,801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些微調降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單價，致產生 5,309 千元之不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隨光學貼合材料銷量增加而產生 8,724 千元之不利量差。而因採購量增加，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致產生 1,608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終端電子紙產品需求增加，致光學貼合材料銷售數量增加，致 106 年度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7,291 千元。

2. 106-107 年度

(1) 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7 年度隨著中國大陸各廠商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逐漸正式進入量產，帶動 OLED 面板相關金屬遮罩之需求量增加，故較 106 年度在金屬遮罩之銷貨數量上大幅增加，產生 434,384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主係 107 年度 OLED 面板相關金屬遮罩數量攀升，惟部分係屬較低價之產品，故影響整體售價之變化，致產生 62,800 千元之不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107 年度隨金屬遮罩銷量增加而產生 331,869 千元之不利量差，而在該公司產品良率提升及產能利用率下，單位

成本得以下降，致產生 65,432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持續擴充下，帶動金屬遮罩銷售數量增加，且在產品良率提升下，致 107 年度金屬遮罩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11,302 千元。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 107 年度主要係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潔淨度及品質受到客戶肯定，再加上該公司之交期穩定，故 107 年度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貨數量大幅增加，產生銷貨收入 51,723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107 年度主要洗淨 8.5 代 LCD 面板廠之相關設備暨及零組件，其處理之單位售價較高，致產生 26,814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107 年度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量增加而產生 33,577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外，由於 8.5 代 LCD 面板廠相關設備及零組件之精密洗淨程序繁複，使得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 8,007 千元之不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中國大陸面板廠產能持續擴充，需透過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面板相關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數量增加，加上該公司品質及交期穩定，致 107 年度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6,214 千元。

(3) 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7 年度光學貼合材料因終端電子紙產品之零組件結構有所改變，故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大幅減少，致產生 60,366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因銷售數量大幅減少，故調漲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單價，致產生 3,168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隨光學貼合材料銷量減少而產生 25,887 千元之有利量差。而在採購價格下降，致產生 2,013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終端電子紙產品需求減少，致光學貼合材料銷售數量下滑，致 107 年度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32,978 千元。

2. 107 年第 1 季-108 年第 1 季

(1) 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隨著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比重持續上升，帶動 OLED 面板需求增加，加上中國大陸各廠商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正式進入量產，致 OLED 面板相關之精密金屬遮罩需求量亦同步增加，故 108 年第 1 季在金屬遮罩之銷貨數量上大幅增加，產生 953,002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主係 108 年第 1 季非 OLED 面板相關之金屬遮罩銷售數量攀升，其係屬銷售單價較低之產品，故影響整體平均售價之變化，致產生 60,010 千元之不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108 年第 1 季隨金屬遮罩銷量增加而產生 586,457 千元之不利量差，而在該公司產品良率提升及產能利用率下，且新增遮光片等金屬遮罩生產成本較低，使單位成本得以下降，致產生 37,172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比重持續上升，帶動 OLED 面板需求增加，加上中國大陸各廠商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正式進入量產，致 OLED 面板相關之精密金屬遮罩需求量亦同步增加，且在產品良率提升下，致 108 年第 1 季金屬遮罩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 1 季增加 36,337 千元。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主要係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潔淨度及品質受到客戶肯定，再加上該公司之交期穩定，隨著面板客戶產能增加之情況下，故 108 年第 1 季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貨數量增加，產生銷貨收入 4,941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108 年第 1 季主要係受競爭對手採用價格競爭策略爭取訂單之影響，故微幅下修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售單價，致產生 6,295 千元之不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108 年第 1 季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量增加而產生 3,172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外，由於該公司有效改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製程，使得單位成本下滑，致產生 5,733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藉著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品質及交期穩定，並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而隨著面板客戶產能增加之情況下，對於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需求亦增加，加上該公司有效改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製程，致 108 年第 1 季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 1 季增加 1,150 千元。

(3) 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光學貼合材料因終端電子紙產品之零組件結構有所改變，故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大幅減少，致產生 9,441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因銷售數

量大幅減少，故調漲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單價，致產生 3,691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隨光學貼合材料銷量減少而產生 3,799 千元之有利量差。而在採購數量減少情況下，使產品採購單價提高，致產生 575 千元之不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終端電子紙產品需求減少，致光學貼合材料銷售數量下滑，致 108 年第 1 季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 1 季減少 4,871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價差關係，係反應市場供需狀況及因該公司整體營運考量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旭暉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金屬遮罩之中以供應 OLED 面板廠商蒸鍍製程所需的精密金屬遮罩為主，擁有金屬精密蝕刻的技術，近年來，受到 OLED 面板產業蓬勃發展，營收呈現成長的趨勢，該公司為強化技術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於 107 年 11 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百旭之 45% 股權，加計該公司原持有 55% 之股權，百旭成為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與百旭簡易合併，百旭為消滅公司。由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吸收合併百旭尚未屆滿一會計年度，茲就併購之目的、效益及交易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併購之目的

旭暉擁有金屬精密蝕刻技術，原擬透過與百容合作進入半導體導線架市場，因此於 105 年 6 月合資設立百旭，惟因百旭之產品於導線架市場開發不佳，營運與獲利之績效未能顯現，旭暉為將百旭的資源與該公司重新整合且調整營運方向，因此先於 107 年 11 月以每股 10 元之現金為對價取得百旭 45% 股權，百旭成為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簡易合併的方式吸收合併百旭。

旭暉吸收合併百旭之後，可以掌控百旭原有的設備，以捲對捲的生產方式生產其他類型的金屬遮罩，如支撐型金屬遮罩、醫療微創手術器械零件、隱形眼鏡移印模及鏡頭遮光片等，以擴大旭暉的產品線與營運規模。

(二)併購之效益

該公司自 105 年與百容合資設立百旭之後，百旭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3,953 千元及 16,120 千元，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630 千元、7,380 千元及 8,770 千元，此主要係因百旭原擬進入導線架市場，但因生產量較小與產品的市場開發不佳，未能產生足夠規模經濟所致。在該公司簡易吸收合併百旭後，以百旭的捲對捲生產設備製造較有效率與效益的支撐型金屬遮罩及隱形眼鏡移印模等，並進而開發以高精密金屬蝕刻技術並採用捲對捲方式生產的產品應用領域，該公司 108 年第 1 季以百旭原有設備貢獻之營收達 15,223 千元，為 107 年度百旭營收 16,120 千元之 94.44%，其併購效益應有所顯現。

(三)併購之交易合理性

1.取得 55% 子公司—百旭之另外 45% 股權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0 元取得普通股 6,750 千股，除參酌百旭經會計師查核過的財務報表，並

取得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交易對象為百容，其非為該公司的關係人，該取得股權交易應尚屬合理。

2.該公司簡易合併百旭

由於百旭已成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此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百旭，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交易對價與換股比例之適用。雙方合併後以該公司為存續公司，百旭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業經取得經濟部 108 年 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10080 號核准，交易過程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應尚屬合理。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金屬遮罩主要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之材料，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及其零組件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考量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上市櫃公司為比較同業，選取上市公司達運、銖寶及上櫃公司世禾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達運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銖寶主要從事 PMOLED (PMOLED 為 OLED 發展一環)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電子菸及家電等；世禾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工件之清洗。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 1 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旭暉(6698)	5.29	12.28	19.31	21.16
		達運(6120)	54.58	49.20	50.03	47.75
		銖寶(8104)	73.26	67.95	59.73	49.05
		世禾(3551)	27.80	28.11	28.18	30.79
		同業	40.60	46.40	(註一)	(註一)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旭暉(6698)	259.25	276.62	237.66	255.24
		達運(6120)	209.34	204.49	193.13	197.47
		銖寶(8104)	148.14	137.76	142.84	174.40
		世禾(3551)	159.91	194.37	184.07	188.61
		同業	—	—	—	(註一)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旭暉(6698)	1023.05	465.56	310.43	346.69
		達運(6120)	164.06	190.69	182.97	200.01
		銖寶(8104)	82.66	85.40	105.58	160.52
		世禾(3551)	214.23	186.52	282.71	272.24
		同業	176.10	158.7	(註一)	(註一)
	速動比率(%)	旭暉(6698)	936.54	429.93	277.51	314.10
		達運(6120)	145.04	169.73	160.79	177.86
		銖寶(8104)	76.01	76.95	92.83	145.17
		世禾(3551)	200.61	158.56	240.19	240.89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 1 季	
		同業	143.40	124.5	(註一)	(註一)	
償債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次)	旭暉(6698)	—	—	189.08	84.37	
		達運(6120)	15.36	14.91	19.43	—	
		鍊寶(8104)	10.58	14.98	14.14	5.51	
		世禾(3551)	21.00	21.17	30.41	59.52	
		同業	2390.10	1533.70	(註一)	(註一)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旭暉(6698)	5.69	5.36	3.87	3.68	
		達運(6120)	4.15	4.52	4.23	3.66	
		鍊寶(8104)	7.78	7.49	6.43	4.69	
		世禾(3551)	2.90	3.24	4.07	4.42	
		同業	5.30	5.00	(註一)	(註一)	
	存貨週轉率 (次)	旭暉(6698)	12.20	15.41	10.65	10.96	
		達運(6120)	13.93	14.42	12.23	10.37	
		鍊寶(8104)	20.93	19.06	17.51	13.12	
		世禾(3551)	15.83	8.73	7.00	8.04	
		同業	6.50	7.60	(註一)	(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旭暉(6698)	1.08	1.82	2.07	2.13	
		達運(6120)	4.05	3.70	2.71	2.14	
		鍊寶(8104)	1.95	1.64	1.50	1.15	
		世禾(3551)	0.76	0.91	1.06	1.08	
		同業	1.70	2.90	(註一)	(註一)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旭暉(6698)	0.34	0.62	0.69	0.72	
		達運(6120)	1.18	1.12	0.90	0.74	
		鍊寶(8104)	0.78	0.69	0.69	0.52	
		世禾(3551)	0.39	0.42	0.50	0.52	
同業		0.60	0.90	(註一)	(註一)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旭暉(6698)	3.08	4.71	14.39	17.77	
		達運(6120)	0.99	1.66	1.47	(2.53)	
		鍊寶(8104)	13.22	12.40	9.91	3.58	
		世禾(3551)	2.94	3.98	4.93	4.44	
		同業	7.60	7.30	(註一)	(註一)	
	權益報酬率 (%)	旭暉(6698)	3.26	5.19	17.14	22.06	
		達運(6120)	1.89	3.21	2.70	(5.65)	
		鍊寶(8104)	58.23	39.28	25.78	6.55	
		世禾(3551)	3.64	5.26	6.64	5.92	
		同業	12.30	7.80	(註一)	(註一)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	營業 利益	旭暉(6698)	4.31	10.78	20.85	36.48
			達運(6120)	6.01	5.74	(6.35)	(15.21)
			鍊寶(8104)	87.73	76.17	46.72	10.71
			世禾(3551)	20.97	29.75	34.85	39.23
同業			—	—	—	(註一)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 1 季
	稅前 純益		旭暉(6698)	3.79	7.46	25.12	36.31
			達運(6120)	8.22	8.65	9.64	(11.32)
			鍊寶(8104)	118.73	94.46	58.68	18.49
			世禾(3551)	24.16	29.40	39.37	32.40
			同業	—	—	—	(註一)
	純益率		旭暉(6698)	9.01	7.65	20.86	24.48
			達運(6120)	0.74	1.38	1.51	(3.89)
			鍊寶(8104)	15.46	16.72	13.51	5.72
			世禾(3551)	7.08	8.97	9.52	8.20
			同業	10.70	8.00	(註一)	(註一)
	每股盈餘(元) (註四)		旭暉(6698)	0.37	0.63	2.25	0.80
			達運(6120)	0.35	0.58	0.48	(0.25)
			鍊寶(8104)	5.70	6.43	5.66	0.43
			世禾(3551)	1.67	2.39	3.12	0.71
			同業	—	—	—	(註一)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旭暉(6698)	78.25	31.11	43.66	25.58
			達運(6120)	16.37	12.00	13.48	(0.21)
			鍊寶(8104)	44.04	21.09	4.01	14.11
			世禾(3551)	43.61	35.86	77.27	14.07
			同業	37.20	19.30	(註一)	(註一)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旭暉(6698)	109.36	105.86	64.91	59.92
			達運(6120)	135.49	95.83	88.67	(註二)
			鍊寶(8104)	825.15	173.60	136.33	(註二)
			世禾(3551)	77.60	74.27	78.35	73.69
			同業	—	—	—	(註一)
	現金再投資比率		旭暉(6698)	4.02	4.10	9.13	4.42
			達運(6120)	6.16	3.03	3.07	(0.06)
			鍊寶(8104)	4.77	2.82	0.15	1.35
			世禾(3551)	4.53	5.70	8.64	(0.39)
			同業	7.20	6.10	(註一)	(註一)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達運與世禾之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鍊寶之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兆豐證券整理。

註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二：係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三：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9%、12.28%、19.31%及 21.16%。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及客戶訂單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及提高存貨備料使應付帳款增加，致各年度之負債總額逐年增加，因而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9.25%、276.62%、237.66% 及 255.24%，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06 年起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276.62%；107 年該公司基於金屬遮罩的客戶主要在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的精密洗淨與再生服務，故設立全洋(黃石)而產生未完工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37.66%；108 年起因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該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擬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04,656 千元及「租賃負債」87,783 千元，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16,873 千元，故非流動負債增加 87,783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55.24%。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23.05%、465.56%、310.43% 及 346.69%。速動比率分別為 936.54%、429.93%、277.51% 及 314.10%。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及客戶訂單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及提高存貨備料使應付帳款增加，致各年度之負債總額逐年增加；108 年第 1 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分別提升至 346.69% 及 314.10%，係因 108 年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千元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費用支付，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9.08 倍及 84.37 倍，108 年第 1 季稅前淨利雖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故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期的租賃給付將有一部分金額需歸屬於利息費用，致 108 年第 1 季利息費用因屬租賃負債轉列增加 419 千元，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84.37 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應無重大異常。

3. 經營能力

(1) 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5.69 次、5.36 次、3.87 次及 3.68 次。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5 年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降至 3.87 次，除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之天馬客戶所占營收比重進一步攀升外，主要係 OLED 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成長，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在公司陸續出貨下較 106 年底增加；108 年第 1 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20 次、15.41 次、10.65 次及 10.96 次。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至 15.41 次，主係因子公司全洋(上海)於 106 年度始併入合併報表，該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此項目製程相對較短約為 14 至 30 天不等，致存貨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起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至 10.65 次，主係因 107 年起 OLED 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因而該公司金屬遮罩產能及出貨提高，但金屬遮罩所需主要原材料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多為國外進口，因原物料備貨增加致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108 年第 1

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8 次、1.82 次、2.07 次及 2.13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要係 OLED 顯示器市場於蘋果 iPhone 開始採用 OLED 面板後，在蘋果及韓國廠商三星的推波助瀾下，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新設工廠，產線逐漸正式量產，因此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該公司營收暨相關廠房設備及資產亦隨之增加，且營收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與總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應無重大異常。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8%、4.71%、14.39%及 17.77%。資產報酬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且獲利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另 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有較大幅度之成長，除前述原因外，亦有因 107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0,810 千元，故稅前利益增加之影響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6%、5.19%、17.14%及 22.06%。權益報酬率呈現持

續成長趨勢，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且獲利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8 年第 1 季之權益報酬率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1%、10.78%、20.85% 及 36.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9%、7.46%、25.12% 及 36.3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雖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但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而 107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 108 年第 1 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01%、7.65%、20.86% 及 24.48%，每股盈餘分別為 0.37 元、0.63 元、2.25 元及 0.80 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係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純益率係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8 年第 1 季之每股盈餘係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為正數，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8.25%、31.11%、43.66%及 25.58%，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至 31.11%，主係因應營運及客戶訂單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使流動負債增加；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43.66%，主係營收成長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入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所致；108 年第 1 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25.88%，係因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以 108 年第 1 季單季稅前淨利為計算基礎，若將稅前換算全年度計算後 108 年第 1 季現金流量比率為 118.22%，較 107 年度上升，係因營運上升故營運所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且 108 年第 1 季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下降，致 108 年第 1 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 105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9.36%、105.86%、64.91%及 59.92%，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至 64.91%，主係因該公司為就近服務中國大陸客戶並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的精密洗淨與再生服務，故該公司設立全洋(黃石)而產生較大資本支出所致；108 年第 1 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7 年度係因設立全洋(黃石)而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02%、4.10%、9.13%及 4.42%，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9.13%，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營運上升，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8 年第 1 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4.42%，係因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以 108 年第 1 季單季稅前淨利為計算基礎，若將稅前換算全年度計算後 108 年第 1 季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為 20.50%，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營運又較 107 年度上升，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 108 年第 1 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20.50%。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 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7	旭暉	Htc&Solartech	(註 1)	123,320 (USD4,000)	123,320 (USD4,000)	—	157,031	314,062
108 年第 1 季	旭暉	Htc&Solartech	(註 1)	123,320 (USD4,000)	122,860 (USD4,000)	—	167,895	335,790
108 年 5 月	旭暉	Htc&Solartech	(註 1)	158,000 (USD5,000)	158,000 (USD5,000)	—	167,895	335,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母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107 年度因子公司 Htc&Solartech Service(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tc&Solartech)擬提供美金 4,000 千元資金貸與給其 100%轉投資公司全洋(黃石)，故子公司 Htc&Solartech 擬向銀行借款，而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時，金融機構要求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該公司業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另 108 年 5 月 Htc&Solartech 因營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該公司亦已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為其背書保證。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餘額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限額。整體而言，上述背書保證之對象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50%之子公司，且背書保證係因應子公司及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融通資金而產生，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重大合約，茲將其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廠房與興建合約

該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購置全洋(黃石)廠房及陸續增添機器設備，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7,249 千元及 184,210 千元。

2. 土地承租合約

該公司向經濟部租用台南市安南區科技工業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12 月 27 日屆滿，依租賃契約規定，租期屆滿時該公司得另訂新約，經濟部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金。於 108 年 3 月底至 116 年 12 月 27 日合約屆滿時，預計應支出之租金總額為 75,197 千元。

上述之重大承諾主係因配合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而產生，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亦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 108 年第 1 季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另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資金貸與備查簿等，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起有資金貸與之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申報年月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108.04	Htc&Solartech	全洋(黃石)	子公司	123,580 (USD4,000)	123,580 (USD4,000)	— (USD—)	營運週轉	164,864	164,864
108.05	Htc&Solartech	全洋(黃石)	子公司	126,400 (USD4,000)	126,400 (USD4,000)	31,600 (USD1,000)	營運週轉	164,864	164,8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

子公司 Htc&Solartech 為因應其 100% 轉投資公司全洋(黃石)之營運資金需求，因此 108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全洋(黃石)額度美金 4,000 千元，得視實際之資金動用情形分次撥貸，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已實際動支餘額為美金 1,000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旭暉	Htc&Solartech 股票	106 年及 107 年	258,850 (USD8,620)	長期投資	Htc&Solartech	子公司
Htc&Solartech	全洋(黃石) 股票	106 年及 107 年	261,692 (USD8,520)	長期投資	全洋(黃石)	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由於中國大陸面板業產業規模成長迅速，精密洗淨與再生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Htc&Solartech 擬於 106 年度在中國大陸湖北黃石地區設立新廠，而 106 年度旭暉基於金屬遮罩的客戶主要在於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提供 OLED 金屬遮罩的精密洗淨服務，乃經由董事會通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參與 Htc&Solartech 的現金增資其資金用於設立全洋(黃石)，旭暉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共匯出美金 8,620 千元，合計取得 Htc&Solartech 73.73% 股權。

Htc&Solartech 106 年及 107 年再以前述現金增資金額轉投美金 8,520 千元於湖北黃石地區成立全洋(黃石)，並開始建廠，持股比例 100%，主要目的在於提供面板產業之製程設備或零件的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服務，全洋(黃石)為 Htc&Solartech 持股 100% 的子公司。

上述之股權交易係正常營運發展產生，並均已支付價款完畢，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另其子公司為就近服務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之客戶並擴及金屬遮罩精密洗淨之業務，投資全洋(黃石)美金 10,300 千元，其中該公司於申請投審會核准後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透過 Htc&Solartech 合計投資美金 8,520 千元，其餘資金由 Htc&Solartech 自有資金及 Htc&Solartech 之另一股東(德揚科技有限公司)透過對大陸投資支應，投資資金係用於中國大陸湖北黃石市建廠所用，總投資金額美金 10,300 千元，所需資金業已於 107 年底前匯出至全洋(黃石)，並無尚未匯出之金額，全洋(黃石)已於 108 年第 2 季開始小量提供客戶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擴廠計畫業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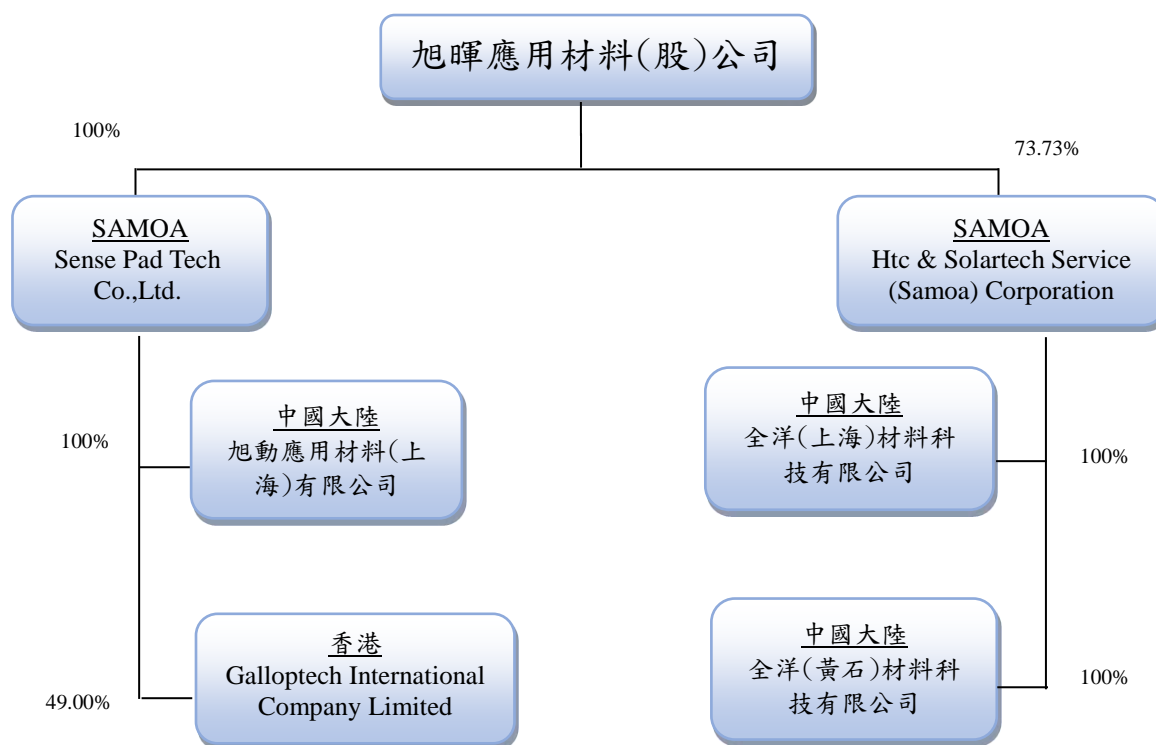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08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股

直間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8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直接	Sense Pad Tech Co.,Ltd.	一般投資	薩摩亞	96	權益法	23,719	7,580,000	100%	28,839	7,580,000	100%	USD0.1	28,839
	Htc&Solartech Service(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薩摩亞	106	權益法	258,850	7,285,625	73.73%	302,869	7,285,625	73.73%	USD1	302,869
間接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銷售半導體設備、機電設備、光學設備及售後服務	香港	103	權益法	7,643	1,934,400	49%	8,229	1,934,400	49%	HKD1	8,229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及電子材料	中國大陸	105	權益法	13,866	-	100%	17,762	-	100%	-	17,762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106	權益法	註	-	-	74,603	-	-	-	75,617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106	權益法	262,586	-	-	227,443	-	-	-	227,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投資 Htc&Solartech 後間接取得對全洋(上海)之投資。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新台幣 331,708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603,438 千元之 54.97%，惟該公司因業務考量，業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第三條之一載明：「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直接持股達 2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計有 Sense Pad Tech Co.,Ltd.(以下簡稱 Sense Pad)及 Htc&Solartech，另再透過兩家前述投資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分別係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Galloptech)、旭動、全洋(上海)以及全洋(黃石)，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Sense Pad、Galloptech 及旭動

Sense Pad 係 96 年於薩摩亞設立，該公司原經營項目為觸控面板生產，Sense Pad 原本預定作為轉投資海外的主要控股公司，惟因該公司業務轉型，Sense Pad 的定位與功能因而有所改變，直至 103 年 4 月，該公司考量經營團隊原本熟悉的靶材材料的市場仍可能有經營的空間，乃增資 Sense Pad 美金 248,000 元，再轉投資 Galloptech HKD1,934,000 元，持股 99.99%，從事靶材材料的買賣。

隨著 OLED 面板的應用普及，該公司在金屬遮罩市場投注的資源更為增加，該公司因認為靶材市場跟該公司主要營運方向不同，因此未再投注資源，未參與 106 年 12 月 Galloptech 增資，該公司對 Galloptech 的持股降至 49%。

為就近服務中國大陸市場的 OLED 面板廠商，該公司於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6 年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Sense Pad 再轉投資美金 449,903.27 元，於中國大陸上海地區設立旭動，旭動為 Sense Pa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經核閱相關文件及投審會核准函，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Htc&Solartech 及全洋(上海)、全洋(黃石)

Htc&Solartech 係 100 年設立於薩摩亞，原為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其目的係作為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其 101 年 2 月於上海成立全洋(上海)；全洋(上海)為 Htc&Solarte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係為在中國大陸 TFT 面板產業提供設備暨其零組件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截至 105 年底，全洋(上海)實收資本額美金 100 萬元。

由於中國大陸面板業產業規模成長迅速，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Htc&Solartech 擬於中國大陸湖北黃石地區設立新廠，而 106 年度旭暉基於金屬遮罩的客戶主要在於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提供 OLED 金屬遮罩的精

密洗淨服務，乃經由董事會通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參與 Htc&Solartech 的現金增資其資金用於設立全洋(黃石)，旭暉 106 年度匯出美金 250 萬元，取得 Htc&Solartech 53.6% 股權，又再於 107 年度分別匯出美金 360 萬元與美金 222 萬元，另用美金 30 萬元向 Htc&Solartech 的員工買入持股，合計取得 Htc&Solartech 73.73% 股權。

Htc&Solartech 於 106 年於湖北黃石地區成立全洋(黃石)，並開始建廠，持股比例 100%，主要目的在於提供面板產業之製程設備或零件的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服務，全洋(黃石)為 Htc&Solartech 持股 100% 的子公司，107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300 千元。

經核閱相關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函，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原始投資金額)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化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
旭暉	Sense Pad	108	7,580,000	23,719 (USD 758)	100	96	買入	600,000	USD 60	100	7,580,000	28,839	100
						103	增資	2,480,000	USD 248	-			
						105	增資	4,500,000	USD 450	-			
	Htc&Solartech	108	7,285,625	258,850 (USD 8,620)	73.73	106	投資	1,953,125	75,525 (USD 2,500)	53.60	7,285,625	302,869	73.73
						107	增資	2,812,500	USD 3,600	15.66			
							買入	300,000	USD 300	4.35			
增資							2,220,000	USD 2,220	0.12				
合計	5,332,500	183,325	20.13										
Sense Pad	Galloptech	108	1,934,400	7,643 (HKD 1,934)	49	103	投資	1,934,400	HKD 1,934	99.99	1,934,400	8,229	49
	旭動	108	-	RMB 3,000	100	105	放棄增資	0	0	(50.99)			
Htc&Solartech	全洋(上海)	108	-	USD 1,000 (註 2)	註 1	106	間接取得	-	USD 1,000	註 1	-	74,603	100
	全洋(黃石)	108	-	USD 8,520	註 1	106	投資	-	USD 2,500	註 1	-	227,443	註 1
						107	增資	-	USD 3,500	註 1			
						107	間接取得	-	USD 300	註 1			
						107	增資	-	USD 2,220	註 1			

註 1：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均為 Htc&Solartech 的 100% 子公司，該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隨該公司對 Htc&Solartech 的持股比例變動而變動。

註 2：係為 Htc&Solartech 對全洋(上海)的原始投資，旭暉透過參與 Htc&Solartech 增資而間接取得。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另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作為相互遵循之依據，其內容包括子公司董事及經理

人指派、營運監理、營運資訊之監理、稽核管理之監督以及營運分析等，俾使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對其監督管理有所規範，以發揮經營上最大績效，並能與母公司營運政策相互配合。茲將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應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母公司則依投資規模及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取得適當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應優先由母公司指派或經母公司同意委任之。
- (2) 子公司各項業務處理之政策應與母公司經營策略相互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則依據各子公司所從事之主要營運活動不同而有所區隔。
- (3) 各子公司依據母公司所在地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予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母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 (4) 各子公司應有獨立的財務、業務系統，並與該公司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溝通系統。
- (5) 為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及符合子公司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各子公司應提供該公司其月結之財務、業務管理報表，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6) 該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規劃對子公司稽核項目，並依子公司業務性質與營運規模建立內控制度，擬定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執行之，且該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確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狀況，將所發現應行改善事項及其建議作成報告呈核後，並定期追蹤，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強化對各子公司監理。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千元

被投資事業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Sense Pad	註 1	4,079	註 1	3,596
Galloptech	HKD 10,079	HKD 450	HKD 3,062	HKD 296
旭動	RMB 3,545	RMB 717 (NTD 3,330)	RMB 2,963	RMB 663 (NTD 3,028)
Htc&Solartech	註 1	39,097	註 1	8,375
全洋(上海)	RMB 44,749	RMB 9,169 (NTD 42,568)	RMB 11,828	RMB 2,313 (NTD 10,557)
全洋(黃石)	註 2	335	註 2	(1,92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Gallopotech 之財務報表。

註 1：控股公司並無營收。

註 2：尚處於建廠期間，並無營業收入，損益主要受管理費用、利息收入與兌換損益所影響。

(1) 旭動

旭動主要從事 OLED 金屬遮罩的服務，107 年度與 108 年第 1 季營收分別為 RMB 3,545 千元與 2,954 千元，獲利分別為新台幣 3,330 千元與 3,028 千元。

(2) 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

該公司持有 Htc&Solartech 73.71%，透過 Htc&Solartech 持有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持股比例均為 100%，全洋(上海)主要從事設備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服務，隨著面板產業在中國大陸蓬勃發展，107 年度與 108 年第 1 季營收分別為 RMB 44,749 千元與 11,828 千元，獲利分別為新台幣 42,568 千元與 10,557 千元；全洋(黃石)設立於湖北黃石，也將從事面板設備暨其零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服務擴及金屬遮罩精密洗淨業務，108 年 5 月已開始提供精密洗淨服務。

6.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Sense Pad	341	(1,930)	4,079	3,596	-	-	-	-	-	-	-	-
Gellopteh	432	(68)	851	568	-	-	-	-	-	-	-	-
旭動	-	(2,286)	3,330	3,028	-	-	-	-	-	-	-	-
Htc&Solartech	-	502	31,258	6,513	-	-	-	-	-	-	-	-
全洋(上海)	-	1,741	31,794	7,888	-	-	-	-	-	-	-	-
全洋(黃石)	-	(1,239)	240	(1,374)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7. 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 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間接透過控股公司為之，茲將其投資情況列述說明如下表，至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其之認列投資損益金

額及獲利匯回金額則已於「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投資情況
旭動	100	106年2月15日經審二字第10600030290號函核備投資美金449,903.27元。
全洋(黃石)	73.73	1.106年9月12日經審二字第1060021836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2,500千元。 2.106年12月12日經審二字第1060029795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3,500千元。 3.107年4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70008896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300千元。 4.107年10月9日經審二字第1070024731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2,220千元。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108年截至3月31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為Htc&Solartech、子公司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惟因Htc&Solartech並無實質營運，故本證券承銷商派員至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經本證券承銷商派員至子公司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進行實地了解及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實地抽查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並實地觀察其財產保管情形，及取得其固定資產財產清冊，執行固定資產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茲就子公司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如下：

(一)政經風險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均設立於中國大陸，從事面板設備及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大陸的面板廠，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情勢及兩岸之間往來互動之變動對其有一定之影響。中國大陸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之影響，近年來因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

理，其政經劇幅變動之風險相較過往日趨穩定；另近期因為中國大陸與美國發生貿易戰造成與中國大陸有相關貿易往來的企業產生營運方面的影響，但影響範圍主要在於中國大陸銷售至美國的產品，惟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主要提供中國大陸面板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受貿易戰之影響應尚屬有限。旭暉及其子公司仍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二)財務風險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皆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須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該公司。該公司除妥善規劃各子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外，亦運用銀行融資來源支應各項資金需求。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資金調度主要由該公司統籌負責，考量各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而該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依其營業需求，皆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該公司則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並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報表，供該公司監督，年度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證券承銷商經驗證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之各項主要內控循環等相關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係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能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閱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年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於 107 年 0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陳正力、周惠玉及曾仲南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俟後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股東會選任陳正力、周惠玉及曾仲南三席獨立董事。茲就該公司本屆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全體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之專業資格條件。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屆任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及逐項評估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公司	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Sense Pad。 2. Htc&Solartech。 3. 百旭 4. 旭動。 5. 全洋(上海)。 6. 全洋(黃石)。	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直接持股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或與間接合計超過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且經參閱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 108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母公司。 2.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 108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各相關公司之公司登記相關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有 Sense Pad、Htc&Solartech、百旭、旭動、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母公司，而其子公司共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Sense Pad。 2. 百旭 3. 旭動。 4. 全洋(上海)。 5. 全洋(黃石)。	1.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為 Sense Pad、百旭、旭動、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 2. 另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並無取得該公司過半董事席位之他公司。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旭動	經檢視旭動之登記資料，其總經理趙勤孝，為旭暉持股 100% 之子公司 Sens Pad 指派。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合約內容，尚無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公司	說明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並無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到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Htc&Solartech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以及被背書保證者財務資料，該公司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係 Htc&Solartech。另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 108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公司	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該公司共有八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總經理，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二親等親屬名單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發現他公司有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該公司相同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	1.Sense Pad。 2.Htc&Solartech。 3.百旭	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 108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公司	說明
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4.旭動。 5.全洋(上海)。 6.全洋(黃石)。	發現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 108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各相關公司之公司登記相關資料，該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 Sense Pad、Htc&Solartech、百旭、旭動、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等 6 家轉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之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共計有 Sense Pad、Htc&Solartech、百旭、旭動、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等 6 家公司，惟百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該公司合併而消滅，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僅餘 Sense Pad、Htc&Solartech、旭動、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等 5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旭暉主要係從事金屬遮罩製造。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是否有競業禁止之疑慮
1	Sense Pad	投資控股	否
2	Htc&Solartech	投資控股	否
3	百旭	導線架生產	否
4	旭動	貿易公司	否
5	全洋(上海)	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	否
6	全洋(黃石)	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以及金屬遮罩精密洗淨業務	否

經上表所述，Sense Pad 與 Htc&Solartech 主要業務均為控股，旭動為中轉 OLED 面板精密金屬遮罩相關業務之貿易公司，百旭為導線架生產，惟百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該公司合併而消滅，全洋(上海)

與全洋(黃石)均主要為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與旭暉之主要業務並不相同，在業務上應無競業之虞。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於內控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用以規範集團企業間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交易，且該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比較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4.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精密金屬遮罩，與集團企業間有銷貨之情事者，除了銷售給旭動精密金屬遮罩，再由其銷售給中國大陸客戶外，並無銷售給其他集團企業情事；旭動為該公司持股 100% 的轉投資公司，主要係為就近服務中國大陸客戶，其精密金屬遮罩之訂單係由旭暉開發，僅因應當地需求而透過其銷售中國大陸客戶，故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銷貨交易部分均為其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6. 前款之規定，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未違反前款規定之情形，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尚無異常之情事，並符合上述規範。

- (三)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

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等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p>	<p>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p> <p>(二) 經核閱該公司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往來銀行借款合同與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是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 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p>	<p>(一) 重大勞資糾紛之相關評估結果如下：</p> <p>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紀錄、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抽核薪資發放，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全體員工皆採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經抽核該公司之勞退新制退休金之提列與繳交狀況，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尚無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之相關評估結果如下：</p> <p>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主管機關來函、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汙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汙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p>	<p>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前十大</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而有非常規之情事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而有非常規之情事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p>	<p>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情形，尚無發現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p> <p>(1)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公告資訊等，其累積取得轉投資 Htc & Solartech 之 73.73% 股權，均依相關規章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重大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6.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參閱相關帳冊、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其持股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外，並無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5.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p> <p>6.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底財務報告所列示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93,438 千元及 603,438 千元，而 108 年度(申請上市年度)為配合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60,460 千元，將其併入 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後為 663,898 千元，經設算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占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5.55% 及 22.83%。經設算其 106 年度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六以上，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平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其獲利能力業已符合上市規定標準。</p>	是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該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財務報告編製評估如下：</p> <p>(一)有無「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本，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未有接獲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 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p>(二)有無「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 業已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經核閱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其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 108 年 6 月 20 日審查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節重大之情事。</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1.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5,944 千元及 206,872 千元，另營業利益分別為 125,820 千元及 55,035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54.50%、136.52% 及 56.24%、141.07%，其成長率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相較，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2.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51,590 千元及 54,778 千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同期成長 311.56% 及 226.43%，其成長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3.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875 千元、411,619 千元及 635,944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1,252 千元、53,197 千元及 125,820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4.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為 18,707 千元、36,833 千元及 151,590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5.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又以 OLED 用金屬遮罩為主，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p> <p>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前項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151,590 千元，扣除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5,845 千元後之稅前淨利為 145,745 千元，占 107 年底股本 603,438 千元之比重為 24.15%，已達 12% 以上，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欠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款第(一)之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5. 經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 經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1. 該公司已由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經取得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 經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之罪之情事，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經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4. 經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與其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 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八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並由該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該公司已符合申請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未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情事。</p> <p>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陳正力、周惠玉及曾仲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p> <p>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正力、周惠玉及曾仲南均為自然人身分，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其中周惠玉及曾仲南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一)依「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茲就該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評估如下：</p> <p>1. 專業資格條件：</p> <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正力、周惠玉及曾仲南之學經歷資料，茲說明如下</p> <p>(1) 獨立董事陳正力畢業於空軍機械學校，曾任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年資超過五年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獨立董事周惠玉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曾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合計超過五年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3) 獨立董事曾仲南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曾任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合計有超過五</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3. 獨立性資格之判斷：</p> <p>(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名單、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4.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5.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p> <p>5.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紀錄，業已載明其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且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並經 107 年 10 月 3 日股東會當選，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p> <p>(二)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取具該公司八席董事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情事，故</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亦適用之。</p>	<p>該公司董事會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尚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登錄興櫃，經查閱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表，並檢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過戶明細，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是	
<p>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柯嘉祺



吳銘峯



蘇重睿



賴碧清



周虹彤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士傑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負責人簽章：林火燈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容莉蘭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郭嘉宏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9
三、營運風險.....	9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7
參、業務財務狀況.....	28
一、業務概況.....	28
二、財務狀況.....	7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8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9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1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7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3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2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4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60,46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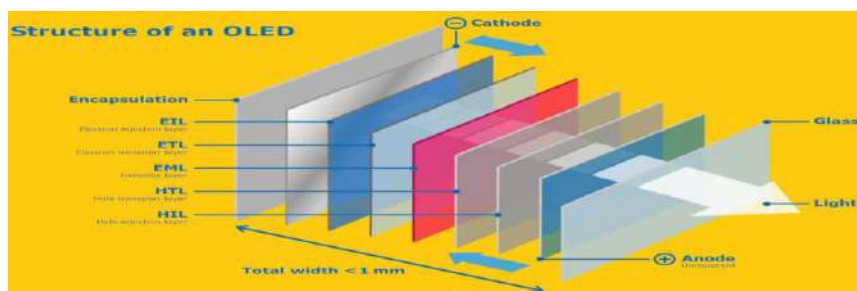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精密金屬遮罩主要係應用於生產 OLED 面板的蒸鍍製程，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精密金屬遮罩、面板設備暨其零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惟目前光學貼合材料產品業務比重已低。茲就該公司主要所屬 OLED 面板產業及精密金屬遮罩產業之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1. OLED 面板產業

(1) OLED 面板結構

OLED (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詳見圖一)是一種藉由有機材料達到自行發光的顯示技術，其基本結構是以氧化銦錫(ITO)透明導電薄膜作為正極，搭配金屬陰極包覆有機材料層，其中有機材料層之組成包括電子注入層(Electron Injection Layer，簡稱 EIL)、電子傳輸層(Electron Transport Layer，簡稱 ETL)、發光層(Emitting Layer，簡稱 EML)、電洞傳輸層(Hole Transport Layer，簡稱 HTL)、及電洞注入層(Hole Injection Layer，簡稱 HIL)，當電壓注入陽極的電洞與陰極的電荷在有機材料層結合時，即可激發發光層有機材料分子產生光亮，不同的有機材料，發出不同顏色的光，以形成 OLED 面板。由於 OLED 面板所使用的有機材料分子具有自行發光的特點，因此不需像 TFT-LCD 需要加上背光模組，其具有自發光、廣視角、回應速度快、省電、高對比、高亮度、輕薄、全彩化及柔性等優點，故已成為平板顯示器之主流顯示技術。

圖一：OLED 面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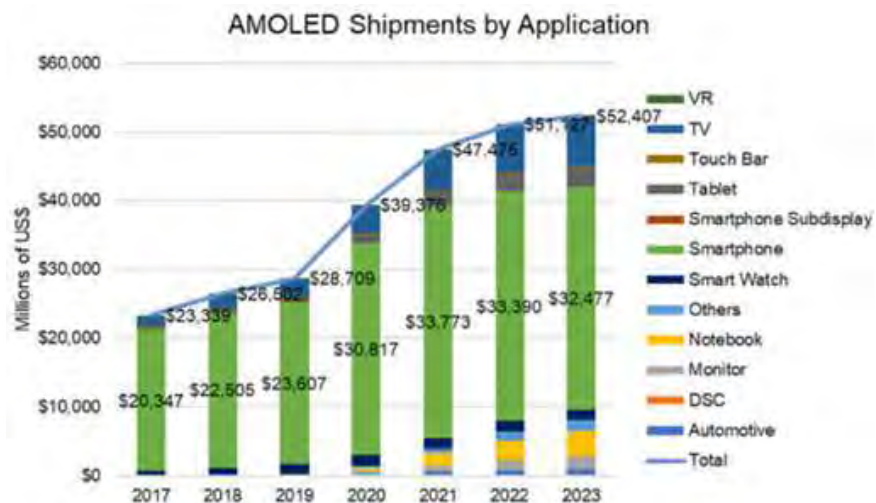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默克網站

(2) OLED 面板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來，全球 OLED 面板市場因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電視及 AR/VR 等應用產品持續增溫，帶動市場規模成長，其中以智慧型手機占有率最高。自從手機領導品牌 Apple 於 2017 年推出採用 OLED 面板的旗艦機種 iPhone X 手機，相較採用 LCD 面板之機型，色彩更為鮮豔且輕薄，引起全球消費者高度關注，成為 OLED 面板應用的新里程碑，帶動中國大陸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手機大廠加速同步跟進，推出採用 OLED 面板的旗艦手機，致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開始爆發成長。

根據 DSCC (2019/03)統計資料顯示(詳見圖二)，因 OLED 面板具有色彩鮮艷、無藍光損害、輕薄、省電及柔性等特性，將成為未來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搭載之顯示面板，其市場規模將持續快速成長。2018 年全球 OLED 面板銷售額約 265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約 14%，預估 2019 年銷售金額將達 287 億美元，2023 年銷售金額將達 52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8%，其中使用於智慧型手機之 OLED 面板將占約 62%。

圖二：全球 OLED 面板應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SCC (2019/03)

韓國為最先發展 OLED 面板的國家(詳見表一)，且全球 OLED 面板產能均主要來自韓國，其中，三星(三星顯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星)主要發展中小尺寸之 OLED 面板，旗下 6 代 OLED 面板廠產能充裕，且品質可滿足智慧型手機之需求，為目前最大的中小尺寸 OLED 面板供應商，而樂金(樂金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金)主要專攻大尺寸供電視使用之 OLED 面板，原以 8.5 代 OLED 面板廠為主，惟目前電視面板尚以 LCD 為主流，OLED 面板

電視市場規模有待進一步拓展，故樂金亦逐漸發展中小尺寸 OLED 面板市場。

表一：韓國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三星	牙山	G4.5	45	2008
三星	牙山	G5.5	173	2011
三星	牙山	G6	135	2014
三星	牙山	G6	30	2017
三星	牙山	G6	135	2019
樂金	魚尾	G4.5	14	2013
樂金	坡州	G8.5	8	2014
樂金	坡州	G8.5	52	2015
樂金	魚尾	G6	22	2017
樂金	坡州	G6	45	2018
樂金	坡州	G6	30	2018
樂金	廣州	G8.5	60	2019

資料來源：TrendBank (2019/01)；拓樸產業研究院(2018/05)；兆豐證券整理

在台灣及日本方面(詳見表二)，台灣以友達(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為首，日本則有夏普(夏普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夏普)及 JDI(Japan Display Inc.，以下簡稱 JDI)，其均著重發展中小尺寸 OLED 面板，惟其投入時程晚於韓廠許多，生產技術經驗累積仍顯不足，加上台日廠商對於擴產等投資態度保守，以致 OLED 面板產能相對不高。除此之外，日本 JOLED(JOLED Inc.，以下簡稱 JOLED)，除了擁有一座採用蒸鍍製程的 4.5 代廠外，另設置一座採用 OLED 噴墨印刷製程技術的 5.5 代廠，並朝向生產中尺寸 OLED 面板方向發展，惟目前噴墨印刷製程技術尚未成熟，尚處於研發實驗階段，至今仍無法正式量產。

表二：台灣及日本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友達	林口	G3.5	8	2013
友達	新加坡	G4.5	15	2016
夏普	大阪	G4.5	15	2018
JDI	茂原	G6	50	2019
JOLED	石川	G4.5	15	2017
JOLED	能美	G5.5	20	2020

資料來源：TrendBank (2019/01)；拓樸產業研究院(2018/05)；兆豐證券整理

在中國大陸方面(詳見表三)，近年來 OLED 面板為中國大陸經濟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加上多項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因而面板廠

商以加速布局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生產基地，致目前中國大陸 OLED 面板產業呈現高速發展態勢。

其中，以京東方(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方)最為積極布局，除了成都 6 代 OLED 面板廠已於 2017 年開始量產外，尚有綿陽、重慶及福州等三座 6 代 OLED 面板廠正在建置中。另外，天馬(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馬)在武漢亦有一座 6 代 OLED 面板廠已於 2018 年正式量產出貨，其餘維信諾(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信諾)、和輝(上海和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輝)、華星(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及信利(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利)等面板廠商也有 6 代 OLED 面板廠正在建廠中，將於 2019 年起陸續完工，預估到 2021 年中國大陸將有 10 條 OLED 6 代線面板廠，屆時產能將呈現大幅成長。

表三：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

公司	地點	世代	月產能(千片)	量產時間
京東方	鄂爾多斯	G5.5	54	2015
京東方	成都	G6	48	2017
京東方	綿陽	G6	48	2019
京東方	重慶	G6	48	2020
京東方	福州	G6	48	2021
天馬	上海	G4.5	15	2015
天馬	上海	G5.5	15	2016
天馬	武漢	G6	30	2018
維信諾	昆山	G5.5	15	2017
維信諾	固安	G6	30	2018
維信諾	合肥	G6	30	2021
和輝	上海	G4.5	15	2015
和輝	上海	G6	30	2019
華星	武漢	G6	45	2019
信利	惠州	G4.5	30	2016
信利	眉山	G6	15	2021
柔宇	深圳	G5.5	15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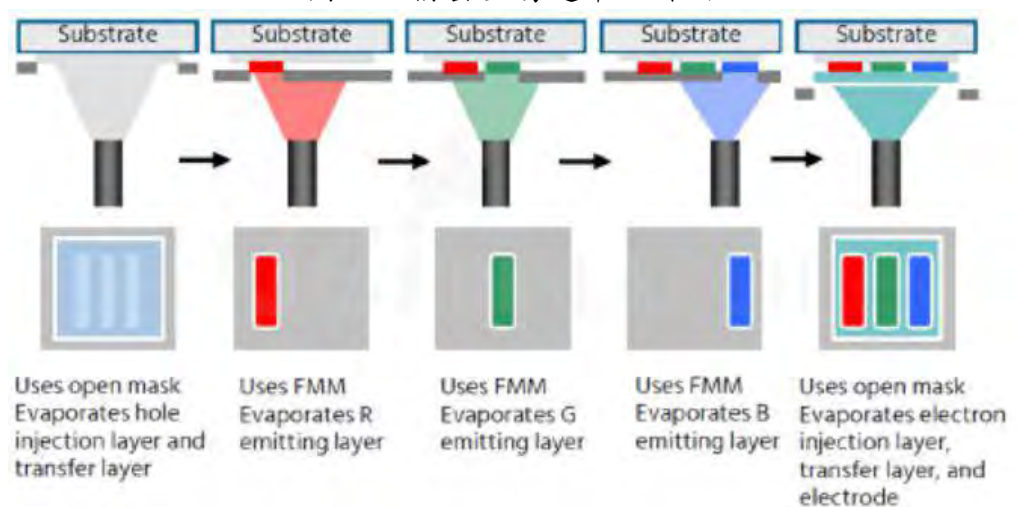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 (2019/01)；TrendBank (2019/01)；兆豐證券整理

2.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

(1) 精密金屬遮罩應用情形

蒸鍍製程為 OLED 面板生產過程中，最為關鍵之核心製程，而精密金屬遮罩為蒸鍍製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精密金屬遮罩係將 Invar 合金板材透過精密蝕刻技術所製成，具有高精密度的孔位。目前用於 OLED 蒸鍍製程使用之精密金屬遮罩大致可區分為通用金屬遮罩(Common Metal Mask 或 Open Mask，簡稱 CMM)及高精細金屬遮罩(Fine Metal Mask，簡稱 FMM)。通用金屬遮罩(CMM)主要係用於蒸鍍 OLED 面板中之陰極層、電子注入層(EIL)、電子傳輸層(ETL)、電洞傳輸層(HTL)及電洞注入層(HIL)等有機材料層(詳見圖三)，形成包覆 RGB 發光材料層之共通層，成為必要的迴路；高精細金屬遮罩(FMM)主要係用於蒸鍍製程中，能有效運用其不同圖形之精密微小孔位，將 RGB 有機發光材料分子精準及均勻地穿透高精細金屬遮罩(FMM)微小孔洞，沉積於玻璃基板特定位置上，以形成 RGB 有機發光材料層(EML)(詳見圖三)，而越精密的孔位，能避免不同材料間相互污染，有效提高 RGB 有機材料分子發光效率、顏色及壽命，使 OLED 面板達到更高解析度及像素密度。

圖三：精密金屬遮罩之作用



資料來源：IEK(2018/06)

(2)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發展現況

精密金屬遮罩之上游主要材料為厚度僅 10~200 微米的 Invar 合金板材，其具有低熱膨脹係數、高剛性、極薄及超平整等特性，能有效避免蒸鍍製程高溫造成精密金屬遮罩彎曲及孔洞不準確之缺點。其中，通用金屬遮罩(CMM)(詳見圖四)係採用厚度 50~200 微米的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尺寸精度誤差為 30 微米以內，其目前市場上最主要供應商為韓國 SEWOO (SEWOO INC；以下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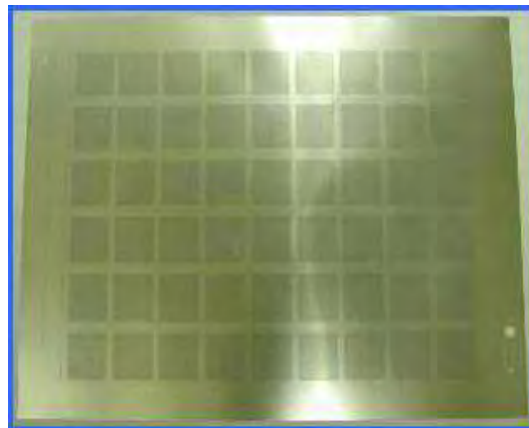
SEWOO)、韓國 POONGWON (POONGWON CHEMICAL Co. Ltd ; 簡稱 POONGWON)及台灣旭暉；高精細金屬遮罩(FMM)(詳見圖五)係採用厚度 50 微米內的 Invar 合金板材，尺寸精度誤差為 3 微米以內，其目前市場上最主要供應商為日本 DNP(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以下簡稱 DNP)及日本凸版(凸版印刷株式会社；以下簡稱凸版)。

圖四：通用金屬遮罩(CMM)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圖五：高精細金屬遮罩(FMM)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目前全球供應 Invar 合金板材之主要供應商為日本日立金屬(日立金屬株式会社，Hitachi Metals, Ltd.；以下簡稱日立金屬)、日本 JX 金屬(JX 金屬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JX 金屬)、德國 ZAPP(ZAPP AG；以下簡稱 ZAPP)、韓國浦項(浦項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韓浦項)及美國卡本特(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卡本特)等鋼材廠商，其中，唯有日立金屬能穩定提供 30 微米以下之 Invar 合金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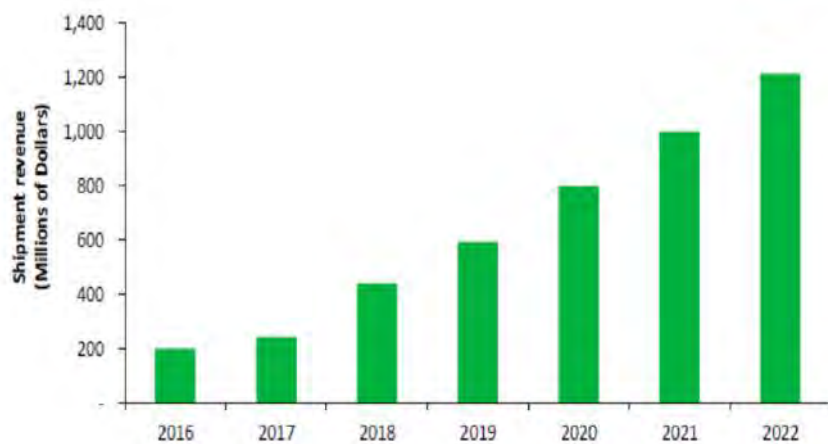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屬遮罩為生產 OLED 面板蒸鍍製程之關鍵材料，其影響 OLED 面板生產良率及品質甚大。因此，部份 OLED 面板廠商為避免精密金屬遮罩過度仰賴日韓廠商，故積極尋求或扶植其他精密金屬遮罩之廠商合作開發，致使陸續有廠商投入精密金屬遮罩之製造及研發，藉以擺脫過度仰賴日韓廠商之困境。

惟目前台灣、中國大陸及韓國等精密金屬遮罩廠商僅成功開發通用金屬遮罩(CMM)，具備量產技術，並獲得 OLED 面板廠商之認證；而高精細金屬遮罩(FMM)受限於 DNP 與上游原料廠日立金屬有簽署 30 微米以下之 Invar 合金板材獨家供應合約，致其他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無法取得關鍵原料，僅能尋求其他供應商之 Invar 合金板材及替代性材料來生產高精細金屬遮罩(FMM)，使得目前高精細金屬遮罩(FMM)市場主要仍由 DNP 所供應。

近年來隨著 OLED 面板技術成熟發展，使得在部分應用領域 OLED 面板逐漸取代 LCD 面板，目前已逐漸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致韓國及中國大陸面板廠商大舉擴充發展 OLED 面板產線，使 OLED 面板產業呈現高度成長趨勢。

精密金屬遮罩為生產 OLED 面板之關鍵材料，在 OLED 面板產業高度發展下，其需求亦隨之增加而產生龐大的市場規模，根據 IHS Markit(2017/07)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六)，2017 年 OLED 蒸鍍製程所使用的精密金屬遮罩全球市場規模為 2.34 億美元，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約達 4.30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 80%，而未來預計將以每年平均 38% 年複合成長率幅度成長，至 2022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有望達到 12 億美元。

圖六：全球 OLED 精密金屬遮罩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7/07)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市場占有率分析

1.精密金屬遮罩市場占有率

根據 IHS 統計資料顯示(詳見圖六),以 2018 年度全球使用於 OLED 的精密金屬遮罩市場規模約為 4.30 億美元參考,該公司 2018 年度精密金屬遮罩銷售金額為 410,624 千元,在全球精密金屬遮罩市場占有率約為 3.17%。另該公司透過轉投資達到在地化服務,持續與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建立更緊密且即時的技術支援,並配合產品開發及提供完善服務,預期市占率將隨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產業高速成長而逐年提高。

2.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於中國大陸從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面板產業,提供氣相沉積設備、OLED 蒸鍍設備及精密金屬遮罩等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惟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在面板產業係屬於提供勞務性質之協力廠商,占該行業產值甚小,故尚無實際市場占有率。

三、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就精密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景氣循環

(1)精密金屬遮罩

精密金屬遮罩為生產 OLED 面板之關鍵材料,其景氣循環之趨勢與 OLED 面板市場變動的相關程度密不可分,隨著 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等終端產品逐漸被廣泛應用,再加上中國大陸持續擴充 OLED 面板產線,帶動精密金屬遮罩需求成長。整體而言, OLED 面板相關產業前景持續看好,尚未出現景氣循環風險。

(2)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之主要服務客戶以面板產業為主,係為客戶提供精密金屬遮罩、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可延長其使用壽命,無論客戶所屬行業景氣循環良窳,皆有使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之需求,以達到再生利用之效果,尤其在產業景氣不佳時,更需藉由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延長其使用次數,以降低精密金屬遮罩、設備暨及其零組件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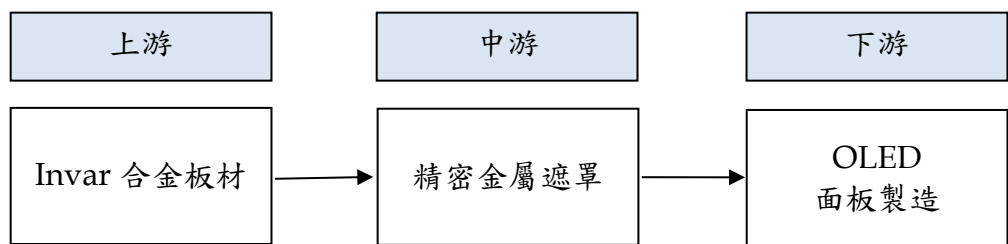
支出，故此行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不甚明顯。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1) 精密金屬遮罩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新世代顯示器 OLED 面板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由於使用有機發光材料分子之 OLED 面板，必須利用蒸鍍製程的方式來蒸鍍多層有機物薄膜，在 OLED 面板的製作過程中，為了避免不同材料間的相互污染，必須使用多個真空腔體及應用不同圖形之精密金屬遮罩來進行有機材料之蒸鍍製程。該公司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及說明如下：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產業位置	業務範圍	說明	代表公司
上游	Invar合金板材	Invar 合金為一種鎳鐵合金，其具有低熱膨脹係數之特性。製造商再將其加工製作成輕薄且平整之板材。	日立金屬、JX金屬、ZAPP、浦項、卡本特
中游	精密金屬遮罩	主要係透過金屬精密蝕刻方式，將Invar合金板材製作成精密金屬遮罩，能有效精準蝕刻孔位及解決精密金屬遮罩過熱彎曲。	SEWOO、POONGWON、旭暉、允升吉、駿漪、DNP、凸板、LG Innotek、達運
下游	OLED面板	OLED 面板生產過程使用蒸鍍技術，需運用精密金屬遮罩，於蒸鍍製程中，使有機材料能正確沉積於特定位置。	三星、樂金、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信利、友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精密金屬遮罩產業的上游主要原物料 Invar 合金係為一種鎳鐵合金材料，具有低熱膨脹係數之特性，製造商將其加工製成輕薄且平整之板材。由於精密金屬遮罩對於輕薄度、平整度及精密度品質要求甚高，故有能力提供高品質的 Invar 合金板材之供應廠商不多，主要有日本日立金屬、日本 JX 金屬、德國 ZAPP、韓國浦項及美國

卡本特等，其中以日立金屬所提供之 Invar 合金板材品質最為穩定。

精密金屬遮罩主要係透過金屬精密蝕刻方式，將 Invar 合金板材製作成金屬遮罩，並可區分為通用金屬遮罩(CMM)及高精細金屬遮罩(FMM)，其中，通用金屬遮罩(CMM)代表公司為韓國 SEWOO、韓國 POONGWON、台灣旭暉、中國大陸允升吉及中國大陸駿漪；高精細金屬遮罩(FMM)代表公司為日本 DNP、日本凸板、韓國 LG Innotek 及台灣達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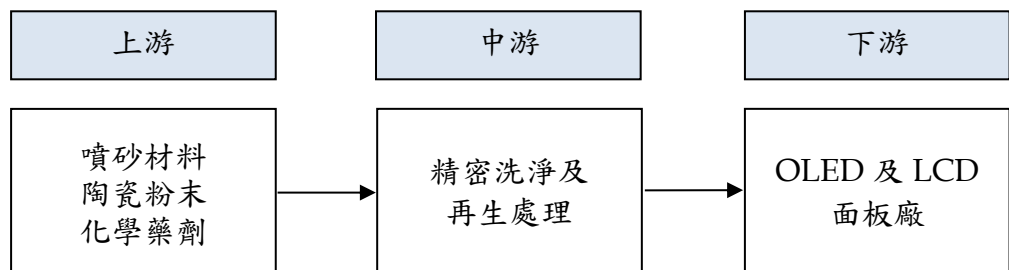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的下游即為 OLED 面板製造商，因 OLED 面板生產過程採用蒸鍍製程，需使用精密金屬遮罩，讓有機材料能正確沉積於特定位置。目前 OLED 面板產能主要集中於三星、樂金以及近期中國大陸發展快速之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及華星等面板廠，屬寡占市場，故就 OLED 面板上游之精密金屬遮罩廠商而言，銷貨對象本屬有限，故容易出現銷貨集中於上述廠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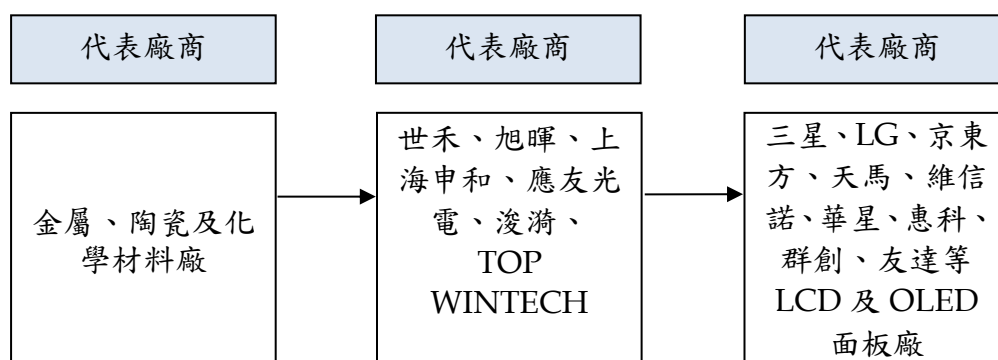
另外，由於 OLED 面板廠商為穩定 OLED 面板生產品質，非常重視精密金屬遮罩之品質，而最新 6 代 OLED 面板廠所使用精密金屬遮罩之尺寸精度極高，其生產技術更加困難，有能力生產 6 代 OLED 面板廠之精密金屬遮罩廠商更是少數，因此 OLED 面板廠商為能穩定掌握精密金屬遮罩等材料之來源，OLED 面板廠商紛紛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確保精密金屬遮罩等材料來源之穩定性，減少產能受到影響的可能風險。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下游對象為面板廠，主要係協助面板設備及其零組件透過化學藥劑清洗及表面噴砂等再生處理，使設備暨其零組件能回復可使用之狀態，其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兆豐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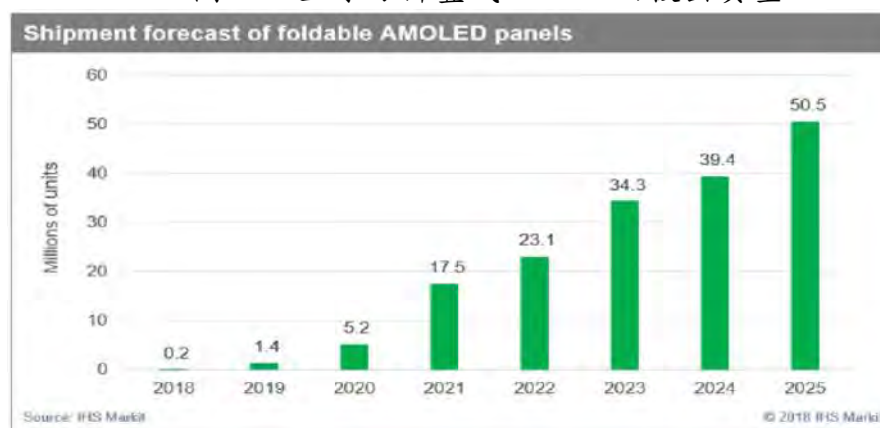
3. 行業未來發展

(1) 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製程之精密金屬遮罩

各智慧型手機品牌廠為了讓未來智慧型手機型態更具創新設計，已開始著手採用柔性 OLED 面板做為主要顯示面板，藉以實現無邊框、輕薄、全彩化、可彎曲及可折疊等效果，將下一代智慧型手機邁入可折疊螢幕發展。

其中，三星及華為於 2019 年分別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的摺疊式智慧型手機 Galaxy Fold 及 Mate X，雖然具有引領市場風潮作用的高階智慧型手機品牌 Apple 尚未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手機，惟 Apple 亦開始布局申請折疊式智慧型手機相關專利，折疊式將可能成為下一代新款 iPhone 的產品藍圖，未來若 Apple 推出搭載柔性 OLED 面板的折疊式手機，將持續主導智慧型手機市場之發展規格，可望帶動柔性 OLED 面板及折疊式手機產業規模大幅成長。根據 IHS Markit(2018/11)研究報告統計(詳見圖七)，預估全球柔性 OLED 面板會受折疊式智慧型手機需求不斷增長，其柔性折疊式 OLED 面板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銷量 20 萬片，至 2025 年大幅成長至 5,050 萬片，年複合成長率達 120%。

圖七：全球可折疊式 OLED 面板出貨量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8/11)

不同於硬性 OLED 面板採用之玻璃封裝製程，柔性 OLED 面板因具可折疊彎曲之特性，故須改採薄膜封裝製程，透過電漿化學氣相沉積設備，搭配薄膜封裝製程專用精密金屬遮罩，將柔性 OLED 面板蒸鍍上一層無機鈍化薄膜，用以保護柔性 OLED 面板，避免其受到空氣中水分及氧氣等物質而影響品質。展望未來，柔性 OLED 面板為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消費電子產品之主流搭載顯示面板，故薄膜製程專用精密金屬遮罩之需求及市場規模亦隨之擴增，進而成為該行業未來之發展方向。

(2) 高精細金屬遮罩(FMM)

目前量產的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的最高解析度為 QHD+(3120 x 1440)，而未來智慧型手機、穿戴型裝置、電視及 VR 預估將朝向 4K UHD(3840 x2160)高解析度及高像素密度之方向發展，OLED 面板之解析度及像素密度亦須隨之提高，因此必須透過精密蝕刻技術將高精細金屬遮罩(FMM)穿出更多精細孔洞，以達到高像素之標準。有鑑於此，未來高精細金屬遮罩(FMM)製造商之精密蝕刻技術勢必會被要求不斷改良與精進，使得開發生產高像素密度之高精細金屬遮罩(FMM)成為該行業未來之發展方向。

(3) 精密金屬遮罩洗淨服務

目前 OLED 面板生產係以蒸鍍方式為主流製程，將有機材料分子蒸鍍至玻璃基板上，惟在蒸鍍製程中，有機材料分子亦會同時殘留於精密金屬遮罩。因此，精密金屬遮罩在使用一段時間後，表面會形成一層有機材料蒸鍍膜，會嚴重影響生產 OLED 面板的良率，故需定期藉由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將表面有機材料蒸鍍膜剝落，使其回復可使用之狀態，以避免影響 OLED 面板生產品質，惟精密金屬遮罩係屬輕薄精密材料，需具備極高洗淨技術，方能在不損害精密金屬遮罩之前提下將其洗淨還原。為符合前述需求，目前各家 OLED 面板廠均透過外包方式，將精密金屬遮罩之洗淨再生處理程序委託協力廠商處理，且隨著 OLED 面板廠產能仍持續擴充中，對於精密金屬遮罩洗淨再生之需求亦同步上升，致精密金屬遮罩洗淨服務產業發展頗具成長空間。

綜合上述，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製程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及精密金屬遮罩洗淨服務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相關產品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以期掌握商機。

4. 產品可替代性

(1) 精密金屬遮罩

OLED 噴墨印刷製程技術是將空穴傳輸及 RGB 有機發光材料分子當成墨水，通過微米級的列印噴頭噴塗在 ITO 導電玻璃基板的子像素坑中，形成三原色發光單元，並將數十兆分之一升以下的溶液，以每秒數百次以上的頻率噴灑圖樣在基板上的製程技術。此方式能讓 OLED 有機發光材料直接噴印於基板表面，使其形成有機發光層，比起傳統蒸鍍製程，可於非真空狀態下生產，可有效加快生產速度及提升有機材料使用效率，達到節省材料成本及簡化製程之效果，故改採用噴墨印刷製程，將不需透過精密金屬遮罩來蒸鍍有機發光材料層。因此倘若 OLED 噴墨印刷製程技術能發展成熟，可能對目前 OLED 蒸鍍製程技術相關設備及其材料等供應鏈產生重大變化及影響。

惟 OLED 噴墨印刷製程技術目前仍處在初期研發階段，相關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其噴墨印刷過程容易產生氣泡，以致無法穩定有效隔絕水與空氣進入 OLED 發光材料層，造成其生產良率甚低，距離量產階段尚有一大段路程，仍有極大技術瓶頸需要突破，且噴墨印刷製程所生產之 OLED 面板之像素密度較低，無法滿足智慧型手機所要求之高像素密度規格。此外，現今世界各地興建中之 OLED 面板廠為確保產品良率及穩定性，均以蒸鍍製程為主，故蒸鍍製程生產 OLED 面板仍為現行主流製程，尚無法被噴墨印刷製程所取代。

綜上所述，精密金屬遮罩短期內尚無被取代之替代品。

(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之主要服務客戶以面板產業為主，係為客戶提供精密金屬遮罩、設備及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需符合潔淨度及交期準確等需求，使精密金屬遮罩、設備暨其零組件回復可使用之狀態，達到延長壽命及降低採購支出之目的，故必須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賴度，故成為客戶之協力廠商後，將不易有更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之情況發生，且目前客戶均交由專業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協助，已形成產業分工趨勢，故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在短期內應無其他方式或技術可以完全替代。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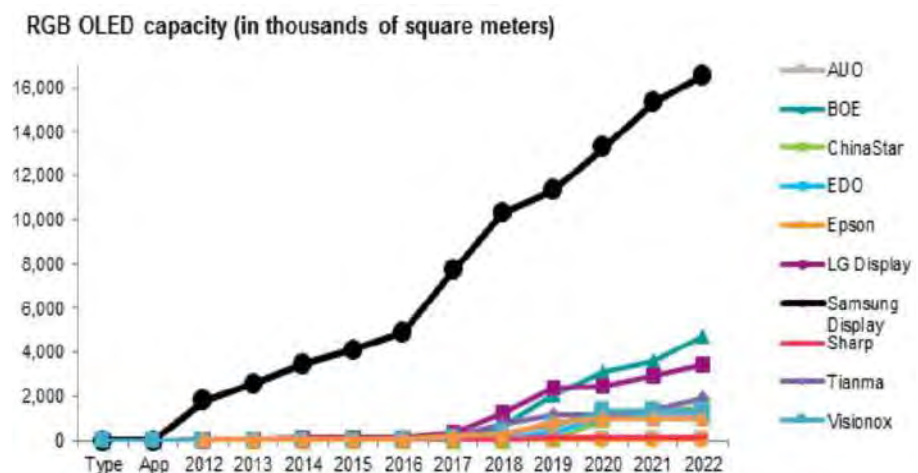
A. 精密金屬遮罩

隨著手機領導品牌 APPLE 於 2017 年推出首次搭載 OLED 面板的全螢幕 iPhone X 旗艦手機，且後續於 2018 年推出同樣搭載 OLED 面板的全螢幕 iPhone XS 及 iPhone XS MAX 旗艦手機，成功帶起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之趨勢，致中國大陸華為、小米、OPPO 及 VIVO 等手機品牌大廠陸續推出同樣搭載 OLED 面板的旗艦手機，因而推動中國大陸及韓國面板廠商持續擴充 OLED 面板產能以因應需求。

除了最先發展 OLED 面板的韓國三星及樂金以外，中國大陸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面板廠商亦合計已投入 10 條 6 代 OLED 面板廠產線。根據 CINNO Research(2019/01) 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能總投資金額達 3,488 億人民幣，月產能達 37 萬片，合計達 103 萬平方公尺。

雖然目前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與三星及樂金之生產技術實力及產能相比，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仍落後三星及樂金一段距離，惟在中國大陸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面板廠商積極擴充 6 代 OLED 面板廠情況下，亦讓三星及樂金占有率將逐漸下滑，根據 IHS Markit(2017/11)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八)，全球 OLED 面板產能將從 2017 年的 890 萬平方公尺增加到 2022 年的 3,190 萬平方公尺，產能成長幅度達 258%。其中，三星 OLED 面板市占率亦將逐漸下滑到 52%，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商市占率將上升至 34%。

圖八：全球 OLED 面板產能



資料來源：IHS Markit(2017/11)

在中國大陸 OLED 面板產能大幅擴增之際，對於生產 OLED 面板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其需求動能預估將持續增溫，且在全球有能力製作符合需求之精密金屬遮罩廠商為數不多之情況下，精密金屬遮罩產能將呈現供不應求，可預期未來精密金屬遮罩業務成長可期。

B.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主要服務客戶以面板產業為主，主係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其市場供需狀態變化穩定。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在雙方信賴度、可靠度及準時交期等長期經營基礎下，盡可能配合客戶要求，並以客戶附近作為建廠地點，以達到在地化服務，增加精密洗淨供給產能及洗淨效率。未來隨著面板產業等持續朝著更高世代發展，其擴廠及量產後，其生產設備及零組件對於精密洗淨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2)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① 中國大陸積極布局 OLED 面板產業

近年來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積極布局 OLED 面板，預估未來隨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後，其產量及產值呈現高速成長趨勢，將帶動相關上游設備及其零組件之需求大幅成長，將為精密金屬遮罩廠商帶來龐大商機。

② 技術門檻高

蒸鍍製程在製作 OLED 面板之優勢因素在於穩定的量產性與良率表現，而精密金屬遮罩身為該項製程之關鍵材料，其重要性亦不言而喻，故 OLED 面板廠商對精密金屬遮罩採行長時間之認證制度並嚴格管控品質，以建立高效率供應鏈。使得全球有能力製作精密金屬遮罩且成為 OLED 面板廠之長期供應商者甚少，係屬寡占市場。此外，如有新供應商欲進入 OLED 面板供應鏈，除了須符合面板廠之資格評定外，亦須經過長時間之認證期，其成本之耗費甚鉅，也因此建立起精密金屬遮罩產業之高進入障礙。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該公司主要原料 Invar 合金板材因屬特殊規格，係屬寡占市場，目前該公司原料採購主要仰賴日系廠商，原料供料來源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以爭取合理價格及穩定貨源，且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該公司已有包括韓國及德國等其他供應來源，並完成測試，藉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及原料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

② 匯率波動

該公司產品銷售係以美元計價為主，原料採購則係以人民幣及日幣計價為主，若外幣匯率波動劇烈，對該公司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將隨時關注市場經濟變化，同時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與變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生之風險。

(3) 公司競爭利基

A. 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經營團隊

該公司擁有堅強的材料、機械及化工技術之研究發展團隊，對於產品製程及量產設備的設計方面，相關人員累積多年的專業經驗，並聚焦中長期產業鏈發展規畫，且參與設備之前端設計開發，並自行進行細部修改，以符合該公司所需之產製流程，並持續精進蝕刻技術、優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以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技術服務且達到客戶產品開發需求，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B.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該公司基於客戶夥伴關係之理念，除在產品品質、交期及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亦從客戶角度理解其產品規格需求，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且在中國大陸成立子公司，以提供最完善的在地化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

C. 專業售後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

該公司係目前少數有能力製作精密金屬遮罩及提供售後精密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其品質符合 OLED 面板廠對於精密金屬遮罩所要求之潔淨度，可有效提升精密金屬遮罩使用壽命，降低客戶生產成本，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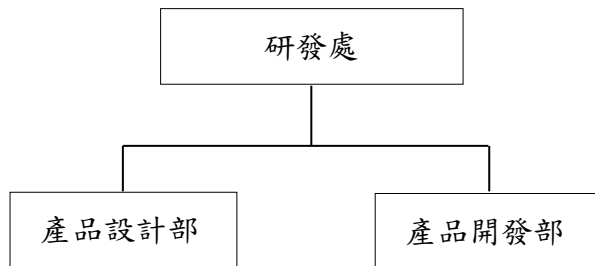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96年5月，原先係以研發及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相關產品為主，惟至101年為因應市場產業變化而暫停觸控面板之研發及生產，轉以精密蝕刻技術為核心，開發精密金屬遮罩相關技術，經近年來之自力研發，目前已具備完整涵蓋OLED面板產業所需之2.5代至6代精密金屬遮罩產品之生產技術。除此之外，該公司亦可對客戶提供產品完整週期之解決方案，涵蓋範圍包括設計諮詢、遮罩蝕刻、外框製備、張網點焊及洗淨再生之完整產品與服務。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新製程技術之改良與研發、新製程材料之評估及設備規格確認與安裝，目前該公司最高指導單位為研發處，其主要分為產品設計部及產品開發部，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8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5	5	9	15
	本期新進	0	0	6	1
	本期離職	0	1	0	0
	退休及資遣	0	0	0	0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8 月底
	本期調入	0	5	0	2
	本期調出	0	0	0	3
	期末人數	5	9	15	15
平均服務年資		4.5	4.2	2.9	3.4
離職率(註)		0.00%	10.00%	0.00%	0.0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	2	2	1
	碩 士	1	0	2	3
	大 專	3	7	11	11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 計		5	9	15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108年8月31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5人、9人、15人及15人，大多為化學或材料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者，研發人員主要專注於新製程技術之改良及研發，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最近三年度及108年8月31日止離職人數中，僅於106年有1人基於個人因素離職，顯示該公司在研發人員離職率尚低，且該公司在近3年度業績逐期成長情況下，亦有同步以部門調度或新聘人員方式擴增研發相關人員，另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4,811	9,361	17,006
營業收入淨額(B)		189,875	411,619	635,944	452,403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2.53%	2.27%	2.67%	2.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以精密蝕刻技術為核心，藉由改善蝕刻製程及客製化產品之創新與研發，進而掌握先進且具高性能的製程關鍵性技術，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4,811千元、9,361千元、17,006千元及10,829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53%、2.27%、2.67%及2.39%。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其所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無重大變化，故最近三年度及108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研究成果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轉投入開發精密蝕刻技術以來，即以前述技術為核心，開發各種應用產品，並以客戶之產品需求進行新產品開發案之設計與研究，持續深耕自有核心技術。茲將該公司近期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項次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1	移印模與微創手術器械連桿	以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隱形眼鏡美瞳片印刷模具及微創手術器械之精密連桿。
2	G2.5-FMM	OLED 面板於 2.5 代尺寸之高精細金屬遮罩，蝕刻與張網精度±5um。
3	G5.5Q-CMM	OLED 面板於 5.5 代以內尺寸之通用金屬遮罩與支撐型金屬遮罩之生產製造技術。
4	G6H-CMM	OLED 面板於 6 代尺寸之通用金屬遮罩與支撐型金屬遮罩之生產製造技術。
5	具備 FMM 精度之蝕刻技術	已具備高精細金屬遮罩(FMM)蝕刻技術(精度±3um)，目前應用於通用金屬遮罩(CMM)與支撐型金屬遮罩(精度±30um)產品之製作。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以精密蝕刻技術為核心，經近年來之自行研發，已成功開發完整涵蓋 OLED 面板產業所需之 2.5 代至 6 代精密金屬遮罩之生產技術，而該公司亦會持續研發創新製程設備與作業方法，提高良率與效率，並冀期推廣開發至其他應用領域。

E.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自身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以及經驗累積之結果，並會與產業上下游協同開發產品，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有向外部取得技術來源及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F.未來研發計畫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就目前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而言，該公司在未來研發計畫仍將以 OLED 金屬遮罩之產品為主軸，並輔以精密蝕刻技術之延伸，致力開發符合產業未來需求之商品藉以跨足到其他金屬遮罩領域，並持續充實產品之完整性以增加市場上之競爭力。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計畫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用金屬遮罩鍍膜	以 100~200um 厚度之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用 CVD 鍍膜遮罩(需鍍一層保護塗層)。該公

項目	內容說明
	司已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自主開發的張網點錔技術能力，將可結合金屬遮罩鍍膜技術，供應 OLED 面板 2.5 代~6 代中柔性 OLED 面板薄膜封裝製程 CVD Mask 需求。
臉部辨識鏡頭遮光片	以 100um 之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開口真圓度<3um、尖角<3um 規格之遮光片，以供應臉部辨識鏡頭之需求。
應用在 FMM 之不規則形（異形）支撐型金屬遮罩	以 20~100um 厚度不銹鋼與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長度達 30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用異形支撐型金屬遮罩，藉以輔助 FMM 之對位，將可供應 3.5 代~8.5 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應用於 VR 或 AR 相關產品之 OLED 微顯示器金屬遮罩(CMM)	以 50~100um 厚度 Invar 合金板材為基材，運用精密蝕刻技術製作尺寸精度±20um 等級之 OLED 微顯示器金屬遮罩，可供應晶圓製程 OLED 微顯示器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未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該公司未有取得著作權，茲就已取得與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專利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與申請中之專利權列示如下，共 12 件：

項次	註冊名稱	核准字號(申請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	組合式遮罩	ZL2013 1 0054271.0	中國	2013.02.20~2033.02.19
2	複合式遮罩及其製造方法	ZL2013 1 0214662.4	中國	2013.05.31~2033.05.30
3	組合式遮罩	I494455	中華民國	2015.08.01~2033.02.06
4	遮罩	I516618	中華民國	2016.01.11~2032.12.27
5	改良型遮罩	I545211	中華民國	2016.08.11~2035.05.18
6	多孔狀基板及震盪組件	I607796	中華民國	2017.12.11~2036.07.20
7	環形金屬片製	(201811479555.3)	中國	申請中

項次	註冊名稱	核准字號(申請字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法			
8	環形金屬片製法	(107143256)	中華民國	申請中
9	環形金屬片	(201910409475.9)	中國	申請中
10	環形金屬片	(108116758)	中華民國	申請中
11	金屬遮罩	(201910589664.9)	中國	申請中
12	金屬遮罩	(108122568)	中華民國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共 2 件：

項次	商標註冊號數	商標權圖樣	類別	註冊地
1	01613219		040	中華民國
2	01617326		006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遣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8 月 31 日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65	(註) 116	162	220
本期新進人數	22	100	119	131
本期離職人數	8	52	59	68
退休及資遣人數	0	2	2	5
期末員工人數	79	162	220	278
平均年齡	36	34	33	34
平均服務年資	4.9	3.3	2.9	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6 年始併入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8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管理階層	8	0	0.00	22	1	4.35	33	1	2.94	37	0	0.00
一般員工	71	8	10.13	140	51	26.70	187	58	23.67	241	68	22.01
合計	79	8	9.20	162	52	24.30	220	59	21.15	278	68	19.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8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9 人、162 人、220 人及 278 人，呈現上升趨勢，106 年度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主要係併入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洋(上海))，增加全洋(上海)之相關人力編制所致；另為因應近年來該公司在金屬遮罩方面及精密洗淨業務量持續逐年提升所需，該公司及子公司全洋(上海)之直接人工自 106 年起逐步增加，另因應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階段，亦擴編相關間接人工，故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8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逐期攀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數變動係因公司屬成長階段之業務所需，配合公司發展而產生，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8 人、52 人、59 人及 68 人，離職率分別為 9.20%、24.30%、21.15% 及 19.65%。106 年度因併入子公司全洋(上海)，故新增較多之直接人工，而該公司尚處營運業務轉換期，故離職人員多為生涯規畫、家庭因素及不適任等情形，致離職率較高，惟隨著營運穩定成長，在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 8 月，其離職率皆已呈現下降之趨勢。各年度離職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員工，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其替代性高，且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故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而在管理階層之離職人數方面，於 106 年及 107 年各僅有 1 人，其離職率不高，故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或業務之正常運作，其管理階層人員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原物料	22,350	44.13	56,129	39.54	147,562	57.76	115,484	58.27
	人工	12,136	10.91	16,985	11.96	29,996	11.74	23,954	12.08
	製造費用	52,728	44.96	68,862	48.50	77,907	30.50	58,762	29.65
	小計	87,214	100.00	141,976	100.00	255,465	100.00	198,200	100.00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原物料	-	-	5,607	8.22	4,374	3.85	7,900	15.15
	人工	-	-	15,729	23.07	26,784	23.55	9,351	17.93
	製造費用	-	-	46,851	68.71	82,556	72.60	34,892	66.92
	小計	-	-	68,187	100.00	113,714	100.00	52,143	100.00
其他	原物料	10,393	60.65	24,592	75.40	1,085	7.58	4	6.78
	人工	1,373	8.01	2,994	9.18	3,881	27.13	15	25.42
	製造費用	5,370	31.34	5,029	15.42	9,340	65.29	40	67.80
	小計	17,136	100.00	32,615	100.00	14,306	100.00	59	100.00
合計	原物料	32,743	31.38	86,328	35.56	153,021	39.90	123,388	49.27
	人工	13,509	12.95	35,708	14.71	60,661	15.82	33,320	13.31
	製造費用	58,098	55.68	120,742	49.73	169,803	44.28	93,694	37.42
	小計	104,350	100.00	242,778	100.00	383,485	100.00	250,4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在光學貼合材料方面，因該公司並無產線生產該產品，主要屬商品進貨性質，故不予列入上表分析；而在其他部分之產品內容主要有導線架、靶材買賣及醫療用霧化片等，惟金額不高且自 107 年起其在成本所占比重逐期降低，並非屬該公司主要業務。該公司之產品成本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與營業成長呈正向關係，在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金屬遮罩與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上。

在金屬遮罩產品中，以 OLED 用金屬遮罩為主，並有逐期提高趨勢。在原物料方面，其主要內容為金屬框架及 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而製造費用內容主要為機器設備之折舊、間接人工及水電費。106 年度之原物料比重較 105 年下滑，主要係因生產 OLED 用金屬遮罩產品之良率提升所致，故減少耗用原料之相關成本，並使製造費用比重小幅上升；107 年度之原物料在金額及比重上皆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年度之重點產品為 6 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而該產品常搭配高單價之金屬框架共同出貨，因金屬框架僅直接由供應

商進貨未再加工，故導致原物料部分提高，並使原物料比重大幅提升。108 年上半年度則在比重上與 107 年度無太大差異。

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品中，以製造費用比重為主，其內容以運輸費用及委外加工費比重較高，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併入子公司全洋(上海)業務，故於 105 年度尚未有此業務，原物料部份則主要為替換客戶之耗材品項或代購相關機台，106 年及 108 年第 1 季皆因有代購機台予客戶之情形，故原物料之比重較 107 年高，108 年上半年度因代購機台金額占清洗業務比重較高而使原物料比重進一步攀升。

在其他部分之產品中，原料於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 Galloptech 在靶材買賣業務上有所增加所致，惟該公司持有 Galloptech 之股權已於 106 年 12 月降至 49%，故於 107 年未併入合併報表而使原料金額大幅減少；在製造費用方面，107 年金額上升主要係因子公司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旭)有將新購置之蝕刻產線轉至固定資產而提列相關折舊，加上支付之租金費用提高所致，惟該公司已於 107 年底吸收合併百旭，並將蝕刻產線轉應用於金屬遮罩產品上，故於 108 年上半年度相關料工費已大幅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產品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3,601)	(15,566)	8,215	1,434
營業收入淨額(B)	189,875	411,619	635,944	452,403
營業利益(C)	21,252	53,197	125,820	130,848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90)	(3.78)	1.29	0.32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6.94)	(29.26)	6.53	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A.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8,538	36.10	86,475	21.01	84,217	13.24	39,049	8.63
外銷	121,337	63.90	325,144	78.99	551,727	86.76	413,354	91.37
合計	189,875	100.00	411,619	100.00	635,944	100.00	452,4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22,248	41.36	38,320	36.43	36,534	21.42	18,381	17.23
外購	31,543	58.64	66,874	63.57	134,021	78.58	88,317	82.77
合計	53,791	100.00	105,194	100.00	170,555	100.00	106,6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601)千元、(15,566)千元、8,215 千元及 1,43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90)%、(3.78)%、1.29%、0.32%及(16.94)%、(29.26)%、6.53%、1.10%。

該公司在內外銷及內外購方面，皆以外幣交易之比重較高，且於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有逐漸攀升趨勢。在外銷方面，主要銷貨客戶以收取美元或人民幣為主，其中又以美元所占比重較高，105 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美元兌台幣匯率自 105 年初至 106 年底呈現持續貶值情況，故產生兌換損失，其中 106 年度又因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訂單大幅增加，而其以美元計價為主，故美元收款比重攀升，導致 106 年度之兌換損失金額較 105 年增加；107 年度則因美元兌台幣匯率走升故產生兌換利益，惟在營收進一步攀升情況下，其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比率降低。在外購方面，該公司向主要之供應商以支付人民幣或日幣為主，其中又以人民幣所占比重較高，惟該公司在進貨上對外幣匯率之影響，尚不及外銷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專注經營於本業上，並未從事外匯相關之投機交易。該公司對於外幣部位則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A.財務單位隨時搜集與匯率波動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波動情況，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 B.於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可能發生的外匯需求保留一定外幣部位，並視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部位，以降低外匯波動之影響。
- C.隨時掌握並注意市場匯率變動，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元太	71,048	37.42	無	天馬	85,110	20.68	無	天馬	281,594	44.28	無	天馬	242,555	53.62	無
2	高盛	18,729	9.86	無	元太	84,986	20.65	無	惠科	75,921	11.94	無	惠科	44,428	9.82	無
3	成都航宇	18,031	9.50	無	惠科	39,630	9.63	無	南京高光	31,866	5.01	無	國顯	33,725	7.45	無
4	精華	9,729	5.12	無	高盛	15,589	3.79	無	國顯	31,066	4.88	無	友達	24,786	5.48	無
5	銖寶	8,087	4.26	無	精華	15,573	3.79	無	元太	25,538	4.02	無	和輝	23,202	5.13	無
6	世界中心	7,083	3.73	無	友達	15,442	3.75	無	友達	24,701	3.88	無	南京高光	22,399	4.95	無
7	國顯	6,567	3.46	無	國顯	12,618	3.06	無	精華	20,410	3.21	無	精華	7,968	1.76	無
8	天馬	6,556	3.45	無	智晶	12,167	2.95	無	云谷	19,210	3.02	無	云谷	6,919	1.53	無
9	友達	6,011	3.17	無	光洋化學 (昆山)	11,698	2.84	其他 關係人	銖寶	15,425	2.43	無	元太	6,692	1.48	無
10	南京高光	4,016	2.11	無	銖寶	10,790	2.62	無	和輝	14,837	2.33	無	銖寶	6,011	1.33	無
	小計	155,857	82.08	—	小計	303,603	73.76	—	小計	540,568	85.00	—	小計	418,685	92.55	—
	其他	34,018	17.92	—	其他	108,016	26.24	—	其他	95,376	15.00	—	其他	33,718	7.45	—
	合計	189,875	100.00	—	合計	411,619	100.00	—	合計	635,944	100.00	—	合計	452,40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而金屬遮罩中又以 OLED 用金屬遮罩產品占大部分，該公司藉由優異之精密蝕刻技術，已達到國內外 OLED 面板廠商在 OLED 顯示器有機材料蒸鍍製程中，對金屬遮罩之高精密度要求，並突破現有大面積 OLED 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製作技術能力，使該公司在此領域占有重要之利基市場，為目前該公司主要產品；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方面，該公司於 106 年度增加對全洋(上海)及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洋(黃石)之大陸投資，並納入成為該公司合併個體之一，因其主要業務為協助面板業在設備及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使設備及零組件能回復可使用之狀態，在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度前 2 季之營收皆呈現逐期成長趨勢；另在光學貼合材料之產品中，主要係供電子紙產品使用，惟自 107 年起在所占營收比重上已呈現逐期下滑趨勢。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金屬遮罩

A. 天馬

天馬成立於 72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為中國大陸的面板公司，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旗下擁有 LCD 面板 4.5 代廠~6 代廠及 OLED 面板 5.5 代廠~6 代廠，主要分布於上海、廈門及武漢，係目前中國大陸極具規模之 OLED 面板大廠之一。該公司對天馬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6,556 千元、85,110 千元、281,594 千元及 242,55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45%、20.68%、44.28%及 53.62%，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該公司對天馬之營收，主要來自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及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在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方面，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天馬交易，初期主要為測試訂單，而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 OLED 金屬遮罩予天馬之金額分別為 6,556 千元、63,856 千元、227,202 千元及 210,532 千元。106 年起營收大幅成長，主要係該公司之 OLED 用金屬遮罩正式通過其認證並開始出貨至其上海 5.5 代廠，以及因應其武漢 6 代廠試產需求開始出貨所致；天馬於武漢之 OLED6 代廠產線於 107 年正式量

產，故該公司對天馬的營收，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又進一步攀升。

另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上，該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全洋(上海)對天馬上海廠提供服務，全洋(上海)於 105 年 8 月開始與天馬交易，惟該公司於 106 年始將全洋(上海)納入合併報表，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1,254 千元、54,392 千元及 32,023 千元，亦因面板及 OLED 需求成長而逐期增加精密洗淨業務收入。

B. 昆山國顯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顯）

國顯成立於 101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昆山開發區，為中國大陸維信諾集團旗下專注於 OLED 研發之重要子公司，其業務涵蓋 OLED 相關顯示技術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對國顯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6,567 千元、12,618 千元、31,066 千元及 33,72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46%、3.06%、4.88% 及 7.45%；該公司對國顯之營收，主要來自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及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在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方面，該公司自 104 年即開始與國顯交易，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 OLED 金屬遮罩予國顯之金額分別為 6,567 千元、9,588 千元、30,423 千元及 33,725 千元，在營收金額及所占營收比率上大致呈現逐期上升情況，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品質穩定符合客戶要求，故國顯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數量所致。

另在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上，該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全洋(上海)對其提供精密洗淨業務，於 106 及 107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30 千元及 643 千元，而於 108 年上半年度則暫無交易，惟該業務在銷售金額及其比重上尚不高。

C. 友達

友達成立於 85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竹科技園區，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09)，其主要營運項目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有機發光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對友達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6,011 千元、15,442 千元、24,701 千元及 24,786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17%、3.75%、

3.88%及 5.48%；該公司對友達之營收，主要來自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及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業務，在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方面，該公司於 101 年即開始與友達交易，為該公司長期穩定之客戶之一，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 OLED 金屬遮罩予友達之金額分別為 6,011 千元、12,036 千元、22,446 千元及 24,644 千元，在營收金額及所占營收比重上皆呈現逐期上升情況，主要係因友達設立之 4.5 代 OLED 面板產線於 107 年量產，故於 106 年起因應其試產需求開始出貨所致。

在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上，該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全洋(上海)對其友達昆山廠提供精密洗淨業務，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3,406 千元、2,255 千元及 142 千元，惟該業務在銷售金額及其比重上尚不高。

D. 南京高光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高光）

南京高光成立於 102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致力於研發 OLED 材料產品，亦有代理 OLED 金屬遮罩之銷售，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南京高光交易，其主要向該公司購買 OLED 金屬遮罩產品，再售予華星；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南京高光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4,016 千元、10,070 千元、31,866 千元及 22,399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11%、2.45%、5.01%及 4.95%，銷售金額逐年提升，主要係因華星武漢廠六代產線於 107 年起開始正式搬入設備並開始投產，故對 OLED 用金屬遮罩之需求大幅提升所致。

E. 和輝

和輝成立於 101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市，主要業務為專注於中小尺寸之 OLED 顯示器研發及生產。該公司於 102 年即開始與和輝交易，而和輝主要向該公司購買 OLED 用之金屬遮罩，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673 千元、202 千元、14,837 千元及 23,20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35%、0.05%、2.33%及 5.13%，其營收金額自 107 年起大幅成長，並首次擠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中，主要係因和輝上海 6 代廠於 108 年正式量產，於 107 年起因應其試產需求開始出貨，故增加對 OLED 用金屬

遮罩之需求。

而除在金屬遮罩之需求外，該公司亦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有透過子公司上海(全洋)對其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在洗淨業務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642 千元及 6,437 千元。

F.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云谷）

云谷成立於 105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河北省，為中國大陸維信諾集團旗下重要子公司，其業務為電子產品的生產經營，於 105 年第 4 季開始在河北固安建立 OLED 六代生產線，目前主要生產中小尺寸柔性 OLED 顯示器。該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開始與云谷交易，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收金額分別為 2,863 千元、19,210 千元及 6,919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70%、3.02% 及 1.53%，107 年度迅速成長，主要係河北固安六代廠於 107 年起開始量產而出現需求，故開始向該公司購買 OLED 用金屬遮罩所致，而 108 年上半年度則因客戶內部調整產能故產品訂單有所延遲，因而使金額下滑。

G.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

精華成立於 75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為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1565)，亦為台灣知名隱形眼鏡製造商。該公司於 101 年即開始與精華交易，為該公司長期穩定之客戶之一，精華主要向該公司購買應用於隱形眼鏡印刷模板用之金屬遮罩；彩色隱形眼鏡於鍍上彩色材料前，需先將彩色材料鍍於印刷模板，再轉印於鏡片上，而該公司出貨予精華之模板印刷遮罩即是依據客戶所設計出之不同圖形及深淺之高精度印刷模板。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精華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9,729 千元、15,573 千元、20,410 千元及 7,968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5.12%、3.79%、3.21% 及 1.76%，其銷貨金額自 105 年至 107 年逐期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品質穩定，而精華自 105 年開始逐步擴增產線，故向該公司進貨之金額增加所致，而 108 年上半年度則因客戶需求較為減緩而使金額下降。另最近三年度營收金額逐期增加但營收比重逐期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成長幅度更高，故所占營收比反呈現逐期下滑情況。

H. 銖寶

銖寶成立於 89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04)，主要業務為被動式 OLED 研發與製造。該公司於 103 年即開始與銖寶交易，而銖寶主要向該公司購買 OLED 用之金屬遮罩，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8,087 千元、10,790 千元、15,425 千元及 6,01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4.26%、2.62%、2.43%及 1.33%，105 年至 107 年金額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要係銖寶自 105 至 107 年度業績逐漸成長，故增加向該公司進貨之數量，而 108 年上半年度則因銖寶業績下滑故減少對該公司之進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出貨予其他主要客戶之金屬遮罩業務成長更為迅速，故在所占營收比則反呈現逐期下滑之情況。

I.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晶）

智晶成立於 94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竹科技園區，為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245)，主要業務為被動式 OLED 相關顯示技術及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智晶交易，其主要向該公司購買 OLED 用之金屬遮罩，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3,112 千元、12,167 千元、8,417 千元及 1,83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64%、2.95%、1.32%及 0.41%，106 年度隨 OLED 需求大幅增加，該公司對智晶的銷售亦隨之增加，智晶並成為該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惟該公司主要客戶持續增加在 OLED 用金屬遮罩業務，故在產能運用上逐步減少對智晶的銷售。

J.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盛）

高盛成立於 62 年，公司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主要經營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及 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之通路買賣。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高盛交易，其主要向該公司進貨 OLED 金屬遮罩產品以供京東方之電視產線，該公司於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8,729 千元、15,589 千元、3,507 千元及 1,420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9.86%、3.79%、0.55%及 0.31%，在營收及其所占營收比重上均呈現逐期下滑情況，主要係因至 107 年京東方在電視產線產品之良率不佳並暫緩生產所致。

K. 世界中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界中心）

世界中心成立於 95 年，公司位於臺中市梧棲區，主要業務係液晶顯示面板、半導體、薄膜太陽能之電漿製程設備零件製造，以及舊品之維修、再生及洗淨等服務。世界中心於 103 年即與該公司往來，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其機台之載盤使用之相關耗材，於 105 年度因購買數量較多，故成為該公司之第 6 大客戶，於 106 年起因向該公司進貨金額較小，致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②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A.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科）

惠科成立於 90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陸深圳市，集團旗下擁有多座高世代 LCD 面板廠，係目前中國大陸極具規模之 LCD 面板廠。該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全洋(上海)提供惠科集團旗下之子公司重慶惠科金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惠科)在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業務。全洋(上海)與重慶惠科於 105 年 12 月開始有出售相關設備機台之交易，而洗淨業務自 106 年 6 月開始。該公司與惠科在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39,630 千元、75,921 千元及 44,428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9.63%、11.94% 及 9.82%，其銷售金額及所占營收比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重慶惠科設立之巴南廠新產線產能逐漸開出，故對面板設備及零組件洗淨需求增加，另 108 年上半年度則因於 3 月份有出售給惠科集團旗下子公司滁州惠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設備機台，故對惠科之營收逐步攀升。

B.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洋化學（昆山））

光洋化學（昆山）成立於 89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開發區，為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1785）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全洋(上海)提供光洋化學(昆山)公司在 LED 方面之精密洗淨服務，於 101 年即開始交易；該公司在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1,698 千元、12,127 千元及 4,188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87%、1.91% 及 0.93%，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銷售金額尚維持穩定，惟該公司 OLED 用金屬遮罩產品成長更為迅速，故在所占營收比重則呈現逐期下降。另 108 年上半年度則因在精密

洗淨之產能配置調整，故減少對光洋化學(昆山)之銷貨金額。

③ 光學貼合材料

A.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太）

元太成立於 81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69)，其主要業務項目為電子紙技術相關材料與顯示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元太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光學貼合材料，用於貼合其集團電子紙產品使用，該公司對元太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71,048 千元、84,986 千元、25,538 千元及 6,69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7.42%、20.65%、4.02% 及 1.48%，其銷售金額至 107 年大幅衰退，主要係因 107 年該電子紙產品之零件結構有所改變，故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因而減少對該公司之下單，而使營業收入減少。

④ 其他

A.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航宇）

成都航宇成立於 102 年，位於中國大陸成都雙流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主要從事超高溫合金、航空發動機及工業燃氣輪機葉片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03 年與成都航宇開始交易，主要係提供其航太相關零件製程中之規畫，並收取相關技術顧問費，最近 3 年度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8,031 千元、3,848 千元及 1,194 千元，105 年度因每月皆固定收取顧問費，故為該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惟 106 年第 1 季後合約到期已結束相關服務未再續約，致 106 年度營收下滑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主要係協助購買相關零件，因而尚有少量交易，108 年上半年度已暫無相關交易。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總營收之 82.08%、73.76%、85.00% 及 92.55%，該公司各年度之前十大客戶變動尚不大，雖對單一客戶天馬之銷售金額及比例隨 OLED 近幾年來的產業趨勢及需求而成長，使天馬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占該公司之營收比重分別達 3.45%、20.68%、44.28% 及 53.62%，呈逐年上升趨勢。天馬為國際知名面板大廠，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其金屬遮罩以應用於 OLED 製程，亦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相關服務，因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皆能符合天馬之需求，並獲得天馬的肯定而成為長期合作夥伴致

使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對天馬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期上升情況，惟該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預估隨著該公司新產品之開發與銷售、客戶群之擴大及營運規模之成長，該公司應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應用精密蝕刻技術而從事金屬遮罩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近年來藉由新技術之持續開發及市場趨勢之研究來確保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在銷售政策上，除少數因客戶在採購策略偏向在地化政策而需透過代理商外，主要係以直接銷售為主；因金屬遮罩之相關產品尚需經過客戶較長時間之認證，故經由直接銷售可適時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需求，且經客戶採用後多能維持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政策係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為主，並透過持續與銷售客戶之溝通積極開發相關因應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並維持研發核心技術，以因應市場發展之需求。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迪睿合	17,367	32.29	無	南京高光	28,118	26.73	無	南京高光	97,492	57.16	無	南京高光	55,458	51.98	無
2	高綺	11,753	21.85	無	迪睿合	21,159	20.11	無	日立	21,092	12.37	無	Ace	12,704	11.90	無
3	南京高光	6,825	12.69	無	高綺	14,865	14.13	無	王準精密	6,002	3.52	無	王準精密	7,757	7.27	無
4	日立	3,346	6.22	無	日立	6,814	6.48	無	迪睿合	5,352	3.14	無	旗勝	6,291	5.90	無
5	威卡	1,702	3.16	無	王準精密	6,443	6.13	無	Ace	4,727	2.77	無	日立	4,035	3.78	無
6	博訊洋	1,090	2.03	無	旗勝	4,984	4.74	無	高綺	4,304	2.52	無	迪睿合	1,864	1.75	無
7	高盛	1,030	1.91	無	德揚	2,854	2.71	是	清溢	3,460	2.03	無	三協	1,534	1.44	無
8	煌大	933	1.73	無	清溢	2,673	2.54	無	德揚	3,125	1.83	是	德揚	1,471	1.38	是
9	王準精密	923	1.72	無	台灣港建	1,938	1.84	無	博訊洋	3,045	1.79	無	博訊洋	1,259	1.18	無
10	台灣港建	872	1.62	無	百容	1,791	1.70	是	三協	2,493	1.46	無	訊助	1,160	1.09	無
	其他	7,950	14.78		其他	13,555	12.89		其他	19,463	11.41		其他	13,181	12.35	
	合計	53,791	100.00		合計	105,194	100.00		合計	170,555	100.00		合計	106,6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金屬遮罩主要有生產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耗材之金屬遮罩及模版印刷之金屬遮罩，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暨其零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因應生產製造的需求，該公司主要採購原物料為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板材、捲材及光學貼合材料等，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隨產品組合不同，供應商之進貨亦隨之變動，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① 南京高光

南京高光成立於 102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有機電子發光材料、半導體高純試劑、光電產品金屬框架及精密金屬遮罩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南京高光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南京高光進貨淨額分別為 6,825 千元、28,118 千元、97,492 千元及 55,4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9%、26.73%、57.16% 及 51.98%，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南京高光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但隨著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於 107 年起新增與 Ace Essential Trading Limited 採購金屬框架，因其品質亦優良可靠，故該公司 108 年起再提高對 Ace Essential Trading Limited 之採購，使 108 年上半年度對南京高光之進貨金額比例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 Ace Essential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Ace)

Ace 成立於 104 年，公司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一貿易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工原料、合金加工材料、太陽能材料、光學相關材料等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Ace 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 Ace 進貨淨額分別為 4,727 千元及 12,704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7% 及 11.90%，於 107 年度起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係因原金屬框架主要向南京高光採購，但隨著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於 107 年起新增與 Ace 採購金屬框架，因其品質亦優良可靠，故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再提高對 Ace 之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 王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準精密)

王準精密成立於 82 年，公司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主要從事客製化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零組件、治具、機械設備零組件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王準精密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王準精密進貨淨額分別為 923 千元、6,443 千元、6,002 千元及 7,75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2%、6.13%、3.52% 及 7.27%，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主要向南京高光採購，但若考量交期則部分會向王準精密採購，故各年度對王準精密之採購亦隨之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④ 深圳市旗勝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旗勝)

旗勝成立於 102 年，公司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與旗勝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精密洗淨客戶所需之相關設備機台。106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旗勝進貨淨額分別為 4,984 千元及 6,29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74% 及 5.90%，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些年度客戶有需求購買相關設備機台致向其採購，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⑤ 台灣日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立)

日立成立於 90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五股區，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日立金屬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光電之高級特殊金屬濺鍍靶材及其他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日立往來，主要係向日立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捲材，再由日立金屬株式會社出貨予該公司。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日立進貨淨額分別為 3,346 千元、6,814 千元、21,092 千元及 4,03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2%、6.48%、12.37% 及 3.78%，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間該公司對日立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而 108 年上半年度對日立之進貨因受備貨庫存水準影響，致稍有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⑥ 台灣迪睿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睿合)

迪睿合成立於 101 年，公司位於台北市中山區，為日本東京

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迪睿合株式會社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從事電子元件、粘接材料及光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迪睿合往來，主要係向迪睿合採購光學貼合材料。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迪睿合進貨淨額分別為 17,367 千元、21,159 千元、5,352 千元及 1,86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2.29%、20.11%、3.14%及 1.74%，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對迪睿合之進貨逐期下降，係因 107 年起該終端應用產品電子紙產品零件結構有所改變，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致銷售客戶減少對光學貼合材料產品之下單，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⑦ 三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協)

三協成立於 93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等相關電子產業之設備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三協往來，主要係向三協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乾膜。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三協進貨淨額分別為 626 千元、595 千元、2,493 千元及 1,53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0.56%、1.46%及 1.44%，於 107 年度起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三協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於 107 年度起大幅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⑧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揚)

德揚成立於 94 年，公司位於桃新竹縣湖口鄉，主要從事靶材、半導體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暨零件洗淨及貴金屬回收等服務，該公司自 99 年開始與德揚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因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及其零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所需之零件材料。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德揚進貨淨額分別為 2,854 千元、3,125 千元、及 1,47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1%、1.83%及 1.38%，106 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些年度向其購買較多精密洗淨製程相關設備零件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⑨ 博訊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訊洋)

博訊洋成立於 84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主要從事電腦繪圖(PCB)相關，主要產品為製版底片繪圖 EIE、文字噴墨機、熱能溫差發電，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博訊洋往來，主要係向博訊洋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光罩及底片。105 年

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向博訊洋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0 千元、1,752 千元、3,045 千元及 1,25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3%、1.66%、1.79% 及 1.18%，於 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該公司對博訊洋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而 107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自行開發光罩，故 108 年上半年度向博訊洋之進貨略為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⑩ 訊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助)

訊助成立於 81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主要從事感光材料相關之內層線路油墨、長興乾膜、棕色底片、底片保護膜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訊助往來，主要係向訊助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乾膜。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訊助進貨淨額分別為 835 千元、1,292 千元、1,667 千元及 1,16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5%、1.23%、0.98% 及 1.09%，於 108 年上半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訊助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乾膜逐年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⑪ 高綺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綺)

高綺成立於 82 年，公司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主要從事塑膠製品壓克力自黏商標之印刷及印刷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高綺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光學貼合材料。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高綺進貨淨額分別為 11,753 千元、14,865 千元、4,304 千元及 85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85%、14.13%、2.52% 及 0.80%，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對高綺之進貨逐期下降，係因 107 年起該終端應用產品電子紙產品零件結構有所改變，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致銷售客戶減少對光學貼合材料產品之下單，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⑫ 深圳清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溢光電)

清溢光電成立於 86 年，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深圳市，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器零件、遮罩材料、LCD 輔助設計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清溢光電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光罩。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清溢光電進貨淨額分別為 566 千

元、2,673 千元、3,460 千元及 59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5%、2.54%、2.03%及 0.56%，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間該公司對清溢光電之進貨隨 OLED 金屬遮罩市場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108 年上半年度因部分光罩該公司自行開模製造致對清溢之進貨金額下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⑬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港建)

台灣港建成立於 66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亦為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093)，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設備及零件、半導體封裝設備及零件、電子組裝設備其零件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99 年開始與台灣港建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製程中所需之光罩。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台灣港建進貨淨額分別為 872 千元、1,938 千元、80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2%、1.84%、0.47%及 0.00%，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起該公司自行開模製造部份光罩，故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⑭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容)

百容成立於 70 年，公司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83)，主要從事程式開關及繼電器等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百容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導線架所需之銅材。106 年度向百容進貨淨額為 1,79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70%，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因子公司百旭於成立之初需備貨生產導線架，故向其採購銅材所致，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⑮威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卡)

威卡成立於 92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主要從事光電半導體前端材料、設備、治具開發及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威卡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該公司向國內廠商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金屬框架主要係交期等因素考量，故威卡目前僅 105 年度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起向其採購之金額不大，故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5 年度向威卡進貨淨額為 1,70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16%，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⑯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盛)

高盛成立於 62 年，公司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主要從事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高盛往來，主要係向高盛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板材。105 年度向高盛進貨淨額為 1,03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1.91%。該公司 105 年度因考量交期等因素故向國內廠商高盛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板材，致該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⑰ 煌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煌大)

煌大成立於 80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主要從事精密超薄不銹鋼、鋁合金及高機能合金進出口加工買賣，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煌大往來，主要係向其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板材。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煌大進貨淨額分別為 933 千元、1,218 千元、1,321 千元及 37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3%、1.16%、0.77% 及 0.35%，105 年度列入前十大供應商。若有交期等因素考量則會向國內廠商煌大採購生產 OLED 金屬遮罩用之 Invar 合金板材，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進貨金額及主要供應商之排名變動，大致隨其營業規模及交期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該公司之進貨穩定性及否有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耗材之金屬遮罩，主要原料為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在金屬框架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向南京高光進貨比重分別為 12.69%、26.73%、57.16% 及 51.98%，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已占該年度進貨超過 30%，主係因南京高光品質優良可靠及產能供應較不虞匱乏，遂形成進貨集中於南京高光之現象，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但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除原有其他品質優良之國內金屬框架配合供應商外，亦於 107 年起與國外廠商 ACE 採購金屬框架，因其品質優良可靠，故 108 年上半年度提高對 ACE 之進貨比重至 11.90%，使對高光之進貨比重於 108 年上半年度降至 51.98%，逐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相互依存之夥伴關係，考量彼此間互信互惠利益，產品品質與交期均能獲得確信保障，進貨交易均能順利完成。隨該公司銷售業績逐年穩定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內部係由採

購部門負責維護與供應商之關係，對供應商付款情形亦屬良好，經評估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淨額	旭暉	273,019	411,619	424,442	635,944	351,768	452,403
	達運	28,215,485	27,927,875	21,209,565	21,362,170	-	8,438,674
	鍊寶	2,262,373	2,262,373	2,519,944	2,519,944	-	898,465
	世禾	1,121,157	1,519,890	1,281,420	1,858,922	-	1,009,442
應收款項總額	旭暉	96,652	123,313	145,091	210,294	224,915	325,426
	達運	4,960,933 (註 2)	5,126,025 (註 2)	4,737,238	5,075,603	-	4,066,781
	鍊寶	296,426	296,426	493,346	493,346	-	327,009
	世禾	358,453	481,017	283,189	449,084	-	531,740
備抵呆帳	旭暉	35	719	4,104	4,122	4,292	5,617
	達運	20,548	46,421	4,799	22,311	-	21,682
	鍊寶	3,996	3,996	2,000	2,000	-	3,097
	世禾	2,418	4,332	14,323	23,651	-	23,263
應收款項淨額	旭暉	96,617	122,594	140,987	206,172	220,623	319,809
	達運	4,908,823	5,048,042	4,732,439	5,053,292	-	4,045,099
	鍊寶	292,430	292,430	491,346	491,346	-	323,912
	世禾	356,035	476,685	279,888	436,922	-	508,47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旭暉	0.04	0.58	2.82	1.96	1.91	1.73
	達運	0.41	1.52	0.10	0.44	-	0.53
	鍊寶	1.35	1.35	0.41	0.41	-	0.95
	世禾	0.67	0.90	5.06	5.27	-	4.3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旭暉	4.35	5.36	3.57	3.87	3.89	3.44
	達運	4.60	4.52	4.40	4.23	-	3.71
	鍊寶	7.49	7.49	6.43	6.43	-	4.41
	世禾	3.02	3.24	4.03	4.07	-	4.2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旭暉	81	68	102	94	94	106
	達運	79	81	83	86	-	98
	鍊寶	49	49	57	57	-	83
	世禾	121	113	89	90	-	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鍊寶公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未編製合併報表，故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與個體財務報告數字相同

註 2：尚包含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金額 31,562 千元

註 3：在對客戶之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就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部分，主要為出貨結帳後月結 30~120 天匯款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金屬遮罩及精密洗淨等，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3,019 千元、424,442 千元及 351,768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96,617 千元、140,987 千元及 220,623 千元。該公司在 107 年底及 108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淨額逐期增加，主係因在整體 OLED 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客戶新廠線陸續開出產能因而持續增加對金屬遮罩之需求，107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致應收款項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OLED 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致使於 108 年度上半年度對客戶出貨量進一步攀升所致，而 107 年度則主要於第 2 季起開始提高出貨量。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4.35 次、3.57 次及 3.89 次及 84 天、102 天及 94 天。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呈現降低的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天馬的銷售金額成長，而該公司給予天馬的授信天數較長所致；另 108 年上半年度的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7 年度的應收帳款週轉率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係隨營收而產生變化，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財務報告

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包括該公司、全洋(上海)、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動)、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旭)、百旭及 Galloptech。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上半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22,594 千元、206,172 千元及 319,809 千元，在應收款項淨額部分呈現逐期增加，主係除該公司主要銷售金屬遮罩之客戶對該公司之訂單大幅成長增加外，子公司全洋(上海)於 106 年度始併入合併報表後，其在精密洗淨業務上亦呈現逐期成長所致，故應收款項則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該公司最近 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隨個體之變化而動；而 108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反較個體低，主要係因全洋(上海)於 1 月初調整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由月結 60 天放寬至 90 天，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升。

綜合上述，該公司個體及合併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無重大

異常情事。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 107年1月1日之前

該公司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是否對該客戶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B. 107年之後

該公司每月底依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收款狀況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以了解逾期款項未收回之原因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並於107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訂定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評價辦法。

該公司會考量個別客戶歷史違約狀態，並將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不同帳齡逾期區間分組如下：

107年度

1	2	3	4	5	6
未逾期	逾期 1-29天	逾期 30-59天	逾期 60-89天	逾期 90-179天	逾期 >180天

108年上半年度

1	2	3	4	5	6	7	8
未逾期	逾期 1-29天	逾期 30-59天	逾期 60-89天	逾期 90-119天	逾期 120-149天	逾期 150-179天	逾期 >18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據上述所區分之帳齡分析，針對超過預計收款日之逾期天數，參酌IFRS9之前提假設按月採滾動率法計算「逾期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進行前瞻性調整之「準備矩陣模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得依對個別客戶進行應收帳款評價提增應提列數，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得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因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際知名企業或為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及客戶，營運尚屬良好，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

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每月並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事宜，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並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該公司於 107 年依據 IFRS9 訂定其應收款項評價辦法，針對帳齡分析表超過預計收款日者，按月採滾動率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該公司於 106 年度、107 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5 千元、4,104 千元、4,292 千元及 719 千元、4,122 千元、5,617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4%、2.82%、1.91%及 0.58%、1.96%、1.73%，所占比重尚且不大，主係過去尚未發生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且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及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及客戶，帳款品質穩定，加上過去交易往來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仍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 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①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比率(%)
應收票據	2,954	2,954	100.00%
應收帳款	221,961	108,398	48.84%
合計	224,915	111,352	49.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24,915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1,352 千元，收回比率為 49.51%。在對客戶之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主要為出貨結帳後月結 30~120 天匯款，尚未收回部分主要屬未逾期款項，故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尚無異常。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雙方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付款情形尚屬正常。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②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比率(%)
合併應收票據	3,881	3881	100.00%
合併應收帳款	321,545	186,280	57.93%
合計	325,426	190,161	58.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325,426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90,161 千元，收回比率為 58.43%。

由於該公司每月均會製作應收款項帳齡表，於發現客戶帳款逾期後，即會開始追蹤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進行催收。另該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多屬信用良好之長期合作夥伴，故鮮少發生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且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適足比例之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與同業比較

(1) 個體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107 年度較其他採樣同業低，而 106 年度則互有高低；107 年度主要係因應 OLED 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以致於產品出貨量進一步攀升，該公司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之天馬客戶所占營收比重較高，故使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接近於 90~120 天之區間，而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則因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因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之授信政策，故造成該公司在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其他同業之差異。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雖 106 年度較其他採樣公司低，惟其他採樣公司於最近 2 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亦均不高，且該公司於 107 年已依 IFRS9 訂定其應收款項評價辦法，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上與採樣公司已互有高低，而各採樣公司各自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該公司與同業之提列比例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最近 2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期後收款情形亦尚屬良好，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較其他採樣同業低，而於 106 年度則互有高低；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隨個體之變化而動，而與採樣公司之差異，主要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所致，因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度依 IFRS9 訂定其應收款項評價辦法，惟整體而言，各公司依其各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

評估之提列比例均不高，尚無重大差異。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 2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73,019	411,619	424,442	635,944	321,618	452,403
營業成本	177,504	279,223	263,599	393,460	185,356	253,019
原物料	15,279	19,244	55,474	55,474	42,020	43,656
在製品	346	505	1,600	1,600	1,072	1,072
製成品	10,195	10,269	6,183	6,183	4,857	4,857
商品	190	3,184	57	552	57	2,214
期末存貨總額	26,010	33,202	63,314	63,809	48,006	51,7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82)	(9,182)	(13,968)	(13,968)	(12,444)	(12,444)
期末存貨淨額	16,828	24,020	49,346	49,841	35,562	39,355
存貨週轉率(次)	12.39	15.41	7.97	10.65	8.73	11.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29	24	46	34	42	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6,828 千元、49,346 千元及 35,562 千元。107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 OLED 顯示器市場於蘋果 iPhone 開始採用 OLED 面板，在蘋果及韓國廠商三星的推波助瀾下，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新設工廠，產線逐漸正式量產，因此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隨著營收成長，增加備料以為因應，致期末存貨增加；108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產品 OLED 6 代的銷貨客戶部分提前於 5 月及 6 月備貨，致 7 月下單量減少，因此 6 月底之存貨庫存較少。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39 次、7.97 次及 8.73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9 天、46 天及 42 天。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於 106 下半年度起銷貨大幅增加，為因應快速增加的生產需求，致相關備貨增加使存貨週轉率由 12.39 次下降至 7.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29 天上升至 46 天；108 年第 2 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24,020 千元、49,841 千元及 39,355 千元。107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新設工廠，產線逐漸正式量產，因此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使期末存貨增加；108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下降，主係產品 OLED 6 代的銷貨客戶部分提前於 5 月及 6 月備貨，致 7 月下單量減少，因此 6 月底之存貨庫存較少。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41 次、10.67 次及 10.3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4 天、34 天及 32 天。107 年度起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起 OLED 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因而該公司金屬遮罩產能及出貨提高，但金屬遮罩所需主要原材料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多為國外進口，因原物料備貨致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108 年第 2 季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存貨金額而有所變動，經評估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8 年 8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2,020	13,809	32.86%	28,211
在製品	1,072	1,007	93.94%	65
製成品	4,857	4,507	92.79%	350
商品	57	—	—	57
合計	48,006	19,323	40.25%	28,6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原物料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42,02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87.53%，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3,809 千元，去化比率為 32.86%，而未去化金額為 28,21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7.14%，主要係因金屬遮罩之原物料金屬框架及 Invar 合金捲材大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採整批進貨，備料庫存水準可能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故領用原料占比不大，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② 在製品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1,072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2.23%，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007 千元，去化比率為 93.94%，未去化金額為 65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6.06%。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③ 製成品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4,857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10.12%，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4,507 千元，去化比率為 92.79%，未去化金額為 350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7.21%。該公司主要係依計畫投產，故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④ 商品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商品存貨金額為 57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0.12%，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0 千元，去化比率為 0%，未去化金額為 57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100.00%。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占整體存貨比率甚低，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8 年 8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3,656	14,974	34.30%	28,682
在製品	1,072	1,007	93.94%	65
製成品	4,857	4,507	92.79%	350
商品	2,214	838	37.85%	1,376
合計	51,799	21,326	41.17%	30,4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原物料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之合併原料存貨總額為 43,656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84.28%，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4,974 千元，去化比率為 34.30%，而未去化金額為 28,68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5.70%，主要係因金屬遮罩之原物料金屬框架及 Invar 合金捲材大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採整批進貨，備料庫存水準可能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故領用原料占比不大，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② 在製品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之在合併製品存貨總額為 1,072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2.07%，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1,007 千元，去化比率為 93.94%，未去化金額為 65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6.06%。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③ 製成品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合併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4,857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9.38%，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4,507 千元，去化比率為 92.79%，未去化金額為 350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7.21%。該公司主要係依計畫投產，故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④ 商品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合併商品存貨金額為 2,214 千元，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4.27%，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838 千元，去化比率為 37.85%，未去化金額為 1,376 千元，未去化比率約 62.15%。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占整體存貨比率甚低，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續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②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依各存貨之現存使用與保存狀況，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評估提列，另原物料存貨庫齡在超過一年以上未有出庫紀錄者，提列 100% 呆滯，製成品存貨庫齡在超過 60 天以上未有出庫紀錄者，提列 100% 呆滯。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過去銷售經驗等，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82	9,182	13,968	13,968	12,444	12,444
期末存貨總額	26,010	33,202	63,314	63,809	48,006	51,7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35.30%	27.65%	22.06%	21.89%	25.92%	24.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272 千元、9,182 千元、13,968 千元及 12,44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5.30%、22.06% 及 25.92%。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外，107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786 千元，主要係因百旭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但百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旭暉合併後解散後，百旭之存貨則歸旭暉所有，惟部分存貨庫齡達一年以上(因百旭設立初期主要業務為導線架之開發及生產，但後期因營運項目變更致原有銅材原料存貨庫齡較長)，該公司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9,182 千元、13,968 千元及 12,44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5.30%、22.06% 及 24.02%。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除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外，107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786 千元，主要係因百旭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但百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旭暉合併後解散後，百旭之存貨則歸旭暉所有，惟部分存貨庫齡達一年以上(因百旭設立初期主要業務為導線架之開發及生產，但後期因營運項目變

更致原有銅材原料存貨庫齡較長)，該公司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形；108年6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7年底無重大差異，主要係該公司依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旭暉	177,504	279,223	263,599	393,460	185,356	253,019
	達運	26,908,120	25,977,277	20,254,033	20,116,356	(註 3)	7,979,953
	銖寶(註 2)	1,694,009	1,694,009	1,999,441	1,999,441	(註 3)	738,654
	世禾	794,499	1,077,180	856,748	1,302,188	(註 3)	725,564
期末存貨總額	旭暉	26,010	33,202	63,314	63,809	48,006	51,799
	達運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銖寶(註 2)	114,683	114,683	125,140	125,140	(註 3)	(註 1)
	世禾	168,843	(註 1)	182,520	(註 1)	(註 3)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旭暉	(9,182)	(9,182)	(13,968)	(13,968)	(12,444)	(12,444)
	達運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銖寶(註 2)	(6,500)	(6,500)	(5,000)	(5,000)	(註 3)	(註 1)
	世禾	(122)	(註 1)	(122)	(註 1)	(註 3)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旭暉	16,828	24,020	49,346	49,841	35,562	39,355
	達運	482,834	1,563,165	824,939	1,727,830	(註 3)	1,658,480
	銖寶(註 2)	108,183	108,183	120,140	120,140	(註 3)	118,027
	世禾	168,721	177,465	182,398	194,499	(註 3)	118,2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旭暉	35.30%	27.65%	22.06%	21.89%	25.92%	24.02%
	達運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銖寶(註 2)	5.67%	5.67%	4.00%	4.00%	(註 3)	(註 1)
	世禾	0.07%	(註 1)	0.07%	(註 1)	(註 3)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旭暉	12.39	15.41	7.97	10.65	8.73	11.35
	達運	55.66	14.42	30.97	12.23	(註 3)	9.43
	銖寶(註 2)	19.06	19.06	17.51	17.51	(註 3)	12.41
	世禾	6.87	8.73	4.83	7.00	(註 3)	9.28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	旭暉	29	24	46	34	42	32
	達運	7	25	12	30	(註 3)	39
	銖寶(註 2)	19	19	21	21	(註 3)	29
	世禾	53	42	76	52	(註 3)	3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公司達運及世禾之合併財務報表存貨係採淨額表達，故存貨週轉率統一係以淨額計算。

註 2：同業公司銖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並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別財務報表。

註 3：各季僅公告採用 IFRs 之合併財務報告，未公布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數字係以自結數揭露。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之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營收規模較同業小，故存貨淨額少於同業；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之合併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營收規模較同業小，故合併存貨淨額少於同業；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提列金額及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衰退)率	金額	成長(衰退)率	金額	金額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旭暉	189,875	411,619	116.78	635,944	54.50	299,492	452,403	51.06
	達運	32,890,796	27,927,875	(15.09)	21,362,170	(23.51)	10,044,569	8,438,674	(15.99)
	鍊寶	2,138,745	2,262,373	5.78	2,519,944	11.38	1,207,633	898,465	(25.60)
	世禾	1,339,494	1,517,281	13.27	1,858,922	22.52	871,412	1,009,442	15.84
營業毛利	旭暉	55,727	132,396	137.58	242,484	83.15	115,121	199,384	73.20
	達運	2,099,304	1,950,598	(7.08)	1,245,814	(40.66)	530,132	458,721	(13.47)
	鍊寶	521,342	568,364	9.02	520,503	(8.42)	289,150	159,811	(44.73)
	世禾	368,033	442,710	20.29	556,734	25.76	233,516	283,878	21.57
營業利益	旭暉	21,252	53,197	150.32	125,820	136.52	67,450	130,848	93.99
	達運	399,952	381,931	(4.51)	(422,762)	(210.69)	(337,293)	(198,180)	36.87
	鍊寶	248,288	320,192	28.96	280,863	(12.28)	169,250	20,126	(88.11)
	世禾	119,064	168,904	41.86	197,872	17.15	76,588	104,107	35.9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875 千元、411,619 千元、635,944 千元及 452,403 千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16.78%、54.50%及 51.06%，均呈現成長之趨勢，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主係 106 年度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新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而挹注營收，且受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線陸續進入試產階段，帶動精密金屬遮罩需求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主係隨著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線逐

漸量產，帶動精密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再加上中國大陸 LCD 面板廠亦持續擴充，致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規模未及採樣同業，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以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旭暉	55,727	29.35	132,396	32.16	242,484	38.13	199,384	44.07
達運	2,099,304	6.38	1,950,598	6.98	1,245,814	5.83	458,721	5.44
銖寶	521,342	24.38	568,364	25.12	520,503	20.66	159,811	17.79
世禾	368,033	27.39	442,710	29.13	556,734	29.95	283,878	28.1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5,727 千元、132,396 千元、242,484 千元及 199,384 千元，毛利率分別 29.35%、32.16%、38.13%及 44.07%。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受惠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產線擴充，並逐漸導入量產，帶動精密金屬遮罩之需求，暨中國大陸 TFT-LCD 面板產業對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服務需求逐漸增加，而隨著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有效提高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且該公司在成本控管得宜下，致毛利率穩定上升。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低於達運、銖寶及世禾，致最近三個年度營業毛利金額均低於採樣同業，而 108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銖寶，惟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08 年最近期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旭暉	21,252	11.19	53,197	12.92	125,820	19.78	130,848	28.92
達運	399,952	1.22	381,931	1.37	(422,762)	(1.98)	(198,180)	(2.35)
銖寶	248,288	11.61	320,192	14.15	280,863	11.15	20,126	2.24
世禾	119,064	8.86	168,904	11.11	197,872	10.64	104,107	10.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252 千元、53,197 千元、125,820 千元及 130,84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19%、12.92%、19.78% 及 28.92%，該公司在營業收入規模成長、營業毛利提高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同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低於達運、鍊寶及世禾，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均低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則因達運產生營業損失，故營業利益優於達運，低於鍊寶及世禾；108 年度上半年度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營業毛利提高及費用控管得宜下，致該公司營業利益均優於採樣同業；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除了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鍊寶以外，均優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軍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6,386	45.50	185,833	45.15	410,624	64.57	344,388	76.1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105,039	25.52	196,780	30.94	101,082	22.34
光學貼合材料	71,048	37.42	84,986	20.65	25,538	4.02	6,692	1.48
其他	32,441	17.08	35,761	8.68	3,002	0.47	241	0.06
合計	189,875	100	411,619	100	635,944	100	452,403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營業成本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7,214	65.01	141,976	50.85	255,465	64.93	198,200	78.33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68,187	24.42	113,714	28.90	52,143	20.61
光學貼合材料	29,798	22.21	36,445	13.05	9,975	2.54	2,616	1.03
其他	17,136	12.78	32,615	11.68	14,306	3.63	59	0.03
合計	134,148	100	279,223	100	393,460	100	253,019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屬遮罩	(828)	(1.49)	43,857	33.13	155,159	63.99	146,188	73.32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36,852	27.83	83,066	34.25	48,939	24.54
光學貼合材料	41,250	74.02	48,541	36.66	15,563	6.42	4,076	2.04
其他	15,305	27.47	3,146	2.38	(11,304)	(4.66)	182	0.10
合計	55,727	100	132,396	100	242,484	100	199,384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區分為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光學貼合材料及其他。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①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金屬遮罩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386 千元、185,833 千元、410,624 千元及 344,38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50%、45.15%、64.57%及 76.12%，其營業收入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大陸持續擴充 OLED 面板廠，隨著中國大陸各家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正式進入量產，帶動金屬遮罩之需求量逐年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214 千元、141,976 千元、255,465 千元及 198,2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28)千元、43,857 千元、155,159 千元及 146,18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0.96)%、23.60%、37.79%及 42.45%。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廠產能逐年增加，帶動該公司金屬遮罩銷售量也逐年增加，提高該公司產能利用率，且該公司積極改善製程及技術，有效提升良率，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而毛利率逐漸增加。

②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105,039 千元、196,780 千元及 101,08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5.52%、30.94%及 22.34%。105 年度該公司於 106 年度始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並成為該公司合併個體，因而增加精密洗淨及再

生處理業務，而 107 年度由於該公司洗淨設備之潔淨度及品質受到客戶肯定，面板客戶對該公司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之交期穩定，致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業績持續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68,187 千元、113,714 千元及 52,143 千元，另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0 千元、36,852 千元、83,066 千元及 48,93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0%、35.08%、42.21%及 48.42%，其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品質及交期獲得客戶肯定，且客戶新增 8.5 代面板廠相關設備及零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使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單價較高。另外，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數量增加情況下，使產能利用率更佳，平均單位洗淨成本下降，致毛利率成長。

③ 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光學貼合材料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048 千元、84,986 千元、25,538 千元及 6,69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7.42%、20.65%、4.02%及 1.48%，其自 107 年度起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主要係終端電子紙產品之零件結購有所改變，故降低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所致。另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滑，主要係該公司金屬遮罩、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等業務大幅成長，致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收入比重逐漸下滑。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因光學貼合材料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798 千元、36,445 千元、9,975 千元及 2,616 千元，另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1,250 千元、48,541 千元、15,563 千元及 4,07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8.06%、57.12%、60.94%及 60.91%。106 年度主係該公司隨著銷售數量增加，而些微調降光學貼合材料之價格，致毛利率下滑至 57.12%。107 年度主係該公司採購產品價格下降，致毛利率上升至 60.94%。108 年上半年度則變化差異微小。

④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係導線架及提供航太相關零件製程中之技術

顧問等營業收入，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441 千元、35,761 千元、3,002 千元及 24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78%、11.68%、3.63%及 0.06%，其他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提供航太相關零件製程中之技術顧問合約到期未續約，並逐漸淡出導線架業務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136 千元、32,615 千元、14,306 千元及 5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305 千元、3,146 千元、(11,304)千元及 18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7.18%、8.80%、(376.55)%及 75.52%。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低且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係因毛利較高之技術服務收入合約到期所致，而 107 年度呈現負毛利，主係因該公司導線架產品業績不佳，且已逐漸淡出導線架之營運生產所致。因金額及比重占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低，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9,875	411,619	116.78	635,944	54.50	299,492	452,403	51.06
營業毛利	55,727	132,396	137.58	242,484	83.15	115,121	199,384	73.20
毛利率	29.35	32.16	9.57	38.13	18.56	38.44	44.07	14.65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與毛利率中，106 年度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較 105 年度之變動率分別為 116.78%及 9.57%；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比例分別為 54.50%及 18.56%；108 年上半年度與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比例分別為 51.06%及 14.65%，茲針對 105 與 106 年度、106 與 107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與 108 年上半年度金屬遮罩、光學貼合材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106~107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屬遮罩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4,830)	434,384	(97,669)
	Q(P'-P)	422,332	(62,800)	636,451
	(P'-P)(Q'-Q)	(268,055)	(146,793)	(365,148)
	P'Q'-PQ	99,447	224,791	173,63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55,355)	331,869	(64,050)
	Q(P'-P)	301,445	(65,432)	352,609
	(P'-P)(Q'-Q)	(191,328)	(152,947)	(202,338)
	P'Q'-PQ	54,762	113,490	86,222
	(三)毛利變動金額	44,685	111,302	87,412
精密洗淨 及再生處理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0	51,723	(9,807)
	Q(P'-P)	0	26,814	6,935
	(P'-P)(Q'-Q)	105,039	13,204	(830)
	P'Q'-PQ	105,039	91,741	(3,70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0	33,577	(5,831)
	Q(P'-P)	0	8,007	(4,663)
	(P'-P)(Q'-Q)	68,187	3,943	331
	P'Q'-PQ	68,187	45,527	(10,164)
	(三)毛利變動金額	36,852	46,214	6,462
光學貼合 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801	(60,366)	(16,623)
	Q(P'-P)	(5,309)	3,168	6,026
	(P'-P)(Q'-Q)	(1,554)	(2,250)	(4,580)
	P'Q'-PQ	13,938	(59,448)	(15,17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8,724	(25,887)	(6,583)
	Q(P'-P)	(1,608)	(2,013)	2,244
	(P'-P)(Q'-Q)	(469)	1,430	(1,707)
	P'Q'-PQ	6,647	(26,470)	(6,045)
	(三)毛利變動金額	7,291	(32,978)	(9,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及Q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105-106 年度

①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5 年度主要生產醫療器材用之金屬遮罩，其面積較小，故生產數量較多，而 106 年度受惠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廠進入試產階段，致 OLED 面板相關之金屬遮罩需求提升，故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主要生產 OLED 面板相關之金屬遮罩，其體積較大，所使用之精密蝕刻技術層次高，致生產數量較少，故 106 年度在金屬遮罩之銷貨數量上大幅減少，產生 54,830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OLED 面板之金屬遮罩由於體積大且技

術層次較高，故銷售價格大幅高於模板印刷金屬遮罩，致產生 422,332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隨金屬遮罩銷量增加而產生 55,355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外，由於 OLED 面板相關金屬遮罩之生產過程較為複雜，且精密蝕刻技術層次較高，使得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 301,445 千元之不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持續擴充下，金屬遮罩銷售數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下，致 106 年度金屬遮罩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4,685 千元。

②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轉投資全洋(上海)，並開始新增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業務，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不適用分析價量變動原因。

③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6 年度光學貼合材料隨著終端電子紙產品需求增加，且在產品品質穩定下，光學貼合材料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致產生 20,801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些微調降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單價，致產生 5,309 千元之不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隨光學貼合材料銷量增加而產生 8,724 千元之不利量差。而因採購量增加，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致產生 1,608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終端電子紙產品需求增加，致光學貼合材料銷售數量增加，致 106 年度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7,291 千元。

(2)106-107 年度

①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7 年度隨著中國大陸各廠商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逐漸正式進入量產，帶動 OLED 面板相關金屬遮罩之需求量增加，故較 106 年度在金屬遮罩之銷貨數量上大幅增加，產生 434,384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主係 107 年度 OLED 面板相關金屬遮罩數量攀升，惟部分係屬較低價之產品，故影響整體售價之變化，致產生 62,800 千元之不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107 年度隨金屬遮罩銷量增加而產生 331,869 千元之不利量差，而在該公司產品良率提升及產能利用

率下，單位成本得以下降，致產生 65,432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中國大陸 OLED 面板廠持續擴充下，帶動金屬遮罩銷售數量增加，且在產品良率提升下，致 107 年度金屬遮罩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11,302 千元。

②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 107 年度主要係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潔淨度及品質受到客戶肯定，再加上該公司之交期穩定，故 107 年度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貨數量大幅增加，產生銷貨收入 51,723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107 年度主要洗淨 8.5 代 LCD 面板廠之相關設備暨及零組件，其處理之單位售價較高，致產生 26,814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107 年度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量增加而產生 33,577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外，由於 8.5 代 LCD 面板廠相關設備及零組件之精密洗淨程序繁複，使得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 8,007 千元之不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中國大陸面板廠產能持續擴充，需透過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面板相關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數量增加，加上該公司品質及交期穩定，致 107 年度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6,214 千元。

③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7 年度光學貼合材料因終端電子紙產品之零組件結構有所改變，故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大幅減少，致產生 60,366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因銷售數量大幅減少，故調漲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單價，致產生 3,168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隨光學貼合材料銷量減少而產生 25,887 千元之有利量差。而在採購價格下降，致產生 2,013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終端電子紙產品需求減少，致光學貼合材料銷售數量下滑，致 107 年度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32,978 千元。

(3)107 年上半年度-108 年上半年度

①金屬遮罩

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比重持續上升，帶動 OLED 面板需求增加，加上中國大陸各廠商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正式進入量產，致 OLED 面板相關之精密金屬遮罩需求量亦同步增加，而非 OLED 面板相關之金屬遮罩銷售數量減少，故 108 年上半年度在金屬遮罩之銷貨數量上大幅減少，產生 97,669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主係 108 年上半年度 OLED 面板相關之金屬遮罩銷售數量攀升，其係屬銷售單價較高之產品，故影響整體平均售價之變化，致產生 636,451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108 年上半年度隨金屬遮罩銷量減少而產生 64,050 千元之有利量差，而由於 OLED 面板相關金屬遮罩之生產過程較為複雜，且精密蝕刻技術層次較高，使得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 352,609 千元之不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比重持續上升，帶動 OLED 面板需求增加，加上中國大陸各廠商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並正式進入量產，致 OLED 面板相關之精密金屬遮罩需求量亦同步增加，且在產品良率提升下，致 108 年上半年度金屬遮罩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上半年度增加 87,412 千元。

②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潔淨度及品質受到客戶肯定，隨著面板客戶須清洗之物件越趨複雜之情況下，故 108 年上半年度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貨數量減少，產生銷貨收入 9,807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108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因清洗之物品複雜程度提高之影響，故上調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售單價，致產生 6,935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108 年上半年度隨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銷量增加而產生 5,831 千元之有利量差，另外，由於該公司有效改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製程，使得單位成本下滑，致產生 4,663 千元之有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藉著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品質及交期穩定，並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而隨著面板客戶產能增加之情況下，對於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需求亦增加，加上該公司有效改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製程，致 108 年上半年度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上半年度增加 6,462 千元。

③ 光學貼合材料

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光學貼合材料因終端電子紙產品之零組件結構有所改變，故對光學貼合材料之需求大幅減少，致產生

16,623 千元之不利量差。另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數量大幅減少，故調漲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單價，致產生 6,026 千元之有利價差。

在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隨光學貼合材料銷量減少而產生 6,583 千元之有利量差。而在採購數量減少情況下，使產品採購單價提高，致產生 2,244 千元之不利價差。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終端電子紙產品需求減少，致光學貼合材料銷售數量下滑，致 108 年上半年度光學貼合材料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上半年度減少 6,04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價差關係，係反應市場供需狀況及因該公司整體營運考量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轉投資公司或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旭)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107 年底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友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旭)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106 年 09 月 05 日解散)
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旭動)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Gallop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Galloptech)	本公司間接持股 49%之轉投資公司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洋(上海))	本公司透過 Htc&Solartech Service(Samoa) Corporation(本公司持股 73.73%，以下簡稱 Htc&Solartech)持股 100%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容)	107 年 11 月前持有百旭 45%股權，為百旭董事。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揚)	持有 Htc&Solartech 26.27%股權，為 Htc&Solartech 董事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日揚)	其母公司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揚之 45.19%股權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洋化學(昆山))	其母公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持有德揚之 47.11%股權

轉投資公司或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全亞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亞冠)	其母公司光洋持有德揚之 47.11% 股權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① 銷貨及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銷貨收入				
百容		107	120	0
上海日揚		103	10	9
光洋化學(昆山)		11,698	12,127	4,188
全亞冠		427	305	0
德揚		0	0	6
Galloptech		0	25	1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百容		47	5	0
光洋化學(昆山)		3,545	2,495	3,017
全亞冠		501	0	0
Galloptech		0	0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暨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對象主要係百容、上海日揚、光洋化學(昆山)、全亞冠、德揚及 Galloptech 等；該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百旭銷售給百容導線架產品，導線架為百旭主要生產產品，惟百旭尚處於營運開展期間，交易金額非屬重大；該公司主要係透過子公司提供上海日揚、光洋化學(昆山)及全亞冠等清洗加工服務，惟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非屬重大；該公司由於有部分材料分析能力，因此提供德揚與 Galloptech 材料檢測服務，惟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亦非屬重大。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或提供服務並因而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銷貨價格，因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屬客製化，故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 30~120 天，對 Galloptech 因其交易筆數少，則採每季結算，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②進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公司暨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間進貨交易，並因而產生相關應付帳款，另與關係人間發生委託加工與辦公室租金等費用類交易且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其交易內容整理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進貨				
百容		1,791	0	0
全亞冠		36	0	0
德揚		2,854	3,125	1,470
上海日揚		0	0	85
光洋化學(昆山)		0	0	19
應付帳款				
百容		1,801	0	0
德揚		791	1,357	1,240
上海日揚		0	34	0
其他應付帳款				
德揚		16	505	63
上海日揚		2,396	2,702	3,180
光洋化學(昆山)		16	0	0
Galloptech		39	39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均非重大，其中對德揚的交易在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主要係因子公司因精密洗淨業務向其採購耗材，108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係旭暉向其採購金屬遮罩業務的金屬框架材料；對百容的交易係因子公司百旭生產導線架產品需要銅材而向百容採購，107 年度之後就無此情事；對上海日揚則主要係因子公司向上海日揚承租辦公室所致；上述交易經參閱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閱帳冊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業務及財務人員，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交易

①該公司對各子公司銷貨及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對象	105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銷貨	百旭	22	302	641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友旭	425	36	0	0
	旭動	0	371	2,266	1,207
應收帳款	百旭	23	117	0	0
	友旭	1	0	0	0
	旭動	0	371	885	1,0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均非屬重大，其中較大者為對旭動之交易，其主要係因應大陸地區客戶要求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旭動銷售，因此該公司生產金屬遮罩銷售予旭動，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②租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對象	金額	金額	金額
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	百旭	400	2,640	3,269
其他應收款	百旭	84	1,023	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金額非屬重大，主要係因該公司出租部分廠房予子公司百旭，107 年底因旭暉與百旭簡易合併，百旭消滅，故帳上已無對百旭之其他應收款，其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

③子公司間進銷貨

單位：RMB 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對象	金額	金額
全洋(上海)銷貨	旭動	1,567,690	3,687,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主要係因全洋(上海)為旭動代工，提供精密金屬遮罩清洗勞務代工服務，其交易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並非重大，多數屬耗材、物料或租金等項目，至於該公司、旭動與全洋(上海)間之交易則主要係考量集團定位及功能分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及子公司之間交易事項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旭暉主要係從事金屬遮罩製造。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是否有競業禁止之疑慮
1	Sense Pad	投資控股	否
2	Htc&Solartech	投資控股	否
3	百旭	導線架生產	否
4	旭動	貿易公司	否
5	全洋(上海)	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	否
6	全洋(黃石)	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以及金屬遮罩精密洗淨業務	否

經上表所述，Sense Pad 與 Htc&Solartech 主要業務均為控股，旭動為中轉 OLED 面板精密金屬遮罩相關業務之貿易公司，百旭為導線架生產，惟百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該公司合併而消滅，全洋(上海)與全洋(黃石)均主要為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與旭暉之主要業務並不相同，在業務上應無相互競爭之虞。

二、財務狀況

(一)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金屬遮罩主要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之材料，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及其零組件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考量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上市櫃公司為比較同業，選取上市公司達運、銖寶及上櫃公司世禾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達運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銖寶主要從事 PMOLED (PMOLED 為 OLED 發展一環)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電子菸及家電等；世禾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工件之清洗。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旭暉	189,875	411,619	221,744	116.78	635,944	224,325	54.50	299,492	452,403	152,911	51.06
	達運	32,890,796	27,927,875	(4,962,921)	(15.09)	21,362,170	(6,565,705)	(23.51)	10,044,569	8,438,674	(1,605,895)	(15.99)
	銖寶	2,138,745	2,262,373	123,628	5.78	2,519,944	257,571	11.38	1,207,633	898,465	(309,168)	(25.60)
	世禾	1,343,921	1,519,890	175,969	13.09	1,858,922	339,032	22.31	871,412	1,009,442	138,030	15.84
營業成本	旭暉	134,148	279,223	145,075	108.15	393,460	114,237	40.91	184,371	253,019	68,648	37.23
	達運	30,791,492	25,977,277	(4,814,215)	(15.63)	20,116,356	(5,860,921)	(22.56)	9,514,437	7,979,953	(1,534,484)	(16.13)
	銖寶	1,617,403	1,694,009	76,606	4.74	1,999,441	305,432	18.03	918,483	738,654	(179,829)	(19.58)
	世禾	975,888	1,077,180	101,292	10.38	1,302,188	225,008	20.89	637,896	725,564	87,668	13.74
營業毛利	旭暉	55,727	132,396	76,669	137.58	242,484	110,088	83.15	115,121	199,384	84,263	73.20
	達運	2,099,304	1,950,598	(148,706)	(7.08)	1,245,814	(704,784)	(36.13)	530,132	458,721	(71,411)	(13.47)
	銖寶	521,342	568,364	47,022	9.02	520,503	(47,861)	(8.42)	289,150	159,811	(129,339)	(44.73)
	世禾	368,033	442,710	74,677	20.29	556,734	114,024	25.76	233,516	283,878	50,362	21.57
營業費用	旭暉	34,475	79,199	44,724	129.73	116,664	37,465	47.30	47,671	68,536	20,865	43.77
	達運	1,699,352	1,568,667	(130,685)	(7.69)	1,668,576	99,909	6.37	867,425	656,901	(210,524)	(24.27)
	銖寶	273,054	248,172	(24,882)	(9.11)	239,640	(8,532)	(3.44)	119,900	139,685	19,785	16.50
	世禾	248,969	273,806	24,837	9.98	358,862	85,056	31.06	156,928	179,771	22,843	14.56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損 益)	旭暉	21,252	53,197	31,945	150.32	125,820	72,623	136.52	67,450	130,848	63,398	93.99
	達運	399,952	381,931	(18,021)	(4.51)	(422,762)	(804,693)	(210.69)	(337,293)	(198,180)	139,113	(41.24)
	鍊寶	248,288	320,192	71,904	28.96	280,863	(39,329)	(12.28)	169,250	20,126	(149,124)	(88.11)
	世禾	119,064	168,904	49,840	41.86	197,872	28,968	17.15	76,588	104,107	27,519	35.93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旭暉	(2,545)	(16,364)	(13,819)	542.99	25,770	42,134	(257.48)	4,038	6,103	2,065	51.14
	達運	146,983	193,597	46,614	31.71	1,064,437	870,840	449.82	812,352	86,971	(725,381)	(89.29)
	鍊寶	87,726	76,908	(10,818)	(12.33)	71,909	(4,999)	(6.50)	25,745	31,705	5,960	23.15
	世禾	18,127	(1,971)	(20,098)	(110.87)	25,643	27,614	(1,401.01)	12,167	(4,789)	(16,956)	(139.36)
稅前 純益	旭暉	18,707	36,833	18,126	96.89	151,590	114,757	311.56	71,488	136,951	65,463	91.57
	達運	546,935	575,528	28,593	5.23	641,675	66,147	11.49	475,059	(111,209)	(586,268)	(123.41)
	鍊寶	336,014	397,100	61,086	18.18	352,772	(44,328)	(11.16)	194,995	51,831	(143,164)	(73.42)
	世禾	137,191	166,933	29,742	21.68	223,515	56,582	33.90	88,755	99,31	10,563	11.90
本期 淨利 (損)	旭暉	17,109	31,492	14,383	84.07	132,661	101,169	321.25	59,214	118,781	59,567	100.60
	達運	244,163	385,277	141,114	57.79	321,898	(63,379)	(16.45)	216,458	(80,246)	(296,704)	(137.07)
	鍊寶	330,805	378,420	47,615	14.39	340,445	(37,975)	(10.04)	182,820	47,044	(135,776)	(74.27)
	世禾	95,146	136,289	41,143	43.24	177,047	40,758	29.91	71,610	77,933	6,323	8.83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旭暉	(1,282)	(1,932)	(650)	50.70	(6,207)	(4,275)	221.27	(189)	3,734	3,923	(2,075.66)
	達運	(1,123,925)	(179,984)	943,941	(83.99)	(275,954)	(95,970)	53.32	69,023	85,070	16,047	23.25
	鍊寶	56,812	(52,316)	(109,128)	(192.09)	(13,368)	38,948	(74.45)	(6,385)	4,807	11,192	(175.29)
	世禾	(88,955)	(13,032)	75,923	(85.35)	(23,440)	(10,408)	79.86	8,030	12,758	4,728	58.88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旭暉	15,827	29,560	13,733	86.77	126,454	96,894	327.79	59,025	122,515	63,490	107.56
	達運	(879,762)	205,293	1,085,055	(123.34)	45,944	(159,349)	(77.62)	285,481	4,824	(280,657)	(98.31)
	鍊寶	387,617	326,104	(61,513)	(15.87)	327,077	973	0.30	176,435	51,851	(124,584)	(70.61)
	世禾	6,191	123,257	117,066	1890.91	153,607	30,350	24.62	79,640	90,691	11,051	13.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	—	4,103
	利息收入	1,661	1,463	841	850
	管理服務收入	—	—	231	662
	其他收入-其他	1,308	10	544	207
	小計	2,969	1,473	1,616	5,822
其他利益及 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20,81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01)	(15,566)	8,215	1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5)	847	(2,381)	(4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758)	(1,932)	(1,810)	(6)
	處分投資損失	—	(613)	—	—
	其他損失	—	(505)	(725)	(42)
	小計	(5,514)	(17,769)	24,109	908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806)	(3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837)
	小計	—	—	(806)	(1,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8)	851	570
合計		(2,545)	(16,364)	25,770	6,10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5~108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969 千元、1,473 千元、1,616 千元及 5,822 千元，108 年上半年度因全洋(黃石)於黃石市設廠完成，由黃石市政府提供之相關招商補助為 4,103 千元致其他收入上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05~108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514)千元、(17,769)千元、24,109 千元及 908 千元，由於該公司產品係外銷為主，主要收取美元或人民幣，而原料採購係以外購為主，主要支付人民幣或日幣，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主要係受匯率損益所影響；另又 107 年度該公司因重啟用閒置廠房，作為擴充生產 OLED 金屬遮罩之所需，致產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0,810 千元，致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5~108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806 千元及 1,197 千元，組成為向銀行借款之利息，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期的租賃給付將有一部分金額需歸屬於利息費用，故 108 年度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 105~108 年上半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千元、(68)千元、851 千元及 570 千元，係因轉投資 Galloptech 對其採用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損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5~108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8,707 千元、36,833 千元、151,590 千元及 136,95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9.85%、8.95%、23.84%及 30.27%，本期淨利分別為 17,109 千元、31,492 千元、132,661 千元及 118,78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9.01%、7.65%、20.86%及 26.26%，該公司受惠於中國大陸 6 代 OLED 面板廠陸續完工，產線逐漸導入量產，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 106 年度起於中國大陸新增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就近服務各面板廠商，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成長，並在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之情況下，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該公司 105~108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282)千元、(1,932)千元、(6,207)千元及 3,734 千元，均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匯率走勢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5~108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5,827 千元、29,560 千元、126,454 千元及 122,515 千元，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損益狀況之變動情形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 2 季底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旭暉(6698)	5.29	12.28	19.31	28.49
		達運(6120)	54.58	49.20	50.03	47.71
		銖寶(8104)	73.26	67.95	59.73	53.64
		世禾(3551)	27.80	28.11	28.18	32.36
		同業	40.60	46.40	(註二)	(註二)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 2 季底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旭暉(6698)	259.25	276.62	237.66	201.33
		達運(6120)	209.34	204.49	193.13	192.76
		銖寶(8104)	148.14	137.76	142.84	162.10
		世禾(3551)	159.91	194.37	184.07	182.01
		同業	—	—	—	(註二)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旭暉(6698)	1023.05	465.56	310.43	219.48
		達運(6120)	164.06	190.69	182.97	200.11
		銖寶(8104)	82.66	85.40	105.58	126.93
		世禾(3551)	214.23	186.52	282.71	232.55
		同業	176.10	158.7	(註二)	(註二)
	速動比率(%)	旭暉(6698)	936.54	429.93	277.51	196.93
		達運(6120)	145.04	169.73	160.79	174.81
		銖寶(8104)	76.01	76.95	92.83	115.16
		世禾(3551)	200.61	158.56	240.19	213.66
		同業	143.40	124.5	(註二)	(註二)
償債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次)	旭暉(6698)	—	—	189.08	115.41
		達運(6120)	15.36	14.91	19.43	—
		銖寶(8104)	10.58	14.98	14.14	5.05
		世禾(3551)	21.00	21.17	30.41	15.41
		同業	2390.10	1533.70	(註二)	(註二)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旭暉(6698)	5.69	5.36	3.87	3.44
		達運(6120)	4.15	4.52	4.23	3.71
		銖寶(8104)	7.78	7.49	6.43	4.41
		世禾(3551)	2.90	3.24	4.07	4.25
		同業	5.30	5.00	(註二)	(註二)
	存貨週轉率 (次)	旭暉(6698)	12.20	15.41	10.65	11.35
		達運(6120)	13.93	14.42	12.23	9.43
		銖寶(8104)	20.93	19.06	17.51	12.41
		世禾(3551)	15.83	8.73	7.00	9.28
		同業	6.50	7.60	(註二)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旭暉(6698)	1.08	1.82	2.07	2.04
		達運(6120)	4.05	3.70	2.71	2.09
		銖寶(8104)	1.95	1.64	1.50	1.03
		世禾(3551)	0.76	0.91	1.06	1.11
		同業	1.70	2.90	(註二)	(註二)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旭暉(6698)	0.34	0.62	0.69	0.74
		達運(6120)	1.18	1.12	0.90	0.74
		銖寶(8104)	0.78	0.69	0.69	0.47
		世禾(3551)	0.39	0.42	0.50	0.52
		同業	0.60	0.90	(註二)	(註二)
獲利	資產報酬率	旭暉(6698)	3.08	4.71	14.39	19.70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 2 季底	
能力	(%)	達運(6120)	0.99	1.66	1.47	(0.45)	
		銖寶(8104)	13.22	12.40	9.91	2.99	
		世禾(3551)	2.94	3.98	4.93	4.29	
		同業	7.60	7.30	(註二)	(註二)	
	權益報酬率 (%)	旭暉(6698)	3.26	5.19	17.14	25.83	
		達運(6120)	1.89	3.21	2.70	(1.37)	
		銖寶(8104)	58.23	39.28	25.78	5.65	
		世禾(3551)	3.64	5.26	6.64	5.75	
		同業	12.30	7.80	(註二)	(註二)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	營業 利益	旭暉(6698)	4.31	10.78	20.85	43.37
			達運(6120)	6.01	5.74	(6.35)	(5.96)
			銖寶(8104)	87.73	76.17	46.72	5.95
			世禾(3551)	20.97	29.75	34.85	36.67
			同業	—	—	—	(註二)
		稅前 純益	旭暉(6698)	3.79	7.46	25.12	45.39
			達運(6120)	8.22	8.65	9.64	(3.34)
			銖寶(8104)	118.73	94.46	58.68	15.33
			世禾(3551)	24.16	29.40	39.37	34.99
			同業	—	—	—	(註二)
	純益率	旭暉(6698)	9.01	7.65	20.86	26.26	
達運(6120)		0.74	1.38	1.51	(0.95)		
銖寶(8104)		15.46	16.72	13.51	5.24		
世禾(3551)		7.08	8.97	9.52	7.72		
同業		10.70	8.00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元) (註四)	旭暉(6698)	0.37	0.63	2.25	1.85		
	達運(6120)	0.35	0.58	0.48	(0.12)		
	銖寶(8104)	5.70	6.43	5.66	0.70		
	世禾(3551)	1.67	2.39	3.12	1.37		
	同業	—	—	—	(註二)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旭暉(6698)	78.25	31.11	43.66	25.08	
		達運(6120)	16.37	12.00	13.48	3.34	
		銖寶(8104)	44.04	21.09	4.01	13.14	
		世禾(3551)	43.61	35.86	77.27	27.09	
		同業	37.20	19.30	(註二)	(註二)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旭暉(6698)	109.36	105.86	64.91	54.38	
		達運(6120)	135.49	95.83	88.67	(註三)	
		銖寶(8104)	825.15	173.60	136.33	(註三)	
		世禾(3551)	77.60	74.27	78.35	(註三)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 2 季底
		同業	—	—	—	(註二)
	現金再投資比率	旭暉(6698)	4.02	4.10	9.13	7.08
		達運(6120)	6.16	3.03	3.07	0.84
		鍊寶(8104)	4.77	2.82	0.15	1.65
		世禾(3551)	4.53	5.70	8.64	4.77
		同業	7.20	6.10	(註二)	(註二)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旭暉(6698)	4.65	3.53	2.26	1.64
		達運(6120)	14.95	12.85	—	(註三)
		鍊寶(8104)	1.24	1.17	1.21	(註三)
		世禾(3551)	7.77	8.53	6.80	(註三)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旭暉(6698)	1.00	1.00	1.01	1.00
		達運(6120)	1.10	1.10	—	—
		鍊寶(8104)	1.16	1.09	1.10	2.75
		世禾(3551)	1.05	1.07	1.04	1.07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8 年年報、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兆豐證券計算整理。

註一：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三：係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四：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

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9%、12.28%、19.31%及 28.49%。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及客戶訂單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及提高存貨備料使應付帳款增加，致各年度之負債總額逐年增加，因而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9.25%、276.62%、237.66%及 201.33%，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06 年起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276.62%；107 年起該公司基於

金屬遮罩的客戶主要在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的精密洗淨與再生服務，故設立全洋(黃石)而產生未完工程，致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37.66%，及 108 年第 2 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再降至 201.33%。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023.05%、465.56%、310.43%及 219.48%。速動比率分別為 936.54%、429.93%、277.51%及 196.93%，逐期下降，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及客戶訂單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及提高存貨備料使應付帳款增加，致各年度之負債總額逐年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8 年第 2 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費用支付，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9.08 倍及 115.41 倍，108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雖較 107 年度增加，但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故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期的租賃給付將有一部分金額需歸屬於利息費用，致 108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因屬租賃負債轉列增加 837 千元，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115.41 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應無重大異常。

(3)經營能力

①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5.69 次、5.36 次、3.87 次及 3.44 次。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5 年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降至 3.87 次，除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之天馬客戶所占營收比重進一步攀升外，主要係 OLED 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成長，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在公司陸續出貨下較 106 年底增加；108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20 次、15.41 次、10.65 次及 11.35 次。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至 15.41 次，主係因子公司全洋(上海)於 106 年度始併入合併報表，該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此項目製程相對較短約為 14 至 30 天不等，致存貨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起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至 10.65 次，主係因 107 年起 OLED 產業需求明顯成長，因而該公司金屬遮罩產能及出貨提高，但金屬遮罩所需主要原材料金屬框架、Invar 合金捲材及板材多為國外進口，因原物料備貨增加致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108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8 次、1.82 次、2.07 次及 2.04 次。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要係 OLED 顯示器市場於蘋果 iPhone 開始採用 OLED 面板後，在蘋果及韓國廠商三星的推波助瀾下，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新設工廠，產線逐漸正式量產，因此帶動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該公司營收暨相關廠房設備及資產亦隨之增加，且營收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與總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108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應無重大異常。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8%、4.71%、14.39%及 19.70%。資產報酬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且獲利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另 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有較大幅度之成長，除前述原因外，亦有因 107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0,810 千元，故稅前利益增加之影響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6%、5.19%、17.14%及 25.83%。權益報酬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且獲利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8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1%、10.78%、20.85%及 43.3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9%、7.46%、25.12%及 45.3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雖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但 106 年度、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而 107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 108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9.01%、7.65%、20.86% 及 26.26%，每股盈餘分別為 0.37 元、0.63 元、2.25 元及 1.85 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係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係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8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係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為正數，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8.25%、31.11%、43.66% 及 25.08%，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至 31.11%，主係因應營運及客戶訂單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使流動負債增加；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43.66%，主係營收成長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入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所致；108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25.88%，係因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以 108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為計算基礎，若將稅前換算全年度計算後 108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50.15%，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餘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9.36%、105.86%、64.91% 及 54.38%，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至 64.91%，主係因該公司為就近服務中國大陸客戶並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的精密洗淨與再生服務，故該公司設立全洋(黃石)而產生較大資本支出所致；108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7 年度係因設立全洋(黃石)而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02%、4.10%、9.13% 及 7.08%，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9.13%，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幅成長營運上升，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108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無重大差異。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 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槓桿度

①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65、3.53、2.26 及 1.64，營運槓桿度逐期下降，主係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利益成長幅度超過變動成本成長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係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財務槓桿度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

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1.00、1.01 及 1.00，營運槓桿為 1.00~1.01 間，並無重大幅度變動。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7	旭暉	Htc&Solartech	(註 1)	123,320 (USD4,000)	123,320 (USD4,000)	—	157,031	314,062
108 年第 2 季	旭暉	Htc&Solartech	(註 1)	154,920 (USD5,000)	154,920 (USD5,000)	—	167,847	335,69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母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107 年度因子公司 Htc&Solartech Service(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tc&Solartech)擬提供美金 4,000 千元資金貸與給其 100%轉投資公司全洋(黃石)，故子公司 Htc&Solartech 擬向銀行借款，而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時，金融機構要求該公司為其背書保證，該公司業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另 108 年 5 月起 Htc&Solartech 因營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該公司亦已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為其背書保證。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餘額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限額。整體而言，上述背書保證之對象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50%之子公司，且背書保證係因應子公司及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融通資金而

產生，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重大合約，茲將其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廠房與興建合約

該公司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購置全洋(黃石)廠房及陸續增添機器設備，107 年底及 108 年 6 月底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7,249 千元及 120,499 千元。

(2) 土地承租合約

該公司向經濟部租用台南市安南區科技工業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12 月 27 日屆滿，依租賃契約規定，租期屆滿時該公司得另訂新約，經濟部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金。於 108 年 3 月底至 116 年 12 月 27 日合約屆滿時，預計應支出之租金總額為 69,565 千元。

上述之重大承諾主係因配合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而產生，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亦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資金貸與之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貸與申報年月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通融限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108.06	Htc&Solartech	全洋(黃石)	子公司	123,400 (USD4,000)	123,400 (USD4,000)	31,535 (USD1,000)	營運週轉	170,028	170,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

子公司 Htc&Solartech 為因應其 100% 轉投資公司全洋(黃石)之營運資金需求，因此 108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全洋(黃石)額度美金 4,000 千元，得視實際之資金動用情形分次撥貸，並於 108 年 5 月起實際動支餘額為美金 1,000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旭暉	Htc&Solartech 股票	106 年及 107 年	258,850 (USD8,620)	長期投資	Htc&Solartech	子公司
Htc&Solartech	全洋(黃石) 股票	106 年及 107 年	261,692 (USD8,520)	長期投資	全洋(黃石)	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由於中國大陸面板業產業規模成長迅速，精密洗淨與再生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Htc&Solartech 擬於 106 年度在中國大陸湖北黃石地區設立新廠，而 106 年度旭暉基於金屬遮罩的客戶主要在於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提供 OLED 金屬遮罩的精密洗淨服務，乃經由董事會通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參與 Htc&Solartech 的現金增資其資金用於設立全洋(黃石)，旭暉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共匯出美金 8,620 千元，合計取得 Htc&Solartech 73.73% 股權。

Htc&Solartech 106 年及 107 年再以前述現金增資金額轉投美金 8,520 千元於湖北黃石地區成立全洋(黃石)，並開始建廠，持股比例 100%，主要目的在於提供面板產業之製程設備或零件的精密洗淨與再生處理服務，全洋(黃石)為 Htc&Solartech 持股 100% 的子公司。

上述之股權交易係正常營運發展產生，並均已支付價款完畢，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685,090	493,438	493,438
現金增資		—	—	4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191,652)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70,000	—
期末股本		493,438	493,438	603,438	603,438
營業收入		189,875	411,619	635,944	452,403
營業淨利		21,252	53,197	125,820	130,848
稅後淨利		17,109	31,492	132,661	118,781
每股稅後 盈餘(元)	追溯前(註 1)	0.37	0.63	2.25	1.85
	追溯後(註 2)	0.37	0.63	2.25	1.8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註 2：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而前述各次現金增資辦理時，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階段，並未對外承銷，均不需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且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該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經濟部 107 年 06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61080 號函核准在案。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總募集金額 6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四季	60,000	6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107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60,000千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依據公司目前向銀行借款利率約1.68%計算，募集之新台幣60,000千元取代銀行借款，將使公司每年度節省利息費用1,008千元。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本計畫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截至107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60,000	60,000	不適用
	執行進度(%)	100%	100%	
		60,000	60,000	
		100%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核)	107年度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查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29,587	642,397
	流動負債	92,274	206,939
	負債總額	92,312	212,631
	利息支出	—	1,197
	營業收入	411,619	635,944
	每股盈餘(元)	0.63	2.2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2.28	19.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62	237.66

項目		106年度 (增資前)(註) (經會計師查 核)	107年度 (增資後)(註) (經會計師查 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5.56	310.43
	速動比率	429.93	277.51

註：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底之財務結構比率與償債能力均較 106 年底略低，但仍在合理範圍，此主要係因 OLED 面板產生之相關需求致 107 年度營收 635,944 千元較 106 年度營收 411,619 千元大幅成長達 54.50%，因應相關營運週轉的短期借款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公司 107 年度的利息費用雖然較 106 年度增加，惟隨營收成長，稅前淨利由 36,833 千元大幅成長 311.56% 至 151,590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該次籌資效益應有所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收發文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關於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於107年8月22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檢視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及 108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明細分類帳，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1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取具會計師 10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21,317,354 股，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60,343,753 股之 35.3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343,753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6,046,000 股之實收資本股數 66,389,753 股；增資後其董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不在此限。				事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為 32.11%，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6. 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承銷商並無左列情事，且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說明如下：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p>
<p>第二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p>	<p>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之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第四條之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p>第四條之四</p>	<p>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p>第四條之六</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p>第四條之七</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評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估項目。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本款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時為達股權分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左列不適用。

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並非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綜上所述，經查核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申報書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籌資案件尚能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 發起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1)公司名稱。
- (2)所營事業。
- (3)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4)本公司所在地。
- (5)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上列各款事項。

2.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1)分公司之設立。
-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 (3)解散之事由。
-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上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3.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依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4.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事項：

- (1)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2)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情事，故不適

用上述規定。

5.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6.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7. 發行人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列事項：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

8. 發行人是否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事：

(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①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②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①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②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

9. 發行人是否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①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②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2)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①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之情事。且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31,492 千元及 132,661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之情事，另經查閱 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101,363 千元，負債總額為 212,631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該公司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另該公司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檢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列示如下，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經濟部	96.12.28-116.12.27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經濟部	101.8.16-121.8.15	土地租賃	無
土地使用權	大冶市國土資源局	107.1.8~157.1.7	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出讓年限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時間為準
租賃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8.1.1-108.12.31	廠房租賃	無
策略合作	四川應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8.6.1-111.5.31	互為委託對方代為執行設備及零配件清洗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六)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閱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而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23,220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4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7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23,220 千元。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

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四季	109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一季	423,220	100,000	323,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計畫以 423,22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 4 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8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4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7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423,22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4.99%，計 906 千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85.01% 部分，即 5,14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 423,22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

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423,22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為因應營運計畫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該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該公司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0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8 年第四季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49	21.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33	284.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48	359.51
	速動比率	196.63	336.6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上半年度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8 年上半年度)之 28.49%

降至籌資後之 21.6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33% 上升至 284.26%，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8 年上半年度) 之 219.48%及 196.63%，上升至籌資後之 359.51%及 336.63%，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000 股，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60,343,753 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66,389,753 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11%，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期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服務以及光學貼合材料之銷售，其中精密金屬遮罩主要係應用於生產 OLED 面板的蒸鍍製程，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精密金屬遮罩、面板設備暨其零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其主要客戶為 OLED 面板及 TFT-LCD 面板製造廠商。隨著中國大陸京東方、天馬、維信諾、和輝、華星及信利等面板廠商積極擴充 6 代 OLED 面板廠情況下，帶動該公司業績逐漸成長。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7 年度及 108 年 1~8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及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12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08 年 1~8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9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08 年 1~8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以前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支出主要為購置研發使用之儀器設備及生產製程設備之維修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其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因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8 年 1 ~ 8 月為實際數，108 年 9 ~ 12 月及 109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

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經核其 108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然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並未達此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預測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運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予以編製，其整體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27,314	96,910	126,216	99,620	103,198	141,489	138,644	148,412	110,185	117,003	118,027	534,155	127,3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8,926	44,659	38,812	39,985	80,393	29,586	62,391	53,519	57,222	71,725	61,939	70,704	659,861
其他收入	-	-	204	939	-	-	-	-	-	-	-	-	1,143
合計	48,926	44,659	39,016	40,924	80,393	29,586	62,391	53,519	57,222	71,725	61,939	70,704	661,0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2,127	7,848	18,622	12,770	16,250	13,736	27,359	23,850	26,854	27,151	25,481	28,865	250,913
薪資付現	22,866	1,787	7,843	15,057	8,253	8,544	12,096	8,397	8,500	8,500	8,500	8,500	118,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5	-	1,304	2,954	7,833	1,055	1,704	966	5,000	5,000	5,000	5,000	42,611
利息費用	93	87	51	12	26	40	50	40	50	50	50	50	599
其他支出	7,449	5,631	7,792	6,553	9,740	9,056	11,414	8,1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784
合計	59,330	15,353	35,612	37,346	42,102	32,431	52,623	41,402	50,404	50,701	49,031	52,415	518,7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9,330	45,353	65,612	67,346	72,102	62,431	82,623	71,402	80,404	80,701	79,031	82,415	548,7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6,910	96,216	99,620	73,198	111,489	108,644	118,412	130,529	87,003	108,027	100,935	522,444	239,56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423,220	-	423,220
支付股利	-	-	-	-	-	-	-	(60,344)	-	-	-	-	(60,344)
銀行借款	-	-	-	-	-	-	-	10,000	-	-	-	-	10,000
償債	(20,000)	-	(30,000)	-	-	-	-	-	-	(20,000)	(20,000)	-	(90,000)
合計	(20,000)	-	(30,000)	-	-	-	-	(50,344)	-	(20,000)	403,220	-	282,8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6,910	126,216	99,620	103,198	141,489	138,644	148,412	110,185	117,003	118,027	534,155	552,444	552,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552,444	543,992	567,249	581,202	605,583	603,033	615,733	425,514	444,464	463,414	479,614	495,814	552,44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8,051	71,955	72,405	71,431	45,000	60,000	70,000	75,000	75,000	75,000	80,000	80,000	843,842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	68,051	71,955	72,405	71,431	45,000	60,000	70,000	75,000	75,000	75,000	80,000	80,000	843,8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9,953	30,148	29,902	16,500	22,000	26,750	27,500	27,500	27,500	28,250	28,250	28,250	322,503
薪資付現	27,000	9,000	9,000	9,5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	10,000	10,000	5,000	-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75,000
利息費用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其他支出	9,500	9,500	9,500	11,000	11,000	11,000	13,500	13,500	13,500	15,500	15,500	15,500	148,500
合計	76,503	48,698	58,452	47,050	47,550	47,300	61,050	56,050	56,050	58,800	63,800	58,800	680,1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6,503	78,698	88,452	77,050	77,550	77,300	91,050	86,050	86,050	88,800	93,800	88,800	710,1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13,992	537,249	551,202	575,583	573,033	585,733	594,683	414,464	433,414	449,614	465,814	487,014	686,18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199,169)	-	-	-	-	-	(199,169)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199,169)	-	-	-	-	-	(199,16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3,992	567,249	581,202	605,583	603,033	615,733	425,514	444,464	463,414	479,614	495,814	517,014	517,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負債比率(%)	19.31	28.4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0 倍，表示該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9.31% 及 28.49%，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635,944	452,403
本期淨利	132,661	118,781
每股盈餘(元)	2.25	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0,343,753 股，本次擬發行 6,046,000 股，合計 66,389,753 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9.11%，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

金，對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償債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

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4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08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或該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3,437,5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343,753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63,897,53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8 年 7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728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709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50.41%，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要求。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現金增資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因該公司為開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 1,500 千股，且扣除之股數未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46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06 千股後，其餘 5,140 千股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

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旭暉基本財務資料

(1)每股淨值

108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按期末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9,237 千元
期末股數	60,344 千股
每股淨值	13.91 元/股

資料來源：108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313,187	429,587	642,397	663,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227	238,442	376,342	510,360
無形資產	79	29	2,822	2,492
其他資產	58,509	83,790	79,802	153,556
資產總額	586,002	751,848	1,101,363	1,329,739
流動負債	30,613	92,274	206,939	302,235
非流動負債	364	38	5,692	76,601
負債總額	30,977	92,312	212,631	378,836
股本	493,438	493,438	603,438	603,438
資本公積	—	2,827	33,744	33,744
保留盈餘	18,811	35,051	154,631	206,089
其他權益	(891)	(2,090)	(6,657)	(4,03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3,667	130,310	103,576	111,6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1,538	529,226	785,156	839,237
股東權益合計	555,025	659,536	888,732	950,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 108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9,875	411,619	635,944
營業成本		134,148	279,223	393,460	253,019
營業毛利		55,727	132,396	242,484	199,384
營業費用		34,475	79,199	116,664	68,536
營業利益		21,252	53,197	125,820	130,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5)	(16,364)	25,770	6,103
稅前純益		18,707	36,833	151,590	136,951
所得稅費用		1,598	5,341	18,929	18,170
本期 淨 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42	31,043	126,818	111,8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33)	449	5,845	6,979
	合計	17,109	31,492	132,661	118,781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0.37	0.63	2.25	1.85
追溯調整後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0.28	0.47	1.91	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 108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市股數 66,390 千股計算。					

2.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valueratio, P/B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是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為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會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金融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3.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遮罩之製造、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其中金屬遮罩主要應用於 OLED 面板蒸鍍製程之材料，而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主要係提供金屬遮罩、面板設備及其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考量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上市櫃公司為比較同業，選取上市公司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寶)及上櫃公司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禾)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達運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鍊寶主要從事 PMOLED (PMOLED 為 OLED 發展一環)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及家電等；世禾主要係從事半導

體及光電工件之清洗。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①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的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價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稅後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

(實務上慣用類似公司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

②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上市			採樣同業		
	其他電子類股	光電類股	大盤	達運	鍊寶	世禾
108年7月	9.45	31.55	16.38	603.33	11.91	13.39
108年8月	9.52	32.54	16.97	452.50	19.67	12.69
108年9月	9.50	36.29	17.32	438.75	17.98	12.82
平均	9.49	33.46	16.89	498.19	16.52	12.9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於該公司的主要客戶為 OLED 面板廠，且該公司採樣同業達運與鍊寶歸屬於上市光電業，因此亦將光電類股列入比較，由上表得知，上市其他電子類股、上市光電類股、上市大盤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9.49~498.19，惟由於達運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偏離較多而將其予以排除，另去除最低值且世禾為上櫃公司亦一併去除，調整後，平均本益比約為 16.52~33.46 倍，另由於該公司的營運規模與獲利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因此以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11,802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6,39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68 元推算全年 3.36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5.51~112.43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上市			採樣同業		
	其他電子類股	光電類股	大盤	達運	銖寶	世禾
108年7月	1.01	1.22	1.60	1.02	2.00	0.91
108年8月	1.01	1.18	1.62	1.04	2.18	0.86
108年9月	1.01	1.25	1.66	1.01	1.99	0.87
平均	1.01	1.22	1.63	1.02	2.06	0.8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其他電子類股、上市光電類股、上市大盤及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0.88~2.06 倍，若以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淨值 13.91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2.24~28.65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

①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1,329,739 - 490,502) \div 60,344 \\ &= 13.91 \text{ 元} \end{aligned}$$

依該公司 108 年第 2 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839,237 千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60,344 千股計算之。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亦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

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可能無法評估公司應有價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①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Dep\&Amo}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text{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times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66,39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 年度~110 年度

m = 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d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8~110 年度 期間 II：111~113 年度 期間 III：114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92%	16.07%	27.22%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95.08%	83.93%	72.78%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估計對資本市場與運用應與同業相近，以採樣同業達運、鍊寶及世禾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之平均數。
K_d	1.70%	1.89%	2.07%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_f	0.85%	0.85%	0.85%	108 年 10 月 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台灣十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80%	7.80%	7.80%	係採用 98~107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
β_j	0.9697	0.9849	1	期間 I: 係以 108 年 10 月 9 日為基準日計算最近 3 年採樣同業達運、銖寶及世禾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7.59%	7.69%	7.80%	$K_e = R_f + \beta_j \times (R_m - R_f)$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β_j :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7.28%	6.70%	6.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13.14%	7.71%	2.27%	期間 I: 係依採樣同業銖寶及世禾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營收成長率之平均值。 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 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2~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51.06%	26.67%	2.27%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之營收成長率 51.06% 估計。 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 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2~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EBIT_t$ /Sales _t	27.25%	27.25%	27.25%	係以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Amo_t$ /FA _t	9.20%	9.20%	9.20%	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Exp _t /Sales _t	12.64%	12.64%	12.64%	依採樣同業達運、銖寶、世禾與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資本支出占營收比率之平均數估算。
ΔNWC_t	5.77%	2.89%	0.0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Sales _t				108 年上半年度平均營運資金淨變動數占營收比率估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依該公司預估永續經營期之年度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 0。

③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29,254 \text{ 千元(期間 I)} + 350,020 \text{ 千元(期間 II)} + 4,046,114 \text{ 千元(期間 III)} - 132,631 \text{ 千元}\} / 66,390 \text{ 千股} \\
 &= 67.6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79,223 \text{ 千元(期間 I)} + 726,145 \text{ 千元(期間 II)} + 10,271.041 \text{ 千元(期間 III)} - 132,631 \text{ 千元}\} / 66,390 \text{ 千股} \\
 &= 167.8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7.67 元~167.85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其他類股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8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旭暉(6698)	5.29	12.28	19.31	28.49
		達運(6120)	54.58	49.20	50.03	47.71
		鍊寶(8104)	73.26	67.95	59.73	53.64
		世禾(3551)	27.80	28.11	28.18	32.36
		同業	40.60	46.40	—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旭暉(6698)	259.25	276.62	237.66	201.33
		達運(6120)	209.34	204.49	193.13	192.76
		鍊寶(8104)	148.14	137.76	142.84	162.10
		世禾(3551)	159.91	194.37	184.07	182.01
		同業	—	—	—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9%、12.28%、19.31%及 28.49%。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營運及客戶訂單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及提高存貨備料，致各年度之負債總額逐年增加，因而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9.25%、276.62%、237.66%及 201.33%，皆超過 100%，顯見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06 年起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276.62%；107 年因該公司基於金屬遮罩的客戶主要在於中國，為就近服務客戶並提供面板設備暨其零組件的精密洗淨與再生服務，故該公司設立全洋(黃石)而產生未完工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37.66%，108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再降至 201.33%。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旭暉(6698)	3.08	4.71	14.39	19.70	
		達運(6120)	0.99	1.66	1.47	(0.45)	
		銖寶(8104)	13.22	12.40	9.91	2.99	
		世禾(3551)	2.94	3.98	4.93	4.29	
		同業	7.60	7.30	—	—	
	權益報酬率 (%)	旭暉(6698)	3.26	5.19	17.14	25.83	
		達運(6120)	1.89	3.21	2.70	(1.37)	
		銖寶(8104)	58.23	39.28	25.78	5.65	
		世禾(3551)	3.64	5.26	6.64	5.75	
		同業	12.30	7.80	—	—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	營業 利益	旭暉(6698)	4.31	10.78	20.85	43.37
			達運(6120)	6.01	5.74	(6.35)	(5.96)
			銖寶(8104)	87.73	76.17	46.72	5.95
			世禾(3551)	20.97	29.75	34.85	36.67
			同業	—	—	—	—
		稅前 純益	旭暉(6698)	3.79	7.46	25.12	45.39
			達運(6120)	8.22	8.65	9.64	(3.34)
			銖寶(8104)	118.73	94.46	58.68	15.33
			世禾(3551)	24.16	29.40	39.37	34.99
			同業	—	—	—	—
純益率	旭暉(6698)	9.01	7.65	20.86	26.26		
	達運(6120)	0.74	1.38	1.51	(0.95)		
	銖寶(8104)	15.46	16.72	13.51	5.24		
	世禾(3551)	7.08	8.97	9.52	7.72		
	同業	10.70	8.00	—	—		
每股盈餘(元) (註四)	旭暉(6698)	0.37	0.63	2.25	1.85		
	達運(6120)	0.35	0.58	0.48	(0.12)		
	銖寶(8104)	5.70	6.43	5.66	0.70		
	世禾(3551)	1.67	2.39	3.12	1.37		
	同業	—	—	—	—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8%、4.71%、14.39%及 19.70%。資產報酬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且獲利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另 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有較大幅度之成長，除前述原因外，亦有因 107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0,810 千元，故稅前利益增加之影響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6%、5.19%、17.14%及 25.83%。權益報酬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且獲利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8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1%、10.78%、20.85%及 43.3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9%、7.46%、25.12%及 45.3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係主係因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雖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但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而 107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 108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9.01%、7.65%、20.86%及 26.26%，每股盈餘分別為 0.37 元、0.63 元、2.25 元及 1.85 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主係 OLED 金屬遮罩需求大量增加，使該公司營運大幅成長獲利也隨之成長。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

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係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8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係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為正數，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詳前述(一)、3、(1)、②、A 的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旭暉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申請年度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8 年 10 月	86.72	1,560,39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55.51~112.43 元，另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86.72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股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88.56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台幣 58.12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17 倍(68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71.69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 36 號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十一月 十一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四四號二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九六號十二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號7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B2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供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